



CICPA

中國注册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025
总第312期

05

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
科学设计与成功实践 —— 010

注册会计师行业“财会监督深化年”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 014

论会计诚信的双机制管控 —— 022

新形势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履职尽责的思考 —— 083

会计审计监管制度国别
和地区研究概述 —— 098



ISSN 1009-6345



CN11-4552/F ISSN1009-6345

定价: 6.00元



CI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创刊于1988年12月，是财政部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国家一级学术期刊，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会计类核心期刊，也是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财务与会计导刊》《审计文摘》重要来源期刊。

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1)宣传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发展政策，探讨行业发展问题；(2)报道注册会计师行业理论成果、发展形势和成果，探索行业发展规律，展示行业形象；(3)探讨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职业的专业问题，指导、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职业发展。

本刊在出版纸质版的同时，电子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www.cicpa.org.cn）和公众号（CICPAWX），以及中国知网平台（<https://jks.cbpt.cnki.net/>）提供。



中國註冊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会计类核心期刊

2025年 / 第5期
总第312期

主任委员 江 湧
副主任委员 黄世忠 胡少先 唐建华
委员 万文翔 毛鞍宁 田志心 田高良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明辉 刘 峰 佟庆国 李静波
吴 溪 张为国 张龙平 张连起
杨雄胜 陆建桥 黄锦辉 徐玉德
章卫东 曾铁兵 谭小青 蔡 春

主编 曾铁兵
执行主编 杨文凤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出版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00039）

国际刊号 ISSN 1009-6345
国内刊号 CN 11-4552/F
国内定价 6.00 元
编辑电话 010-88250286
投稿平台 <https://jks.cbpt.cnki.net/>
编辑信箱 edit@cicpa.org.cn
征订电话 010-88250286

设计制作 北京非常形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 HIGHLIGHT

要 闻

- 007/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 00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00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
- 009/ 发展财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行业建设与发展

- 010/ 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科学设计与成功实践 / 蓝佛安

财会监督深化年专题



- 014/ 注册会计师行业“财会监督深化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 016/ 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提升行业自律监督效能 / 许凯
- 017/ 五部门联合护航 筑牢年报审计质量监管防线 / 楼丽娜
- 018/ 发挥注册会计师专业优势 构建新时代财会监督体系 / 秦奇午
- 020/ 中注协约谈事务所提示防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 020/ 中注协约谈事务所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021/ 中注协就独立性准则应用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Contents

目
录



/ ACADEMIC RESEARCH

学术研究

财会监督专题



- 022/ 论会计诚信的双机制管控 / 谢志华 李倚天
026/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一个比较分析
/ 王 兵 符清妍 朱或琪
031/ 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逻辑溯源与现实考量
/ 徐玉德 崔菁颖

反财务舞弊专题



- 036/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抑制企业杠杆操纵吗？
/ 刘成立 徐莹莹
045/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财务舞弊文献研究综述
/ 陈 波 王雪晴

信息化与数智化专题



- 050/ 会计视角下元宇宙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与保护 / 芦 洁
057/ 全链与朴素贝叶斯算法下审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
/ 马圆明 吴东方
065/ 人工智能时代审计人才培养框架探究
/ 水会莉 熊子萍 程晓娟

可持续发展专题



- 070/ “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探讨 / 张 艳 吴玉娇
077/ 欧盟 ESG 鉴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在欧中企的启示
/ 王 艳 吕乐欣 许 锐 梁颖欣 李嘉茜



/ AUDITING & ASSURANCE

审计与鉴证

- 083/ 新形势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履职尽责的思考
/ 钟建国
087/ 内控审计的主要风险和有效应对
——从 PCAOB 披露案例谈起 / 王 善 张艺耘

- 09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特点与审计风险应对策略
/ 戴 琼

- 094/ 消耗性生物资产审计难点与对策建议
/ 黄梓娟 吴寿元 吴烨伟



/ GLOBAL OUTLOOK

他山之石

- 098/ 会计审计监管制度国别和地区研究概述
/ 穆 博 张馨艺 刘 渝 唐建华 江 湧
102/ 英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 史文静
109/ 德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 袁小叶
113/ 法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 王京石



/ HISTORY

行业史话

- 119/ 从“赋权登台”到“破局解困”：民国时期女会计师的职业突围 / 孙聪玲 郭浩宇

行业信息 / NEWS

- 126/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127/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28/ 财政部等九部门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促进单位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129/ 简讯
130/ 中注协工作
130/ 地方注协工作



014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Accounting Oversight' Theme Activity in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o further implemen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s on the accounting oversight and important instructions on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o thoroughly carry out the spirits of the Central Economic Work Conference, the Central Social Work Conference,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Work Conference, and to strengthen the self-regulatory oversight role of the CPA institutes and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accounting firms in their practice. The Chines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ave decided to launch the 'Deepening Year of Accounting Oversight' theme activity across the entire profession in 2025, and have formulated and releas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theme activity.

022

Discussion On Dual Mechanism Control of Accounting Integrity

Accounting integrity is a key aspect of market integrity and i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orderly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 Accounting frau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udit fraud

not only severely impact market order and efficiency but also bring about risks and losses to users of accounting and audit informatio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market integrity should be managed through dual mechanisms of checks & balances and supervision, and accounting integrity follows the same rule. To prevent accounting fraud and corresponding audit fraud and ensure accounting integrit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accounting oversight while also leveraging the role of the checks & balances mechanism, achieving a combination of internal checks and supervision, external checks and supervision, and process checks and supervision.

083

Thoughts on Accounting Firm Partners Fulfilling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New Era

Partners are the backbone and leaders of accounting firms, representing a critical minority and serving as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n light of current circumstances, accounting firm partners should remember their mission, act with purpose, uphold party leadership, and build a dual-strong brand; focus on core business to promote long-term development; adopt a risk-oriented approach to enhance audit quality; emphasize talent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 team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improve their own construction to elevate comprehensive qualities, contributing the professional strength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maintain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standardizing market economic order, and ensuring national economic security.



098

Overview on Studies of Oversea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ory Regim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proposed continuing to improve and develop China's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a'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ccounting Oversigh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all for improving the accounting oversight mechanism. Enhancing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versight systems and optimizing their governance is crucial for perfecting the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oversight system and promoting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th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management systems of major countries and regions, summarizing and analyzing different governance philosophies, value orientations, regular trends, and unique experiences can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China'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ory regim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ganized a research team mainly composed of the young to specifically select 18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cluding the UK, USA, Canada, Australia, Germany, France, Italy, Netherlands, EU, Russia, Japan, South Korea, Singapore, India, Malaysia,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u, to conduct detailed studies across seven aspects: profess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fession's regulator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s, practice registration, continuou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practic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5月16日出版的第10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文章指出，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文章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四风”问

题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文章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聚力攻坚，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

备足预案，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会议强调，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

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力支持实体经济。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指出,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尽快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力实施“两重”建设。

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加强融资支持。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持续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坚持标准引领,规范竞争秩序。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深化改革开放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服务业开放试点政策力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单边霸凌行径。

会议指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会议强调,要着力保民生。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业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基本面。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鼓励党员干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下午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郑南宁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

跃升。同时,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领域要占领先机、赢得优势,必须在基础理论、方法、工具等方面取得突破。要持续加强基础研究,集中力量攻克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速各领域科技创新突破。

习近平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作为新技术新领域,政策支持很重要。要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财政税收、政府采购、设施开放等政策,做好科技金融文章。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挑战。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

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可以是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要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为弥合全球智能鸿沟作出中国贡献。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来源:新华社)

财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4月21日上午,财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在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必读书目、扎实开展自学的基础上,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集体学习研讨。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同志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

会议指出,党的作风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我们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准确把握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准确把握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有效途径,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会议要求,要聚焦突出问题,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财政部门作风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加强纪律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免疫力”;注重融入日常,把管行为与管思想、管好“八小时内”和管好“八小时外”贯通起来;深化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会议强调,必须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宝塔型”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纠

治“四风”的整体合力。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要严格落实监督专责,进一步支持和推动部内各单位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要着力加强重点突破,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改进作风。

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主题作了发言。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在京部属单位、归口管理基金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来源:财政部机关党委)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 科学设计与成功实践

蓝佛安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新时代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财政工作,为财政工作定调指向,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一系列重大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运行,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新时代我国财政政策的设计与实践,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在财政领域的生动体现。在财政政策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我国经济发展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闯不过去的关,必须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中国经济巨轮破浪前行。

一、财政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成效显著

2024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特别是二季度、三季度一度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局面。在紧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明显回升,社会信心有效提振,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今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加力实施存量政策的同时,出台了一批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为有效应对风险挑战、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次性增加6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加力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目前2024年的2万亿元置换额度已全部发行、基本置换完毕,2025年的置换额度发行进度超过70%，“一石多鸟”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从2024年发行的置换债券看,利率水平下降平均超过2.5个百分点,预计5年利息支出减少2000亿元以上。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既提高了地方债务透明

度,又有利于加强债务统一管理,还能够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更重要的是,给地方腾出更多资金资源和政策空间,可以撬动解开地方债链条,推动破解“三角债”、“连环债”以及其他涉诉涉众债务等,改善了发展环境,增强了发展动能。

研究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当前,我国主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这次注资是具有前瞻性的主动作为,目的是推动建立健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更高的资本充足率,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税收政策等工具,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进行明确,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出台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下,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呈现止跌回稳势头。

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实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调整,提高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上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减贷款利率,惠及学生3400多万人次。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1100多万人。

包括财政增量政策在内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实施后稳增长效果明显。去年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比三季度加快0.8个百分点,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30%左右。今年,政策效应还在持续释放,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分别增长6.5%、4.6%和4.2%,均高于去年全年增速,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

二、深刻领悟党中央当家理财的思路和策略方法

这次财政增量政策设计与实践,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篇布局、运筹帷幄的高超智慧和娴熟能力,是我国财政宏观调控史上的一次重大创新。我们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领悟党中央当家理财的思路和策略方法。

一是坚持系统设计,在多重目标中加强政策统筹。综合考虑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目标,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存量与增量、供给与需求、一域与全局等关系,用改革的思路谋划实施财政政策,以更强的管理效能保障财政政策落实,统筹兼顾、前后贯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注重集成创新,多措并举形成政策合力。综合运用政府债券、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税费优惠等各类财税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力度的同时,新增安排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回收闲置土地和存量商品房、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加强与货币、产业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果断出手、同向发力,形成最优政策组合,提升政策整体效能。

三是突出精准施策,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循环畅通。找准当前制约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抓住要害,集中资源,谋划实施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工作举措,力争实现“一子落而满盘活”的效果。紧盯地方政府化债这一难题,从根本上转变化债工作思路,坚持整体设计和机制重构,在主动化解风险的同时,支持地方解决经济发展堵点,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四是把握力度时机,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力度上,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对确定的领域,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集中财力办大事。时机上,把握时间窗口,主动靠前发力,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节奏上,谋划到位,分步实施,因时因势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同时,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加强政策储备,打好提前量,备足工具箱。

三、准确把握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工作要求

当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入关键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从国际看,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特别是美国推出所谓“对等关税”,严重冲击全球经济秩序稳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从国内看,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一些地方基层财政比较困难。

“困难挑战年年有,但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发展、在历经考验中壮大的。”这些年来,我们成功

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与过去相比,如今中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更加坚实,经济发展多重优越性更加突出,宏观调控和经济治理经验更加丰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冲击,财政始终留有后手。2023年末,我国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85万亿元,政府负债率67.5%,明显低于G20、G7国家的平均政府负债率118.2%、123.4%,有较大举债空间。这些年,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专项债支持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形成了大量有效资产,很多能够产生持续性收益,还本付息有来源、有保障。充足的储备工具,巨大的政策空间,特别是在实践中形成的财政宏观调控科学方法论,是我们做好当前财政工作的信心和底气所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这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充分考虑实现年度预期目标需要,又着力增强中长期发展动能,体现了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前瞻性。这也要求我们在抓好去年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基础上,进一步出台新的更有力的财政政策,前后贯通,持续发力。当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把握好几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在政策目标上,将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为有机整体统筹把握,加大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力度,提高赤字率,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同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有保有压,在多重目标中实现动态平衡。今年赤字率按4%安排,比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赤字规模达到5.66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都是近年来最高的。

在工具安排上,统筹用好政府债券、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税费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强化取向一致性,打出政策组合拳。今年新增政府债券11.86万亿元,比去年增加2.9万亿元,其中既有利于促投资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又有支持“两重”、“两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有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特别国债,多管齐下防患于未然。

在发力重点上,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经济循环的堵点难点,加大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的支持力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安排增幅均在5%以上。同时,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安排10.34万亿元、同口径增长8.4%,其中均衡

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别安排2.73万亿元、4795亿元,切实增强地方财力保障。

在节奏把握上,坚持蹄疾步稳,与各种不确定因素抢时间,已确定的政策和资金安排,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抓好落实;尚未出台的政策,加紧研究准备,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一旦需要适时推出,使政策实施与市场预期更加匹配、各方面更有获得感。

此外,在做好财政政策设计的同时,要坚持不懈练好“内功”,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当前的重点是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围绕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等任务,组织实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四、充分释放财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效能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当前,美国对所有贸易伙伴实施所谓“对等关税”正在持续引发全球市场动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面临新情况新挑战,需要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对冲外部风险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冲击。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精准施策、持续用力,充分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大力提振消费。消费是扩内需的重要内容、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今年中央财政拿出“真金白银”,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出促消费政策“大礼包”。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规模比去年翻了一番,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直接降低消费者购物成本。注重惠民生和促消费结合,适当提高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扩大学生资助补助规模,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与金融政策联动,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相关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拓展消费空间。安排奖补资金,支持地方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打造更多消费新热点。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我国投资潜力和空间依然巨大,关键是紧扣高质量发展需要,把“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结合起来。今年政府投资规模继续扩大,

不同渠道资金统筹安排、各有侧重。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8000亿元用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2000亿元用于加力扩围支持设备更新。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4万亿元,建立专项债券管理新机制,包括对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开展“自审自发”试点等,让地方有更多自主权。同时,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和政策激励,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今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中央本级科技支出安排比去年增长10%,资金分配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全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任务。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持续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入实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运用政府采购、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关切,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清理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加大对受外部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力度。着眼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把更多资金用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就业优先,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促进充分就

业,提高就业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增加普惠托育、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完善农业补贴、农业保险政策,启动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和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保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力度不减,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奖励资金规模,引导常住地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落实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经济发展空间。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既立足当前解决燃眉之急,又着眼长远推动标本兼治。按照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原则,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隐性债务置换,早发力、早见效。同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抓紧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积极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巩固提升银行稳健经营能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同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推进专项债券用于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来源:《求是》2025年第9期)



注册会计师行业“财会监督深化年”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财会监督深化年 专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和行业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社会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不断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全国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决定2025年在全行业开展“财会监督深化年”主题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 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大学习大讨论。各级行业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要围绕持续深化财会监督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行业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的使命感和自觉性。要明确学习重点,围绕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党3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律监督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开展学习研讨。要丰富学习形式,以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为基础,坚持与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起来。统筹行业党校培训、行业继续教育、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持续拓展行业内部上下联动学习讨论覆盖面,打通与行业外部单位机构联学联建渠道。在协会网站、行业杂志开设专栏,邀请行业专家撰写学习研讨文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要抓好示范带动,行业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围绕行业财会监督存在的瓶颈问题,带头搞好调查研究,集智攻坚破解财会监督难题。引导行业代表人士履行政治责任为深化财会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在带头诚信执业上发挥示范作用。引导行业青年开展诚信执业评比、岗位技能比武等活动,把诚信执业理念深植于行业青年头脑之中。

(二) 强化专业标准和制度保障。持续推动专业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闭环管理,切实抓实抓牢专业标准

和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指导、监督、评价各环节。完善行业管理制度规范,立足协会管理服务职能,制发事务所信用评价制度,修订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中注协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强化行业管理制度约束,进一步明确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政策导向。加强专业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准则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独立性准则》指导实施,制发配套应用指南。拟订“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和“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准则,启动“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独立性要求”准则研究。出台《商业银行审计指引》和《保险公司审计指引》。

(三) 持续发挥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扎实落实《自律监督意见》,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监督地方注协强化自律监督职能,推动事务所更好发挥执业监督作用。深度参与全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贯彻落实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对违背诚信、屡查屡犯、超出胜任能力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配合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净化行业执业环境。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发布2024年全国注协执业质量检查通告,以案促改,引导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开展2025年“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积极开展新批准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新设事务所诚信谈话,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健全行业诚信档案。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异常情况实时监测,发挥“治未病”作用。开展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监管,发布做好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扩大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的运用,推进检查结果在市场选择方面的使用,公开注册会计师检查历年结果,强化公众监督作用。

(四) 持续提升事务所执业监督能力。认真贯彻《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事务所内部管理和服务,有效提升执业监督能力。推动完善内部治理,修订事务所合

伙协议范本,出台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提高审计市场透明度。优化风险防控机制,事务所要全面评估承接业务的风险,合理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结合专业判断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重大关键事项,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促进执业监督作用有效发挥。持续提升一体化管理,事务所要加强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的一体化管控,努力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开展合伙人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推动提升审计质量。

(五) 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建设。坚持发挥人才在财会监督中的关键作用,推动构建涵盖执业会员、高端人才、后备人才和协会干部在内的全方位财会监督人才矩阵。加强会员继续教育,加强审计准则、职业道德、独立性、质量管理方面的培训,增加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相关课程的课时比重,持续强化诚信理念和独立性水平。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反舞弊能力的培训,特别是对如何有效识别应对第三方配合造假有关情况的培训。加大新会计法的宣传培训,纳入会员继续教育课程。加强行业高端和后备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完善高端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持续打造行业“头雁”队伍。指导专业院校会计审计专业学科建设与行业需求对接,促进行业与专业院校合作开展学历教育和教学实践互动。组织开展首届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青年挑战赛,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为财会监督队伍积蓄后备力量。加强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自律监督人才库,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交流,推荐优秀检查人员参加行业高端培训,通过分级分类及专项能力培训、选派参加联合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

(六) 优化财会监督服务保障。持续发挥注协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集中力量攻坚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为行业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制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自评价指标体系(指南)》,引导推动事务所信息化普及和智能化升级。深入开展智慧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治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研究人工智能对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影响与应用,推动增强事务所利用信息化手段穿透识别第三方配合造假的能力。优化提升服务能级,积极配合推动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组织、参

与涉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民事案件的论证等,及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协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针对行业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推动解决事务所投保难等问题。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全面展示行业发展成果,及时总结宣传行业有效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的做法案例,积极营造行业全面从严、诚信执业的正面形象,办好《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开展行业短视频展播,宣传推广行业IP动画形象,发布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加大行业正面宣传力度。

(七) 推动行业党建与财会监督深度融合。各级行业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要把贯彻落实财党32号文件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探索党内监督与行业监管联动,推动形成党内监督和财会监督“双重震慑”。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制度保障,指导督促事务所持续提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率,落实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行政负责人“一肩挑”。推动建立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协调会商和联席会议机制,保障事务所党组织在重大管理决策、重要项目承接、项目风险评估、人事考核评价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推进事务所党组织深度参与决策管理。探索推进总分所党建工作一体化,开展专题调研,指导支持有条件的事务所结合本所实际,探索以党建工作一体化促进事务所管理一体化的可行路径,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发挥党建督查“指挥棒”作用,全国行业党委、各省级行业党委重点围绕发挥党建优势提升审计质量开展党建督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清单,从行业各级党组织和首批行业党务工作中青年骨干人才中选拔骨干组成督查组,逐步建立对部分综合排名靠前、服务资本市场项目较多的事务所定期轮换、全面覆盖的党建督查机制,以查督建、以查促改,推动事务所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更好发挥执业监督职能。

(八) 三方联动推动主题活动有效落实。行业各级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领导班子要强化组织领导,将主题年活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目标清单并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定期检查、纳入党建考核及书记述职评议等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注意总结提炼事务所党建品牌与文化建设做法经验,通过选树诚信执业典型、配合先优表彰活动,确立行业诚信执业鲜明导向。要力戒形式主义,落实基层减负要求,针对执业监督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建立任务台账并明确责任部门与时限,确保取得实效。

(中注协行业党建工作部供稿)

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提升行业自律监督效能

许凯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以下简称自律监督）是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引导。自律监督是财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立足行业自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事前精准预警”“事中动态管控”“事后长效监管”的三位一体闭环体系，全面筑牢行业自律防线。

一、构筑“防火墙”，以精准预警筑牢财会监督事前防线

1.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持续推动《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纲要》落实，坚持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开展新注册执业会员诚信宣誓和入职培训，631名新入职注册会计师参加宣誓并签订诚信执业承诺书；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申报工作，我省行业有16人获得荣誉，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强化职业荣誉感，从源头引导从业人员坚守诚信底线，扛牢执业责任。

2. 落实重点对象事前约谈提醒机制。持续在预防性治理上下功夫，针对新成立事务所合伙人和申请注册重点关注对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退休人员）开展集中约谈警示教育 and 政策培训，已覆盖44家新设事务所和17名重点对象。

3. 严把注册转所审核关。注册环节加强核实个税申报情况和从业经历等相关信息，通过警示谈话有效防范22名疑似挂名的注册会计师进入行业；转所新增审核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等流程，形成预防性治理闭环，有效筑牢执业质量前端屏障。

4. 建立高龄执业风险动态退出机制。针对80岁以上高龄注册会计师所在机构负责人开展专项约谈，结合身体状况与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推动109名注册会计师主动注销或转非执业会员。

二、织密“安全网”，以动态管控筑牢财会监督事中屏障

1. 强化执业行为日常监管。综合运用专项检查、约谈警示、问询督导等多元手段，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执业全流程开展动态“扫描”。通过高频次、全覆盖的日常监管，精准识别内部管理漏洞及执业过程中

的违规隐患等潜在风险，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推动行业执业行为持续规范，切实筑牢财会监督防线。

2. 深化协同监管。省注协与省财政厅联合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严格遵循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的原则，通过联合组队、重大问题会商处理、监管信息互联互通的方式，构建行政监管与协会自律监督的横向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监管合力。2024年，省财政厅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44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行政处罚，向15家事务所发出监管关注函、16家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省注协同步跟进，对25家事务所、29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

3. 构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动态核查体系。通过完善年检流程，强化上下联动与部门协同，对会员基本信息、社保个税缴纳、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进行多维度交叉核验，累计清理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283名。开展年检重点对象胜任能力考核，对282名涉及工资发放存在异常、未出具审计报告、年龄在70岁以上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专业胜任能力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或未参与考核的157人，不予通过年检并撤销注册资格。截至2024年底，全省70岁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从328人降至111人，占比由14.22%优化至4.56%，有力破除“终身执业”观念。

三、扎紧“铁笼子”，以长效监管夯实财会监督事后根基

1. 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深化“服务与监管并重”理念，推动出台《会员服务与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成本指南》，构建服务管理一体化机制和多维度评估体系，有效激发行业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形成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的行业生态。

2. 促进监督成果赋能。公布执业质量检查通告，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回头看”，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与财政、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将检查、处罚结果与企业信用评级、政府采购、金融授信挂钩。通过省注协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剖析违规根源，向全行业揭示违规风险与危害，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3. 健全执业质量检查专业化队伍体系。制定执业质量检查人才库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库进入、退出机

制, 组建执业质量检查人才库, 定期开展案例研讨、技能培训, 为长效监管提供人才保障。

通过持续深化自律监管, 在规范执业、诚信建设、优化市场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行业执业规范水平持续提升, 近两年来, 行业累计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超百家事务所, 对 25 家事务所、29 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惩戒, 有效遏制违规执业行为; 常态化开展新注册会员诚信宣誓活动, 将诚信执业要求纳入继续教育必修内容, 定期发布行业诚信典型案例, 推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市场竞争秩序持续规范, 建立低价竞争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对收费明显低

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审计项目进行重点跟踪, 针对发现的问题, 集中约谈 33 家事务所负责人, 就收费水平较低的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提醒事务所抵制不正当低价竞争。下一步, 省注协将持续完善自律监管制度体系, 深化与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 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测;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强化专业胜任能力考核; 扩大行业诚信文化建设覆盖面,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专业服务保障。

作者单位 |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 都琳)

五部门联合护航 筑牢年报审计质量监管防线

楼丽娜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基石, 其质量直接影响全面注册制改革成效与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信息披露的核心环节, 年报审计承担着资本市场“免疫系统”的重要职能, 既是防范财务舞弊的关键防线, 也是维护市场公信力的核心抓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工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 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根据财政部、中注协关于强化年报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 浙江注协联合财政部浙江监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浙江省审计厅, 开展年报审计督导专项行动, 推动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协同发力, 扎实做好 2024 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

一、关口前移, 监管提醒全面覆盖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 浙江注协等五部门联合制发年报审计监管提醒函, 提醒在浙证券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强化执业质量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中注协要求, 勤勉审慎执业, 加大对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资产减值等审计重点领域的质量管控; 注重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强化风险报告工作, 积极主动跟踪、及时应对和报告风险事件, 夯实风险防控防线。

二、精管细控, 督导服务双轨同行

浙江注协等五部门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 通过集

中座谈会、实地走访、专题调研等形式, 对 30 余家证券从业事务所开展专项督导, 收集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并就加强年报审计执业质量提出针对性监管要求。深入了解事务所发展所遇困难, 针对集中反映的业务承接、队伍建设、轮换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为完善监管制度收集一线信息资料,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业界的困难和建议; 听取事务所对于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 聚焦重点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尤其是高风险项目, 传达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剖析收入跨期调整、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等典型问题案例, 帮助执业人员准确理解监管规则执行要点, 切实降低准则应用偏差。针对复杂新型业务审计难点, 组织监管专家联合研讨形成实务指导意见, 力求审计程序贴合监管要求, 筑牢年报审计质量防线。

三、以案明纪, 强化执业监督职能

集中通报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 持续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作用,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深入理解并严格执行财政部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 全面落实中注协近期出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8 号——识别和应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财务舞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9 号——运用信息技术识别与应对舞弊风险》两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关注省注协发布的《舞弊风险的识别与应对》专家提示与《制造业企业反舞弊审计特定程序实务应用指引——收入篇》等专家指导意

见。强化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举手报告”责任意识,要求其及时主动报告年报审计中发现的企业涉嫌财务造假问题线索,推动行政监管、自律监督与执业监督的协同发力,共同防范和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切实提升审计行业公信力。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监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浙江五部门的联合行动体现了“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协同治理模式的创新实践。通过关口前移的预警机制、督导服务的精准施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构建了多元、动态的监管网络,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提

供了有力保障。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应构建多层次协同监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重点聚焦数字赋能监管,通过大数据汇集和碰撞,识别异常行为与审计项目,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风险线索。提升问责力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作用。实践表明,只有将监管压力有效转化为执业机构的自我约束动力,才能真正实现“治未病”的监管效能。

作者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都琳)

发挥注册会计师专业优势 构建新时代财会监督体系

秦奇午

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经济秩序、防范重大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财会监督中的专业作用。江苏注协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行业实际,强化党建引领,压实执业监督职责,推动行业自律与跨部门协同监管,为构建高效、协同、权威的财会监督体系贡献专业力量。

一、党建引领,把稳财会监督的方向之舵

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力量,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

1. 强化行业党建,提升政治站位。江苏注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把党的领导贯穿行业监督全过程。深化以“主题年”活动为载体的党建业务融合机制,先后开展“自律监督提升年”“执业监督提质年”“财会监督深化年”主题活动,制发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指导行业各级党组织、注协和事务所围绕财会监督重点内容开展学习讨论,增强行业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的使命感和自觉性。积极组织专题学习、开展财会监督大讨论、行业党建培训、主题党日活动等,以专题授课、案例分析、参观实践和交流研讨等方式引导行业深刻认识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党内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以高质量党建提升执业质量和水平。完善党内监督机制,成立行业纪委,推动行业纪检机构应建尽建。健全行业党员违纪处理机制,构建与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相衔接的党纪约束机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规违纪党员开展监督执纪,累计给予2名党员开除党籍处分,1名党员警告处分,32名党员党内批评教育,9名党员党内提醒谈话。加强党内监督结果运用,注重将违规违纪行为与事务所及党员的考核评价、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薪酬奖励、选派参与重点项目结合起来,推进监督执纪从严从实。

3. 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财会监督的核心是规范权力运行,防止腐败滋生。以《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为核心,构建“教育引导+制度约束+社会联动”的全链条诚信治理体系。通过新注册会计师宣誓、“诚信执业30年”纪念活动等提升职业荣誉感。将诚信教育纳入行业党校及各类培训课程体系,组织执业人员赴江宁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全行业通报行业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事项,持续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提高党性觉悟,做到明底线、强自觉。聚焦典型案例,编写全省警示案例集,并在省注协理事会上进行通报,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召开诚信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重点通告省内违法失信案例和审计失败典型案例,引导诚信执业。建立廉洁提醒制度,在重要节假日前夕发布廉洁提醒,积极营

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

二、监管亮剑，筑牢财会监督的坚实防线

通过“联合监管+帮扶整改”双轮驱动、“制度+科技”双重支撑，构建“预防-监测-惩处”全链条监管，行业执业质量显著提升，监管威慑力持续增强。

1. 联合监管提质效，靶向治理净生态。坚持与省财政厅联合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持续深化行政与行业自律联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监管力度，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核心抓手，聚焦突出问题开展靶向治理，重点关注涉嫌超胜任能力执业、挂名执业、高龄注册会计师、新批新设所等。2021年以来，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20家，对176名注册会计师及45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对47家事务所和295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谈话提醒。通过资格严查、现场核查、动态监测、政策宣传等手段共清理挂名执业人员790名，净化行业环境。

2. 号脉开方抓整改，精准帮扶补短板。坚持“查问题”与“促整改”并重，做好执业质量检查“后半篇文章”。财会监督不仅要“查问题”，更要“促整改”。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做好执业质量检查后半篇文章。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回头看”检查，采取警示教育、专题研讨、约谈沟通等多种自律手段，紧密跟踪被检查事务所的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帮助事务所提升执业能力。积极采取专家帮扶，邀请检查组长上门开展精准帮扶工作，为事务所“号脉开方”，切实帮助事务所完善内部管理，补齐短板，提高执业质量。

3. 数智赋能筑防线，信用共享树新风。丰富行业监管手段，强化日常监管与风险防控，将关口前移。依托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实施大数据风险画像，精准筛查，动态预警。实施收费监测，发布工作提示，建立低价竞争举报渠道，重点关注低价收费事务所执业质量，遏制恶性竞争；建立事务所执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数据联动；实施分级监管，对一般违规问题采取约谈、限期整改、行业通报等柔性手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财政或司法部门，强化处罚震慑力。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动态完善诚信档案，整合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记录，与省税务局、省信用办、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等多部门加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导向，推动财会监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型。

三、多措并举，织密财会监督的保障网络

省财政厅联合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印发《推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省注协依次为契机，建立健全支持提升我省行业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政策举措，提升监管的效率和精准度，有效防范和精准打击各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建章立制，完善财会监管制度规范。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积极推动建立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建检查人员库，科学选派检查人员，优化检查方案，细化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规程，编制《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参考》，规范检查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写作，搭建检查基础信息库，绘制标准化的检查全景图，进一步完善检查支撑体系。修订完善《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加大违规惩治力度，强化自律监督刚性，推动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有效落实。

2. 协同治理，构建跨部门财会监督合力。落实财会监督专项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财政、司法、纪检监察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建立与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的协同工作机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延伸调查。参与制定《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意见》，配合省检察院督办的专项检查，实施与司法、纪检监察联动，选派行业专家协助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资源。充分运用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各级行业代表人士及有关部门专家推荐等工作引导事务所优化内部治理，指导事务所内部建立质量至上文化，压实事务所依法依规执业主体责任，发挥执业监督在财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3. 培养人才，夯实财会监督专业基础。将财会监督内容纳入继续教育课程，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事务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审计质量，探索智能审计工具在财会监督中的应用，着力提升会员执业监督能力，为财会监督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对检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和专题培训，提升自律监管水平。围绕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适应新时代财会监督要求完善江苏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体系研究》调研报告，获全省财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作者单位 |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都琳)

中注协约谈事务所 提示防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4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要全面考虑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巨额亏损、债务违约、核心高管变动、重大诉讼、异常财务指标等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存在为实现持续经营目的或避免触发退市风险警示而操纵利润的

迹象,如报告期末影响利润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及可持续性等。

对有关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合理判断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恰当确定对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的影响,不得以持续经营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或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沟通,全面完整地报告已经识别到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中注协业务监管部供稿)

中注协约谈事务所 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4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2024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要求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同时,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强制退市标准,沪深交易所也分别修订主板、双创板的股票上市规则,完善了退市风险警示(*ST)的要求。更严格的强制退市标准对审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注册会计师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促进上市公司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应将可能触发股票退

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委派具备丰富审计经验的项目组成员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严格遵守独立性要求,强化项目质量复核,确保所有重大事项和分歧事项解决之后再批准出具审计报告。项目组应结合退市风险公司特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设计、实施有针对性的反舞弊程序;充分关注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合伙人应当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审计过程,要深入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强调项目组成员保持职业怀疑的重要性,确定项目组合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的适当性,做好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重大事项的沟通和记录。

(中注协业务监管部供稿)



中注协就独立性准则应用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4月29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就《<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应用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将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为帮助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和执行独立性准则的各项要求,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切实保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中注协调研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独立性准则的准备情况,包括实施中的潜在困难以及需要对准则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的地方,在此基础上起草了配套应用指南,并经过多次论证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应用指南共十六部分247段,其中第一部分至第十五部分分别对应独立性准则第一章至第十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总则,共3段,针对应用指南的制定目的、定位,以及与现行职业道德守则的关系作出解释。

第二部分为定义,共3段,针对审计项目组、关键审计合伙人、近亲属等术语在准则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解释和举例。

第三部分为独立性基本要求,共38段,针对网络与网络事务所、公众利益实体、保持独立性的期间、禁止承担管理层职责、与客户治理层沟通等在准则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解释和举例。

第四部分至第十三部分,共180段,分别针对在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商业关系、

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诉讼或诉讼威胁等具体场景下,如何理解和运用独立性准则作出解释和举例。

第十四部分为违反独立性准则的规定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共3段。

第十五部分为工作记录,共1段。

第十六部分为特殊情况下对准则的运用,共19段,针对涉及审计客户合并、收购,以及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两种特殊情况时,如何理解和运用独立性准则作出指导。

独立性准则与应用指南一起,涵盖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所有相关内容,符合与国际准则动态趋同的要求。同时,应用指南注重与我国法律法规体系、资本市场情况的有机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示例、作出指导;注重归纳总结注册会计师执业和行业监管中体现出来的典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以落实准则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要求。

应用指南是对独立性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独立性准则要求背后的目的和意图,讲解在实务中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举例。应用指南并不增加额外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独立性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每项准则条款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

考虑到独立性准则相关要求以及事务所相关政策的建立、传达和培训需要一定的时间,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尽早着手开展相关工作,本征求意见稿将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供稿)



ACADEMIC
RESEARCH



财会监督
专题

论会计诚信的双机制管控

谢志华 李倚天

摘要

会计诚信是市场诚信的核心,也是市场经济有序有效运行的基础。会计造假不仅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和市场效率,也会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带来风险和损失。会计诚信需要通过制衡和监督的双机制进行管控。因此,要防止会计造假以及与此相应的审计过错,就要实现内部制衡与内部监督相结合、外部制衡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过程制衡与过程监督相结合。

关键词

会计诚信 制衡机制 监督机制

会计诚信一直以来都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最近几年会计舞弊事件频发,已成为社会焦点。没有坚守会计诚信的职业操守使得会计声誉大大受损,而越过了法律底线的会计违规违法,还带来了会计各利益关系人不应有的损失。有鉴于此,2023年两办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2024年新修改的《会计法》也进一步强化了对会计的监督和对会计舞弊的追责。然而,仅依靠会计的自律机制很难实现长期持久的会计诚信,必须强化制衡与监督相结合的管控机制,使得会计舞弊的空间收窄,通过“不能舞弊”、“不敢舞弊”,最终实现“不想舞弊”。

一、会计诚信的双机制管控

会计诚信是市场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之间形成供求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资本市场中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的会计信息供给关系。资本市场作为宏观资源配置机制,其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会计信息。市场投资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其估值,并以此进行买卖证券的决策,通过证券买入卖出形成对资源的有效配置。综上所述,在资本市场就必须制定被所有投资人认可的公允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提供会计报告,市场投资人依据

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买卖证券。如果经营者或者上市公司会计造假,就可能导致市场投资者的决策失误,不仅会降低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甚至形成错配,也会给投资人带来直接损失。二是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的经营者为了报告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必须提供会计信息。所有者之所以授权经营者进行经营,前提是经营者或者公司必须向所有者提供会计报告,所有者正是根据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考核评价经营者的业绩,并作出是否续聘经营者的决策。如果经营者或者公司会计造假,就可能导致所有者的决策失误,也会使得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出现损失。三是在市场交易的过程中,除了市场投资人和公司的所有者,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还会与其他利益关联方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这些关联方也需要获得公司的会计信息,以此确定是否可以与公司形成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形成怎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经营者或者公司会计造假,会导致这些利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形成信息不对称,这种信息不对称也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总之,在市场上,会计信息通过披露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成为所有者评估经营者绩效的依据,从而支撑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治理结构。公司制企业依赖会计信息定价与资源配置,进而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从产生两权分离的公司制企业,到公司制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取得资源,进而运用资源开展经营活动,整个过程都离不开会计信息。会计诚信是会计信息真实的基石,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否又进一步决定了市场的运行是否有序有效。会计诚信是市场运行的价值基石,维系会计诚信始终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若能做到这一点,必须采用制衡与监督相结合的双机制实现管控,具体包括内部、外部、过程三个方面的双机制管控。

二、内部制衡与内部监督相结合

对外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的基本主体是公司,而会计核算的主体是会计人员和会计部门,公司有义务保证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也只有使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才能长期持续地赢得市场信誉,以及与外部各利益关联方建立可信赖的、稳固的协作关系。为此公司自身有必要保证会计人员和会计部门所提供的会

计信息真实可靠。事实上,会计法也明确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都必须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承担最终责任。正是这种法律规定的义务,企业内部就必须采用制衡与监督相结合的双机制,保证会计人员和会计部门恪守会计信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任何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会计部门与业务部门进行分离,实现管账、管钱与管业务有效分离,从而形成牵制,即所谓内部牵制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商流、资金流和物流。销售部门通过商务谈判与合同签署完成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构成完整的商流体系;会计部门执行货款结算及托收手续处理,形成规范化的资金流闭环;仓储部门实施货品出库与运输调度,完成实体物资的空间位移,实现物流系统的核心功能。销售业务涉及到三种要素的流动和三个不同的主体,都需要反映出要素的流动,于是分别形成了销售部门的业务账、会计部门的会计账和仓储部门的保管账,通过对同一业务事项反映的“三账”进行分离,就形成了相关信息的相互制衡关系。实际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内核就是制衡,这种制衡机制的作用之一是对任何一项经营业务必须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行部门(谢志华, 2007),同时从各自要素流转的角度进行信息反映,不仅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有序有效,也促使公司内部各层次、各环节所提供的信息尤其是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采用新技术后,公司更是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自动制衡机制,实现各类信息的真实可靠。虽然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构建内部制衡机制为会计诚信提供了基础保障,但是运行过程中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缺陷。这种缺陷可能导致组织架构各层级及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尤以会计核算环节为甚)产生财务数据失真风险,此时必须通过监督形式发挥最后的保障作用。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监督嵌入了经营活动的各个层级和各个环节,内部控制要求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相应的信息传递都必须经过至少两个不同的层级,上一层级必须对下一层级进行监督。同时,在这种层级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又设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等机构对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评价。

为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提供鉴证服务,这样就产生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鉴证服务本身是否真实可靠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鉴证服务的质量,防止审计风险的发生,也必须要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建立对鉴证服务质量制衡和监督的双管机制。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对鉴证质量的内部制衡体系,如复核控制、互检控制;另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分层监督,形成对鉴证质量的内部监督体系(李学明和陈久超, 2011)。

总之,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解脱自身责任、履行真实披露和鉴证服务的义务,必须要在其内部建立制衡与监督相融合的控制体系,当真实披露和鉴证服务的义务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事务所负责人直接相关时,通过内部对会计和鉴证服务质量的制衡和

监督以实现真实披露和高质量鉴证,就会转化为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最高权利主体及会计的最高管理主体和首席风控主体的一种内生行为。

三、外部制衡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依靠公司内部的制衡和监督坚守会计信用、履行会计义务是建立在公司具有规避财务信息失真风险的内在意愿和内在能力基础上。事实上,公司及其内部各个层级、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基于自身利益出现信息作假,甚至出现群体作假。在这种条件下,就必须借助公司外部的制衡和监督的双机制管控,防止公司会计不守诚信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外部制衡涉及会计信息作假的公司和内部关联人,而外部监督主要是国家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就外部制衡而言,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与其他各关联市场主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以合同方式确定的,最为基础和必不可少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诚实守信,其中会计必须要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尽管在某一单一合同中,对此不做特别约定,但由于会计法的整体要求而使得每个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与可靠性成为各方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前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公司内部失灵,必须要通过外部手段防止公司会计造假,首先是通过制衡机制发挥作用。公司与所有需要会计信息的各关联方形成信息的市场供求关系,公司有义务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一旦公司无法履行义务,需要会计信息的各关联方就可以对公司行使因会计信息作假遭受损失从而索赔的权利。这种因信息作假而形成的赔付机制就是一种市场制衡机制,其核心就是信息供求的双方是一种权利义务平等的关系,作为会计信息的供应一方,履行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义务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利益,否则就必须承担由此而给信息需求方所带来的损失。这种损失赔偿的义务既是公司需要承担的,也是与之相关的管理责任人和执行责任人应承担的,这样就能保证会计信息需求方的权利得以实现,并通过市场机制对失信公司及关联方形成制约。

在会计信息作假的市场制衡机制中,也与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行鉴证的市场主体直接相关,会计信息的各需求方特别是投资人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所需要的会计信息进行鉴证。作

为市场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可靠的鉴证服务,相应取得鉴证服务收入;一旦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勤勉尽责导致委托人发生损失,就必须承担赔付的责任,这里的赔付不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也包括鉴证服务的签字责任人,通过赔付机制使得信息需求者的损失得以补偿,也对信息提供者的行为形成内在制约。实现这种制约的关键是使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责任人真正进行赔付,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实际的压力。为了使这种赔付得以实现,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提取风险赔付金,一旦赔付义务出现时就能够得到现实的支付,这一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会形成实际的压力,也会使得投资人的利益得到可能的弥补;另外,会计师事务所应该投保商业责任险,以实现委托人对损失的充分赔付;在一些存在故意情形下,对于签字责任人通常要采取无限责任的赔付方式,毕竟审计过错和审计失败是由提供鉴证服务的当事人尤其是签字责任人所为,只有就这一行为对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实行无限赔付,才有可能对作假行为形成切实的威慑。

从实践角度而言,无论对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采取何种制衡方式(马亚慧,2020),也并不能彻底解决会计造假和审计失败的问题,这也正是市场失灵或者制衡失灵的表现。正因如此,必须要通过外部监督的形式发挥监督机制的最后保证作用。外部监督包括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监督、司法部门的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每一种监督都应该对会计造假的公司和审计失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并通过实际的惩罚形成震慑。自律监督的处罚主要是吊销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行政监督的处罚主要是吊销事务所的执照,并对相关会计造假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和对执业领域的限制进入;司法监督的处罚主要是刑事处罚;社会监督通过相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的声誉受损形成间接处罚。

四、过程制衡与过程监督相结合

无论内部的制衡和监督还是外部的制衡和监督,最终目的都是防止会计造假和审计失败,一旦会计真正造假并带给利益关系人损失时,制衡和监督的效能就大打折扣。所以,根本上就是要通过过程制衡和监督使得会计造假和审计失败无法产生。从这个意义出发,过程制衡与过程监督结合起来防止作假,相较于结果的制衡和监督更为重要,防范于未然才是制衡和监督的最终目的。

过程制衡就是要将制衡机制嵌入公司的业务活动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嵌入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业务过程。就公司业务活动过程而言,公司的任何一项业务都要建立规范化的流程,在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至少有两个及以上平行的部门和岗位参与到相应的业务之中,并产生各自的业务单据和凭证,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相关信息报表。换言之,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

会涉及到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人流,所有这些要素流动所形成的信息都必须计入相关的业务单据和凭证中,经过汇总形成参与业务中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信息报表。只有这些业务部门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才能从整个业务活动过程防止业务环节的信息造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不仅会计核算信息(主要是价值信息)必须与业务部门的业务信息持续不断地保持一致,或者说会计部门的价值信息要与业务部门的商流、物流、人流等信息形成相互对应关系,而且会计核算内部的核算过程中也要实现会计信息的平行登记,或者说双线控制以防止核算过程中的信息失真;在注册会计师开展鉴证业务的过程中,任何一个审计事项的鉴证也不能只由一个审计小组或者审计人员进行,鉴证业务过程的持续动态的交叉复核尤为必要,交叉复核包括审计小组内部以及不同审计小组之间的复核。特别是当鉴证业务由各分工的小组和人员进行时,基于被鉴证的会计信息间的内在制约关系,就需要各分工小组和人员之间进行持续和实时的沟通协调,通过会计信息的内在制约关系,实现各审计业务和审计结论之间的相互制衡。

过程监督通常是在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进行的,外部监督一般是针对会计核算和审计鉴证的结果进行的,是一种结果监督。在公司内部为了防止业务信息造假,上一层要对下一层进行业务过程的监督,包括两种监督,一是业务的决策者对业务执行者的监督,通过这种监督以确定业务是否必要,以及执行者是否按照决策要求开展业务,如销售经理对销售部、销售部对销售人员进行的业务监督;二是各职能部门和领导按照分工对业务执行者是否执行相关规定或决策要求进行的监督,如总会计师对销售部及其经理、财务部对销售人员进行的有关财务规定的监督。正是通过这种分层的过程监督,既确保业务发生的必要性,又保证业务过程的合规合法并符合决策的要求,从而使得业务及其相应的信息真实可靠。在公司内部为了防止会计造假,也需要对会计核算过程进行监督,包括财会部门内部上下层的有关会计业务的审核审批监督,只有经过审核审批的会计事项其相应的凭单凭据才可以入账;作为公司财务最高负责人的总会计师也必须对整个会计核算过程进行过程监督。对公司业务和会计核算的过程监督还需要通过具有相对独

立性的内部审计采取事前审计、过程跟踪审计和事后审计的过程审计,既使得业务和会计核算合规合法,也使得业务信息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核算信息真实可靠;公司设立监事会或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时,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进行监督,当这种定期或不定期具有常态性时,也具有过程监督的特征。会计师事务所为了防止审计作假,需要建立对审计业务的分层监管体系,按照不同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不同的业务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最高业务负责人,每一上层都需要对每一下层的审计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同时,会计师事

依靠公司内部的制衡和监督坚守会计信用、履行会计义务是建立在公司具有规避财务信息失真风险的内在意愿和在能力基础上。

务所也设立了专门进行风险管控或者质量控制的垂直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控官和审计风险管控职能部门,上一层级的风控主体必须对下一层级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首席风控官要对每一项审计业务可能给事务所造成的审计风险进行整体管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的过程监督也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

计师事务所的鉴证业务要履行的职责包括:制定选聘政策、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启动选聘建议;确定选聘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聘事务所和相关费用的建议;定期监督和评估事务所审计工作提供相关报告等。不难看出,公司审计委员会要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事务所的相关审计业务全程监督。审计委员会之所以能够进行这种监督,一方面是有法律明确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另一方面是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业务,作为委托方负责审计业务的主体有权对受托方的履责情况全程监督。

实际上,伴随着大智移云物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采用,过程制衡和监督可以将有关会计诚信和审计诚信的要求嵌入到以新技术为支撑的整个公司和事务所的信息系统中,实现业务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的自动制衡和智能监管。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系统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这一监督体系所形成的监督机制无疑对保证会计诚信,防止会计造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此同时,也要充分地发挥内、外部制衡机制的基础作用。

基金项目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管理会计本质与重构研究”(21FGLB008)

作者单位 |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伍希. “经济人假设”的硬伤与超越.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07(23)
2. 谢志华. 内部控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 关系与整合. 会计研究. 2007(10)
3. 李学明, 陈久超.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文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12)
4. 马亚慧. 当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中国商论. 2020(13)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一个比较分析

王 兵 符清妍 朱彧琪

摘要

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中,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是重要的监督力量,要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就要区分其差异性。为了系统比较两者差异,本文基于受托经济责任理论,构建“一核四圈十要素”的圈层分析框架,从审计本质等十个维度比较了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差异,以更好地理解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各自特点,认识其在市场或组织中发挥的作用,促进两者深度融合,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的实现。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审计 内部审计 比较分析框架 受托经济责任 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

一、引言

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中,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是重要监督力量,要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就需要了解注册会计师和内部审计差异性,以更好发挥两者的优势。在经济治理体系中,审计作为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的监督机制,其发展轨迹始终与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程度紧密相关,无论是注册会计师审计,还是内部审计,概莫能外。比较而言,内部审计产生远远早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例如在中国,早在西周时期便出现了以“宰夫”为代表的官职,负责核查财政收支并监督官吏行为,形成了古代内部审计的雏形。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可追溯至1721年英国南海公司事件,当时查尔斯·斯耐尔作为独立会计师对该公司进行审计并提交报告,标志着注册会计师的诞生。注册会计师的产生和发展源于所有权和管理权的进一步分离,在股份公司制度下,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日益复杂,审计监督开始从单位内部延伸到外部,形成了专门以审计监督为业的中介机构,使得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并行发展,相得益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相继恢复设立,成为审计体系中的两个重要主体,分别从外部市场监督与组织内部治理视角发挥其审计监督职责。伴随着40多年来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在市场经济发展和组织治理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刘明辉和汪寿成,2008;王兵等,2013),注册会计师审计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专业力量。内部审计作为党领导下的自我革命制度体系在微观治理层面的延伸,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的重要载体。内部审计通过持续性监督,嵌入组织治理全链条,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最后一公里”落地见效。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差异,是审计学中的

一个基本概念,尽管这是审计学基础知识,但已有研究只是对单个审计主体的内涵、特征以及作用进行了阐述(张静等,2019;毕华书等,2021),鲜有对两者进行系统性的比较分析(鲍圣婴,2016)。甚至,作为注册会计师考试用的审计教材也缺乏系统比较。为解决上述不足,本文以“受托经济责任理论”为基础,构建了“一核四圈十要素”的圈层结构式比较框架,从审计本质、审计目标、审计行为、审计功能、审计组织、审计规范、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信息以及审计环境等十个维度逐层剖析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差异。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从理论层面构建圈层结构式比较框架,创新地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可操作的对比工具,系统性地梳理并阐释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差异,弥补现有研究在系统性比较上的不足。同时结合实践经验,探究两类审计的协同路径,为构建“内外审计联动机制”提供了现实选择,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的实现。

二、理论基础与框架构建

审计基本理论表明,审计产生于受托经济责任(蔡春,2000),即当委托方将资源管理权授予受托方时,基于“经济契约”的受托责任关系随之形成。随着企业所有权和管理权逐步分离,受托经济责任演化出不同的监督路径:在组织内部,契约不完备和道德风险促使管理层构建以内部审计为核心的内部监督机制,实时评估风险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外部市场中,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引发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股东或投资者为降低代理成本,寻求独立第三方的专业鉴证,催生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可见,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虽均产生于受托经济责任,但其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为系统比较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差异,本文借鉴莫茨和夏拉夫的审计理论结构以及蔡春等(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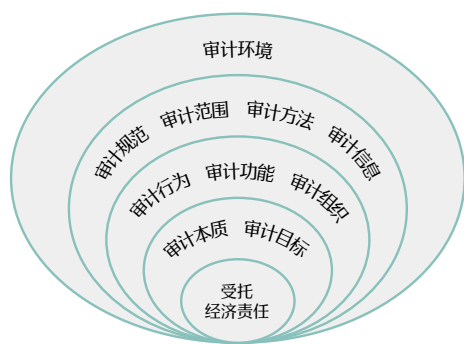


图1
圈层结构式
比较分析框
架图

观点,以受托经济责任为理论原点,创新性地构建“一核四圈十要素”的圈层结构式比较框架(如图1所示)。该框架遵循“理论内核-应用属性-实践特征-环境渗透”的逻辑链条。在圈层结构设计中,将受托经济责任置于圈层中心,其贯穿审计活动,是理解两类审计本质的关键,也是比较分析的理论原点与核心要素。第一圈层比较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在审计本质和审计目标上的差异,是最能体现原理和核心的部分;第二圈层延伸至审计行为、审计功能及审计组织,阐释两类审计在理论应用上的不同特性;第三圈层将理论联系实际,着重探讨审计规范、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审计信息等实务运行层面的差异;第四圈层考察审计环境要素,审计活动与外部环境动态交互,环境界定审计行为边界与路径,审计实践也反作用于环境系统。

三、第一圈层:审计本质与审计目标

第一圈层为理论内核圈层,包括审计本质和审计目标两大要素。审计本质是比较分析框架的基石,审计目标为后续的系统性比较指明方向。

(一)审计本质: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外部经济监督机制;内部审计是自我监督与增值服务机制

注册会计师审计本质上是基于受托责任构建的外部经济监督机制。注册会计师审计被定义为独立、客观的鉴证活动,属于外向性服务,核心是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审计充当着市场经济的信任传递媒介,服务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决策需求,已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监督机制(陆正飞等,2022)。

内部审计的本质是组织为缓解委托代理矛盾而构建的自我监督与增值服务机制。作为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内部审计强调运

用系统化方法,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与有效性展开审查,属于内向性服务,其核心在于服务企业治理层和管理层。

(二)审计目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目标在于确保财务报表信息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改善组织治理、增加价值并实现组织目标

1. 审计目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核心目标在于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进而增强除管理层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任程度。相比而言,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改善组织治理、增加价值并助力实现组织目标。具体实践中,内部审计正逐步从传统的合规性检查,向以全面评估组织经营活动为核心的服务职能转变(卓和平,2013),融合业务与管理导向,通过优化业务运营来提高管理效能,为组织创造价值。

2. 目标实现路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目标通常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实现,需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和程序规范。通过发表不同的审计意见,提供关键审计事项等信息,为投资者、债权人等预期报表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维护资本市场的信息透明度与资源配置效率。内部审计目标的实现依托于对组织政策执行、业务运营、财务合规等全流程的审查。通过检查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识别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和不足,将审计发现融入管理决策,最终服务于组织内部治理优化与风险防控。

四、第二圈层:审计行为、审计功能与审计组织

第二圈层为应用属性圈层,涵盖审计行为、审计功能以及审计组织三方面。审计行为确保受托经济责任在组织中的有效落实,审计功能是审计行为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组织则为审计行为提供运行载体。

(一)审计行为: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源于法定受托责任,满足鉴证需求;内部审计行为源于组织内部治理需求,协助组织提高治理效率

1. 审计行为的产生。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源于法定受托责任,旨在满足外部利益相关者对财务信息公允性的鉴证需求。注册会计师审计以风险导向审计为主线,通过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实施针对性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形成鉴证意见。

内部审计行为源于组织内部治理需求,旨在协助组织完善内部控制、防范舞弊风险并提升运营效率。内部审计紧密围绕组织战略执行与风险管理需求,以审查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为核心,推动组织自我约束机制的健全与完善。

2. 审计行为的特征。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具有强制性和周期性特征:首先,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法定审计业务,彰显强制性;其次,注册会计师审计必须按年度周期开展以保证持续监督,体现周期性。

内部审计行为更具灵活性和长期性, 灵活性表现为审计程序可简化审前调查、融合日常管理开展动态监督; 长期性则体现在内部审计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形成闭环管理。

3. 审计行为的影响因素。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受外部监管环境、审计技术工具及审计人员职业判断等因素影响。外部法规明确界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行为边界, 行业管理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导, 协会通过构建执业准则体系、开展注册考核和继续教育等方式, 推动审计行为的标准化进程。

相较注册会计师审计, 内部审计行为受外部影响较小, 更多地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特征、公司治理模式和治理水平等内部因素的影响(时现等, 2011)。同时, 其行业管理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主导, 侧重职业自律与服务支持, 通过制定准则、组织培训交流等方式推动行业发展。

(二) 审计功能: 注册会计师的功能以鉴证为主, 兼具增信和增值; 内部审计的功能涵盖监督与评价, 不断为组织创造价值

1. 审计的基本功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功能以鉴证为核心, 即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具有对外鉴证作用, 能够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依据, 这种法律效力来源于《证券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强制性规定。

内部审计的基本功能涵盖监督与评价, 其核心在于通过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服务, 促进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确认功能包括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查; 咨询功能则延伸至流程改进、风险管理优化及战略建议等增值服务。

2. 审计功能的拓展。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功能还可拓展至增信和增值(舒惠好等, 2021): 审计报告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增强债权人及投资者的信心, 发挥“增信”作用; 管理建议书可以提出优化企业运营效率的建议, 体现“增值”功能。

内部审计正逐渐从传统的查错防弊转向价值创造, 通过优化管理流程, 评估组织风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等功能来实现价值创造。内部审计功能的发挥强调与组织目标的深度结合, 并且需要持续监督与动态调整来实现功能的升级迭代。

(三) 审计组织: 注册会计师审计由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具有较强独立性; 内部审计受单位领导, 独立性受到一定限制

1. 审计组织模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独立性较强, 其组织架构呈现“双向独立”模式, 即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与委托人(陈毓圭, 2024)。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采用合伙制组织形式, 借助无限责任机制强化执业风险约束。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通常采用总分所架构,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构建全国性网络, 同时也承担着分所质量控制差异导致的审计失败风险。

内部审计作为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下设的职能部门, 独立性受制于组织架构的隶属关系。其组织模式主要包括垂直管理、集中管理或分级模式: 垂直管理模式通过总部派驻审计机构直接管理下属单位, 可规避分级模式下独立性不足的弊端; 集中管理模式则通过统一调配资源提高审计监督效率。

2. 审计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建立涵盖业务承接、人员考核及独立性管理的质量控制制度, 确保从形式到实质上的独立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通过关键审计合伙人五年轮换、十年期项目强制质量复核等机制, 将独立性要求提升至战略保障层面。这种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独立运作体系, 是审计结论权威性的来源, 也是维系资本市场公信力的重要保障。

内部审计机构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 以保障权威性。然而, 当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管理层汇报时, 审计人员易受管理层干预而丧失客观立场(聂兴凯等, 2011)。如何突破内部审计组织架构的束缚、提升实质独立性, 始终是内部审计领域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五、第三圈层: 审计规范、审计范围、审计方法与审计信息

第三圈层为实践特征圈层, 包含审计规范、审计范围、审计方法与审计信息四个要素。审计规范约束和引导审计实践, 审计范围明确了审计实践的边界, 审计方法为审计实践提供技术支持, 审计信息可通过数据集合反映审计运行及治理成效。

(一) 审计规范: 注册会计师审计规范具有更高法律强制力; 内部审计规范主要由部门规章和企业制度构成

1. 审计法律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受《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直接约束, 对上市公司审计还需遵循《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则主要受《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政策文件约束, 没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法律。

2. 审计技术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实务指引, 规范在全国统一适用, 审计过程需执行高度标准化审计的程序。内部审计的技术规范以《中国内部审计准

则》为核心。与注册会计师的强制性不同,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基于本企业制定的内部审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度规范执行,在实际落实时可基于企业需求灵活调整方法,其规范仅对本组织及关联机构具有约束力。

3. 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尤其强调独立性,违规者直接面临行业自律处罚及相关法律连带责任。内部审计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保持诚信正直、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和保密,但道德约束更多依赖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而非外部监管。当内部审计人员违规时,主要由企业内部问责,重大问题会移交司法处理。

(二) 审计范围: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从事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范围涵盖企业全部运营活动、业务平台及管理流程

1. 审计对象范围。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由审计准则与业务约定书限定,主要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与真实性发表意见。具体而言,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象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报表附注,以及支撑报表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合同协议等底层资料,且主要以财务信息为主,对非财务信息通常仅作有限关注。

内部审计只对本单位负责,审计范围由组织的治理目标决定,覆盖企业全部运营活动、业务平台及管理流程,包括战略决策、运营管理以及合规风控等各个环节。监督对象范围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的审计对象同时涉及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

2. 审计业务范围。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不同业务中,财务报表审计最为常见,此外还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近年逐步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实施;专项审计则针对企业改制和并购重组等特定事项进行。

内部审计的业务以管理领域为主,除了传统的财务报表审计外,通常围绕组织的业务活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绩效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等多种类型。

(三) 审计方法:注册会计师审计方法注重规

范化和标准化;内部审计方法灵活多样,注重实时性和定制化

1. 审计方法。在审计方法指导下,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可分为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七种类型。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需遵循执业准则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较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内部审计根据执业业务的目的和需要选择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较为灵活。内部审计较少采用函证程序,一般不会向外单位发询证函,但也会关注与单位有往来客户的信息。

作为单位内部日常监督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单位信息掌握全面且深入,然而其信息获取范围主要限于内部资源。

即使是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执行相同的审计程序,二者的深度也有所不同,对于询问程序,内部审计在反舞弊审计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被访谈对象提供聊天记录、资金交易记录等个人信息。当然,内部审计也有一些独特的审计方法,大部分公司都会通过设立举报专线或邮箱,从更多渠道获取舞弊证据或信息。

2. 审计步骤。注册会计师审计方法步骤主要包括接受业务委托、执行计划审计工作、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对重大错报风险以及编制审计报告五方面。其中,在进行年报审计时,注册会计师审计需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通常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在报告出具后终止,一般不再开展持续性服务。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及巩固业务粘性,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年报审计以外也会拓展季度审阅及发债并购等特殊事项的审计或咨询服务。

内部审计方法步骤包含计划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审计报告和后续追踪阶段五个环节。内部审计每年要开展多个审计项目,一般于年初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各审计项目的具体方案,在实际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发现的风险点拓展新的审计领域。出具审计报告后,还会进行后续审计,对整改措施进行持续性监督,形成“计划-执行-整改-优化”的闭环管理。

(四) 审计信息:注册会计师审计信息通过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内部审计信息报告对外保密且不起鉴证作用

1. 审计信息来源。注册会计师审计信息主要包括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记录信息,以及函证回函、法律意见书等外部验证信息。注册会计师一般在年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年报审计,在下一年4月底前完成审计项目,对被审计单位了解相对有限。

内部审计信息涵盖实物证据、书面证据、口头证据及环境证据等类型,主要通过组织内部流程获取。作为单位内部日常监督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单位信息掌握全面且深入,然而其信息获取范围主要限于内部资源。

2. 审计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通过审计报告披露。审计结束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需进行公开披露,并以标准化格式表达审计意见。其中,报告正文必须包含明确的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以及管理层责任段等要素。该审计报告需面向股东、债权人等报表使用者公开披露,以确保信息透明度和公信力。

在内部审计工作中, 审计报告是展示审计成果、推动整改落实的关键载体。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没有标准的格式要求, 主要取决于公司性质和管理层风格, 通常包括标题、收件人、正文、附件、签章、报告日期等要素。其编制需严格遵循保密性原则, 通常仅在组织内部一定范围内公开, 并直接呈递至董事会和管理层。

六、第四圈层: 审计环境

第四圈层是对比框架中的环境圈层, 审计环境是唯一要素。审计环境是审计系统与外部社会的连接桥梁,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在微观和宏观环境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且在适应环境过程中持续演变, 彰显出审计环境对审计活动的重要塑造作用。

(一) 审计环境: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审计环境以“外部化”和“强监管”为核心特征; 内部审计是组织治理的组成部分, 其环境具有“内部嵌入性”

1. 微观审计环境。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微观活动集中于特定时点的年报审计, 接受客户委托后, 通常需要在不同地点开展审计项目。其审计质量受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严格监管, 通过定期检查、惩戒机制保障审计质量。内部审计活动以日常监督为重点, 一般主要在单位所在地开展审计业务, 出差外地的情况相对较少。然而,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缺乏外部强制约束, 主要依赖内部评比或管理层评价, 且易受组织文化或人际关系影响。

2. 宏观审计环境。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宏观审计环境以“外部化”和“强监管”为核心特征, 内部审计则具有“内部嵌入性”。在政治环境方面, 注册会计师审计受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监管, 遵循准则与程序; 内部审计虽受国家宏观政策与行业监管影响, 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及企业政策所赋予的权限。经济环境中, 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于资本市场, 为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支持, 其工作易受经济波动和业务活动变化的影响(吴倩等, 2024); 内部审计则服务企业内部管理。社会环境下, 注册会计师审计受公众对企业财务透明度关注的影响, 其职业道德备受重视; 内部审计作用发挥主要受企业内部文化、价值观与员工认知态度影响。技术环境上,

注册会计师审计运用先进的审计技术提高效率, 但同时面临数据安全风险; 内部审计借助单位审计信息系统和非现场审计技术推动审计变革, 提升审计人员技术能力, 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七、总结

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虽然存在显著差异, 但也有着广阔的协同互补空间。二者联动机制可归结为信息互补、风险联防以及治理协同三方面: 注册会计师凭借在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优势, 可助力单位内部审计改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内部审计人员凭借对业务流程的深入了解和内部信息的获取优势, 可为注册会计师提供财务和非财务信息验证支持。在风险防范方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 为内部审计提供了线索和思路; 内部审计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财务报表错报和舞弊线索, 可为注册会计师开展风险评估提供信息。在治理协同方面, 内部审计提供的审计结论和证据, 可直接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开展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的参考依据; 内部审计利用注册会计师审计发现的问题, 开展后续审计, 提升内部审计效率。

因此, 注册会计师和内部审计应加强信息共享, 开展监督合作。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年报审计时, 应多向内部审计人员询问企业业务状况和存在的具体风险, 是否存在举报线索, 过往开展内部审计相关业务发现的问题等, 以更好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对。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监督时, 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利用他们获取的外部审计证据或信息, 询问他们的审计发现和线索, 延伸他们发现的问题和管理建议, 进行后续跟踪审计。甚至, 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 两者审计内容和覆盖有重叠, 采用的审计方法和程序类似。可以在现场审计中共同访谈, 各自抽样, 信息共享, 减少对被审计企业的影响, 降低审计成本。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协同其实也体现了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协同。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中介机构, 是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 而内部审计和审计机关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体现在审计机关对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上。因此, 在倡导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上, 注册会计师也更应当与内部审计加强信息共享, 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形成监督合力。

作者单位 |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责任编辑: 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鲍圣婴. 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定位与协作.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6(06)
2. 毕华书, 刘明辉. 注册制下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定位思考和完善路径.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6)
3. 蔡春, 张筱, 郑伟宏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审计理论研究(第一卷).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22
4. 陈毓圭.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历史的考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11)
5. 刘明辉, 汪寿成.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嬗变. 会计研究. 2008(12)
6. 陆正飞, 许晓芳, 祝继高, 等.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与研究: 成就与意义、问题与挑战、启示与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1)
7. 舒惠好, 殷德全. 优化审计执业环境推动提升审计质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2)
8. 王兵, 刘力云, 张立民. 中国内部审计近 30 年发展: 历程回顾与启示. 会计研究. 2013(10)



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逻辑溯源与现实考量

徐玉德 崔菁颖

摘要

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是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现实要求。会计诚信文化作为诚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诚信建设,深化文明实践的创新举措。会计诚信文化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滋养,有马克思主义诚信观的方法引领,有新制度经济学的原理依托。弘扬会计诚信文化是新时代深化会计改革发展的现实选择,对于更好践行人民至上思想理念,构建良好会计行业生态,强化会计监管与行业自律,推动会计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新时代新征程,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从思想引领、道德感化、纪法约束、数字赋能等多维度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行稳致远。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 会计诚信文化 社会信用体系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范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诚信建设作出了进一步部署,提出要“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会计诚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根本要求和核心内容,是搭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赢得国际市场信赖的基本支撑。会计诚信文化是会计诚信的灵魂,是关乎会计高质量发展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对于完善会计诚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构建健康的经济环境至关重要。近年来,财政部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会计诚信建设,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审查力度,强

化跨境财务造假审查管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升会计审计质量。新修订的《会计法》第47条首次明确了“对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需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从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理论逻辑着手,深入分析加强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内在逻辑,科学谋划、纵深推进,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责任与使命,为健全会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全球经济体系贡献中国特色会计的智慧和力量。

一、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理论溯源与内在逻辑

(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了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深厚根基

中华传统美德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

部分,蕴含丰富而深刻的道德观念与行为规范,无论是诚实守信的道德伦理,知行合一的行为规范,还是底蕴深厚的法治文明,都对会计诚信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奠基和引领作用,为会计从业者树立了崇高的道德标准,更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实践指导,是推动会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宝贵精神文化财富。

1. 诚实守信的伦理约束,厚植了会计诚信文化的道德土壤。中国自古有“诚外无物”的美德。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诚”与“信”是核心价值观念,被视为个人修养和社会交往的基石。《管子·枢言》有云:“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明确将诚信看作天下伦理秩序的基础,意在强调要诚于中,信于外,内诚于心,方能外信于人。孔子作为儒家思想的杰出代表亦高度重视诚信文化对于个人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诚”“信”二字在《论语》中共出现近40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从个人品德修养方面强调了诚信的重要性,“民无信不立”从个人自足和社会稳定方面强调了诚信重要性。《论语·颜渊》中有云:“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这也突出了诚信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各个维度都极其推崇诚信的培育和践行,对人类文明产生了重大影响和推动,更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提供了深厚的道德土壤,奠定了诚实守信的文化基石。

2. 知行合一的行为规范,构筑了会计诚信文化的坚实基础。中国古代提出的“知行合一”思想,强调知识与行动的统一,知即为行,行即为知,要以知促行,以行促知。随着时代的变化和演进,“知行合一”已经演化为诚信的践行观。诚信本身是一种思想道德观念,是一种“知”,从“知”走向“知”与“行”的统一,需要在实践中贯彻诚信理念、落实诚信行为。传统儒家文化所强调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便从行为规范上引导会计从业人员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必须遵循正当途径,不能以牺牲诚信为代价。“诚信”的实现不仅要拥有诚信的良好品质,而且要“身体力行”地践行诚信的行为规范,使行为上的诚信和思想上的诚信统一。“知行合一”的优良传统为会计人员由内而外地尊崇会计诚信理念、践行会计行为规范提供了根本指引,内蕴了会计人员不仅要了解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更重要的是在日常工作中切实遵循这些规范,做到言行一

致,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承继这一文明“基因”对于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意义尤为重大。

3. 底蕴深厚的中华律法,夯实了会计诚信文化的法治基石。中国古代社会虽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会计制度,但高度重视“一诺千金”、“言出必行”的契约精神,在民商事活动中推崇商业道德法律化。早在商周时期,中国民众就有了相应的经济交换活动,诚信思想这时便有所体现。在秦朝的工律法中,就有了对于商品质量的规定“物勒工名,以考其诚”,这是秦朝以律法的形式对于商品质量进行保护。汉朝时期,在商品交换活动中,法律规定对于交换失信、欺诈骗卖行为进行严惩,参考盗窃罪进行定罪量刑。唐朝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市场活动中的诚信原则,对于度量衡偏差、商品质量不达标等行为进行严厉惩处。明清时期的《大明律·户律》《明会典·刑部》等律法亦要求对社会失信经济行为进行严格制裁。这些都为现代社会构建会计诚信体系提供了历史借鉴和文明给养。

(二) 马克思主义诚信观奠定了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诚信观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理论之中,强调诚信不仅是个体道德品质的体现,也是社会关系和谐发展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下,诚信观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阶级关系及社会进步紧密相连,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深入分析其深刻蕴含,对于我国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1. 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把握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重要性。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诚信往往受到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挑战,失信行为比比皆是。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和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培育和维护诚信的社会关系和生态环境,通过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消除两极分化,为全社会树立诚信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制度环境。而且,诚信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自身状况及变迁反映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阶级利益的调整。和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需要诚信作为道德支撑,诚信的建立和普及有助于减少社会矛盾,保障供需平衡。透过这一理论框架可以从更高维度理解会计诚信文化的生成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会计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记录和反映方式,其诚信程度直接受制于社会经济关系变化及相应的生产方式调整。从本质来看,会计诚信的建设步伐是经济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诚信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维护经济秩序、促进资本规范高效配置的必要条件,这就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为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更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2. 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把握诚信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指向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会计诚信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也是关乎人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发展问题。个体的诚信行为与社会的整体氛围相互影响,个人的诚信不仅是个体道德修养的表现,也是对社会公正秩序的贡献。同时,一个鼓励诚信、惩罚欺诈的社会环境,能够促进个体诚信意识的增强。会计从业人员作为社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其诚信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全,进而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不同经济主体间利益的博弈。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直接影响到资源分配的公正性,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因而,马克思主义关于消除阶级对立、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也为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把握会计诚信建设、通过改变社会经济条件和优化社会制度来促进诚信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个人素养、防止少数人利用虚假信息剥削大多数人的利益提供了理论指引,对实现社会整体的公平正义、更好服务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的持续进步奠定了理论基础。

3. 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把握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着力方向。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必须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诚信观也要求如此,强调信用是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表明了诚信作用的发挥不是空洞的道德说教,而是可以通过社会实践。这在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中决定“商品价值转换”的交易成本中得到体现和验证。这启示我们,会计诚信文化建设不能停留在理论层面,而应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安排。在建立健全会计法规、加强监管、提高违规成本的理论基础上,开展持续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等具体应用实践,不断提升会计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会计信息作为资本融通的重要基础,其信息质量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晴雨表。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公司和国际资本流动日益频繁,这些企业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可靠性的缺失将影响全球经济秩序和运行效率,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中深入审视、规范跨国公司在会计信息上的操纵行为,以跨国界的会计诚信文化,沁润跨境企业经营治理理念,内在约束规范跨国公

司的会计信息,促进国际会计标准的统一和执行。

(三)新制度经济学提供了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原则依据

传统的“经济人假设”假定人是“自利的理性人”,人们从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出发参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个体在决策时会理性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不受情感、道德或其他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新制度经济学“经济人假设”(广义的“经济人”)认为“经济人”的行为具有社会性,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和“公共利益最大化”同在,即个人行为受到社会规范、群体归属感和相互依赖性的影响,其决策和行为不仅基于经济利益最大化,还会考虑社

会认同、集体荣誉和长期的社会关系。新制度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为会计从业人员不诚信行为的发生和破解提供了理论支撑,深入分析其中的内在关联,可以清晰把握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原则依据。

1. 以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统筹会计诚信文化建设。

根据传统经济人假设,会计人员作为理性个体,可能会倾向于采取不当行动最大化个人利益,如通过操纵财务数据提升个人业绩、获取奖励等。若不加遏制,将影响市场信息的真实性,误导投资者决策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考虑到“经济人”所兼具的“自利性”和“利他性”,可以通过增加不诚信行为的违规违法成本,引导会计人员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考虑长期职业声誉、法律后果及对社会的责任贡献。通过加强企业文化、职业道德教育等软性因素培养,提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内化会计诚信的重要性,促使从业者在履行职责时在个人利益和社会责任之间找到平衡点,遵从内心道德约束和职业操守主动选择诚信执业,实现个人与社会利益的和谐统一。

2. 以缓解信息不对称与信任构建谋划会计诚信文化建设。会计信息是企业内外部决策的重要依据,但在“经济人假设”下,会计信息的不透明或错误可能导致信息不对称,信息提供者(会计从业人员)与使用者之间天然的信息不均衡状态,使得经济决策者无法作出最优选择。而且不诚信的会计行为会加剧这种不对称,导致市场信任度下降。这就需要通过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强化会计从业人员诚信从业理念,以建立透明、准确的会计信息系统,增强会计信息的不可篡改性,促使会计人员主动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第三方审计、信息披露也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靠性,提升社会对会计行业的信任度,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好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3. 以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兼顾推进会计诚信文化建设。传统经济人假设下的个体往往更倾向于追求即时的、可见的利益,而忽视长期利益。在会计实践中,这可能导致短视的财务操纵行为,在短期内会掩盖企业的问题,但从长期考量将会严重损害企业的信誉和发展潜力。这就迫切需要结合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明确诚信对于企业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的重要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弘扬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推动社会
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性。通过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与诚信行为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帮助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长期观念。将诚信价值观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强调诚信对于企业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的重要性,以诚信文化引领力,强化会计人员对诚信从业的认同感,统筹考量短期与长期利益,权衡利弊后自觉选择符合个人发展和组织进步的长期利益行为。

二、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扎实推进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这一重要思想蕴含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扎实推进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科学指引。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基础上,从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中汲取力量,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统筹部署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健全会计诚信长效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一) 坚持思想引领,推动会计诚信文化创新发展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文化自信、文化自觉与文化创新,提倡在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这一重要思想对于促进新时代会计在技术和制度方面的进步,推动会计价值观念内化、道德文化升华、会计文化创新发展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一是加强会计诚信文化的培育和传播。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宣传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相关重要论述,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在会计行业内部加强诚信价值观培育,提升会计从业者对自身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深刻认识,通过宣扬会计历史中的优秀诚信案例和人物,学习国外先进的会计管理经验和理念,传播中国会计文化的特色与优势,营造诚信文化氛围,切实提升会计诚信的文化自觉和自信。二是鼓励会计诚信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会计诚信建设理论的深度挖掘和研究阐释,用蕴藏在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会计诚信理论和实践,形成具有中国

特色的会计诚信文化体系,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符合诚信理念的会计理论、方法和技术,如绿色会计、社会责任会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在会计领域的应用等,用创新思维指导会计诚信建设,以科技赋能会计文化发展,提高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二) 坚持道德教化,强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道德教育既润物无声,又落地有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诚信为本的职业理念,可以增强会计人员对职业道德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遵守职业道德成为自发行为。一是建立完善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导下,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制定并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明确会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提供明确的标准和依据。同时,建立健全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定期进行职业道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职业资格、职务晋升等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会计职业道德的监督,拓宽监督渠道,确保会计行为的公开透明。二是完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体系。将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纳入会计专业教育、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在职培训和职业资格考核体系的核心内容,通过案例教学、模拟实训、职业道德论坛等多种形式,强化教育的可触达性和针对性,增强诚信教育的实效。鼓励诚信教育“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时代就不断教育未来的会计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引导会计从业人员系好诚信执业的“第一粒扣子”。三是完善职业道德表现的激励与惩罚机制。在道德评价体系基础上依托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建立会计人员信用记录等诚信档案系统,加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联通,深入推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共享、结果应用。严格按照会计人员信用记录的职业道德表现以及执业行为状况等指标,进行信用评价与分级,规范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将个人信用记录作为职业晋升、岗位变动、行业准入和退出的重要参考,推动完善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树立和宣传会计行业中的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以优秀事迹激励广大会计人员见贤思齐,营造尊崇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和严肃处理,发挥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三) 坚持纪法约束,健全完善会计法规制度

强化纪法约束,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完善,构建会计信息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对于强化会计人员的底线思维,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会计行业严格遵循高标准的信息披露原则,从而提升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构建风清气正的会计行业生态至关重要。一是建立立体化制度约束体系,形成会计诚信长效机制。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信用信息管理等制度,加快出台《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推进会计法规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兴业务模式和会计技术挑战。加

强对会计造假、信息失真等违法行为的法律界定和惩处力度,对失信会计人员的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实行“一票否决制”,严重失信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进行终身从业限制,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织密诚信制度笼子,形成“不愿、不敢、不能”做假账的良好氛围。二是健全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财务信息透明可比。企业在财务报告中应全面、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明确会计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鼓励采用国际通用的会计标准和报告框架,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和国际认可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为会计信息透明化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三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风险防控端口前移。加快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明确会计岗位职责,实施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主体责任,形成自上而下的诚信文化氛围。

(四) 坚持监管保障,发挥多主体协同规范效能

坚持监管保障,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督体系,形成多元化的监督机制,发挥多主体协同规范效能,推动会计诚信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高质量推动会计诚信文化建设。一是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全链条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加强财政、税务、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形成监管合力。针对重大会计违规事件,实施联合调查,确保监管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鼓励成立会计诚信协会,制定会计自律公约,引导会计从业人员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并且设立职业道德委员会,负责处理投诉、调查违规行为,并对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行业制裁。二是强化企业内部监督,注重失信行为源头防治。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等监督机构,确保其独立性,有效监督企业会计行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鼓励外部专家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决策透明度和公正性。三是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和公众媒体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强大合力。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监督功能,提高其独立审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确保其执业行为符合法律和职业道德要求。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会计诚信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热线、在线平台等方式,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媒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会计舞弊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力量。四是强化对财会监督评价结果的运用,确保监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应用于预算资金的分配和调整,视评价情况削减或增加预算资金。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实行严格的跟踪管理。对财会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进行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乃至法律责任,增强震慑力。

(五) 坚持数字赋能,依托科技创新提升诚信水平

数字赋能对于提升会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从根本上、源头上杜绝违规空间,增强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至关重要,是适应新时代会计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必要之举,为构建会计诚信体系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实施数字化财务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管理平台,自动识别财务数据中的异常和潜在风险,提高会计信息审核、监测的效率和准确性。特别是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账本特性,可以确保交易记录的不可篡改性和透明性,大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信度。探索开发智能合规与风险预警系统,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分析历史数据,建立风险模型,自动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和舞弊行为,提前发出预警,帮助会计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积极推进电子化办公,通过电子发票系统减少纸质票据的使用,实现发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既减少篡改和伪造的风险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信息泄露的可能性。二是建立数字财务共享中心。建立云计算平台整合企业内部的财务资源,实现财务流程标准化、自动化,减少人为干预,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验证能力,降低诚信风险。构建多方信任的数据交换平台,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平台,促进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多方面之间的数据共享,提高数据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为会计诚信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会计诚信数字档案平台,记录和评价会计人员及企业的诚信表现,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三是加强会计人员数字素养培育。坚持守正创新理念,在培养会计人员的数据分析、AI应用、信息安全等数字技能的同时,让从业人员深刻了解到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使会计记录具有不可篡改性,这种全过程“留痕”更加突出了诚信执业的必要性。通过持续的职业教育和专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对新技术的适应能力和应用水平,促进会计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会计诚信建设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研究”(23STA017)

作者单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夏虹)

主要参考文献

1. 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9)
2. 丁庭选, 罗福凯. 试论会计诚信建设.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02)
3. 辛向阳. 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的三个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4(05)
4. 唐爱军. 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四重视角.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2)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抑制企业杠杆操纵吗？

刘成立 徐莹莹



反财务舞弊
专题

摘要

本文基于 2017—2023 年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据, 探究新审计准则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治理效应。研究发现,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显著抑制企业杠杆操纵。机制检验表明,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通过提高审计质量和缓解融资约束来抑制企业杠杆操纵。异质性分析发现, 在非过度负债、内部控制质量较高、市场监督环境较差的企业中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杠杆操纵的抑制作用更明显。研究结论为企业杠杆操纵的监管提供了实证依据和政策启示。

关键词

关键审计事项 杠杆操纵 审计质量 融资约束

一、引言

近年来, 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已经由高速发展转型为高质量发展, 在过去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 资本无序扩张导致不少企业陷入过度负债的困境, 高杠杆问题已成为当前中国经济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2023 年度中国杠杆率报告》显示, 2023 年宏观杠杆率从 2022 年末的 274.3% 攀升至 287.8%, 上升幅度超过 2022 年, 并且预计 2024 年宏观杠杆率仍将持续上升。为了有效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和防范系统金融风险,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 2015 年起,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去杠杆政策, 我国至此迈入强制性去杠杆阶段。然而, 去杠杆之路举步维艰, 不少企业难以通过“减债增权”的实质性去杠杆方式降低资产负债表的账面杠杆率, 转而进行“杠杆操纵”(许晓芳和陆正飞, 2020)。一方面, 上市公司为了迎合政策和监管要求, 有动机进行杠杆操纵, 降低资产负债表呈现的负债总额和杠杆率, 以实现形式上的

去杠杆(许晓芳和陆正飞, 2020)。另一方面, 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 杠杆水平是银行做出信贷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叶康涛和陆正飞, 2004),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资需求, 企业存在通过杠杆操纵降低账面杠杆率、隐藏真实负债水平以提高债务融资能力的动机。企业的杠杆操纵行为在多方面具有不良影响, 微观上会降低会计信息质量, 加剧企业的风险, 误导股东、债权人以及企业管理层的投融资决策, 宏观上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对于高风险企业疏于监督, 影响整体资源配置效率(许晓芳和陆正飞, 2020), 甚至引发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 深入探究微观企业杠杆操纵的影响因素进而约束其杠杆操纵行为, 对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助力经济可持续发展及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 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资本市场的逐渐成熟, 企业的杠杆操纵行为日益受到关注。近年来, 国内外一

系列财务造假和杠杆操纵事件的曝光,引发了公众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广泛质疑。传统的审计报告除了最终审计意见外,多为模板化信息,信息含量较为有限,财务报表使用者难以获取并利用有效信息对管理层实施监督(王西子等, 2024)。为切实增强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提高决策有用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以及我国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新的审计报告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这一举措旨在增强审计报告的透明度,为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现有研究发现,新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关键审计事项段具有信息含量,能够向市场传递增量信息,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得到提升(王艳艳等, 2018)。此外,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能够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抑制管理层短视行为,提高投资效率(李世辉等, 2022; 王帆和邹梦琪, 2022),增加企业的内部控制缺陷披露(杨世鉴等, 2022),降低融资成本(徐玉德等, 2021)等。那么,外部审计作为不可或缺的企业外部治理机制,其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是否能够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呢?这是一个亟待深入分析和检验的问题。基于此,本文以2017—2023年我国全部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分析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影响,并进一步检验其内在作用机制及异质性表现。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杠杆操纵

资产负债率的调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基于经营战略调整资产负债水平的资本结构优化行为,该类调整遵循会计准则、披露透明且服务于长期价值创造。第二类是以粉饰财务报表、规避监管为目的,通过表外负债隐匿等违规手段人为制造稳健财务形象的机会主义恶性操纵行为。分析企业杠杆操纵的概念、手段、目的和后果,本文的研究对象杠杆操纵可界定为对资产负债率的恶性调整(许晓芳和陆正飞, 2020)。恶性的杠杆操纵行为降低了会计信息质量,而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作为提升审计报告透明度的重要手段,能够为内部治理层审视企业财务规范性和运营风险提供重要参考、为外部信息使用者深入了解企业真实财务状况提供关键信息,从而增强内部治理层和外部信息使用者的治理效应。

从内部治理层的角度来看,修订后的审计准则增加了审计全过程中与治理层充分沟通重大事项,并从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披露的要求,因而能够增强治理层对重点领域的关注,更好发挥其监督职能(杨明增等, 2018),形成对管理层的“威慑”效用,促使其主动减少杠杆操纵行为。从外部信息使用者的角度看,关键审计事项能够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对企业杠杆操纵发挥间接治理效应。根据信息不对称理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与其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往往存在信息差,这种信息不对称为企业进行杠杆操纵提供了机会。关键审计事项能为投资者提供审计师对上市公司的感知信息(Reid等, 2015),提高审计报告有用性(Christensen等, 2014)和沟通价值(王艳艳等, 2018),缓解了企业内外部信息不对称。一方面,由于个体认知的限制,突出列示的信息更容易引起个体的关注(张继勋等, 2019),精简突出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能够引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将注意力集中在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方面,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有针对性地分析和评估企业的风险和价值。另一方面,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能够传递出公司具有重大错报风险或者重大交易事项风险的信号(王西子等, 2024)。且披露的审计应对段详细描述了注册会计师为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采取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有利于信息使用者更加清晰地了解整个审计过程。在信息不对称得到缓解的情况下,管理层决策行为被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和了解的程度增加,为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进行监督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企业杠杆操纵的成本和难度大大提高(管孝磊和朱海宁, 2023)。最后,从其他外部监督者的角度来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企业更容易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交媒体的关注,增加了企业杠杆操纵被发现的概率。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抑制作用源于“治理强度-内容靶向”的耦合关系。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增强的治理效应在宏观上增加了企业杠杆操纵的难度、减弱了企业杠杆操纵的机会,而杠杆操纵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具体内容的相关性使得该治理效应“一针见血”。二者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资产负债表是连接关键审计事项与企业杠杆操纵的纽带。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中与资产负债表紧密相关的事项比重较大,一直都是审计师重点关注的内容。参考姜丽莎等(2020)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分类,统计分析全部A股上市公司2017—2023年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发现,资产减值事项占比高达39.55%,资产确认与计量事项、公允价值计量事项以及负债确认与计量事项分别占比9.89%、0.76%和0.65%,这些事项与资产负债表紧密相关。此外,企业合并事项、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占比0.44%、0.25%和0.23%,这些事项可能会影响到资产负债的初始计量和结构调整。企业杠杆操纵的目的是降低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杠杆率、掩盖杠杆风险,因此资产负债表相关事项与企业杠杆操纵之间存在必然联系。第二,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标准

与企业杠杆操纵手段存在天然的契合性。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师基于职业判断确认的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最为重要的事项,主要来自于被审计单位的重大错报风险或特别风险、重大估计和判断以及重大交易或事项。杠杆操纵既有表外负债和明股实债的业务手段,又有虚增资产和虚减负债的各种会计手段,这些手段具有复杂性和隐蔽性,通常涉及异常的交易结构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可能会引发重大错报风险和特别风险。这些领域正是审计准则要求重点关注的核心内容,经审计师与治理层沟通后很可能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抑制企业杠杆操纵,治理强度和精度缺一不可。

综上所述,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通过增强内外部治理效应,能够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该治理效应能够精准有效实现的根本原因在于杠杆操纵行为与披露内容的高度相关性。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基本假设:

H1: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二)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审计质量与企业杠杆操纵

从审计师的角度来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提高审计质量(Reid等, 2015; 杨明增等, 2018),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进而提高杠杆操纵被发现的概率。首先,关键审计事项往往涉及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风险领域和复杂交易事项,相较于传统的审计模式其工作难度大大增加,审计失败的风险增大。且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会提升审计师的责任感知(韩冬梅和张继勋, 2018)、加大审计师责任认定的可能性(Gimbar等, 2016),因此一旦出现审计失误或未能充分揭示潜在问题,审计师将面临严重的声誉损失和诉讼风险。在我国风险导向型的审计模式下,理性的审计师为了降低自身执业风险和审计责任更加勤勉尽责,采取更加严谨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加大审计投入(杨明增等, 2018)。其次,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使得审计工作更加透明,倒逼审计师不得不提高审计质量。新审计报告准则规定,审计师需要详细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依据以及审计应对措施等信息,审计师对关键审计事项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处置方式是否恰当,会受到各方报告使用者的监视与审查,由此审计师必须谨慎对待(郭葆春和郭蓉,

2019)。最后,审计师为了应对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也会提高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徐玉德等, 2021),进而增强其发现重大错报的能力,提高审计质量。高质量的审计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基于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企业杠杆操纵行为更可能反映在审计报告中被“公之于众”,企业杠杆操纵的机会减少。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2a: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提高审计质量进而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三)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融资约束与企业杠杆操纵

关键审计事项具有资源效应,能够有效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减弱企业杠杆操纵的动机。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出于风险防控的目的,对杠杆率偏高的企业通常要求更高的风险溢价或采取更为谨慎的信贷态度。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也会对企业资产负债率设置明确的限制,企业股权融资方案可能会因为财务风险过高而不予通过。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求,粉饰杠杆状况从而增强投融资能力成为企业进行杠杆操纵的基本动机之一(许晓芳和陆正飞, 2020)。在股权融资方面,关键审计事项作为财务报告的新增信息来源,使得外在股权投资者了解公司内部的重大风险信息,并获取更全面的公司经营状况信息,降低了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投资者要求的风险补偿减少,股权融资成本下降(徐玉德等, 2021)。此外,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可以减少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降低投资者的监督成本,从而降低了股权融资成本(赵玉洁等, 2020)。在债务融资方面,债券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无法确切了解发债公司还本付息的意愿和能力,且股东与债权人之间存在代理冲突,股东有动机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代价获取私利。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缓解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得债权人能够在事前对企业真实信息进行有效评估,在事中对企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因此潜在债权人可能会要求更低的借款利率和较为宽松的限制性条款(Porumb等, 2021),进而缓解融资约束。此外,肖翔等(2023)直接探讨关键审计事项与融资约束的关系,



发现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能够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且披露数量越多,企业融资约束缓解越明显。当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得到缓解时,意味着企业获取资金的渠道变得更加多元化,资本成本也相应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通过杠杆操纵来获取资金的动机明显减弱。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2b: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缓解融资约束进而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2017年1月1日起,新审计准则率先在所有A+H股公司实施。此后,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范围拓展至我国境内所有上市公司。因此,本文以2017—2023年我国全部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并进行如下处理:(1)剔除金融类企业;(2)剔除ST类、PT类企业;(3)剔除主要数据缺失的样本;(4)为消除极端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1%和99%水平上的缩尾处理。最终得到15576个公司-年度观测值。本文数据来自国泰安(CSMAR)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

(二) 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 杠杆操纵程度(LEVM)。本文参考许晓芳等(2020)的研究,使用基本XLT-LEVM法计算的企业杠杆操纵程度进行衡量,具体如下:

$$LEVM_{i,t} = \frac{DEBTB_TOTAL_{i,t} + DEBT_OB_{i,t} + DEBT_NSRD_{i,t}}{ASSETB_TOTAL_{i,t} + DEBT_OB_{i,t}} - LEVB_{i,t} \quad (1)$$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杠杆操纵程度	LEVM	基本 XLT-LEVM 法计算的杠杆操纵程度
解释变量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	KAM_NUM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加一取其自然对数
	关键审计事项篇幅	KAM_LEN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段与应对段字数总和加一取其自然对数
控制变量	产权性质	SOE	国有企业取值为 1, 否则为 0
	资产负债率	LEVB	总负债 / 总资产
	公司成长性	GROWTH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销售利润率	PROFIT-SALE	利润总额 / 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利息率	IR	利息支出 / 有息负债总额
	筹资需求	CASHNEED	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代表具有较强的融资需求, 取值为 1, 否则为 0
	是否亏损	LOSS	若当年净利润 < 0, 取值为 1, 否则为 0
	非债务税盾	NDTS	固定资产折旧 / 总资产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ORGAN	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合计 / 总股数
	现金流状况	CFO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总资产
	股权集中度	TOP1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占比	INDP	独立董事人数 / 董事会总人数
	董事会规模	BOARD	董事会总人数取其自然对数
	是否四大	BIG4	由“国际四大”进行审计则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在模型(1)中,LEVM为企业杠杆操纵程度,DEBTB_TOTAL为企业账面负债总额,DEBT_OB为企业表外负债总额,DEBT_NSRD为企业名股实债总额,ASSETB_TOTAL为企业账面资产总额,LEVB为企业账面杠杆率。

2. 解释变量: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KAM)。本文参考周中胜等(2020)和陈丽红等(2022)的研究,选取了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KAM_NUM,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加一取其自然对数)和关键审计事项篇幅长度(KAM_LEN,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段与应对段字数总和加一取其自然对数)作为解释变量,来衡量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数量越多、篇幅越长,则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越详尽,披露水平越高。

3. 控制变量。本文参考饶品贵等(2022)、吴晓晖等(2022)、李晓溪等(2023)的研究,进一步控制了产权性质(SOE)、资产负债率(LEVB)、公司成长性(GROWTH)、现金流状况(CFO)、股权集中度(TOP1)等变量。同时控制行业和年份固定效应。相关变量具体定义如表1所示。

(三) 模型构建

为了考察关键审计事项与企业杠杆操纵行为之间的关系,验证基本假设H1,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LEVM_{i,t} = \alpha_0 + \alpha_1 KAM_{i,t-1} + \sum control_{i,t} + \sum Ind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2)$$

通常情况下,企业该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会涵盖在审计报告里,与年报一同于次年予以披露。管理层当年的决策行为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其进行监督所依赖的信息均来源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因此,考虑到影响效果的滞后性,并排除反向因果关系,本文关注上一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如何影响本年度杠杆操纵行为,KAM选用的是当年披露的、基于上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中位数	最小值
LEVM	15576	0.1028	0.1192	0.5243	0.0590	0.0000
KAM_NUM	15576	1.0856	0.2142	1.9459	1.0986	0.6931
KAM_LEN	15576	6.9818	0.4190	7.9434	7.0139	5.8201
SOE	15576	0.3167	0.4652	1.0000	0.0000	0.0000
LEVB	15576	0.4297	0.1848	0.8994	0.4236	0.0536
GROWTH	15576	0.1177	0.3123	2.0621	0.0803	-0.6425
PROFIT-SALE	15576	0.0619	0.2048	0.6069	0.0725	-1.5250
IR	15576	0.0703	0.1274	1.7084	0.0453	0.0000
CASHNEED	15576	0.1418	0.3488	1.0000	0.0000	0.0000
LOSS	15576	0.1490	0.3561	1.0000	0.0000	0.0000
NDTS	15576	0.0195	0.0137	0.0665	0.0167	0.0003
ORGAN	15576	0.4183	0.2482	1.3264	0.4257	0.0000
CFO	15576	0.0539	0.0637	0.2700	0.0518	-0.1564
TOP1	15576	0.3256	0.1455	0.7390	0.3008	0.0752
INDP	15576	0.3794	0.0547	0.6000	0.3636	0.2857
BOARD	15576	2.1007	0.1941	2.6391	2.1972	1.6094
BIG4	15576	0.0687	0.2529	1.0000	0.0000	0.0000

年财务状况的关键审计事项。模型(2)中, LEVM为企业杠杆操纵程度, KAM为关键审计事项披露, Control为控制变量, Ind和Year分别表示行业和年度固定效应, ε 为残差项。若KAM的系数 α_0 显著为负, 则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有效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上述基本假设H1得到验证。

四、实证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2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企业杠杆操纵程度LEVM的均值为0.1028, 表明样本企业操纵杠杆的程度约为10.28%; 中位数为0.0590, 表明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普遍存在杠杆操纵, 且其均值大于中位数, 表明杠杆操纵程度偏大的样本较多; 标准差为0.1192, 最小值为0, 最大值为0.5243, 说明企业间的杠杆操纵程度有明显差别。解释变量中KAM_NUM的均值为1.0856, 中位数为1.0986, 标准差为0.2142, 即样本企业平均披露约2个关键审计事项, 披露的整体数量偏少且不同个体间披露数量差异较大。KAM_LEN的均值为6.9818, 中位数为7.0139, 标准差为0.4190, 表明各企业间关键审计事项段篇幅差异较大。此外, LEVB的均值为0.4297, 最大值为0.8994, 说明样本企业的平均杠杆率高达42.97%, 个别企业的杠杆率高达89.94%, 企业整体面临着高杠杆压力, 存在较大的杠杆操纵风险。其余各变量的统计结果与现有研究相符。各变量VIF值的均值为1.41, 最大值为2.01, 因此各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性问题。

(二) 基准回归结果

表3报告了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杠杆操纵程度之间的回归结果。根据表3中列(1)可知, KAM_NUM的系数为-0.0146, 在1%的水平上

变量	(1)	(2)
	ExpLEVM	ExpLEVM
KAM_NUM	-0.0147*** (-3.3845)	
KAM_LEN		-0.0066*** (-3.0023)
_cons	0.1331*** (5.7030)	0.1631*** (6.0702)
Controls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N	15576	15576
adj. R ²	0.1079	0.1077

变量	全样本		披露了资产负债类事项		未披露资产负债类事项	
	(1)	(2)	(3)	(4)	(5)	(6)
	LEVM	LEVM	LEVM	LEVM	LEVM	LEVM
KAM_NUM	-0.0146*** (-3.3706)		-0.0234*** (-3.6908)		0.0033 (0.3595)	
KAM_LEN		-0.0065*** (-2.9415)		-0.0083*** (-2.6794)		-0.0016 (-0.3640)
SOE	-0.0030 (-1.2491)	-0.0031 (-1.2838)	-0.0016 (-0.5975)	-0.0017 (-0.6244)	-0.0087* (-1.7475)	-0.0086* (-1.7415)
LEVB	0.0686*** (11.1278)	0.0682*** (11.0495)	0.0784*** (10.9311)	0.0776*** (10.8133)	0.0310** (2.5659)	0.0322*** (2.6609)
GROWTH	0.0313*** (9.5730)	0.0313*** (9.5739)	0.0331*** (8.6573)	0.0333*** (8.6939)	0.0255*** (4.0263)	0.0255*** (4.0274)
PROFIT_SALE	-0.1344*** (-16.5670)	-0.1343*** (-16.5698)	-0.1157*** (-13.1071)	-0.1158*** (-13.1199)	-0.2107*** (-11.5731)	-0.2104*** (-11.5588)
IR	0.0671*** (7.5637)	0.0673*** (7.5688)	0.0854*** (7.6768)	0.0857*** (7.6934)	0.0267* (1.9333)	0.0268* (1.9419)
CASHNEED	0.0327*** (10.1753)	0.0327*** (10.1913)	0.0319*** (8.6991)	0.0320*** (8.7196)	0.0323*** (4.8307)	0.0325*** (4.8636)
LOSS	-0.0505*** (-13.7843)	-0.0507*** (-13.8229)	-0.0425*** (-10.5325)	-0.0427*** (-10.5747)	-0.0783*** (-9.3514)	-0.0779*** (-9.3254)
NDTS	0.8022*** (9.8042)	0.8035*** (9.8263)	0.7152*** (7.6410)	0.7203*** (7.6996)	1.0730*** (6.2974)	1.0687*** (6.2726)
ORGAN	0.0055 (1.1792)	0.0054 (1.1589)	0.0052 (0.9910)	0.0052 (0.9871)	0.0055 (0.5514)	0.0061 (0.6076)
CFO	0.4181*** (20.9448)	0.4188*** (20.9822)	0.3919*** (17.1726)	0.3931*** (17.2154)	0.5102*** (12.5567)	0.5105*** (12.5574)
TOP1	0.0150** (2.0957)	0.0158** (2.2067)	0.0278*** (3.4313)	0.0292*** (3.6020)	-0.0157 (-1.0313)	-0.0164 (-1.0762)
INDP	-0.0376* (-1.8037)	-0.0382* (-1.8334)	-0.0359 (-1.5116)	-0.0370 (-1.5573)	-0.0290 (-0.6772)	-0.0283 (-0.6616)
BOARD	-0.0271*** (-4.1834)	-0.0273*** (-4.2021)	-0.0303*** (-4.0799)	-0.0307*** (-4.1218)	-0.0071 (-0.5552)	-0.0068 (-0.5328)
BIG4	0.0078** (2.0822)	0.0087** (2.2919)	0.0063 (1.4902)	0.0074* (1.7461)	0.0033 (0.3988)	0.0031 (0.3791)
_cons	0.1353*** (5.7876)	0.1645*** (6.1116)	0.1370*** (4.9111)	0.1688*** (5.0111)	0.1109** (2.4449)	0.1238** (2.3430)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5576	15576	11875	11875	3701	3701
adj. R ²	0.1068	0.1066	0.1104	0.1099	0.1333	0.1333

表3
基准回归
结果

注: 括号内为相应的t值, **、*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下同

显著; 根据列(2)可知, KAM_LEN的系数为-0.0065, 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杠杆操纵程度显著负相关,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显著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 进而验证了本文的基本研究假设H1。为了验证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抑制作用存在“治理强度-内容靶向”的耦合关系, 在全样本回归的基础上, 进一步将样本分为披露了资产负债类事项的样本和未披露资产负债类事项的样本分别回归。根据表3中列(3)(4)可知, KAM_NUM和KAM_LEN的系数分别为-0.0234和-0.0083, 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 根据列(5)(6)可知, KAM_NUM和KAM_LEN的系数分别为0.0033和-0.0016, 均不显著。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抑制得益于治理强度和精度的双重作用。

(三)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在模型(1)的基础上, 进一步考虑利用会计手段进行杠杆操纵的行为, 使用扩展的XLT-LEVM法(直接

表4
稳健性检
验: 替换被
解释变量

协变量		按照披露数量 (KAM_NUM)			按照披露篇幅 (KAM_LEN)		
		标准化偏差	T 检验		标准化偏差	T 检验	
		%bias	T 值	P 值	%bias	T 值	P 值
SOE	U	-10.0	-6.09	0.000	-9.5	-5.93	0.000
	M	1.0	0.73	0.468	0.6	0.41	0.680
LEV	U	0.2	0.14	0.891	16.1	10.04	0.000
	M	0.3	0.19	0.845	-0.6	-0.41	0.683
GROWTH	U	-0.9	-0.56	0.576	-0.8	-0.47	0.637
	M	-0.4	-0.28	0.781	-1.4	-0.90	0.367
PROFIT_SALE	U	-6.3	-3.83	0.000	-8.0	-4.98	0.000
	M	0.0	0.03	0.975	-1.0	-0.64	0.519
IR	U	-0.3	-0.20	0.838	-1.8	-1.12	0.261
	M	-1.1	-0.76	0.448	-0.3	-0.17	0.862
CASHNEED	U	-1.8	-1.07	0.284	-2.1	-1.33	0.183
	M	2.1	1.51	0.130	1.0	0.65	0.514
LOSS	U	11.2	6.69	0.000	7.4	4.62	0.000
	M	1.0	0.66	0.512	1.2	0.76	0.450
NDTS	U	12.6	7.60	0.000	-0.5	-0.33	0.742
	M	-0.3	-0.23	0.817	-0.9	-0.56	0.578
ORGAN	U	-0.7	-0.39	0.693	0.5	0.34	0.734
	M	-1.0	-0.73	0.468	0.7	0.42	0.674
CFO	U	-2.4	-1.46	0.143	-1.8	-1.10	0.271
	M	-1.7	-1.20	0.229	-1.2	-0.79	0.429
TOP1	U	-10.5	-6.35	0.000	-7.1	-4.40	0.000
	M	-0.3	-0.20	0.840	-0.1	-0.03	0.973
INDP	U	-0.8	-0.47	0.636	1.8	1.10	0.271
	M	-0.1	-0.08	0.932	-0.2	-0.14	0.889
BOARD	U	0.2	0.13	0.900	1.8	1.14	0.253
	M	-0.1	-0.07	0.942	0.6	0.37	0.709
BIG4	U	-6.1	-3.73	0.000	5.7	3.51	0.000
	M	-2.0	-1.48	0.140	1.7	1.08	0.278

表 5
PSM 平衡性
检验

法) 计算企业杠杆操纵程度, 得到 ExpLEV_M。替换被解释变量后的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47 和 -0.0066, 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基本假设 H1 得到验证, 表明本文的研究结果相对稳健。

2. 倾向得分匹配法。为了解决企业特征差异性带来的样本自选择偏差问题, 本文采用 PSM 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分别按照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 (KAM_NUM) 和披露篇幅 (KAM_LEN) 的均值将样本分成两组, 将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水平高的组作为试验组, 水平低的组作为控制组。选取模型 (2) 中的全部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 采用 1:3 最邻近匹配法进行配对, 并

变量	(1)	(2)
	LEV _M	LEV _M
KAM_NUM	-0.0149*** (-3.2315)	
KAM_LEN		-0.0058** (-2.4916)
_cons	0.1439*** (5.6933)	0.1539*** (5.3626)
Controls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N	13108	13967
adj. R ²	0.1088	0.1083

表 6
稳健性检
验: 倾向得
分匹配法

用 logit 模型计算倾向得分。匹配后的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 的估计结果分别在 5% (t 值为 -2.28) 和 1% (t 值为 -3.36) 的水平上显著, PSM 平衡性检验的结果如表 5 所示, 匹配后所有相关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均小于 10%, 协变量不存在显著的系统性差异, 表明匹配结果良好。基于 PSM 匹配后样本的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49 和 -0.0058, 分别在 1% 和 5% 的水平上显著, 原基本假设 H1 仍然成立。

3. 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固定效应。会计师事务所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会形成自己独有的审计风格,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判断与决策行为必然会受其影响, 因而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类似的重大错报风险会执行不同的审计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可能具有事务所特征。本文借鉴宋建波和冯晓晴 (2022) 的方法, 在原模型基础上, 增加会计师事务所固定效应。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后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51 和 -0.0078, 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基本假设 H1 仍成立。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检验

前文的研究结论表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显著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 但仅从理论分析层面阐述其影响机制。为深入探究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影响企业杠杆操纵的作用路径, 验证拓展假设 H2a 和 H2b, 本文进一步构建模型、利用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参考温忠麟和叶宝娟 (2014) 的研究,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M_{i,t} = \beta_0 + \beta_1 KAM_{i,t-1} + \sum control_{i,t} + \sum Ind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3)$$

$$LEV_{M_{i,t}} = \gamma_0 + \gamma_1 KAM_{i,t-1} + \gamma_2 M_{i,t} + \sum control_{i,t} + \sum Ind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4)$$

模型 (3) 与模型 (4) 中, M 为中介变量, KAM 为关键审计事项披露, LEV_M 为企业杠杆操纵程度, 其余部分同模型 (2)。若模型 (3) 中 KAM 的系数显著, 且模型 (4) 中 KAM 与 M 的系数均显著, 则说明中介效应存在且显著。

1. 审计质量的中介检验。根据前文的理论推导,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提高审计质量。关键审计事项涉及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风险领域和复杂交易事项, 且其披露会提升审计师的责任感知、增加审计透明度, 审计师为了降低执业风险和审计责任更加勤勉尽责, 采取更加严谨的审计程序和方法, 加大审计投入。此外, 审计师为了应对新审计准则需要提高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 审计质量得以提升。高质量的审计能够提高企业的信息质量水平, 同时发挥外部审计治理效应, 减少企业杠杆操纵的机会。因此本文认为, 审计质量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和企业杠杆操纵之间具有中介作用。

为了验证上述中介作用, 参考冉明东等 (2023) 的研究, 采用修正琼斯模型计算得到的可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 (DA) 来衡量企业的外部审计质量, 企业可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越小,

变量	(1)	(2)
	LEV	LEV
KAM_NUM	-0.0151*** (-3.4204)	
KAM_LEN		-0.0078*** (-3.2884)
_cons	0.1159*** (5.7774)	0.1540*** (6.1279)
Controls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N	15571	15571
adj. R ²	0.1128	0.1128

表 7

稳健性检验：
会计师事务所
固定效应

变量	(1)	(2)	(3)	(4)
	DA	LEV	DA	LEV
KAM_NUM	-0.0120*** (-3.8727)	-0.0130*** (-2.9997)		
KAM_LEN			-0.0055*** (-3.5336)	-0.0057*** (-2.6069)
DA		0.1394*** (10.0643)		0.1396*** (10.0778)
_cons	0.1332*** (8.5022)	0.1168*** (4.9868)	0.1583*** (8.6369)	0.1424*** (5.2844)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5576	15576	15576	15576
adj. R ²	0.0842	0.1151	0.0840	0.1150

表 8

审计质量的
中介检验

变量	(1)	(2)	(3)	(4)
	SA	LEV	SA	LEV
KAM_NUM	-0.0398*** (-4.4284)	-0.0134*** (-3.0852)		
KAM_LEN			-0.0094** (-2.0924)	-0.0062*** (-2.8123)
SA		0.0316*** (8.0636)		0.0319*** (8.1433)
_cons	4.0620*** (86.3481)	0.0069 (0.2407)	4.0866*** (74.5965)	0.0343 (1.07762)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5576	15576	15576	15576
adj. R ²	0.1138	0.1105	0.1129	0.1104

表 9

融资约束的
中介检验

变量	过度负债 (EXLEB_DUM=1)		非过度负债 (EXLEB_DUM=0)	
	(1)	(2)	(3)	(4)
	LEV	LEV	LEV	LEV
KAM_NUM	-0.0016 (0.2592)		-0.0265*** (-4.1201)	
KAM_LEN		-0.0002 (-0.0643)		-0.0094*** (-2.8626)
_cons	0.1384*** (4.2521)	0.1411*** (3.7941)	0.1778*** (5.1759)	0.2139*** (5.3634)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7506	7506	7505	7505
adj. R ²	0.0878	0.0878	0.1414	0.1404

表 10

基于过度负
债的异质性
分析

审计质量越高。由表 8 中列 (1) 和 (3) 的回归结果可知,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20 和 -0.0055, 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表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可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显著负相关,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显著提高审计质量, 审计质量满足产生中介效应的必要条件。列 (2) 和列 (4) 为加入中介变量审计质量后的回归结果, DA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30 和 -0.0057, 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且其绝对值小于基础回归系数的绝对值, 说明审计质量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杠杆操纵中发挥了部分中介作用, 假设 H2a 得到验证。

2. 融资约束的中介检验。根据前文的理论推导,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会向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传递更全面的企业信息, 降低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 进而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要求更低的风险补偿和更宽松的限制性条款, 企业融资约束得到缓解。随着融资压力的减小, 企业的融资需求更容易得到满足, 进而削弱了其杠杆操纵的动机。由此可见,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缓解企业融资约束, 进而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融资约束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和企业杠杆操纵之间具有中介作用。

参考 Hadlock 和 Pierce (2010)、鞠晓生等 (2013) 的研究, 通过测算 SA 指数来度量企业融资约束。SA 指数一般为负, 其绝对值越大说明企业受到的融资约束程度越严重, 因此本文以正向化处理后的融资约束 (SA) 衡量企业的融资约束水平。由表 9 中列 (1) 和 (3) 的回归结果可知,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398 和 -0.0094, 分别在 1% 和 5% 的水平上显著, 表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融资约束显著负相关,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显著降低企业融资约束, 融资约束满足产生中介效应的必要条件。列 (2) 和列 (4) 为加入中介变量融资约束后的回归结果, SA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34 和 -0.0062, 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且其绝对值小于基础回归系数的绝对值, 说明融资约束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杠杆操纵之间发挥了部分中介作用, 假设 H2b 得到验证。

(二) 异质性分析

1. 基于过度负债的异质性分析。负债融资具有杠杆效应, 能利用较少的自有资金撬动较大的现金流, 助力企业发展。但是过度负债企业的负债水平超过了其债务承担能力, 因而面临着较高的债务风险和破产风险 (DeAngelo 等, 2018), 去杠杆压力较大。因此本文预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杠杆操纵行为的抑制作用在不同的负债水平下可能具有异质性。借鉴周茜等 (2020) 的研究方法, 通过对样本分年度分行业进行 Tobit 回归测算企业的目标杠杆率, 若企业的账面杠杆率大于目标杠杆率, 则过度负债虚拟变量 (EXLEB_DUM) 为 1, 否则为 0, 以此进行分组异质性分析。由表 10 (1) (2) 列的回归结果可知, 在过度负债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016 和 -0.0002, 均不显著; 根据列 (3) (4) 的结果可知, 在非过度负债的企业中,

变量	内控质量较高 (ICQ=1)		内控质量较低 (ICQ=0)	
	(1)	(2)	(3)	(4)
	LEV	LEV	LEV	LEV
KAM_NUM	-0.0187*** (-3.0895)		-0.0085 (-1.4171)	
KAM_LEN		-0.0081*** (-2.6217)		-0.0040 (-1.3126)
_cons	0.1950*** (5.8594)	0.2313*** (6.0631)	0.1146*** (3.5256)	0.1328*** (3.5820)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7788	7788	7788	7788
adj. R ²	0.1590	0.1588	0.1014	0.1014

表 11

基于内部控制
控制的异质性
分析

变量	分析师关注度较高 (Analyst=1)		分析师关注度较低 (Analyst=0)	
	(1)	(2)	(3)	(4)
	LEV	LEV	LEV	LEV
KAM_NUM	-0.0024 (-0.4026)		-0.0246*** (-4.0314)	
KAM_LEN		-0.0006 (-0.1805)		-0.0120*** (-3.8313)
_cons	0.1375*** (4.5382)	0.1389*** (3.8694)	0.1513*** (3.8714)	0.2065*** (4.7967)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7653	7653	7923	7923
adj. R ²	0.1663	0.1663	0.0853	0.0851

表 12

基于分析师
关注度的异
质性分析

变量	媒体关注度较高 (Media=1)		媒体关注度较低 (Media=0)	
	(1)	(2)	(3)	(4)
	LEV	LEV	LEV	LEV
KAM_NUM	-0.0031 (-0.5151)		-0.0263*** (-4.1623)	
KAM_LEN		-0.0031 (-1.0285)		-0.0101*** (-3.1754)
_cons	0.1116*** (3.5159)	0.1294*** (3.5261)	0.1689*** (4.9310)	0.2089*** (5.3191)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7870	7870	7706	7706
adj. R ²	0.1227	0.1228	0.1023	0.1014

表 13

基于媒体关
注度的异质
性分析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265 和 -0.0094, 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非过度负债企业的杠杆操纵行为抑制作用更强。

可能的原因在于, 过度负债的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烈的扩大企业规模的动机 (周茜等, 2020), 但其由于自身负债率过高而面临着巨大的融资约束和潜在的财务困境。为了维持在市场上的融资能力, 它们有着更为强烈的去杠杆动机, 但受限其自身的高杠杆率, 这类企业很难选择稳妥的去杠杆方式, 往往只能进行杠杆操纵。为了营造出相对健康的财务状况表象, 即使存在关键审

计事项的监督, 这种强烈的内在动机使得企业可能会“铤而走险”继续进行杠杆操纵, 所以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其杠杆操纵行为的抑制作用相对有限。此外, 过度负债企业在长期高负债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较为复杂的财务结构, 为企业杠杆操纵提供了更多隐秘空间, 审计师难以获取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 使得审计师在识别和确定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进一步审查杠杆操纵行为时面临更大的困难。综上, 本文认为, 相对于非过度负债企业,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影响在过度负债企业中显著性更低。

2. 基于内部控制质量的异质性分析。作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核心, 企业内部控制质量一方面会影响管理层财务行为的规范性, 另一方面会影响审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内容和范围, 进而影响审计师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因此本文预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杠杆操纵行为抑制作用在不同的内控水平下可能具有异质性。参考杨帆征和徐璐辉 (2024) 的研究, 采用迪博内部控制指数来衡量企业的内部控制质量 (ICQ), 按照行业年度中位数将样本企业分为内控质量较高组 (ICQ=1) 和内控质量较低组 (ICQ=0), 并进行回归分析。由表 11(1)(2) 列的回归结果可知, 在内控质量较高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187 和 -0.0081, 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根据列 (3)(4) 的结果可知, 在内控质量较低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均为负但并不显著。这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内控质量较高企业的杠杆操纵行为抑制作用更强。

可能的原因在于, 当审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时, 治理层的态度、对审计工作给予的配合程度, 以及双方沟通的效率, 一定程度上均会对审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产生影响 (郭葆春和郭蓉, 2019)。内部控制质量较高的企业往往具有更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更有效的沟通机制, 治理层能够较为深入地了解企业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切实履行对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基于可靠、可获得的企业内部控制信息, 审计师与治理层进行沟通时效率更高。此外, 良好的内部控制营造了积极的治理环境, 使得治理层更加重视与审计师的沟通协作, 期望与外部审计师合作发挥联合治理效应。综上所述, 高质量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审计师在实施审计计划的过程中高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提升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 从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能够更好地发挥对杠杆操纵行为的抑制作用。

3. 基于市场监督环境的异质性分析。根据有效市场监督理论, 良好的市场监督环境能够发挥积极的外部公司治理作用, 有助于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和代理冲突问题, 抑制企业管理者在投资活动中的自利行为 (耀友福和李锦, 2024)。因此本文预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杠杆操纵行为抑制作用在不同的市场监督环境下可能具有异质性。借鉴刘笑霞和李明辉 (2020)、耀友福和李锦 (2024) 的研究, 选取分析师关注度 (Analyst) 和媒体关注度 (Media) 作为衡量企业面临外部监督压力的衡量指标。其中分析师关注度 (Analyst) 为分析师跟踪人数加 1 取自然对数, 媒

体关注度 (Media) 为网络媒体报道数量加 1 取自然对数, 以上变量数值越大, 说明企业所处的市场监督环境越好。分别按照以上指标的行业年度中位数对样本企业分组并进行回归分析。由表 12(1)(2) 列的回归结果可知, 在分析师关注度较高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024 和 -0.0006, 但均不显著; 根据列 (3)(4) 的结果可知, 在分析师关注度较低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246 和 -0.0120, 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由表 13(1)(2) 列的回归结果可知, 在媒体关注度较高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均为 -0.0031, 但均不显著; 根据列 (3)(4) 的结果可知, 在媒体关注度较低的企业中, KAM_NUM 和 KAM_LEN 的系数分别为 -0.0263 和 -0.0101, 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行为抑制作用在市场监督环境较差的企业中更显著。

可能的原因在于, 由于外部信息使用者往往缺乏一定的专业性, 当分析师关注度较低时, 其难以获取企业全面准确的信息, 对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缺少了解。此时外部信息使用者更加依赖关键审计事项所提供的信息, 因此关键审计事项对企业杠杆操纵的影响会更显著。相反, 在分析师关注度较高时, 分析师通过深入研究和持续跟踪, 已经向市场提供了大量关于企业的信息, 企业的杠杆操纵行为已经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治理, 此时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发挥的边际治理效应较小。新闻媒体同样是资本市场中重要的信息传播者, 能够通过报道企业的各类事件和经营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进而有效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抑制杠杆操纵的边际效用。综上, 本文认为, 良好的市场监督环境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治理具有替代效应, 良好的市场监督环境已经较好地抑制了企业杠杆操纵, 此时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发挥的边际效用比较有限, 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抑制作用并不显著。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2017—2023 年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 探讨了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影响。研究发现: (1)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

显著抑制企业杠杆操纵, 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这一结论仍然成立。(2) 机制分析发现,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通过提高审计质量、缓解融资约束两条路径抑制企业杠杆操纵。(3) 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企业杠杆操纵的抑制作用在非过度负债、内控质量较高以及市场监督环境较差的企业中更显著。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 本文提出如下启示: (1) 对于企业而言, 一方面, 企业应深刻认识到杠杆操纵的潜在危害, 虽然短期之内杠杆操纵可以帮助企业满足监管要求、实现融资目标, 但长期而言, 这将加剧企业的债务违约风险和潜在财务风险, 企业最终会“自食其果”。因此, 企业应严格遵循去杠杆的相关政策法规, 及时处理自身的过度负债与不良负债, 通过实质性“去杠杆”将公司杠杆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另一方面, 企业应该通过提升自身信息披露质量来增强融资能力, 通过优化内部治理环境遏制管理层的机会主义动机, 从而为防范企业财务风险提供保障。(2) 对于审计师而言, 应该提高自身执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规范审计程序、加大审计投入, 致力于提高审计质量, 与内部治理层、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等市场参与者共同发挥监督合力, 协同治理企业的异常负债。(3) 对于政府和监管部门而言, 一是应该防范企业虚假降杠杆, 加大对资产负债表信息质量的监管力度。在评估企业负债水平时, 不能将目光仅仅停留在企业的账面杠杆率上, 应综合考虑企业通过杠杆操纵手段所隐藏的真实杠杆率, 从而有效减少资源错配、降低由于企业大规模债务违约所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确保资本市场稳定有序发展。二是应持续完善会计准则以降低杠杆操纵的灵活性和隐蔽性, 健全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规范其信息披露行为, 进而提高其信息透明度, 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的发生。三是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增加企业杠杆操纵行为的成本, 切实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此外,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够显著抑制企业杠杆操纵行为, 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相关制度, 加强对审计师的团队建设, 为审计师提高专业素养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进而增强其识别杠杆操纵的能力。

● 基金项目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利益相关者保护导向的审计治理效应研究”(11YJC790099)

● 作者单位 | 青岛理工大学

(责任编辑: 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晓芳, 陆正飞. 我国企业杠杆操纵的动机、手段及潜在影响. 会计研究. 2020(01)
2. 王西子, 温日光, 姜虹.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管理层非正常在职消费的抑制效应. 审计研究. 2024(04)
3. 王艳艳, 许锐, 王成龙, 等. 关键审计事项段能够提高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吗? 会计研究. 2018(06)
4. 徐玉德, 刘杨晖, 刘剑民. 审计报告改革对权益资本成本的影响研究.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06)
5. 杨明增, 张钦成, 王子涵. 审计报告新准则实施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 2016 年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的准自然实验证据. 审计研究. 2018(05)
6. Christensen B E, Glover S M, Wolfe C J. Do critical audit matter paragraphs in the audit report change nonprofessional investors' decision to invest?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14, 33(4): 71-93.
7. 韩冬梅, 张继勋.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审计人员感知的审计责任. 审计研究. 2018(04)
8. 赵玉洁, 万贻健, 方瑄.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能否降低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成本? 审计研究. 2020(06)
9. 肖翔, 梁熙, 喻子秦, 等.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信息透明度与企业融资约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7)
10. 许晓芳, 陆正飞, 汤泰劼. 我国上市公司杠杆操纵的手段、测度与诱因研究. 管理科学学报. 2020(07)
11. 陈丽红, 周佳, 张龙平, 等. 非正式审计团队规模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 会计研究. 2022(11)
12. 温忠麟, 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 心理科学进展. 2014(05)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财务舞弊文献研究综述

陈波 王雪晴

摘要

近年来,财务舞弊案件频繁发生,涉案金额不断攀升,舞弊手法也愈发隐蔽和复杂。本文基于近年来与财务舞弊相关的核心期刊文献,对发文数量进行了汇总,并对文献关键词进行聚类分析,系统地总结了财务舞弊研究方向的发展脉络。同时,文章进一步指出现有研究在舞弊预警等方面的不足,以期更为全面地揭示财务舞弊的复杂面貌,为监管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更有力的决策支持,助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与稳定发展。

关键词

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 财务舞弊 文献研究 综述

一、引言

2020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这一变革简化了上市审核流程,降低了上市门槛。然而,这种宽松的环境也可能被部分公司利用,通过过度包装达到上市目的,并在上市后通过财务造假等手段继续规避退市风险。尽管新证券法加重了对财务舞弊行为的惩罚力度,但与舞弊行为所获得的高额收益相比,惩罚金额显然是不足的,难以有效遏制舞弊行为的发生。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舞弊作为资本市场中的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破坏了资本市场秩序。近年来,财务舞弊案件频发,舞弊金额越来越大,舞弊周期越来越长,舞弊手法也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这无疑增加了审计失败的风险。对财务舞弊行为展开研究,可以揭示其本质和特点,为预防和打击财务舞弊提供理论依据,从而更好地识别和防范潜在的舞弊行为。基于此,本文首先对近10年财务舞弊相关期刊文献进行计量分析,从发文数量的、研究热点等维度揭示该领域的研究态势,进而总结出财务舞弊的文献发展脉络和演进过程。其次,现有研究大多以被中国证监会公示处罚的企业为研究样本,总结舞弊手段,提出应对建议。因此,本文根据舞弊手段的特征将财务舞弊的文献划分为传统舞弊和新型舞弊,也即会计操纵类舞弊和交易造假类舞弊,并分别对这两部分文献基于舞弊手段、异常指标等角度进行梳理分析。最后,总结现有研究的不足,提出未来研究方向,以期完善财务舞弊防控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二、文献发展脉络梳理

1. 发文数量分析。本文以中国知网(CNKI)为数据

来源,以“财务舞弊”“财务造假”为关键词进行主题检索,将发表时间设定在2014—2024年之间,在北大核心、CSSCI、CSCD等核心期刊范围内挑选出相关有效文献179篇,基于此样本对近十年关于财务舞弊研究文献的发文量进行了数据统计。结果如图1所示。可以看出,2014—2018年该领域发文数量维持在每年15篇左右,自2017年发文数量出现递增,2022年达到峰值24篇。可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学者们对财务舞弊问题关注度提升。究其原因,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各类企业带来了更多机遇与挑战,竞争压力的加剧导致部分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来维持竞争力,财务舞弊行为络绎不绝,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另一方面,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和监管力度的加强,使得财务舞弊行为的曝光率增加,这也促使学者们深入研究其成因、预防措施及法律后果,以期市场监管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支持。对财务舞弊行为展开研究不仅有助于提高公众对财务舞弊危害的认识,还能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从而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促进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2. 关键词分析。文献的关键词是对其内容的高度提炼,能够有效反映研究的核心内容和研究领域。本文利用CiteSpace软件,对中国知网中关于财务造假和财务舞弊的文献进行关键词频次分析,旨在通过可视化工具更清晰地展示该领域的发展脉络和研究热点。具体而言,本文以“财务舞弊”“财务造假”为关键词,搜索时间跨度为2000—2024年,共获得737篇有效文献,通过设定阈值剔除出现频率较低的关键词,最后选取出现频次最高的九个关键词形成关键词共现图谱(如图2),其中字体越大,说明该关键词出现频次越高。这一结果显示,学者们对财务舞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审计质量、盈余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失败等领域。

为了进一步凸显财务舞弊研究方向的变化,本文对近五年的文献重新进行了关键词频次分析(如图3)。从最新的共现图谱可以看出,学者们的研究方向已逐步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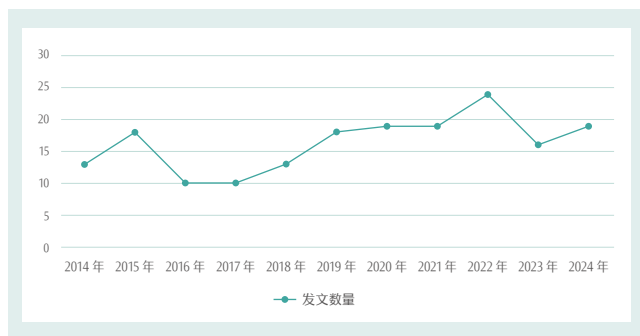


图1
2014—2024
年财务舞弊
论文发文
数量



图2
2000—2024
年财务舞弊文
献关键词共
现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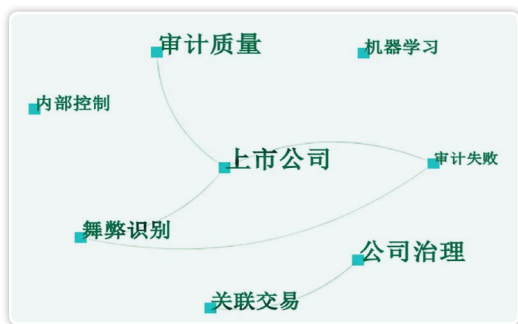


图3
2019—2024
年财务舞弊文
献关键词共
现图谱

向关联交易、舞弊识别和机器学习等方向。这一转变反映了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间复杂交易行为增加，带来新的研究挑战和机遇。

通过对比这两个时间段文献关键词的分布特征，可以看出财务舞弊研究领域呈现出明显的演变轨迹。虽然公司内部治理和审计质量依然是重要的基础研究议题，但关联交易等议题的兴起表明学者们开始关注更为复杂和隐蔽的舞弊手段，而舞弊识别和机器学习等议题则反映了学者们对财务舞弊的研究转向到更具体的舞弊识别方法上。这种研究热点的转移，不仅丰富了财务舞弊研究的理论体系，也为实务中预防和发现财务舞弊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

三、对传统舞弊的研究分析

对文献关键词的可视化分析表明，在财务舞弊研究的第一阶段，也即2018年之前，学者们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审计机构、金融机构、监管制

度以及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等领域。这一研究取向的形成源于早期财务舞弊案件的特点，这些案件通常涉及企业内部各部门的串通，有时还与审计机构或金融机构合谋。以2012年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为例，该案件具有典型的特征：从企业内部来看，其内部组织严密，财务部门精心策划，采购、销售和仓储部门协同配合，通过伪造全套业务单据的方式掩盖资金流动的真实情况。从外部审计机构来看，万福生科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发行上市审计和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未能尽职尽责，缺失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并多次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从金融机构角度来看，平安证券作为万福生科发行股权、债券的发行商，未能勤勉尽责，反而协助其进行财务造假。

1.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的外部第三方，是社会层面防范财务舞弊的最后一道防线。若其不能保持独立的立场，而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的舞弊行为视而不见，甚至为财务舞弊开绿灯，将极大地损害投资者的利益。2001年的安然事件震惊了全世界，促使学者们开始审视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财务舞弊中的角色定位与责任边界。

在审计机构研究方面，学者们主要从以下几个视角展开深入探讨：（1）基于博弈论视角，分析财务舞弊对企业和审计师之间关系的影响，强调应不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规范事务所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充分发挥其民间监督的作用。此外，对于参与串通舞弊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进行追责，而不能仅仅惩罚实施舞弊的企业（陈佳声，2014）。（2）从审计师声誉的角度出发，揭示审计机构参与财务舞弊导致审计失败的影响，指出审计失败不仅会损害审计机构的声誉，还将直接导致客户流失和事务所人力资源的流失，降低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进而影响整个审计行业（涂建明等，2015）。（3）在审计方法层面，唐华（2015）对比分析了舞弊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在审计程序上的差异，认为舞弊审计不仅需要涵盖财务报表审计的基本程序，还应更加关注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审计人员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4）基于典型案例研究，毛艳玲（2016）基于莲花味精案重点研究分析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原因，一是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自身利益，已经成为舞弊企业利益链上的一环；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业务前没有审慎评估自身的职业胜任能力。除此以外，还有不少学者提出既要重视审计机构的作用，又要对违规操作的审计机构严厉惩罚，从而形成良好的执业氛围。总的来说，防范企业财务舞弊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自身独立性和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2. 企业内部治理。企业一旦出现财务造假现象，其背后往往隐藏着不合理的管理结构或管理层职业道德的缺失问题。众多学者认为，防止财务舞弊的关键在于企业应拥有合理的股权结构，以及管理层需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然而，在实践中，舞弊带来的利益常常远超所受的惩罚，这使得一些管理层不顾职业道德的约束，利用内部结构的缺陷，为财务舞弊大开方便之门。

宁平(2014)基于公司治理视角对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进行分析,他认为“一股独大”会让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破坏了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要想防范财务造假行为的发生必须降低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完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以及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个职位做到职位分离。张利等(2015)基于舞弊三角理论,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的财务造假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分析。从压力、机会、借口三个角度剖析了南纺股份的舞弊动因,这些动因归根结底源于公司内部治理的缺陷,以及管理层缺乏良好的诚信意识和职业道德。他提出,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发挥监事会和董事会的职能,并通过文化软环境建设,引导个人形成正面的价值观,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吴芃等(2016)对企业管理层的倾向、竞争战略与财务舞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指出,过度自信的管理层更倾向于选择进攻型的竞争战略,而实施进攻型战略的企业相比那些采取防御型战略的企业更容易发生财务造假行为。因此,监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应警惕企业财务指标异常的同时,也应关注企业高管是否过度自信以及企业战略的实施倾向。向竞杰(2017)以东芝公司为例,系统分析了管理层系统性干预导致的财务舞弊行为,该研究指出这一造假行为是由企业管理层精心制定舞弊计划,并带头实施,随后将舞弊计划层层下达。而下属员工受到利益的驱动,也愿意参与到舞弊中来。归根结底,这种现象源于企业内部权力失衡,导致内部监管失职。同时,管理层未能树立正直的企业家精神,使得企业内部未能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综上所述,大部分的财务造假案件都存在企业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现象。对此,本文认为,可以通过立法限制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从而约束其操纵企业进行造假的行为。此外,投资者和审计机构也应警惕股权高度集中的企业,以维护自身利益。

3. 金融中介机构。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证券市场在企业融资中逐渐占据了重要地位。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采用欺诈发行债券和股票等手法进行财务舞弊的现象也越来越多。这一趋势促使更多学者开始关注金融中介机构在防范财务舞弊中的作用,认为其在维护市场诚信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史金艳等(2014)以万福生科为例,从声誉

机制的角度分析了金融中介机构对企业财务舞弊的影响。研究指出,金融中介机构良好的声誉通常会向投资者传递一个积极信号,使其认为这些机构承销的股权和债券均来自优质企业。然而,在万福生科的财务造假案中,作为承销商的平安证券,尽管其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声誉,却与上市公司联手隐瞒企业真实情况,共同欺骗投资者。由此可见,金融中介机构的声誉机制并未能有效防范企业财务舞弊,其对利益的追求似乎超越了对声誉的维护。此外,陈寰(2016)从银行信贷业务审计的角度深入研究企业财务报表的舞弊行为。他指出,银行在客户准入和信用评级等环节存在不足,难以识别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为争夺客户而放松了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这种情况为舞弊企业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其能够将银行贷款资金用于体外循环,进而实施舞弊行为。

四、对新型舞弊的研究分析

自2018年起,财务舞弊领域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隐藏关联方虚构业务及上下游配合造假等方面。这一研究趋势的转变主要归因于2017年九好集团和雅百特等企业串通第三方进行舞弊的行为被证监会查处。这些新型舞弊案例的出现,无疑推动了学术研究的进步与发展。如今,第三方配合造假已成为企业财务舞弊的主要手段,企业的财务舞弊形成了“造假闭环”,这无疑给审计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当前的审计程序主要集中在企业内部,对于外部信息的验证主要依赖函证程序,但在第三方协同造假的情况下,函证程序似乎难以发挥其预期作用。

目前对新型舞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隐藏关联方关系交易和企业上下游形成的造假链条上。学者们针对这些新型舞弊手段深入研究,揭示了这些舞弊行为的内在机制和外在表现,提出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见解,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为监管机构制定政策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企业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提供了实用的建议,促进了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1. 第三方配合造假。企业财务舞弊通常表现为对财务报表进行粉饰,通过虚增业务和收入来夸大企业的盈利能力,使得财务报表显得更为出色。为了使这些造假行为更难被识破,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与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串通,虚构业务往来以进行欺诈。常规的审计程序往往难以发现这类复杂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审计失败的案件逐年增多。因此,加强对这类财务舞弊的学术研究显得尤为迫切。

李克亮(2018)基于雅百特财务造假案研究指出,为应对第三方协同造假,注册会计师必须创新审计程序,对客户、供应商和业务一线进行实地走访。然而,由于实地探查的成本限制,至今难以看到会计师事务所,将实地走访纳入常规审计实践中。汪志海(2022)从体外循环的角度研究并分析了收入造假的要点,认为供产销全链条造假的基本原理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实现收入造假。由于舞弊链条的延长,审计难度大幅增加,因

此必须设计和实施非常规审计程序,注重延伸检查,以应对这种复杂的造假方式。叶钦华和黄世忠(2024)基于专网通信总结了财务舞弊的新特征,专网通信这类新型财务舞弊具有造假系统性、业务循环性和链条隐蔽性三大特点。针对这类新型财务舞弊,应特别关注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空壳公司”。同时,为了防范此类舞弊行为,建议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财务舞弊预警工具。此外,黄世忠等(2024)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案例样本进行了汇总分析,总结了这类财务造假的群体特征。研究认为,第三方通常以“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串通舞弊,这些第三方在缴纳社保人数和注册资本上往往存在漏洞。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增加一项对企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查询程序,或许可以降低审计失败的概率。该研究还指出,由于目前缺乏合理的法律法规约束,第三方配合造假几乎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这使得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成本极低,助长了不诚信的氛围(黄世忠,2024)。黄世忠和叶钦华(2024)在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群体特征进行研究发现,配合造假的第三方大部分为企业的关联方,企业通过隐藏这种关联关系,更隐蔽地进行盈余管理甚至财务舞弊。

2. 隐藏关联方关系。借助第三方配合造假虽然可能使造假行为更难被发现,但企业需要克服说服第三方配合造假的难度,并承担高昂的造假成本。相比之下,关联方便成为了一个更具吸引力的选择,因为关联方与企业之间原本就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近年来通过隐藏关联方关系进行舞弊的企业数不胜数,企业将关联方伪装成客户来虚构业务,并把与关联方的关系隐藏起来,达到虚增利润和粉饰报表的目的,审计失败的概率大幅增加。

李克亮(2018)就九好集团财务舞弊案提出,注册会计师审计时要深挖关联方关系,通过检查重要会议的名单记录,对企业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时间、地点等详细查询,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信息。黄世忠和叶钦华(2021)对收入舞弊的具体手法进行归纳表明,关联方、隐性关联方客户协助虚构业务及收入占比已达到近30%,应尽快修法或释法让关联方受到法律的惩处。研究指出,在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情况下,以“客户”身份参与造假的大多是企业关联方,这些关联方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并将

其挂在亲属名下,以此来隐藏实际的关联关系。在众多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案例中,企业虚构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几乎都是其关联方(黄世忠等,2024)。此外,黄世忠等(2024)利用工商大数据着重研究了隐形关联关系与审计费用之间的关系,当注册会计师面对的上市公司客户越重要时,隐性关联关系与审计费用的正相关关系更加强。他们还探讨了与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隐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是否有更高的真实盈余管理水平这一问题,检验发现上市公司构建隐性关联关系的目的在于隐藏盈余操纵行为,而不是隐藏商业秘密或利好信息(黄世忠等,2024)。叶钦华等(2024)指出隐藏关联方关系进行财务舞弊不仅表现在收入舞弊上,资金舞弊也是高发区。其主要表现为通过与关联方、隐形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或与关联方、隐性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未入账,掩盖资金占用。还有学者着重研究了交易造假型舞弊的特征,将其归纳划分为4种类型和9种具体手法,从这些具体手法中可以看出,交易造假型舞弊的参与人员已经不再局限于企业内部,关联方、真实客户等均参与其中,财务造假逐渐链条化、体系化。以上发现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革新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更新刻不容缓,必须及时跟上财务舞弊的新变化(叶钦华,2023)。应建立财务舞弊全链条追责制度,加大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惩处力度,追究配合财务造假的关联方、上下游客户、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责任(徐玉德,2024)。

五、识别财务舞弊的方法变化

1. 传统财务舞弊识别。传统的财务舞弊异常指标主要集中在财务指标上,如净利润、毛利率、ROA、ROE等盈利指标。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的财务舞弊手法多集中于会计操纵,造假痕迹往往会在财务指标上有所体现。因此,学者们将防范财务舞弊的策略聚焦在观察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并将企业的财务指标与行业平均值进行对比分析。

在收入舞弊中,由于销售收入的虚增并未伴随相应成本费用的增加,这会导致主营业务利润率指标出现异常。此外,长期挂列应收账款,致使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也会向注册会计师提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可能存在问题。若企业的毛利率长期远超行业平均水平,也可能是企业收入舞弊的一个信号。除上述指标外,现金流量指标也是识别财务舞弊的重要手段。例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巨大差异可能表明企业存在利润操纵行为。如果企业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却没有相应增加,这可能意味着企业通过会计手段夸大了盈利能力(李铁群,2004)。

2. 新型财务舞弊识别。新型财务舞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形成了造假“生态圈”。即便注册会计师察觉到财务指标的异常,由于舞弊链条的完善和延伸,也可能难以找到充分证据来证实企业的舞弊行为。然而,在大多数新型舞弊案例中,配合造假的第三方通

常是关联方,这些关联方通过建立“空壳公司”虚构业务。对企业前十大客户的非财务指标进行检查,或许能揭示出财务造假的痕迹。例如,关注这些客户的企业参保人员数量、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及地点等细节,可能会有所发现。只有通过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共同分析,注册会计师才可以更全面地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识别潜在的舞弊风险。只有这样,才能在复杂的造假“生态圈”中找到突破口,确保审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姚立杰(2024)运用机器学习方法研究了上市公司与第三方协同造假的行为,发现供应商稳定性和采购集中度等非财务指标可以有效帮助注册会计师识别财务舞弊。与此同时,黄世忠等(2020)在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群体特征进行分析时注意到,配合造假的第三方在缴纳社保人数和注册资本规模上具备明显的“空壳公司”特征,重点关注这些非财务指标将有助于进一步识别财务舞弊行为。还有学者运用天健财判财务智能预警系统,对舞弊企业的指标异常特征进行了深入的统计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新型舞弊公司中非财务异常指标的出现频率大约是财务异常指标的3倍。这一发现充分表明,在识别新型舞弊行为时,非财务指标同样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黄世忠等,2020)。黄世忠(2024)指出非财务报表异常特征具体有:前五大客户出现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频繁,控股股东股权高质押,核心高管频繁变动等。傅颀等(2023)在对索菱股份的收入舞弊识别时就提出索菱股份舞弊的异常指标不仅包括收入与应收账款科目联动异常等财务指标异常,还包括供应商特征异常这个非财务异常指标。

六、结论

通过对近十年财务舞弊相关文献的全面梳理和分析,本文认为,首先,无论是传统舞弊还是新型舞弊,企业管理层在财务舞弊中都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一现象在各类企业中普遍存在,管理层往往为了追求短期利益或掩盖经营不善的事实,不惜以身试法,进行财务数据的伪造和篡改。为了有效遏制这种行为,必须建立严格的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强化,确保其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具体措施上,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特别是实现董事和总经理的职位分离,以形

成有效的内部制衡。这种制衡机制能够防止个人或小团体在企业内部形成绝对权力,减少舞弊机会。其次,股权结构不合理也是传统舞弊与新型舞弊共有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许多企业中,“一股独大”或家族控股的股权结构,导致企业形成“一言堂”的局面。这种股权结构不仅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还大大增加了财务造假的可能性。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大股东更容易为了个人利益操纵财务数据,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此外,审计机构与企业串通造假虽然不算频繁,但一旦发生,无疑为企业财务舞弊提供了近乎“完美”的掩护。审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本应公正客观地审查企业财务报表,但其与企业串通造假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诚信体系。近年来,由于监管制度的持续完善、会计师行业整体素质的提升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加强,这种现象虽已显著减少,但仍需防范。

本文通过对新型舞弊相关文献的梳理,还发现当前企业的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在财务造假行为中呈现出合作舞弊的趋势。这一趋势揭示了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通常情况下,管理层会与控股股东共同隐藏关联方关系,将其伪装成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营造出业务繁荣的假象。这种伪装手段不仅欺骗了投资者,也误导了监管机构。此外,控股股东还会设立“空壳公司”,与企业虚构业务往来。这些“空壳公司”表面上看起来与母公司没有任何关联,但实际上却受控于同一利益集团。在虚构业务的基础上,管理层授意下属人员,尤其是供、产、销部门和财务部门,伪造交易单据,形成一个完整的造假闭环。这一过程涉及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显示出舞弊行为的复杂性和系统性。

此外,现有关于财务舞弊的学术研究大多是在企业舞弊行为被证监会查处之后,才对其舞弊动机和手法进行剖析,这种滞后性使得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受限。学术研究的滞后性不仅影响了反舞弊措施的有效性,也使得监管机构难以及时防范和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学者们可以通过综合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结合具体的财务舞弊案例,预测未来财务造假的可能趋势,从而为反财务造假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

作者单位 | 北京物资学院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涂建明,王昕伟,李晓玉,童佳.审计师声誉损失与审计保险价值.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08)
2. 汪志海.体外循环式收入造假及其审计关注要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1)
3. 叶钦华,黄世忠.财务舞弊的新特征与新应对——基于专网通信舞弊样本.财会月刊.2024(19)
4. 黄世忠,叶钦华.第三方配合财务造假群体特征与审计责任认定分析.财会月刊.2024(11)
5. 黄世忠.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热点问题剖析.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07)
6. 黄世忠,叶钦华,叶凡.隐性关联关系与真实盈余管理——基于工商大数据的研究.会计研究.2024(04)
7. 李克亮.论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新手法与审计新策略.会计之友.2018(09)
8. 叶钦华,黄世忠.交易造假型收入舞弊的手法及应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2)
9. 徐玉德.以全链条穿透式责任机制系统治理会计信息失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05)
10. 李铁群.企业收入舞弊行为的一般财务特征、手段及具体审计技术方法.财会研究.2004(05)
11. 姚立杰,叶霖青,杨逸,冯微.第三方配合财务造假的重要特征和有效识别——基于机器学习的方法.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10)
12. 蔡利,张翼凌.财务和非财务信息非对称性、舞弊风险与审计师应对行为.会计研究.2022(06)
13. 叶康涛,刘金洋.非财务信息与企业财务舞弊行为识别.会计研究.2021(09)
14. 文婧.关联方交易舞弊内部控制研究——以雅百特为例.财会通讯.2019(32)
15. 陈钊新,李冰慧,齐红玉.财务舞弊特征指标及高风险因子识别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04)



会计视角下元宇宙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与保护

芦洁



信息化与数智化
专题

摘要

元宇宙的概念最初在游戏行业中萌芽,随后向其他多个行业渗透和扩展,金融领域也对元宇宙技术进行了积极探索。元宇宙金融的核心功能聚焦于为元宇宙经济体系提供高效、安全的清算与支付渠道,并构建一种灵活的风险管理机制,以确保经济活动的顺畅进行与风险的有效控制。元宇宙技术将有效地缓解金融消费场景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金融市场效率。但同时,元宇宙技术也将给金融信息环境带来严重冲击。元宇宙金融信息利益是金融市场参与者法定经济权益与合理预期收益的综合性利益集合,本文从会计、审计、法学的交叉视角出发研究元宇宙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与保护,提出应基于现实性、价值性和交叉性特征来识别金融信息利益,并通过价值坚守与消费前端规制、注册会计师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以及具有公权力的执法者介入监管等使得金融信息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键词

元宇宙 信息不对称 金融信息利益 会计视角

科幻作家史蒂文森在其科幻小说《雪崩》中构想了一个名为“Metaverse”的虚拟现实世界,还描绘了这个世界中人们如何通过数字化的“化身”(avatars)进行互动、社交、工作乃至娱乐的种种场景,这就是元宇宙概念的最初雏形。伴随着元宇宙第一股 Roblox 的上市、Facebook 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并确定将元宇宙作为其核心战略,全球掀起了元宇宙热潮。已有研究认为,元宇宙将开启信息管理的新纪元,深度整合信息系统、信息行为、信息公平及信息技术。同时,也有观点认为元宇宙将彻底改变传统信息传播模式,内容、渠道及平台均将经历重塑。可以预见,元宇宙对信息格局的革新最终会波及金融领域。关于元宇宙金融,学术界目前尚未

形成统一的定义,实务界的探索也尚处于萌芽与起步阶段。但毫无疑问的是,以数字孪生技术、区块链、人工智能和交互技术为核心的元宇宙将深刻改变金融领域的信息格局,各方金融信息利益的保护成为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当前对元宇宙消费场景中金融信息的研究接近于空白。结合审计学理论与元宇宙金融场景,金融信息利益可定义为:在元宇宙金融生态中,由金融信息的生成、存储、传输、使用等活动所产生的,涉及金融市场参与者法定经济权益与合理预期收益的综合性利益集合,亦即在元宇宙中进行金融活动时,和金融信息(如交易记录、资产价值、风险提示等)相关的所有合法权益和预期好处,如在元宇宙里购买虚拟资产,其信息是否真实、

安全, 会不会被人篡改或隐瞒, 购买者能不能清楚知道其中的风险, 这些都属于金融信息利益, 需要通过专业会计和规则来保护。鉴于此, 本文从会计、审计、法学的交叉视角出发, 研究元宇宙背景下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与保护路径。

一、元宇宙金融、信息不对称与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 元宇宙金融的内涵与实践

首先, 关于何为“元宇宙”, 目前并没有一个被广泛认可的权威定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元宇宙产业创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指出, “元宇宙是数字与物理世界融通作用的沉浸式互联空间, 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的未来产业, 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高级形态”。元宇宙作为数字经济领域的新兴概念, 并非纯粹虚构的虚拟空间, 它实际上是现实世界的数字化反映。借助数字孪生技术, 物理世界的一切细节都可以被精准地映射到元宇宙中; 数字原生技术则赋予我们在元宇宙内自由创造全新产业和商品形态的能力, 以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最终, 随着脑机接口等前沿硬件技术的不断发展, 虚拟与现实的深度融合有望实现, 即所谓的虚实共生, 为人们的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体验。

元宇宙的概念最初在游戏行业中萌芽, 然而, 随着其内涵的不断丰富和社会认知的加深, 元宇宙的概念已经逐渐超越了游戏行业的范畴, 开始向其他多个行业渗透和扩展, 金融领域也对元宇宙技术进行了积极探索。关于元宇宙金融, 目前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 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将元宇宙金融视为一种与现实世界相区别的新型金融体系。按照这种观点, 元宇宙金融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 特别是以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应用为核心, 它突破了传统金融的框架, 逐渐发展成为与传统金融体系并行的新模式。一些学者如邓建鹏等(2022)强调, 元宇宙金融是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深度应用, 它构建了全新的金融生态。第二种观点则认为, 元宇宙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利用元宇宙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产物。这一观点认为, 元宇宙金融不仅仅是新技术的简单应用, 而是将更新、优化后的金融业务模式与先进的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以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沉浸式的金融服

务。丁晓蔚等(2021)学者指出, 元宇宙金融体现了区块链思维与“人性+科技”的结合, 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第三种观点则将元宇宙金融视为现行金融体系与元宇宙技术的融合体。这种观点认为, 元宇宙金融不是对传统金融的颠覆, 而是对其的补充和完善。它结合了去中心化金融(DeFi)、中心化金融(CeFi)和传统金融(TradFi)的优势, 形成了一个更加多元化、包容性的金融生态系统。例如, 花旗银行发布的报告就提出了元宇宙金融可能是这三种金融模式相互融合的结果(Citi GPS, 2022)。欧阳日辉等人认为, 从狭义上看, 元宇宙金融指的是在元宇宙虚拟空间内, 以去中心化思想为指导, 依托区块链技术作为主要驱动力, 开展的一系列金融业务, 如支付、投融资、数字资产交易等, 旨在为元宇宙经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这些金融活动构成了元宇宙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广义上的元宇宙金融则涵盖了更为广泛的范畴。除了上述狭义内容外, 它还包括现实世界如何借鉴元宇宙的思维模式和技术创新, 来推动金融科技的革新与发展, 进而形成一种全新的金融模式和业态。这种新兴的金融模式不仅能够在元宇宙内部发挥作用, 还能够与现实世界的金融体系实现交互和互操作, 促进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欧阳日辉和李翔宇, 2023)。整体来看, 尽管元宇宙为金融行业带来了更为多元的业务模式和更为丰富的应用场景, 甚至在某些领域可能对传统金融产生替代效应, 但其并未改变金融行业作为经济中介的本质属性。元宇宙金融的核心功能依然聚焦于为元宇宙经济体系提供高效、安全的清算与支付渠道, 并构建一种灵活的风险管理机制, 以确保经济活动的顺畅进行与风险的有效控制。

从实践层面来看, 元宇宙技术正逐步成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以银行业为代表的金融机构, 正积极探索将元宇宙技术融入其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 包括产品创新、客户互动、渠道拓展以及场景构建等。这些努力旨在通过金融元宇宙的打造, 重新塑造金融生态, 提升客户体验, 并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资产, 从而赢得市场的新优势。具体而言, 金融机构正在运用元宇宙技术优化产品设计和流程, 使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符合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 通过构建虚拟互动平台, 金融机构能够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 提供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此外, 金融机构还积极拓展元宇宙渠道, 将线下业务与线上虚拟世界相结合, 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场景构建方面, 金融机构正努力打造沉浸式的金融体验场景, 使客户能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真实的金融交易过程, 增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理解和信任。同时, 金融机构还注重数字资产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手段, 实现数字资产的安全、高效流通和交易。

(二) 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

Spence(1973)、Akerlof(1970)以及Rothschild(1976)等学者深入探讨了信息不对称现象, 这一经济学领域的核心议题聚焦于市场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因信息掌握程度不均等而产生的

利益失衡。他们指出,当买卖双方对商品或服务的了解程度存在显著差异时,往往会导致信息优势方利用这种不对称性谋取额外利益,而信息劣势方则可能遭受权益损害。这种信息不对称现象不仅催生了所谓的“二手车市场”或“柠檬市场”问题,还进一步阻碍了市场的有效运作,使得商品的公允价值难以被充分发现和实现,最终导致市场效率的降低和市场失灵风险的增加。

除了交易双方因产品信息掌握程度不同所导致的传统信息不对称外,市场中还普遍存在其他两种形式的信息不对称。一种情况源于买方自身的知识水平限制,即使商品信息被充分披露,买方也可能因无法理解商品的真实价值或潜在收益而拒绝交易,这种认知障碍阻碍了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商品供应者已经尽到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仍可能因买方的主观判断而受阻。另一种信息不对称则是由地理分隔和信息传输不畅引起的。买卖双方均处于寻找市场的状态,商品供应者难以确定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而需求者同样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者。这种信息隔阂导致市场效率低下,资源无法有效匹配。

在金融市场中,这三种类型的信息不对称同样存在,并对资金的流动和资本扩张产生深远影响。金融交易涉及资金使用权与金融工具未来收益权的交换,而资金在产业资本流转中的“黑洞期”使得金融工具供给者往往比需求者拥有更充分的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因风险的暴露而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即双方都在市场中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导致资金滞留和资本扩张受限。此外,金融工具需求者可能因自身金融知识不足而无法准确评估风险,从而盲目追求高收益而购买不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这种因知识匮乏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同样会阻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限制资源的有效流转,并可能对实体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整体来看,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不仅涉及交易双方对商品信息的掌握程度,还包括买方知识水平、地理分隔以及信息传输不畅等多个方面。这些因素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金融市场复杂的信息环境,对资金流动、资本扩张和实体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此,解决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于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保障经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三) 元宇宙对金融领域信息格局的影响

从行业视角来看,元宇宙对金融领域信息格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元宇宙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使得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内传统的信息发布方的信息优势地位被弱化。如前所述,第一种由交易双方因产品信息掌握程度不同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其产生的根源在于信息发布方高度中心化。作为信息的垄断者,信息发布方往往掌握着产品的全部信息,而在发布过程中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选择性地隐瞒、部分掩盖甚至传播误导性信息。这种信息垄断导致买方难以获取产品的全面真实信息,从而无法做出理性的交易决策。随着元宇宙技术的崛起,特

5G技术的低延迟、大带宽、高可靠性的特性,为元宇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沉浸式体验,推动跨时空实时交易迈向新的高度。

别是区块链技术的深入应用,信息发布的模式正经历着根本性的变革。传统上,信息往往由单一主体中心化发布,这种模式下,信息发布方可能利用中心优势造成信息不对称,进而影响交易公平性。然而,在元宇宙中,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记账特性打破了这一格局,实现了多中心共同发布信息的新模式。这种多中心化的信息发布方式,有效缓解了因信息发布方故意隐瞒或误导信息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区块链技术还通过加密算法和共识机制等手段,保障了信息的安全性和不可篡改性,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的可信度。

二是元宇宙中的海量数据和云计算、边缘计算、雾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元宇宙的数据处理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有效缓解了金融产品消费者因自身算力(或者说知识水平)的限制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方面,云存储技术的突破,不仅克服了存储容量、类型、位置以及数据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传统限制,还确保了元宇宙内生成的海量数据能够被无限扩展地保存,并实现即时访问,有效保障了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云计算、边缘计算和雾计算等先进算法技术不仅优化了结构化数据的处理效率,还深入拓展至视频、图像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领域,使得数据处理更加全面和深入。以保险行业为例,保险人可以借助元宇宙技术来获取关于未知风险的概率,一定程度上揭开保险精算“黑箱”,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采取风险预防措施、购买保险产品。

三是元宇宙借助5G和物联网技术,极大地拓宽了跨时空交易的边界,能够有效缓解因信息传递迟滞和时空限制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物联网通过广泛部署的传感器和智能终端设备,结合先进的触觉互联技术,实现了对物理世界数据的实时、精准采集与处理,为用户创造了真实、持久且无缝的交互体验,为跨时空交易的顺畅进行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5G技术的低延迟、大带宽、高可靠性的特性,为元宇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沉浸式体验,推动跨时空实时交易迈向新的高度。

从整个金融领域来看,元宇宙技术将有效地缓解金融消费场景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金融市场效率。但不容忽视的是,当我们站在个人、企业和国家等不同的金融市场相关方角度上时,很

容易发现元宇宙技术将给其所面临的信息环境带来严重冲击。一方面,大数据时代的发展为金融信息流动带来了负面效应,传统的金融信息保护模式面临颠覆风险(张继红,2016),金融信息利益的规范保护体系逐渐被重构。在元宇宙的消费场景中,传统金融法视域下的保密原则无法完全适应金融信息的发展需要,无法通过信息的共享与流动实现金融信息利益。另一方面,尽管元宇宙能够有效缓解金融产品消费者因自身算力的限制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个体甚至企业仍然难以从浩如烟海的信息中提炼出有价值的信息以做出理性的决策。如何应对伴随元宇宙而来的复杂的信息环境、如何在复杂的技术背景下准确识别各方的信息利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对各方的信息利益进行有效保护,成为元宇宙金融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

(四)新的金融信息格局下的会计工作

会计学作为管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今的会计工作可以大体分为两个部分:会计核算与对外财务报告。核算是用会计语言来对企业的经济事项进行记录和反映,对外财务报告是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格式披露与企业经营活动和价值相关的信息。会计核算和对外财务报告传统上一直是缓解企业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的重要手段,其对信息的识别、筛选和披露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敏感性。但是伴随着元宇宙浪潮的到来,会计理论与实务也将面临重大变革。

会计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四大基本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关于会计主体,物理世界中的会计主体假设更像是一个关于空间和范畴的限定,明确约定了“由谁”来编制“关于谁”的财务报告。但是在元宇宙背景下,一些物理世界中的制约因素可能会不复存在。在元宇宙中,人们能够轻松突破时间与空间的制约。在这些全新的场景下,有可能会产生物理世界中从未存在的“交易”和“事项”。如果继续沿用物理世界中的会计主体概念,可能会发现它无法完整如实地反映元宇宙中的经济活动。因此,在元宇宙的框架下,会计主体的界定以及形式都可能需要重新进行深入研究。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假设在元宇宙中仍然存在,整体上与传统观念差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区块链技术内置的时间戳机制能为我们提供一个不可篡改且准确的

时间记录体系,从而确保元宇宙中的时间能够被有效确认。随着元宇宙经济活动类型的持续拓展与创新,我们可能需要构建更加灵活且多元化的会计期间体系以适应这些新兴的经济活动模式。关于货币计量,本文认同黄思婕等(2022)的观点,应当将拥有法定货币属性的CBDC作为元宇宙经济系统的货币流通工具。整体来看,在元宇宙背景下,会计将超越单纯的财务信息系统范畴,演化为一个综合性的信息与技术集合体,即一个高度集成的信息系统。这个信息集群不仅涵盖财务信息,还广泛包含业务统计等多维度信息。会计的服务对象也实现了拓展,不再局限于与微观企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特定群体,而是面向广大的用户群体。会计领域借助元宇宙的相关技术,为元宇宙经济活动的数字生产、数字交换、数字分配和消费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以满足不同用户集群的个性化需求。在行为方式上,会计也可能将摒弃传统意义上的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模式,转而采用现金流动制确认方式实现自动记录。它运用现金流量的未来现值来记录数据的转换、信息的流向、流量和流速,并进行收益和费用的计量。王开田等学者认为,在元宇宙时代,会计要素将不再是具象化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所有者权益,而是抽象化的数据。数据是元宇宙会计的唯一要素,自动流向不同的分布节点,并被赋予不同的经济涵义和价值(王开田和蒋建华,2024)。此外,借助5G/6G和量子通讯技术,信息可以迅速、无遗漏地被加密传递给用户集群,无需再依赖固化的报表形式。信息的传递变得更为灵活,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同时,用户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自动获取所需的信息。因此,会计报表将逐渐转变为一种交互式的自助数据报告,更加贴合元宇宙经济下的信息需求。

二、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

(一)金融信息利益识别的标准

对元宇宙空间内金融信息利益进行保护的前提在于对其的识别,金融信息利益的主体与客体是识别其的关键。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应当从现实性、价值性和交叉性等三个角度来对金融信息利益进行识别。

首先是现实性。元宇宙场景下的金融信息虽然依托于元宇宙及互联网技术,但其却可以切切实实地影响到现实世界的经济运行。元宇宙不同于现实世界的交易场景,其交易借由网络在虚拟空间中达成,这就导致元宇宙的交易本身、元宇宙交易相对方之间为达成交易而进行的磋商和交流都天然地成为了元宇宙中的信息。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上述信息都可以构成本文讨论的金融信息,元宇宙中的区块链技术使得在元宇宙中发生的交易活动具有可记录性、去中心化的特点,元宇宙中的行为和活动都可能因为被记录而转化为信息,当交易建立时,与该交易有关的信息将会被记录在区块链中的所有节点上,具体如下图所示:

然而,只有与现实存在关联的,并且可以从经济的角度对现实造成真实影响的信息才是有经济价值的金融信息。可能对经济

施加现实影响的金融信息包括交易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即交易内容信息,如记载交易内容的信息,包括交易相对方的权利义务、金额、标的等,也包括交易本身被记录的信息即交易行为信息,如在二级市场上,股票的大面积买入或抛售可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跌宕的影响,在此种情况下对于即将发生的交易的信息也就是经济学意义上的情绪文本信息,也就具有了经济方面的现实价值,掌握体现交易行为的金融信息可以用来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金融活动,从而体现其经济价值(范小云等, 2022)。

其次是价值性。价值性包含两个层面:现实价值性和信用价值性。对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强调现实价值性的原因在于,目前还未形成成熟稳定的元宇宙空间,可以说目前的“元宇宙”还只是一个刚刚起步,尚在谋划与建设当中,与现实空间内诸多事物紧密挂钩,并且虚实交融的空间。纵然对元宇宙的定义本身即包含了虚实交融,但是未来随着元宇宙空间架构的逐步成熟,该空间内事物与现实挂钩的特性将会逐步消减。因此,在目前对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还必须强调其现实价值性。而对于信用价值性,如果说现实价值性是指目前元宇宙空间内事物与现实挂钩的外观描述,那么符合金融信息利益本质的特性就应当是信用价值性。强调信用价值性的原因就在于金融产品的信用承载客体的本质属性,信息也成为重要的价值资源,需要得到保护。因此,金融信息利益的信用价值性也不会随着元宇宙空间的演变而发生变化。

最后是交叉性。金融信息的交叉属性主要是由其本质属于信息的属性导致的。对于金融信息而言,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内容,而非承载的载体或者传播的途径,也就是说,只要金融信息是可被记录的,可被读取的,可被追溯的,那无论金融信息依托于哪个元宇宙平台,也无论金融信息依托的元宇宙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壁垒和隔阂,其都可以在信息内容层面体现自己的价值。如上文所述,无论是体现交易内容的信息,还是体现交易行为的信息,其对于现实世界都可以产生实际的影响。与此前的虚拟货币或代币不同,货币的流通属性决定了其依托的环境中必须存在互认的权威性,以及互通的连接性,也就是说,如果某一种虚拟货币想要在多个平台中间泛用,或者希望在现实世界保留其在虚拟世界的价值,它至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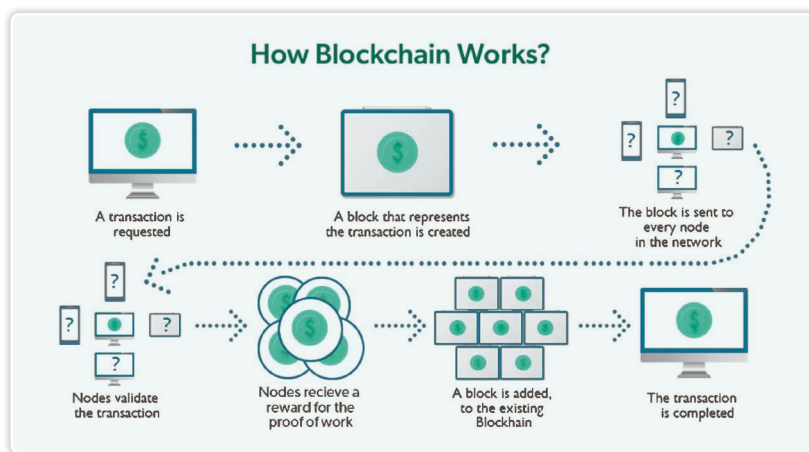


图1
区块链工
作示意图
(Ujjawal,
2023)

需要一段时间和成本的付出以达到平台间对货币价值的互认,还需要一段时间和成本以实现现实世界对该种虚拟货币运行逻辑和模式的认可(Crystal, 2014)。但金融信息则不同,如上所述,金融信息的现实性反映了其可以影响到现实世界,而又因为元宇宙所依托的互联网计算机技术的底层编码逻辑就是对信息的记录,从而又使金融信息的交互不存在技术壁垒和障碍,也不需要元宇宙的所有者为金融信息搭建任何专门的规则。

(二) 金融信息利益的类型

基于金融信息利益的现实性、价值性和交叉性特征,元宇宙空间中的金融信息利益可以按照其主体和内容,分为个人金融信息利益、企业金融信息利益和国家金融信息利益等三类。

第一类是金融消费者基于身份属性而享有的企业金融信息利益。由于金融信息利益所具有的价值性、现实性和混空间性特征,与金融消费者个人隐私等相关的数据信息可以在元宇宙空间和现实空间中自由流转,元宇宙金融中同样存在个人隐私被侵犯的风险,因此个人金融信息利益的识别和保护具有必要性。

第二类是金融企业基于经营目的而享有的企业金融信息利益。元宇宙金融本质上是一个市场行为,其正常有序运转离不开金融企业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而金融信息是元宇宙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元宇宙金融企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资本,因此识别并保障金融企业的金融信息利益具有必要性。

第三类是国家基于公共安全所享有的国家金融信息利益,元宇宙的数字化和去中心化的特征模糊了金融活动的国家边界,同时也加大了金融安全风险防范的难度,而金融安全风险具有外溢性和系统性的特征,会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造成全方位的影响,因此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以及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国家金融安全利益的识别和保护具有必要性。

综合上文论述,我们可以明显地发现,虽然元宇宙背景为金融信息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价值基础和更为自由的传递路径,但我们对元宇宙背景下的金融信息的解读仍然没有跳出市场经济的规律,也就是说,从这一层面上来看将现实世界的法律适用于元宇

宙是可能的(萨法里·卡西亚安托等, 2022), 甚至在元宇宙对信息的去中心化, 以及元宇宙本身依托的互联网技术的基础上, 市场经济的因素对金融信息的价值还被进一步放大了。这也是因为在去中心化的元宇宙场景下, 由于不存在位阶更高的公权力对经济的影响和调控, 经济的运行主要依托自由经济的市场化, 简而言之也就是供求关系的变化来调控价格的变化, 在这一背景下, 金融信息中的交易内容信息和交易行为信息对于元宇宙乃至现实世界的参与者而言, 就是其判断供求关系的重要依据, 也会极大程度上影响到实际的经济利益。

三、金融信息利益的保护

(一) 价值坚守与消费前端规制

站在法学视角, 更好地保护个人、企业金融信息利益和国家金融信息利益, 首先需要价值坚守和消费前端规制。元宇宙的底层技术逻辑是去中心化, 但随着资本逻辑的介入加深, 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消费主义在资本自我增殖的逻辑主导下不断扩张。资本天然的逐利性不断吞噬技术本身所蕴含的价值诉求(吴宁和刘金凤, 2022)。最典型的例证是, 上线于2003年的元宇宙游戏——第二人生(Second Life), 用户最初可以在游戏中体验创造的价值, 但在资本逻辑介入后, 该游戏成为赌博、洗钱的虚拟场所, 最终被禁止。究其根源, 数字技术所搭建的虚拟空间仍是人类人格的衍化, 在现实空间的投射下, 一旦具备某种经济价值, 那么资本就将介入并拓展, 进而激发“治外空间”的人类恶欲。如果仅依赖于法律的事后规制, 那么技术本身的底层逻辑价值则会被忽视。另一方面, 从元宇宙的形成过程来看, 元宇宙一般是由开发商搭建虚拟平台, 随着用户的不断加入, 在形成稳定的社群后才得以维系, 开发商与用户之间相辅相成。如果社群规则由开发商制定, 其本质仍是用去中心化的技术构建的中心化社群, 平台开发商是事实上的监管者, 长此以往, 消费用户则势必会沦为资本介入后的收割对象, 那么该元宇宙也最终有较高的概率沦为诈骗、洗钱工具。为了回归技术逻辑的本源价值, 元宇宙社群规则应当以用户为中心, 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社群模式, 将金融信息利益保护等社群规则置于用户加入前端, 通过强制协议阅读、信息反馈、风险提示等方法打破信息壁垒(Davies,

2017)。事实上, 这种用户社群共同构建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获取金融信息利益的过程。在此过程中, 社群通过共建协议来明确元宇宙的发展方向, 元宇宙存在的消费机制也会更加清晰。此外, 用户共建也为用户本身的权利救济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余地。因此, 笔者认为, 元宇宙的金融信息利益保护规则应塑造于数字虚拟空间形成之前。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为金融信息利益的保护构筑新防线

在元宇宙背景下, 各方金融信息利益的保护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正视新技术给审计工作带来的挑战以及新的金融信息格局对其提出的新要求, 主动学习并适应元宇宙技术, 进一步承担起其作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之一的责任。

第一, 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坚守科技赋能的理念, 推动审计技术方法的持续迭代与升级。在元宇宙技术的冲击下, 企业数据的数量发生爆炸性增长, 数据类型日益多样化, 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和挑战性显著增加。一方面, 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具备扎实的审计知识与技能基础上能够掌握并运用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 通过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 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 及时地洞察数据背后的业务逻辑与潜在风险。另一方面,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应紧密围绕审计工作的核心目标与需求,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对审计监督的促进效应, 致力于开发一个具备高度可扩展性的数字化技术平台。

第二, 充分认识元宇宙对金融领域信息环境带来的影响以及金融市场上各方核心的金融信息利益, 扩大审计范围, 确保企业数据安全和客户信息的保密性。正如前文所述, 元宇宙技术的兴起将深度改变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和运营形态, 传统的财务审计在新环境下将无法较好地满足各方需求, 审计的边界必然向更广阔的范围扩展。在元宇宙背景下, 个体、企业乃至国家都对数据安全与重要私密信息的保护等信息利益更为重视, 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 应对企业在确保金融信息安全、维护金融信息利益方面的制度章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制度章程方面, 需要检查金融机构在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共享、隐私保护等相关规定上的完善性, 是否能够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确保客户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企业的核心机密信息不被泄露等。在实际执行情况方面, 注册会计师应深入细致地审查企业的IT系统架构与网络安全措施, 以强化数据安全性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性, 有效防范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具体而言, 审计人员需要利用专业的知识技能和先进的审计工具, 对金融机构IT系统的运行状况、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备份恢复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详尽的评估与测试, 并重点关注金融企业网络安全策略的完善性、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以及员工对网络安全的认知与遵守情况等, 确保企业构建了一道坚固的信息安全防线。

第三, 全面研判元宇宙技术对审计工作本身带来的影响, 适应新的技术环境及时优化审计程序, 提高审计质量, 使得其作为金融

信息利益保护的新防线更加可靠。一方面,在元宇宙的浪潮下,那些侧重于结构化、规范化数据库数据的分析性程序、检查与观察的传统审计方法可能难以满足新环境的要求,在评估企业风险时,社交媒体互动、客户反馈、传感器收集的环境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也变得越来越重要。另一方面,随着被审计单位的数据数量不断扩张以及风险环境日益复杂化,传统审计程序在迅速捕捉和辨识潜在风险方面的局限性愈发凸显。相比之下,大数据技术的引入促使审计程序从传统的基于有限样本的抽样审计,向对海量数据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全面审计模式转变。大数据技术不仅提升了审计工作的数据处理能力,还极大地增强了审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审计人员能够迅速从庞大的数据集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实现对被审计单位运营状况的全方位、多角度审视。

(三) 具有公权力的执法者介入监管

有效保护金融信息利益还需要具有公权力的执法者的介入。元宇宙的表现形态存在特殊性,主要借助数字虚拟空间来呈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元宇宙就能够不受法律的规制。换言之,元宇宙内部存在具有公权力属性的执法者来规制社群秩序,而执法者的管辖权来源于开发商授权或者开发商属地的法律规定。而元宇宙之所以难以法律规制,则是因为社群自治无法完全避免危害性行为,而且元宇宙与现实物理世界的勾连,导致这种危害性必然溢出,同样也要受到现实物理世界法律的管辖(萨法里·卡西亚安托等,2022)。目前来看,在元宇宙自治状态下,一般是开发商根据平台规则或社群协议可以对违规用户进行限制账号行为、封禁账号、没收账号数字财产等处理办法,但这种规制从本质而言仍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无法对用户要求更高的行为道德。

如果具有公权力的执法者介入,可以进一步根据法律要求平台与用户承担更多的行为责任。但更为棘手的是,由于元宇宙超脱物理限制,与之相关的争议处理必然又涉及到管辖权争议,例如,分别来自A国与B国的消费用户在开发商所属C国的元宇宙平台内发生交易纠纷,那么管辖权的分配则必然成为各国司法主权争夺的焦点。由于元宇宙纠纷跨空间、跨平台的情形存在,那么对于金融信息利益的维护则将更为复杂。设想所属A国的元宇宙平台发布虚假内幕信息,而B

国的元宇宙平台受其影响而发生金融产品价值的异常波动,甚至加剧市场风险,那么这一虚假金融信息处理的管辖权分配必然将在A国与B国之间产生争议。尽管元宇宙平台的技术构建是具有防篡改的区块链技术,但这仍无法确保所有金融信息的真实性、可信性,这也就会导致虚假金融信息在元宇宙泛滥,危害金融市场稳定,损害消费者利益。对此,笔者认为,应当通过技术、平台和执法监管三者协力共同保障元宇宙金融信息利益。

四、结语

关于元宇宙金融,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将元宇宙金融视为一种与现实世界相区别的新型金融体系、将元宇宙金融视作传统金融机构利用元宇宙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产物、认为元宇宙金融是现行金融体系与元宇宙技术的融合体。从实践层面来看,元宇宙技术正逐步成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元宇宙对金融领域信息格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元宇宙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使得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内传统的信息发布方的信息优势地位被弱化;二是元宇宙中的海量数据和云计算、边缘计算、雾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元宇宙的数据处理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有效缓解了金融产品消费者因自身算力(或者说知识水平)的限制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三是元宇宙借助5G和物联网技术,极大地拓宽了跨时空交易的边界,能够有效缓解因信息传递迟滞和时空限制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但不容忽视的是元宇宙技术也给个人、企业和国家所面临的信息环境带来的严重冲击,各方的金融信息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同时还将使传统上一直作为缓解企业管理层与股东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重要手段的会计工作也面临重大变革。为了应对上述变局,应基于现实性、价值性和交叉性特征来识别金融信息利益,并通过价值坚守与消费前端规制、注册会计师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以及具有公权力的执法者介入监管来使得金融信息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作者单位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科技文化教研部

(责任编辑:杨文凤)

主要参考文献

1. 邓建鹏. 元宇宙金融规制理论. 财经法学. 2022(05)
2. 丁晓蔚. 从互联网金融到数字金融: 发展态势、特征与理念.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06)
3. 欧阳日辉, 李翔宇. 元宇宙金融的理论机制与演化逻辑.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02)
4. SPENCE M. Job Market Signal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J], 1973, 87(3): 355-374.
5. AKERLOF G A.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J], 1970, 84(3): 488-500.
6. ROTHCHILD M, STIGLITZ J. Equilibrium in Competitive Insurance Markets: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J], 1976, 90(4): 629-649.
7. 张继红. 论我国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的立法完善——基于大数据时代金融信息流动的负面风险分析. 法学论坛. 2016(06)
8. 王开田, 蒋建华. 元宇宙会计构建研究. 财务与会计. 2024(03)
9. 范小云, 王业东, 王道平等. 不同来源金融文本信息含量的异质性分析——基于混合式文本情绪测度方法. 管理世界. 2022(10)
10. CRYSTAL. Accepting Bitcoin. South Carolina Lawyer[J], 2014, 26: 10-12.
11. 萨法里·卡西亚安托, 穆斯塔法·基林茨, 郑志峰等. 元宇宙的法律难题. 财经法学. 2022(06)
12. 吴宁, 刘金凤. 元宇宙的资本逻辑批判和规制.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04)
13. DAVIES. Bitcoin Criminals. Tennessee Bar Journal[J], 2017, 53(24): 24-26.

全链与朴素贝叶斯算法下 审计数据共享机制研究

马圆明 吴东方

摘要

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加速了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审计作为组织内外部监督的关键力量,应紧握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以更优方式实现审计监督的协同作战。高效的审计数据共享是支撑和保障审计协同监督的重要基石。本文通过对审计数据共享机制构建的理论逻辑进行深入梳理,整合了不同区块链的优势,创新性地构建了融合全链与朴素贝叶斯算法的审计数据共享模型,为数字化背景下的审计协同监督提供了崭新的思路。

关键词

数字化转型 区块链 审计共享 审计协同

一、引言

自2018年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加速形成全国审计工作“一盘棋”格局以来,“三审”协同联动机制成为审计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这使得审计数据共享理念成为当前理论与实务界的热门话题。现有研究表明,审计数据共享能够提高审计效率,防止串通舞弊,改善审计质量。但关于如何更好地实现跨域审计数据共享,尤其处于信息爆炸的时代,如何借助先进的数字化手段更快速、安全地实现审计数据共享,相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作为数据共享领域的先进技术,区块链技术中的智能合约机制凭借其自动化操作、分布式存储等特性,有效解决了传统审计数据共享方式中的人工干预问题。在既有研究中,以太坊(Ethereum)及其以太坊虚拟机(EVM)兼容链因其先发技术优势,成为审计领域应用研究的主要对象。然而,随着区块链在赋能实体经济方面的需求日益多样化,Ethereum在网络处理速度,即每秒事务处理量(TPS)方面的性能表现却显得力不从心。尽管Ethereum的二层解决方案,如Optimism、Attribute One等平台试图突破这一瓶颈,但由于Ethereum的固有局限性,其效果并不显著。近年来,SUI、TON和Solana等高性能区块链平台崭露头角,备受青睐,其用户规模已紧随Ethereum之后,成为公共区块链领域的重要力量。然而,不同区块链之间形成的信息壁垒却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由于底层架构与共识机制的差异,将存储在Ethereum区块链中的信息跨链传输到Solana区块链这一过程显得异常艰难,给审计数据的互联互通与价值挖掘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因此,Zetachain等新兴技术应运而生,该类技术将全链的概念引入区块链领域,通过Cosmos SDK和CometBFT协

议共识重新构建了PoS区块链架构。同时,这些技术还通过节点之间共享ECDSA/EdDSA密钥,实现了跨链消息传输协议,从而打破了不同区块链之间的数据壁垒。这一创新不仅从横向上拓展了审计数据共享的维度,还为审计数据的互联互通与价值挖掘提供了全新的可能。

而对审计数据共享扩容带来的次生问题是如何辨别并评估审计数据的质量。在全链环境中,每次跨链消息传递都会消耗Gas费用(用于支付网络节点处理交易的计算资源消耗)。若大量低质甚至无用的审计数据频繁发起跨链请求,将导致全链网络拥堵并消耗Gas资源,进而使得优质的审计数据长时间滞留于区块内存池中,无法实现有效共享。因此,亟需在全链上部署一套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对审计数据进行内容分级。同时,通过与星际文件系统(IPFS)相结合,打破Web3与Web2之间的壁垒,促进高质量审计数据共享。具体而言,用朴素贝叶斯模型对审计数据进行质量判断,将高质量审计数据优先出站,并上传至IPFS生成内容标识符(CID),以此优化Gas消耗,同时加速区块确认过程。相反,对于低质量审计数据,暂缓出站,增加每次跨链的Gas消耗,并要求更多的区块确认数,以此实现“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

本文提出了一个创新的审计数据共享模型,该模型巧妙融合了朴素贝叶斯筛选算法、全链以及IPFS星际文件存储系统。模型通过全链智能合约的自动化执行机制,有效减少了数据共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从而极大地降低了延迟和错误率。利用去中心化身份(DID)构建起了一个完备的审计数据共享溯源体系。此外,模型还充分利用IPFS的分布式特性,构建了一个高攻击性、高可用性的审计数据共享架构。在此基础上,融合朴素贝叶斯这一人工智能算法,对审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与动态分层管理,确保高质量审计数据能够优先

传输并得到充分利用。该模型将在跨域审计数据共享中显著提升数据透明度与数据所有权的可辨识性,智能判断审计数据质量,推动审计数据管理的创新发展。同时,借助零知识证明技术(Zero-Knowledge Proof),满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数据合规监管的要求,为审计数据共享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且可信的数据交换解决方案。

二、多技术条件下实现审计数据共享的逻辑机理

(一) 审计数据共享的现实需求

审计数据共享一直是审计信息化发展的重点。近年来,政府审计机关在该领域持续推进,多地建立了区域性审计数据资源平台,实现了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及其与财政、税务、人社等监管部门之间的跨部门信息对接与共享。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取得了积极进展。202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采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电子商务四项审计数据标准,标志着注册会计师审计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业务数据自动对接与高效共享正逐步成为现实。然而,这些已有的审计数据共享实践多集中于各审计主体内部或其与直接监管对象之间的协作,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三方之间的审计数据共享仍缺乏成熟有效的共享机制。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多元审计力量协同发力、形成监督合力。在近年来各地推进的“三审协同”工作中,可以看出三大审计主体在协作过程中存在诸多需要协调的事项,包括审计计划的统筹、审计项目的分工、组织资源的整合、成果的共享以及问题整改的衔接等。例如,德州市德城区在开展教体行业审计时探索实施了“双审计组”模式,要求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步分工、协同推进,审计方案、审计线索、审计报告和整改资料等关键信息数据均需实现互通共享。

这一实践充分表明,审计数据共享已成为协同开展审计工作的基本前提。但与此同时,其所涉及的审计数据涵盖审计取证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草稿、整改反馈信息以及审计结论记录等多个方面,内容庞杂、信息细碎,对数据交换的准确性、稳定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亟需以高效、安全、可追溯的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为支撑,以减少重复审计、打破信息孤岛,切实提升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与运行效率。尽管三大审计主体之间的审计数据共享已具备一定的制度基础,也在地方审计实践中初步展开,但在技术层面仍缺乏统一、高效且具备安全保障与可追溯能力的数据共享解决方案,制约了审计资源整合与监督联动的进一步深化。

(二) 审计数据共享的技术局限性

在当前审计实务中,点对点数据传输、审计数据库共享以及审计云平台数据共享是三种较为常见的审计数据共享模式。尽管这些模式应用较为广泛,但均存在一定的缺陷,对审计数据共享的质量和效率都有一定的影响。

1. 人工低效。目前,数据共享仍主要依赖即时通讯工具进行文件传输,即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的中心化服务器进行点对点传输。虽然该传输模式具有操作简便、流程直观等优势,但由于需要审计人员手动执行多步操作,极易产生主观错误、延迟以及数据版本混乱等问题。尤其在处理海量审计证据与档案时,这种依赖人工干预的传输机制不仅难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而且在大规模的审计传输与共享场景下其效率短板更为凸显,直接影响审计过程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2. 失真隐患。在现行的审计数据共享机制中,由于审计数据通常需要经过多方中继传递,这使得审计证据的“源头”和“去向”难以追溯。具体而言,每一位数据传播者可能并不清楚手中文件是第几手版本,而在多次转交过程中,稍有不慎就可能致数据被恶意篡改,从而引发数据失真、信息倒置等严重问题。一旦审计数据中的关键细节被篡改或丢失,即使最终得出了可行的审计结论,也难以消除对其可信度的合理性质疑。与此同时,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多方中继模式也会放大审计失误的影响,一旦不准确甚至虚假的内容被反复传播和引用,后续的追踪与纠正将面临更高的难度与更大的成本。

3. 安全性差。除效率问题外,点对点数据传输往往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审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极易被未授权的访问者截获,数据泄露或被篡改的风险较大。由点对点数据传输演化形成的数据库共享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效率性的问题,支持实时数据访问和更新,多名审计人员可以在同一时间内获取到最新的审计数据。但在实际运用中,该种模式需要格外关注权限控制问题。不同审计人员在数据库共享模式下应当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尤其是涉及到不同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时,需要更加细致的管理和控制。同时,还需警惕因为多名审计人员同时访问和修改审计数据所导致的数据不一致性问题。此外,数据库本身的安全性同样至关重要,若中心化服务器遭受攻击,审计数据将无法正常访问或共享。

4. 鲁棒性差。鲁棒性是指系统存在异常情况、风险或外部扰动时,仍能维持既定性能并避免系统崩溃的一种能力。当前常见的审计数据共享采用的是端到端的传输模式,当任意一端因各种

原因离线时,这一传输模式的可用性将变低。如果采用网络型文件传输模式,当一方离线时,审计数据将被暂存于中转服务器中。然而,中转服务器也面临着风险敞口,在数据库与云端模式遭遇网络攻击,特别是针对中心化服务器的攻击时,系统运行稳态遭受破坏的可能性、严重性以及危害性更大,最终可能导致审计数据共享服务的中断。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单点故障”,即当所有的数据都由单一的审计共享服务器发出时,当该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暂停服务时,整个审计共享服务也都将暂停。

5. 质量方差大。审计数据质量直接关乎共享链路的效益。然而,在传统的审计数据共享机制中,往往只重视“传”而忽视了“评”,即一味追求审计数据的共享成功率,却忽略了数据本身的质量问题,这最终导致共享审计数据质量参差不齐。这种现象并非源于业界的忽视,而是由于传统人工评估方式导致评估成本过高,难以实现先“评”再“传”的理想流程,从而未能充分发挥网络资源的最大效益。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这一难题的解决变得触手可及。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审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分级处理,并赋予高质量数据网络空间资源的优先使用权,进而促进优质审计数据的高效流动与广泛惠及。

(三) 区块链与审计数据互通

当前常用的审计数据共享模式存在效率低下、溯源困难和安全性不足等方面的问题,而区块链技术能够有效应对上述问题。具体而言,首先,智能合约通过自动化操作,能够有效保障审计数据的一致性与迭代管理,减少因人工干预导致的错误与延迟,提升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同时智能合约对跨组织数据格式与通信协议的自动适配功能,有助于缓解系统集成过程中的兼容性难题。其次,区块链通过 RSA 非对称加密保障审计数据传输安全。利用不可篡改的分布式账本确保数据一致性和权限控制,实现跨组织数据共享的安全与隐私保护。此外, Ethereum 区块链以及 EVM 链中的 ERC-721 与 ERC-1155 协议支持分布式身份(DID),以此来确认审计人员身份并记录完整的审计数据共享链条。

区块链虽能够克服当前常用审计数据共享模式的诸多弊端,但其本身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在 Rust 环境下开发的 Solana 审计共享应用与在 Solidity 环境下开发的 EVM 审计共享应用难

以互通,导致审计数据在链上形成“孤岛效应”。因此,有必要引入全链来构建不同底层架构区块链之间的桥梁。在当前多条公链与“资产孤岛”共存的背景下,利用全链能确保从数据生成、传输到存储与验证全过程的不可篡改性及高度安全性,从而打破链间壁垒,实现可信连接与协同。

全链指的是基于 Cosmos SDK 和 Tendermin 的 PoS 区块链,其核心在于支持现有主流 Layer-1 区块链之间的消息传递,并且所有跨链交易都是完全透明和可验证的。与现有的跨链方案(如 Polkadot)相比,全链具备更高的灵活性、原生性和集成性。灵活性体现在其采用阈值签名方案(TSS),通过分布式验证者网络直接在目标链上完成交易签署,无需依赖中继链或平行链作为中转。而 Polkadot 的跨链通信则依赖中继链与平行链架构,通过 XCMP 协议传递消息,整体架构相对复杂,可能带来额外的延迟与不确定性。原生性体现在 ZetaChain 等全链所采用的 ZRC-20 标准支持原生审计数据的直接跨链转移,无需额外桥接或封装处理。而在 Polkadot 体系中,跨链数据需通过数据桥接(如 XCM 转账)或映射为包装数据,过程中容易导致审计数据的流动性碎片化,增加了管理复杂性与潜在的合规风险。集成性体现在全链内置的 EVM 支持开发者通过部署单一智能合约实现多链交互的统一管理。例如,一套原本部署在 BNB Chain 上的审计数据管理系统,可以无缝迁移至 Polygon 上运行,开发者只需聚焦于审计数据的传递逻辑,无需针对每条链单独编写适配代码。而在现有的 Polkadot 架构中,开发者则需为不同的平行链定制相应的 Runtimes 模块,以适配审计数据的处理方式,不仅开发成本高,且学习曲线陡峭。

除灵活性、原生性和集成性外,全链在资源消耗上也与“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相适应。相较于消耗能源的传统工作量证明(Proof-of-Work)区块链,例如 Bitcoin, Litecoin 以及 Monero 等,全链多数情况下采用更为清洁的权益证明(Proof-of-Stake)共识机制,在该机制下,验证者通过质押数据资产而不是消耗电力与算力来进行区块链维护。

(四) 朴素贝叶斯算法与审计数据质量筛选

朴素贝叶斯算法(Naive Bayes)是一种基于贝叶斯定理(Bayes' Theorem)并且对特征之间的条件独立性作“朴素”假设的分类方法。这种基线算法常用于人工智能中的分级问题,也是人工智能训练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算法之一。该算法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已有的训练样本估计各类别下特征的分布,然后基于贝叶斯定理计算测试样本在各类别下的后验概率,最后选择具有最大后验概率的类别作为测试样本的预测分类结果。

利用朴素贝叶斯算法进行审计数据质量筛选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对历史审计数据进行广泛的统计分析,提取可能引发质量问题的关键特征,并估计这些特征在正常与异常情况下的分布概率。当新的审计数据到来时,算法会根据其特征与预先学习到的分布进行对比,计算其在正常或异常类别下的后验概率,以此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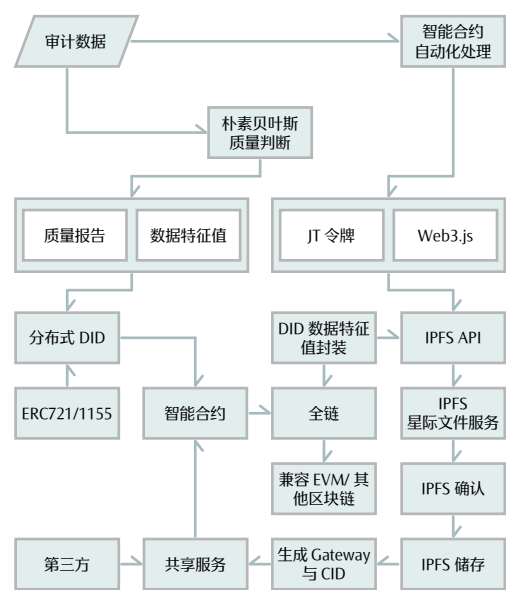


图1
审计数据共享模型整体架构

模块名称	目标概述	解决传统审计共享何种问题
全链基础架构	为审计数据所在的异构平台提供通用区块链解决方案	鲁棒性差
模块化分层服务	打包审计数据并验证、同时进行消息路由及区块确认	安全性差 鲁棒性差
智能合约自动化执行与溯源体系	建立可以溯源的自动化共享机制以减少人工干预	人工低效 失真隐患
朴素贝叶斯分级筛选审计数据	构建审计数据筛选模型以促进全链资源的有效利用	质量方差大 人工低效
分布式审计数据沉淀与合规监管	通过零知识证明等实现符合监管要求的分布式审计数据存储	安全性差 人工低效

表1
区块链审计共享整体目标

估该数据是否存在较高的出错风险或舞弊可能。一旦数据的后验概率低于预设阈值，便被标记为存在潜在质量问题，以此实现审计数据质量的分流。此外，通过对大量历史审计数据的不断迭代训练，朴素贝叶斯模型可以更新其对数据分布的认知，提高对异常情况的识别精度，帮助审计人员在复杂审计环境下保持对潜在风险的快速响应能力。朴素贝叶斯算法因其实现简便、可解释性强以及迭代效率高等优势，尤其适用于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审计领域大规模数据筛选的应用场景。

（五）IPFS 星际文件系统与审计数据分布式存储

对于全链而言，其仅提供一个广泛兼容 EVM 的虚拟机。例如，zEVM 虽然提供了基础的区块链服务和智能合约部署环境，但其架构设计无法满足海量审计数据的存储需求。如果直接将共享的审计数据存储在全链上，区块将会变得过于臃肿，无法有效承载其他类型的内容。本质上而

言，全链仍是区块链的一种，其定位应当是分布式账本而不是分布式储存。因此，可以在全链框架的基础上加入 IPFS 星际文件服务。星际文件系统是一种面向分布式存储与共享的点对点数据储存协议，其通过“内容寻址”来替代传统的基于“位置寻址”模式。其将文件拆分成若干区块，并将这些区块分布在各个节点上，当用户需要访问某个文件时，只需通过对应的哈希值即可快速定位并下载相关内容。由于文件在网络中的多点冗余存储，IPFS 能够提升数据的容错率与可用性，降低对中心化服务器的依赖，形成一个分布式的全球审计数据储存系统，并通过形成唯一 CID，实现审计数据的有机共享。

三、审计数据共享模型的架构与实现

根据前文分析，当前审计数据共享机制存在效率低、失真隐患、安全隐患、系统鲁棒性不足以及质量方差较大等问题，难以应对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审计数据大规模传输和日益复杂的业务协同需求。为此，本文构建了一个面向三大审计主体的审计数据共享机制，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数据共享的高效传输、身份可溯、安全加固、稳健运行与质量控制等核心需求，推动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作业。

本文构建的审计数据共享模型整体架构如图1所示，包括全链基础架构、模块化分层、智能合约、朴素贝叶斯筛选及分布式储存等部分。如表1所示，全链框架提供了必要的 DID 确权、溯源及共享实现框架。模块化分层服务提供了审计数据共享的基础设施。智能合约与溯源体系则为审计数据共享的自动化执行提供运行的环境。朴素贝叶斯算法提供了审计数据的质量报告与特征值。IPFS 提供了分布式储存空间以及 Gateway 与 CID 等共享方法。零知识证明技术满足了 GDPR 的数据合规要求，并提升了审计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可信度。

（一）全链基础架构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逐步展开，各类审计主体纷纷尝试借助该技术推动审计数据的可信共享与协同利用。例如，广州市审计局打造了政府投资数字化审计平台，实现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数据的可信共享与跨部门联动。与此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在持续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审计流程与数据交互场景中的应用。截至2025年4月，中银协与中注协共同搭建的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已接入全国701家会计师事务所，区块链在审计数据流通与第三方信息确认中的场景化应用初现规模。尽管如此，现有实践多集中于组织内部或特定合作方之间的局部场景，不同组织的链系统因技术标准不统一、权限机制差异而难以互联互通，导致“链内透明、链间孤岛”的困境仍未突破。

为了打破现有技术的局限，提升审计数据共享的广度与深度，本模型引入全链技术架构。通过打造跨行业、跨层级的分布式账本网络，将政府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等多元主体纳入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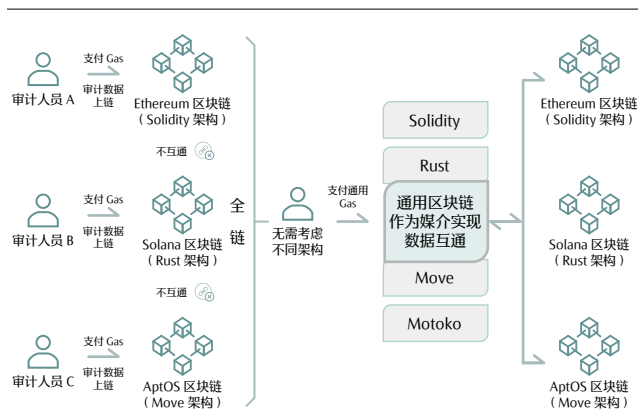


图2
全链运作
机理

一的信任协作框架,在确保数据主权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审计数据的实时同步、多方校验与穿透式监管。

如图2所示,在引入全链前,审计人员若使用区块链技术储存或共享审计数据时,由于底层架构的不同,易形成数据孤岛。例如在以Solidity为构架搭建的Ethereum与以Rust语言为基础的Solana上审计数据不互通。即便在后续出现了所谓跨链桥解决方案,但其安全性、兼容性以及效率仍饱受质疑,特别是多次的跨链桥闪电贷事件,让公众对跨链桥丧失了信心。全链可以打通各链间的通信壁垒,连接非智能合约链与EVM兼容网络,还可以支出包括Rust等在内的多种开发架构。通过全链,审计人员只需在单一环境中便可管理多链审计数据,避免频繁桥接的安全隐患,提升了审计数据的互操作性与流动性,同时打通了不同区块链以及链上与链下的审计数据共享壁垒。具体而言,全链能够实现以下审计数据的三方整合:全链上的审计数据,兼容的区块链上的审计数据,以及通过预言机进行钩稽的链下审计数据(例如储存在SQL数据库中)。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审计人员在全链上只需进行一次审计数据部署,即可直接共享到EVM区块链及其Layer-2区块链,甚至非EVM区块链,例如基于Rust编程语言的Solana、Tact编程语言的TON以及Move编程语言的Aptos等,乃至链下的SQL数据库。同理,当审计人员在SQL数据库中上传了新的审计数据,亦可以通过SQL数据库→预言机→区块链→全链→其他区块链的链路,实现审计数据的广泛共享。此机制为打破因平台异质性所导致的审计“数据孤岛”与审计人员“协作孤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引入全链作为审计数据的基础架构,不仅为全流程的审计数

据实现归口管理提供了平台,也为全体审计共享参与者共同参与审计数据共享链条,协同参与审计数据共享提供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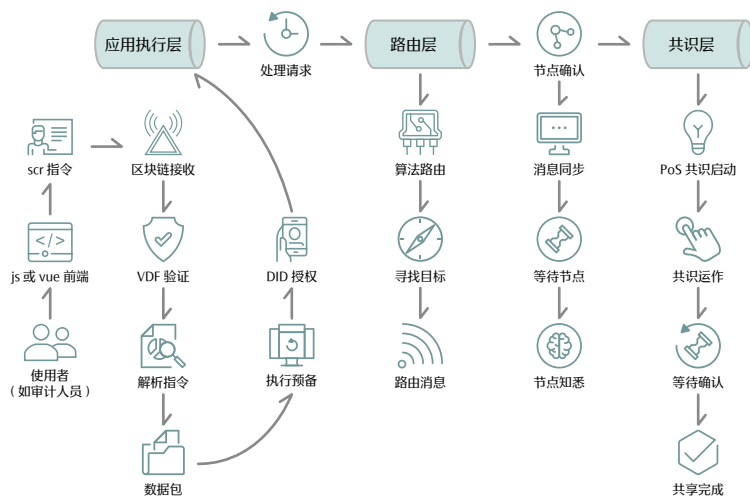
(二) 模块化分层服务

全链为审计数据的共享提供了架构层面上的基础设施,促进审计数据的有机流转与审计主体的协同参与。而审计数据如何有序传递至各方,以及通过何种机制在全链上实现数据共享,是模块化分层服务所要解决的核心内容。模块化分层服务指的是将全链的服务切割为三层,以实现审计数据在共享过程中内容与鉴证的分离,最终促进审计数据的归属权、验证性与可操作性。具体而言,模块化服务分为应用执行层、路由层与共识层。

如图3所示,应用执行层作为全链中的底层,其具有双重用途。一是提供审计数据共享执行环境并维持了全链网络秩序。二是构建去中心化身份验证及授权机制。该层通过负责收集并且处理用户在前端发出的审计共享指令来维持网络运行秩序。为实现这一目标,系统采用一个高频可验证延迟函数(VDF),通过设置、评估和验证三个环节生成独特且可靠的输出结果。VDF的核心机制在于证明区块生产者已经为网络的前进等待了足够的时间,从而维持网络中的秩序。具体而言,用户直接交互的软件都是构建在应用执行层上的,当用户在应用执行层中发出审计数据的共享请求之后,应用执行层会将共享的指令,包括何种数据、在何时、共享给谁等内容进行数据打包,待完成DID去中心化身份验证及授权机制后传递给路由层。去中心化身份(DID)指的是一种特殊的包含审计人员身份特征值的非同质化通证(Non-Fungible Token, NFT),由元数据(Metadata)进行数据支撑。如图4所示,在审计场景下的元数据通常包括姓名(name),描述(description)以及特征字段(trait)。其中姓名、描述是指对审计人员基本信息的记载。特征字段则记录所在组织(审计机关、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工号、职级、归属部门及工作年限等信息。上述字段将确保审计人员身份在全链中的可辨认性与唯一性。

图3
区块链模块
分层架构

在完成身份验证与应用执行层流程后,审计数据共享指令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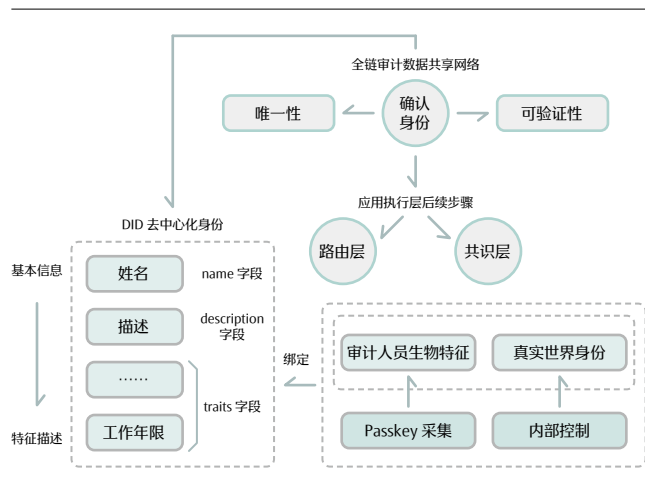


图4
审计人员
DID去中心
化身份构造

被传递到路由层进行数据处理。路由层主要包括路由算法、寻找目标及路由消息三大功能。在全链设计当中,路由层类似于关键枢纽,负责将各类信息(包括交易请求、审计数据、节点间通信等)快速而准确地传递至目标节点。这一层级之所以对全链至关重要,主要在于它有效避免了网络拥堵并保障了系统的可扩展性。无论是处理大量并发交易,还是验证相关的信息,消息路由层都能通过合理的路径规划和快速的错误侦测机制,帮助提升审计数据共享的效率。更重要的是,路由层能够完成对审计数据共享的寻址工作,即在全链中确认审计数据共享的目的地,并通过路由算法优化共享路径。路由层的存在,解决了传统审计数据共享过程中共享链路过长与共享流程繁琐的困境,最终促进审计共享效率的提升。

审计数据经过路由层后,通过智能合约实现传递。该过程由共识层进行确认,是审计数据在

全链中的最后一站。共识层负责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一致性,防止数据被篡改或伪造。且负责整理消息、验证交易,并将审计数据共享的操作以及共享本体记录于全链中。权益证明共识机制确保了全链中的所有节点就审计数据路由的一致性达成共识,从而保证了审计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有效性和不可篡改性。具体而言,如图5所示,当一份审计数据上传至区块链中后,全链中的节点获取其唯一特征值,并利用PoS共识机制对审计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验证,在获得足够数量的确认之后,全链中的所有节点就数据的一致性达成共识,从而确保了审计数据的有效性和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这一过程能够解决传统审计数据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性与鲁棒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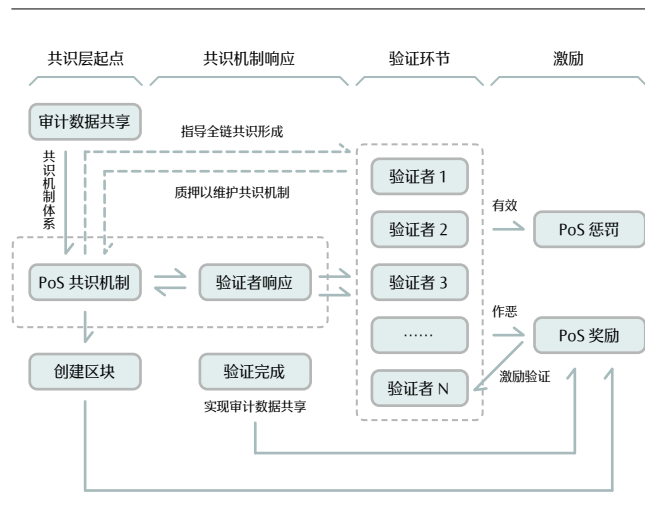
(三) 智能合约自动化执行与溯源体系

本模型利用智能合约的自动化执行和溯源体系,解决传统审计数据共享过程中存在的人工低效和失真风险,能够确保数据在整个审计共享过程中保持完整性与透明性。智能合约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计算机程序,旨在自动执行、管理和执行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其使用编程代码来描述合同条款,并部署到区块链网络上,使得合同的执行和管理可以在无需第三方信任的情况下进行。从技术实现来看,智能合约具有以下关键特性:(1)通常运行在区块链上的虚拟机中,确保合约的可靠性和安全性;(2)可以在没有第三方干预的情况下,触发特定条件时自动进行审计数据共享,用户亦可以设置特定触发条件(例如特定的时间、日期或事项);(3)会在满足触发条件时自动执行审计数据共享操作,帮助审计人员异步数据流。

如图6所示,其运作原理是先连接到源数据接口(src),并载入Web3 Javascript等区块链支持库。随后,事件监听器会被初始化,持续监测审计数据的共享流程是否按照既定规则与条件自动执行。在此过程中,智能合约会在每个关键环节生成相应的哈希值(如const、sync、txHash等操作信息),并将这些哈希记录上链,实现对审计数据共享全过程的溯源与验证。完成共享后,事件监听器则根据合约设定的规则销毁相关操作实体,并将执行结果发送至前端,以使用户查看和确认。通过上述方式,智能合约能够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记录并固化每一步操作的证据,同时结合分布式DID进行身份校验,显著提升审计数据共享的可追溯性。

在安全层面上,智能合约还可与RSA非对称加密算法或多重签名机制结合,对审计数据进行分级加密与解密操作。具体而言,智能合约可对私钥进行存储与解锁,当接收到来自具备合法DID数字身份的审计主体的访问请求时,自动触发私钥调用并解锁加密数据,若身份验证失败,则拒绝共享。此外,多重签名机制能使私钥被拆分并分布在不同合约或离线设备中,只有在多个授权方同时批准的前提下,审计数据才会被解锁与传输,从而大幅度降低私钥泄露与数据失真的风险,进而保障整个审计数据共享过程的安全性。

图5
PoS共识机制确认审计数据共享流程



(四) 朴素贝叶斯分级筛选审计数据

由于区块链上资源有限, 需要一种有效的机制来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 因此在完成安全加密后, 需要利用朴素贝叶斯算法对审计数据进行质量分级。在构建分级筛选体系中, 训练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在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协同过程中达成的行业共识, 如各类型的业务底稿、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出的典型案例、审计准则或审计工作指南等。

在模型训练阶段, 首先依据审计数据的文件格式(如 Word、Excel 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 以明确数据的基本载体。随后, 根据审计数据对应的审计文档类别(如取证材料、底稿记录、整改反馈等)进一步细化数据类型。在此基础上, 将每份审计数据内容解析为数值型与文本型字段, 并将其有效转换为朴素贝叶斯算法可处理的特征向量。通常情况下, 需要对不同类型数据进行差异化的处理。例如: 数值型特征可保留原数值或进行离散化处理。文本型特征可使用词袋模型(Bag-of-Words)、TF-IDF 或词向量等方式表征。对于结构单一的数据样本(如纯文本或纯数值), 可依据预设分级标准直接划分为“高一中一低”三个质量等级; 而针对包含多种字段类型的混合结构数据, 则需结合字段权重进行加权评分。

具体而言, 设 $x=(x_1, x_2, \dots, x_n)$ 来表示审计数据的特征值, 利用 $C \in \{\text{高, 中, 低}\}$ 表示质量等级。 $P(c)$ 为先验概率, 表示在没有观察到任何特征之前, 该审计数据属于某个质量等级的概率。 $P(x_i | c)$ 为似然度, 表示在给定质量等级的情况下, 审计数据的某个特征 x_i 出现的概率。根据朴素贝叶斯公式, 其判别式可整理为式(1):

$$\hat{c} = \arg \max_{c \in \{\text{高, 中, 低}\}} [P(x|c) \cdot P(c)] \quad (1)$$

对于假设条件, 本文仅举出一个简单的例子, 但在应用过程中, 仍需要考虑其实际的复杂性。本文将联合概率分解为特征分别出现的概率之积, 得到式(2):

$$P(x|c) = P(x_1, x_2, \dots, x_n|c) \approx \prod_{i=1}^n P(x_i|c) \quad (2)$$

最终根据假设, 审计数据的朴素贝叶斯判别式为式(3):

$$\hat{c} = \arg \max_{c \in \{\text{高, 中, 低}\}} [\log P(c) + \sum_{i=1}^n \log P(x_i|c)] \quad (3)$$

进一步而言, 利用朴素贝叶斯算法开展人工智能质量筛选的基本原理是分别估计在“高”“中”“低”这三个等级下的审计数据的先验概率, 然后针对每个特征, 分别估计它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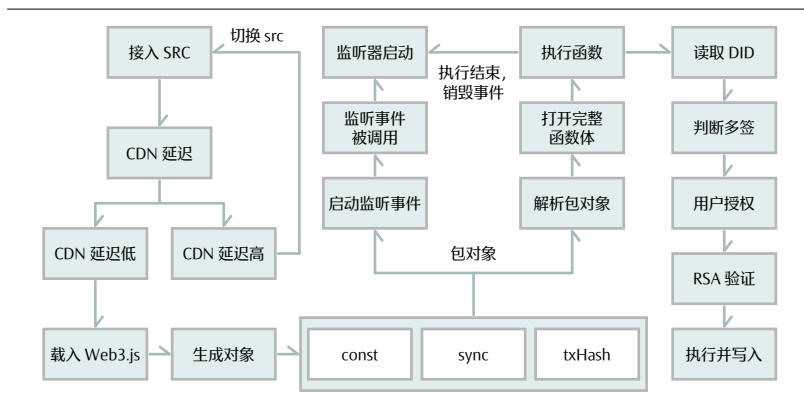


图6

智能合约在
审计数据共享
模型中运行
原理

“高”“中”“低”三种情况下出现的条件概率。当审计人员得到一条新数据时, 算法自动计算它属于“高”“中”“低”这三种等级的后验概率。最后, 从这三个后验概率中选择数值最大的那个等级, 作为新数据最终的分类结果。得到结果后, 智能合约对审计数据进行质量标记, 执行出站策略、Gas 费用激励与延时机制。对于被判别为高质量的审计数据, 给予优先出站同时减免 Gas 费用, 反之亦然。Gas 费用是利用对网络验证者支付补偿的定价机制, 从经济层面鼓励高质量审计数据进行共享, 同时对低质量审计数据进行惩罚性的收费, 从而能够形成审计数据质量的优胜劣汰, 以促进全链资源的有效分配。

在实际应用中, 该分级体系可以进一步细化, 以更好地契合具体的审计工作需求。不同的分级不仅代表审计数据质量的差异, 也体现了其在全链处理过程中的异质性。而这套运行机制能否有效运作, 关键在于分级本身的可靠性。为此, 在实务中还需结合准确率(Accuracy)、宏平均 F1 值(Macro-F1)、精确率(Precision)和召回率(Recall)等指标, 对模型进行全面评估与持续优化, 以确保其不同审计场景下的稳定性与有效性。

(五) 分布式审计数据沉积与合规监管

本模型最终将经过朴素贝叶斯筛选后的审计数据发布到 IPFS, 形成 Etag、IPFS CID 以及 IPFS Gateway URL, 供特定审计从业人员进行共享。IPFS 能够实现分布式、安全、高可靠性的文件存储和传输, 且其允许将数据分散存储在网络的各个节点上, 而不是集中存储在单个服务器上, 这意味着在审计数据共享过程中, 审计数据可以实现分布式存储。这种方式显著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和抗攻击性, 特别是在遭遇单点故障时, 传统的审计共享服务可能会暂停。但是依靠分布式文件服务, 即使中心化服务器出现故障, 审计共享依然能够正常的进行, 这解决了审计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可靠性问题。在实际操作中, 审计人员在收到其他用户提供的审计数据, 查阅完毕并发出储存或者归档的指令后, IPFS 服务供应商(例如 filebase)会将审计数据至 IPFS 进行保存。IPFS 的节点在星际文件网络中进行确认, 并且在等待 IPFS 完成数据处理后, 返回 CID 给 IPFS 服务商, IPFS 服务商提供给审计人员作为储存凭据。其他数据共享端的审计人员凭借 Gateway 或 CID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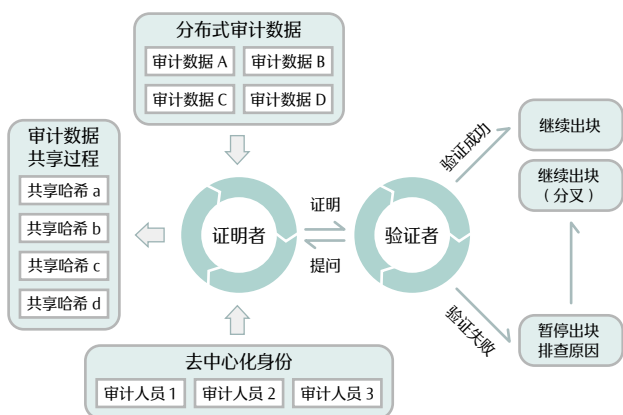


图7
零知识证明
在审计数据
共享中的
原理

可进行安全的审计数据访问，最终实现审计数据的传播价值。在此过程中，由于常见浏览器施行的同源策略（Same-origin Policy）限制，使用JavaScript调用IPFS API时可能会遇到跨域访问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可通过在IPFS网关或IPFS API服务器上配置跨域资源共享（CORS）规则，实现正常跨域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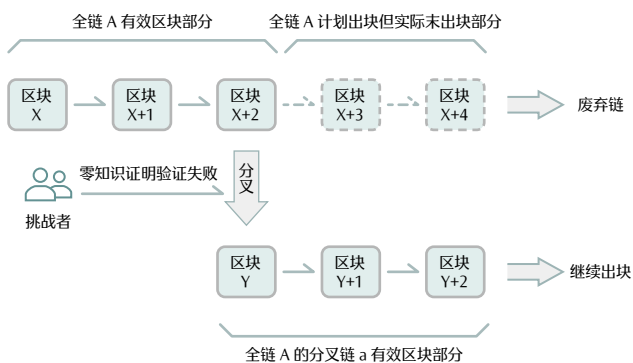


图8
全链分叉运
作机理

审计数据共享中的安全性问题不容忽视，尤其是在多方参与的环境下，数据的隐私性、完整性面临较大挑战。因此本模型在开展IPFS审计数据共享服务时，考虑引入零知识证明，确保在不暴露数据本身的前提下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零知识证明指的是证明者向验证者证明某命题的同时不泄露其他额外信息。审计数据往往涉及组织机密，零知识证明能够提供更为全面的数据保护，以符合诸如GDPR等监管要求。

零知识证明在审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场景如图7所示。证明者拥有整个审计数据共享体系中的所有知识，例如全链上的审计数据共享过程

（哈希值）、IPFS沉积的分布式审计数据以及DID去中心身份。当验证者对某一事项发起挑战，证明者依靠知识库进行证明。若验证成功，全链则继续运转；反之则暂停出块并在必要时进行分叉，以实现全链的继续运转。图8讨论了该种情况下全链的运作机理。当验证失败后，原先有效的全链A暂停出块，并在验证失败的区块高度实施硬分叉，构造新全链并在该区块高度继续出块。原先的全链可以继续出块，但将被视为废弃块，有且仅有新全链在该区块高度及后续高度被承认。这种硬分叉机制既保护了原先在旧全链上审计数据，又实现了在遭受攻击时的全链自我保护。

四、结论

本文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审计数据共享机制。传统模式中，审计数据共享常面临效率低、人工操作易出错、数据难以溯源以及安全性与鲁棒性不足等难题，无法满足新质生产力时代对审计智能化、协同化与高可信性的更高要求。区块链技术以其分布式与不可篡改等特性，为审计数据确权、溯源与协同提供了新的可能。但不同区块链之间的技术差异导致了“信息孤岛”效应，难以实现跨链审计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此，本文引入全链技术，通过Cosmos SDK和CometBFT等框架重新构建PoS区块链，打通不同底层架构区块链之间的壁垒，在确保安全性与透明度的前提下提升数据跨链流动效率。同时，结合IPFS星际文件系统作为去中心化存储方案，显著增强了审计数据在传输及存储过程中的容错性与可用性。针对庞杂的审计数据质量管理问题，模型融入朴素贝叶斯算法进行“高-中-低”三层分级，通过先验概率与条件概率计算后验概率，快速识别潜在的低质量或有风险数据，以此设计相应的出站策略、Gas费激励与延时机，实现“良币驱逐劣币”的效果，并运用零知识证明机制满足数据监管要求。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的全链与IPFS融合审计数据共享模型，在数据确权溯源、分布式存储与质量分级等方面形成系统化解决方案，可望为数字化背景下的审计协同监督提供更加高效、安全且具有可扩展性的实践路径。

基金项目 2023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数据驱动审计监督效能优化研究”（23KJ0630002）

作者单位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昆山杜克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 徐超,陈勇.区块链技术下的审计方法研究.审计研究.2020(03)
- 陈思远,陈辰,袁野等.具有复制鲁棒性的高效数据交易估值框架.计算机科学与探索.2025(04)
- 孙国强,谢雨菲.区块链技术与供应链网络与数据共享:基于演化博弈视角.中国管理科学.2023(12)
- Gajera, H., Reddy, A., & Reddy, B. (2024). Omnichain Web: The Universal Framework for Streamlined Chain Abstraction and Cross-Layer Interaction. arXiv preprint arXiv: 2411.10132.
- 赵万雄,李娟.基于区块链和IPFS的共享存储安全交易系统应用研究.现代信息科技.2025(04)
- 朱金涛,魏银珍,尚晓晓.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动态身份认证系统.计算机应用与软件.2025(01)
- 李雯洁,李雷孝,刘东江,等.数据交易中智能合约漏洞检测研究综述.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25(01)
- Ugochukwu, N.A., Goyal, S.B., Rajawat, A.S., Islam, S.M., He, J. and Aslam, M., 2022. An innovative blockchain-based secured logistics management architecture: utilizing an RSA asymmetric encryption method. Mathematics, 10(24), p.4670.

人工智能时代审计人才培养框架探究

水会莉 熊子萍 程晓娟

摘要

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不仅改变了审计对象信息的输出过程和表现形式,而且对审计实务产生巨大影响,促使审计理论及方法体系不断革新,同时对审计人才培养提出了全新要求。高质量发展与行业转型压力迫切需要打破学科壁垒的人工智能+审计人才,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也驱动审计人才培养的数智化转型。本文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将人工智能与审计人才培养纳入统一框架,对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进行AIMS层次分解,并设计“师-机-生”三元模式下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AIMS一体融合发展框架,旨在培养兼具审计专业素养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审计 人才培养 框架探究

一、引言

“人工智能+”是一场波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生产力渗透到生产关系的全方位科技革命。以DeepSeek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不仅影响了企业的运营模式与管理实践,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助力技能转型,已成为当前理论及实务界的普遍共识。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积极推进学生和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建设,我国教育部也于2024年3月启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旨在用人工智能推动教与学融合应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审计人才培养作为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审计人才支撑的关键环节,是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审的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也明确提出要明显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人工智能技术在审计实务及教育场景中应用的日益深化,促使审计学科在审计主体、客体、内容、目标、方法及原理等方面全面革新(郑石桥, 2021),这对审计人才培养提出了全新要求(胡仁昱等, 2021),使得传统审计人才培养模式面临严峻挑战。高质量发展与行业转型的双重压力迫切需要人工智能+审计人才的大力支持,然而,目前相应的理论与实践都处在探索阶段。现有研究指出,当前审计人才培养存在诸多问题:学历教育课程体系尚未系统增加人工智能审计等新兴数智技术(陈艳娇等, 2022);缺乏掌握哲学+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高效分析能力的复合型审计人才(晏维龙和李曼, 2022);注册会计师信

息化专业能力短板等(应里孟和阳杰, 2020)。在此背景下,探究人工智能与审计学科知识图谱的内在关系,为人工智能+审计跨学科知识体系重构提供了新思路。将人工智能与审计人才培养纳入统一框架,探索数据科学与审计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师、生、机”共生环境下的审计人才培养模式,能够为人工智能+审计学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对推动审计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需求分析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系统考察人工智能+审计人才的供需情况。本研究以中国知网期刊库为数据来源,设定检索条件为主题包含“人工智能”与“人才培养”,文献来源限定为核心期刊,鉴于2016年3月10日德勤与Kira Systems联手,正式将人工智能引入审计工作,打开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引发学者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审计领域的深入探究,本文将时间跨度设定为2016年至2024年,共检索到1094篇文献,经删选剔除评论性文章及未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人才培养的相关文献,最终获得745篇有效文献,具体分布情况如图1所示。

由图1可知,2019年至今,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研究都维持年均100篇以上的发文量,并呈上升态势,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工智能+人才供需两端的研究热度。从技术维度分析,相关文献涉及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手段较为多元。图2的词云图显示,人工智能技术在文献中提及次数最多,为16097次,大数据以2931次紧随其后,机器学习技术被提及1235次。值得注意的是,生成式AI虽提及总量未及前列,但近年来频率增长迅猛,2023年至今发表的文献里被提及次数就高达488次。此外,部分文献还涉及自然语言处理、

虚拟现实等人工智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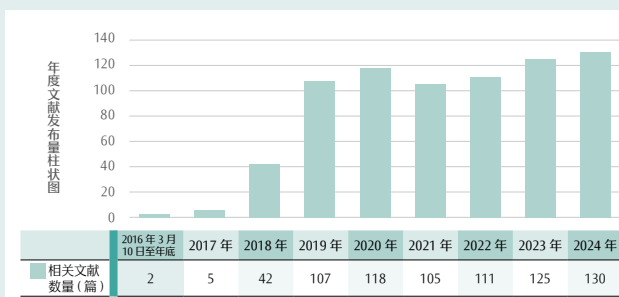
在上述文献中,共有16篇文献直接聚焦审计人才培养,研究结论普遍表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审计实务的效果较为显著,但相关人才缺口较大。

1. 市场需求。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审计方法正从传统书面证据向以电子证据为基础的虚拟场景审计方向发生深刻变革(谢志华和程恺之,2023),审计师需要具备全面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研究表明,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有效应对复杂业务挑战,大幅提升审计工作效率(曹志炜等,2024),有效缩减审计期望差距(蒋楠,2022)。随着市场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与数据量的急剧增长,审计数据自动化录入、处理和分析已然成为推动“审计智能化”进程的核心力量,审计业界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呈迅猛上升之势。审计机构要保持其领先地位,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至关重要(毕秀玲和陈师,2019)。激烈的国际审计竞争格局,使得审计领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极为迫切:一方面,审计业界需要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审计效能(龙志能等,2024);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审计场景中应用的日益广泛,增加了对高端复合型审计人才的需求(傅钧彪等,2018)。能够熟练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审计质效的专业人才,正在成为推动审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力量。

2. 学生需求。人工智能技术为教育实践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2024年8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学生人工智能能力框架》明确指出,学生需要掌握具体工具和应用知识技能,以适应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当代学生更勇于尝试并接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多元应用,对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更为强烈(牟智佳,2017)。相较于传统教

图1

检索词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的核心期刊文献发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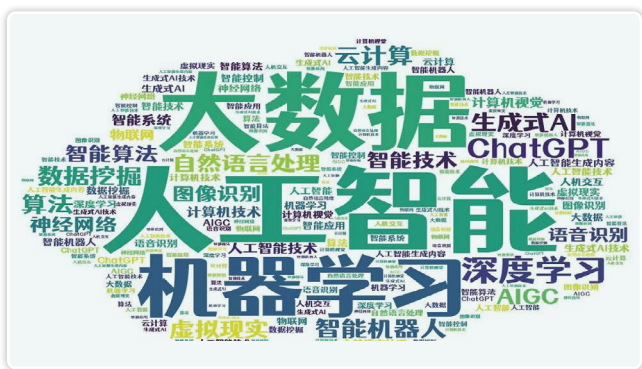
学模式与方法,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精细地剖析教学内容,智能化地重新组合,为学生提供定制化的学习路径以及精准的自主探索任务。这种个性化学习路径的创设,不仅更好地服务学生在逻辑推理和创造性思维间达成平衡发展,而且能切实提高他们的高阶思维能力,为其职业生涯筑牢根基(喻国明等,2024)。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让“一生一境”的个性化教学成为现实(杨柔坚,2024),极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与数字化审计工作高度契合的创新思维。

3. 教师需求。人工智能作为教育教学变革的内在驱动力,正促使课堂教学理念与方式发生根本性的转变(蔡宝来,201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中强调,教师需精通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学、评估及个性化学习效果,同时具备智能素养与伦理意识,推动学生高阶思维发展,保障人机协作教育环境中的公平性。南京大学发布的“人工智能通识核心课程体系”以及浙江大学发布的《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红皮书(2024版)》等规划(郝兴伟等,2024),均强调了教师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的关键作用。教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顶层设计,通过智能化处理数字资源,提供精准个性化服务,构建理想教育生态系统(王建明和朱珂,2024),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构建个性化教育模型,是教师提高个性化教学效率的关键(李九斤等,2025)。教师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应:(1)重视能力培养的全面性,避免对学生创造力产生负面影响,着重培养学生高阶思维能力(王建明和朱珂,2024)。(2)重视教育资源公平分配及技术与课程协同更新,实现教育质量与公平性的双重提升(林敏等,2024)。(3)提高自身数智技术素养,在提升教学水平的时候,通过智能教育评价系统,推动教学评价模式从传统的经验式、单一化、结果导向型,转变为数字化、综合性、过程导向型(郑永和等,2024)。此外,作为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变革的关键力量,教师需要对技术潜在风险保持理性认知。

4. 学科发展需求。人工智能技术在审计领域应用场景的日益广泛,对传统审计理论和方法产生了深远影响,亟须进行相关研究,发展与智能时代相适应的新理论和新方法(龙志能等,2024)。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审计的数据基础,对审计各

图2

人工智能时代学科建设中常见的人工智能技术词云图



阶段适用的技术和方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传统审计模式下, 审计师主要采用抽样方式检查审计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账簿资料, 存在重大交易和事项遗漏的可能(秦荣生, 2023)。人工智能时代, 尽管日趋复杂的经济业务加大了识别重大错报风险的难度, 但审计师可以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捕获、整理和解析, 扩展审计证据的维度, 实施更为全面、细致的审计程序, 让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更为精准, 提升审计质效。高信息化场景下, 大数据挖掘技术中的无监督机器学习算法以及异常发现算法可以克服传统抽样审计中的风险(胡仁昱等, 2021), 使一些特定项目实施全面审计与详细审计不再受限人力而成为可能。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审计决策中的应用, 迫切需要构建人工智能与审计决策研究框架, 对数智技术与审计理论及实务的深度融合展开研究, 以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

三、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的困境

1.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不清晰。审计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对其培养目标的准确定位。由于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更新迭代,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的内涵也处在连续、动态变化过程中。数智技术与审计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 各高校尚未形成一致。部分高校创新引入智能 / 智慧审计方向, 试图从统合德育教育、整合师资队伍、加强学科交叉课程体系耦合和推进组织跨界合作等方面助力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培养(吴其阳和陈骏, 2022); 也有学者建议将 IT 审计人才培养方案细分为计算机审计与信息系统审计两种类型(周守亮和唐大鹏, 2019)。总体上, 目前审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尚浅, 审计学科与数智科学的交叉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两张皮”现象。数智化技术没有与审计学科的核心知识紧密融合, 仅仅是在表层上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理论以及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场景, 没有实现深层次的结合和创新应用, 制约了复合型审计人才创新潜能与职业素质的提升。人工智能技术迅猛的发展速度、市场需求变化的动态性以及不同行业企业对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的需求差异, 为高校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定位带来难度。

2.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的师资力量较为缺乏。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离不开人工智

能 + 审计课程群建设, 而师资是影响课程群建设的核心因素。目前,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的职业能力培养未能充分反映到课程体系之中。传统审计专业教师普遍缺乏数智技术类的专业知识, 且受职称评定机制和数智化转型成本等因素制约, 人工智能技术与会计融合类课程的师资培养难度较大(龙志能等, 2024)。兼具深厚专业理论知识储备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师资力量稀缺。多数教师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历练有限, 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较为固化, 未能充分挖掘现代化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力与价值, 不利于塑造契合新时代需求的课程架构。部分高校审计专业师资主要通过短期企业走访、观摩数智化财务变革或会议交流的方式了解专业实务, 缺少参与企业财务信息设计和创新发展实践经验, 难以深刻了解市场对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的实际能力需求, 导致教学与实务存在一定的脱节, 课程内容滞后于行业发展, 实践教学与案例应用的衔接不够顺畅。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难度大、周期长, 师资存在较大缺口, 不利于培养学生基于数字经济的审计理论与方法创新的能力, 极大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

3. 人工智能 + 审计学科交叉壁垒难以破解。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需要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审计跨学科知识的融合。目前部分高校相关审计课程设置仍然以传统会计、财务、审计等核心类课程为主, 缺乏跨学科内容的有效融入。信息技术与审计学科的融合主要强调信息技术单向对审计的“辅助协同”, 学科交叉双向融合课程体系尚不完善, 人工智能 + 审计学科交叉知识呈现碎片化特征。由于“人工智能 + 审计”课程设置上缺乏统一的课程体系标准, 学生在人工智能技术与审计专业教育过程中难以获得学科交叉深度融合的知识补充及实践应用。另外, 目前高校学科评价体系普遍缺乏跨学科综合考量, 不利于人工智能和审计学科间的深度合作, 破解人工智能和审计间的学科交叉壁垒较为困难。

四、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框架设计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模型是徐小洲和江增煜(2023)根据扎根理论, 通过实地访谈结果提炼出的理论框架。该模型强调目标(Aim)、理念(Idea)、机制(Mechanism)、策略(Strategy)4个层次间一体性、融合性和发展性的整体关系。考虑到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 当前面临的诸多问题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学科交叉融合不足、发展路径不清晰及一体性人才培养欠缺等难题, 本文借鉴 AIMS 模型构建了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的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框架, 旨在加强学科交叉融合, 培养掌握数智时代先进审计技术方法的拔尖创新人才, 更好地服务我国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 AIMS 层次分解

1. 人工智能 + 审计人才培养的目标(A)。立德树人成效是我国检验高校工作的根本标准(教高[2019]6号文), 而融合发展是新文科建设的必然选择。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发布的《新

表1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目标

A (目标)	育人目标	立德树人、培养守护国家经济安全、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创新型拔尖审计人才;帮助学生健全人格,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
	知识培养目标	深化学生人工智能+审计学科交叉融合知识体系的获取,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体系的教学相长。
	能力培养目标	紧跟时代发展要求,掌握赋能审计目标实现的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拥有开发审计场景的能力,具备准确运用人工智能+审计学科交叉知识,形成独立专业判断的能力。
	创新实践目标	拥抱不确定性,形成创新、创业思维,具备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创新实践能力。

表2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融合创新理念

I (理念)	目标融合创新	将立德树人、守护国家经济安全融入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
	内容融合创新	将人工智能与审计学科发展前沿交叉融合,融入课程建设,注重课程群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技术融合创新	借助多维平台,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教学融合创新,创设个性化学习路径,推动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数智化转型。
	评价融合创新	融合教师、学生双主体评价方式,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从师生互动、阶段测试、课程考核等多视角进行课程教学评价。

表3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机制

M (机制)	跨学科交叉培养机制	动态优化跨学科的课程设置,构建学科交叉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协同化的审计人才培养体系。
	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与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人工智能+审计相关专业课程和实习项目,实现理论与实务应用的有效对接。
	科教融汇育人机制	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方案,灵活课程教学、考核体系设置,创新引入专业科研训练以及社会实践要求,既增设了个性化学习路径,又实现了科教融汇育人目的。
	师资与平台资源保障机制	依托各层级实验室及先进技术创新中心平台,以项目和任务为牵引,为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提供“师资引领+平台支撑”的资源保障。
	教学管理一体化服务机制	定期梳理部门高频服务事项,理清服务事项业务清单,完成服务事项优化入库,建设智慧校园,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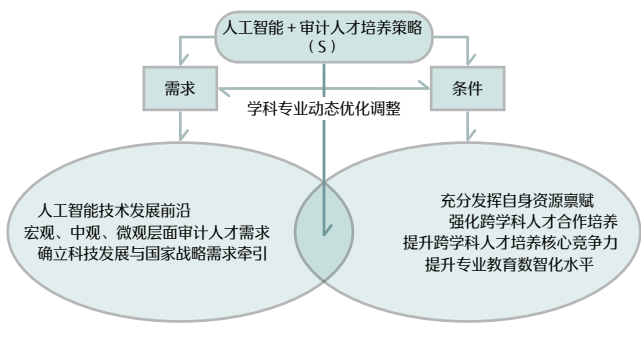


图3

人工智能+
审计人才培
养策略

文科建设宣言》中明确指出,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文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建设,融入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文科教育,构建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不仅改变了不同行业审计对象及其信息输出的过程和表现形式,还极大地丰富了现代审计技术方法体系,同时推动审计供需两端

的人才数智化转型变革。当前,不同层次、区域和发展阶段的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目标虽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不对称性,但育人、育才两大支点奠定了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目标确立的基础。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目标如表1所示。立德树人是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目标认同的思想基础,也是人才培养的价值追求。

2.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理念(I)。数智技术与审计交叉融合是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学科基础。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体现了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审计专业教育的融合创新理念。具体内容如表2所示。

3.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机制(M)。构建高水平人工智能+审计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是教育、人工智能、审计人才一体推进的必然要求,体制机制是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保障。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着力完善跨学科交叉培养机制,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育人、强大的师资力量与丰富的平台资源支撑以及教学管理一体化服务机制。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机制如表3所示。

4.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策略(S)。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数智时代,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应实施“条件—需求”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策略,既要紧跟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前沿,关注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又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着力培养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审计拔尖创新人才,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审计人才支撑。具体而言,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需要针对不同区域发展需要,科学研判区域人工智能+审计人才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前瞻性地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提升高等教育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策略如图3所示。

(二) 人工智能+审计人才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框架

根据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 AIMS 分解框架,学校要密切跟踪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明晰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的育人、育才目标(A),强化融合创新理念(I),从体制、机制层面(M)加强跨学科人才合作培养、师资与平台资源建设、重视科教融汇、深化与企事业单位的产教融合、推行教学管理一体化服务机制,实施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策略(S)。

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正在改变教育形态,传统“师-生”二元教育模式已逐渐为“师-机-生”三元智能化模式所替代。三元模式下,人工智能+审计人才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框架如图4所示。“师-生-机”三元模式下的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有助于实现多场景串联。在师→生维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让

AR+VR 沉浸式教学成为可能,极大增强了学生对专业情境的理解,而且基于师生特征的全息画像以及人工智能通过海量教育管理数据、教学行为数据的训练,让教学反馈更为动态灵活,教师对学生的综合性评测更为全面、精准,更有利于教师因材施教,提升课堂教学效果。使得教师角色转向组织学生互动、高效管理课堂,专注学生价值塑造、创新能力培养以及情感教育。在师→机维度,重视训练机器的类人表达能力,确保其遵从人类认知规律并符合人类价值观。教学管理方面,打造智能化教学服务平台,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智能便利化的人工智能辅助支持。在机→生维度,学科知识库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衍生出内化性知识图谱,为学生的学习内容提供个性导航,便于学生智能化获取知识。此外,多维数智技术在教育场景中的应用催生了游戏化学习、社交化学习和项目探究型学习等多元自主学习模式,不仅能够突出个性化辅导,满足学生差异化学习需求,还能激发学习兴趣,使问题探究过程更为立体。人工智能赋能学科发展促进学科边界“淡化”,有助于培养学生多维度思考问题的能力,便于批判性思维的形成。

五、人工智能+审计人才 AIMS 一体融合发展框架施行建议

1. 持续开展技术适应性调整训练。人工智能与审计学科的深度融合需要时间。在施行初期,困难主要集中在审计专业教师对新技术不熟悉,而人工智能领域师资对审计学科的认识较为有限。为打破学科交叉壁垒,高校在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的同时,需要为跨学科师资提供持续的技术适应性调整训练,确保教师不仅能够熟练掌握并灵活应用新技术,而且还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需求,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审计场景中的应用开发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优化,不断提高教学效果。高校需要建立开展适应性培训制度并提供充足的学习资源和技术支持,助力教师教学能力的持续提升。

2.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应用涉及大量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极易引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存在数字伦理失范的潜在风险。建立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学校数据资源案例的安全与学生隐私权益保护,能够为“师-机-生”三元模式下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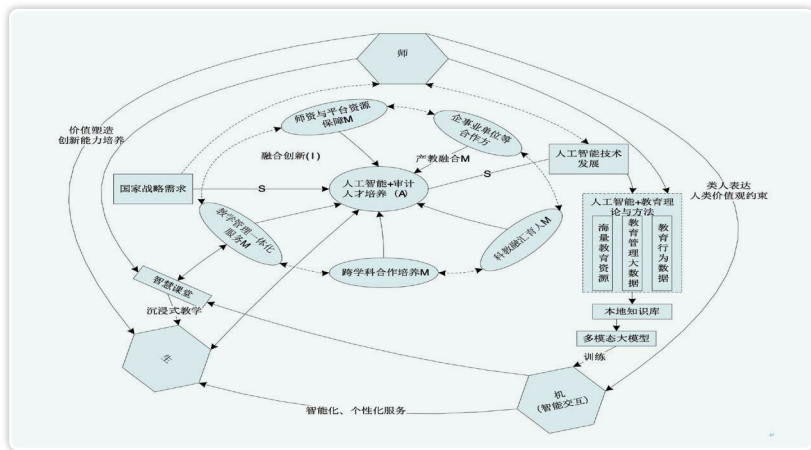


图4

人工智能+
审计人才
AIMS 一体融
合发展框架

育教学管理筑牢数据安全根基。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明确数据收集目的、范围、渠道与方式;规范数据存储设备、环境、分类标识及权限设定与审批流程;制定销毁标准、流程并建立完整的审计记录;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在传输环节采用加密协议,存储时运用数据库加密技术,同时制定备份计划、采用异地备份与冗余存储并建立恢复测试机制,为教育教学活动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环境。

3. 强化伦理道德教育。当前,人工智能伦理道德规范体系还不健全,人工智能可能产生错误性的知识输出并造成不可预测的后果,存在道德伦理和学术伦理等风险。因此,学校在人工智能+审计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对师生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人工智能伦理道德教育和培训,同时加强对智能机器的类人表达能力的训练,确保其遵从人类价值观,增强师生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伦理道德风险的防范意识,培养其解决人工智能引发的各种伦理道德问题的能力。

基金项目

湖南工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YJG2023YB10);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202401001080、202401001111);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2024YGYB218、2023JGYB212);湖南工商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基于OBE理念的会计类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课程改革与实践”

作者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毕秀玲,陈帅.科技新时代下的“审计智能+”建设.审计研究.2019(06)
2. 蔡宝来.人工智能赋能课堂革命:实质与理念.教育发展研究.2019(02)
3. 曹志伟,赵朗,张琦琛.人工智能技术本地化探索及在国家审计中的应用.审计研究.2024(05)
4. 陈艳娇,赵昶,钱青烨.审计学专业本科课程管理研究——基于审计人才需求视角的分析.财会通讯.2022(21)
5. 傅钧彪,楼诗景,陈可,等.人工智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用工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才选录为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11)
6. 林敏,吴雨宸,宋佳.人工智能时代教师教育转型:理论立场、转型方式和潜在挑战.开放教育研究.2024(04)
7. 龙志能,鲍镭江,何贤杰.人工智能驱动的审计变革研究.审计研究.2024(05)
8. 牟智佳.“人工智能+”时代的个性化学习理论重思与开解.远程教育杂志.2017(03)
9. 徐小洲,江增煜.基于AIMS模型的新时代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构想.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09)
10. 晏维龙,李曼.研究型审计的人才效应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22(01)
11. 杨秉坚.数智化转型背景下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审计研究.2024(01)
12. 喻国明,李钊,滕文强.AI+教育: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学模式升维与转型.宁夏社会科学.2024(02)
13. 郑石桥.电子数据环境对审计学科的影响:一个理论框架.财会通讯.2021(13)
14. 郑永和,王一岩,杨淑家.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评价:价值、挑战与路径.开放教育研究.2024(04)
15. 周守亮,唐大鹏.智能化时代会计教育的转型与发展.会计研究.2019(12)



“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探讨

张 艳 吴玉娇



可持续发展
专题

摘 要

随着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的完善,企业需要对其供应链碳足迹进行全面记录、计量和分析,审计是协助这一过程的有效工具。本文基于合法性理论,从“制度合法性”和“战略合法性”两方面分析了“链主”企业实施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动因,并对“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内涵、审计范围及审计流程进行了阐述,针对实施中的关键环节提出了应对措施,以期推动我国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理论和实践发展。

关键词

“链主”企业 供应链 碳足迹 审计

一、引言

绿色低碳发展是当今全球最关注的议题之一,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始终在环境和气候问题上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2020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围绕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生产生活方式低碳化转型等关键领域,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措施,包括碳排放限额、碳排放交易、碳税、碳金融等政策工具。同时,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也在不断完善。

据统计,供应链产生的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的60%,企业供应链平均碳排放量是其他运营活动的5.5倍,企业实现“净零”目标的关键是解决来自企业运营上游和下游的间接排放问题(世界经济论坛,2021)。企业作为碳排放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相关披露实践仍处于起步阶段,并且其披露内容主要限于自身的直接碳排放信息,很少考虑到供应链上下游碳排放的关联关系。2024年5月,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提出,要推动供应链主导企业积极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并鼓励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享碳排放数据。同月,财政部下发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见稿)》,并于同年11月会同外交部等共同颁布了正式稿,明确指出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其价值链,包括与报告主体及其通过直接和间接业务关系形成的上下游价值链活动有关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

价值链是指企业通过一系列活动(包括组织内部活动和外部活动)创造价值的过程,而供应链作为其载体,涵盖了企业产品或服务从原材料供应开始,经过制造、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直到最终用户的全过程,是企业进行碳足迹追溯与管控的关键环节。目前,监管机构对于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范围要求已延伸至整个供应链上的价值创造活动,这对企业现阶段碳信息披露能力和实践构成了很大挑战。“链主”企业是供应链生态上占据主导的企业,对整个供应链碳治理和碳信息披露质量都有着重要作用,本文从企业内部审计角度出发,对“链主”企业的供应链碳足迹审计进行探讨,为全面、系统地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实践提供新思路。

二、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内涵

碳足迹起源于生态足迹理论,是指相关主体在活

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痕迹 (Finkbeiner, 2009)。碳足迹审计的本质就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边界内, 对目标主体 (个人、企业、国家或地区) 的碳排放进行计算和评估的过程。这一过程通过系统收集温室气体排放的证据, 对碳排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企业在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除了自身的碳排放活动以外, 其生产要素在供应链上下游流动的过程也会产生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这些碳排放逐渐累积就形成了企业的供应链碳足迹 (朱朝晖和梁胜浩, 2015)。因此供应链碳足迹审计需要运用专业手段, 对产品的整个供应链和产品生命周期 (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分销、使用到最终处置或回收的所有环节) 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排放量进行全面追踪、量化、核查, 并依据形成的审计证据对其碳排放行为和信息进行鉴证、评价, 最终出具报告。

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目标不仅仅是通过监督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使企业个体满足环境合法性、合规性要求, 更重要的是保障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识别供应链中温室气体的关键排放环节与排放源, 并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量化、核查和报告, 为企业提供科学、清晰的环境影响评估, 从而帮助企业制定有效的减排策略和措施, 推动供应链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三、“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动因

合法性是企业所处场域内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合法性源于组织行为与其所嵌入的社会环境期望之间的一致性, 是组织获得政府、消费者、投资者、社会公众、员工等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认可程度 (Suchman, 1995), 能够帮助企业获得生存发展所需的资源, 包括资金、人力资本、政府支持以及顾客信赖等。根据形成机制不同, 合法性可划分为制度合法性和战略合法性, 前者强调“遵从性” (DiMaggio 和 Powell, 1983), 即只有符合政策、法规、制度或相应价值标准的行为才被视为是合法的; 后者则强调“能动性”, 组织可以采用实体管理和象征管理来建构合法性 (Ashforth 和 Gibbs, 1990), 如通过战略选择来高效利用资源、规避风险等, 并创造一个值得信赖的组织形象, 以此来获得持续性竞争优势。

“链主”企业是指在规模实力、市场影响力、

自主创新力、产业带动力等方面达到一定量级, 具有强大的资源配置和协同能力, 对上下游企业具有核心凝聚力的企业 (马忠和芦雅琳, 2024)。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1+N”政策的相继实施, 打造绿色供应链协同降碳已经成为大型企业的重要实践方向, 在此背景下, “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 即从自身视角出发, 对企业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进行系统性审查评估, 以实现制度合法性及战略合法性的双重目的。

(一) 遵从制度压力获取制度合法性是外在原因

DiMaggio 和 Powell (1983) 认为, 制度环境是组织获取资源、维持生存合法性和稳定性的先决条件, 制度通过规制性、规范性和认知性结构塑造组织行为, 而组织则通过遵从制度要求获取合法性, 进而提升其资源获取和生存能力。企业面临的制度压力包括强制性制度压力、规范性制度压力和模仿性制度压力三种类型, 其中强制性制度压力主要表现为政府等强制性机构通过法规的制定、监督和执行来约束企业行为。“十四五”时期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以碳减排为核心、减污与降碳协同发展的新阶段,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也经历了从自愿到强制、从高碳行业到全行业、从企业自身单一环节到全供应链、价值链的变化。2021 年, 生态环境部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强调要加强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 保障碳排放权交易的顺利开展, 明确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惩戒措施。2024 年 4 月, 沪、深、北三地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 明确指出披露主体在核算并披露自身碳排放量的同时, 应当在披露报告期内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并对供应链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应对机制、措施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说明。2024 年 11 月, 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试行)》, 同样明确了企业应确定价值链范围并披露其可持续信息。在实务中, 碳信息披露已成为企业运营的强制性约束, 如欧盟的《新电池法案》规定, 从 2024 年 7 月起, 出口到欧盟的汽车电池需申报产品碳足迹, 并持有“电池护照”才能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 这类政策对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企业构成了直接的合规要求, 倒逼其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由此可见, 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日益提高, 企业和供应链的低碳信息披露已成为监管重点。在这一背景下, “链主”企业实施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是应对环境规制要求的必要举措, 有助于企业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除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外, 公众、媒体、社区和行业组织等通常也是组织获取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性的重要来源。由于位于供应链中心地位的“链主”企业更容易受到来自上下游企业风险传递的影响, 当供应链关联企业存在环境违规等严重问题时, 不仅可能导致供应链断裂风险, 给“链主”企业发展带来巨大隐患,

还可能引发环境丑闻,使“链主”企业形象和声誉受损,进而演变为公关关系危机。在此背景下,“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可以了解供应链中碳元素的移动和变化,提高供应链的可见性,有助于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中可能伴随的经济、社会、市场风险,有效阻断供应链成员间风险的传染效应,确保安全降碳的同时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也有利于提升供应链碳排放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降低负面舆论带来的社会合法性风险。

(二) 通过供应链协同降碳获取战略合法性是内在动力

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单位已从单一企业转变为整个供应链(Yeh等., 2020),高效的供应链协同能够带动整个供应链的效益提升,从而通过利益相关者的积极评价为企业构建战略合法性。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实践中,“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具体可以通过以下路径来实现这种协同性(见图1)。

1. “链主”企业具备供应链协同降碳的“头雁”引领效应。“链主”企业在供应链中占据核心地位,其行动和决策往往对上下游企业产生直接影响。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链主”企业能够发挥“头雁”引领效应。通过率先进行碳足迹审计,“链主”企业不仅传递了自身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导向,还能够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雁阵集群效应”,这种效应体现在“链主”企业通过设定高标准、严要求的碳排放管理规范,引导供应链伙伴积极跟进,共同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碳排放管理水平。同时,“链主”企业的成功案例和减排效果也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动力和可借鉴的模板,激发整个供应链向低碳、绿色转型的积极性。如CDP调查数据显示,时尚巨头开云集团通过与纺织供应商携手改进原材料生产工艺,并在报告中详细披露每种材料的碳足迹信息,在短短两年内成功将旗下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削减了14%,其经济效益也得到相应提升。此外,据2024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在对国内23个行业780家企业绿色供应链的调查显示,阿迪达斯、富士康、彪马、立讯精密、思科、耐克等35家领先企业带动了1204家供应商公开披露碳减排目标,其中890家供应商设定绝对减排目标,同比增长37.6%,承诺减排量总计约646.3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超过2023年承诺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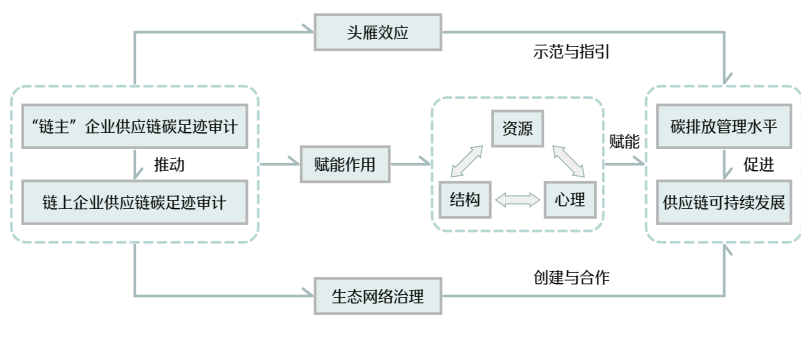


图1

“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的协同机制

排量的2倍。

2. “链主”企业具备供应链协同降碳的赋能作用。(1) 资源赋能。供应链网络由规模不一的大中小企业所组成,中小企业虽单个企业体量小却数量众多,其整体的碳排放量在整个供应链中非常可观,但因资源贫乏、抗风险能力弱等先天缺陷,降碳能力与动力均不充分,而“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能够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识别出供应链中的高碳排放环节和潜在减排机会,有针对性地调配资源,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管理等资源,支持上下游企业实施减排措施,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碳排放管理水平和减排效率。(2) 结构赋能,“链主”企业可以通过优化供应链结构,如引入低碳供应商、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等推动供应链的低碳转型。这种结构赋能不仅有助于降低供应链的碳排放,还能够提升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性。(3) 心理赋能。“链主”企业的减排行动和成效能够增强上下游企业低碳转型的信心和动力。通过分享减排经验和成果,“链主”企业能够激发供应链伙伴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动形成低碳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3. “链主”企业具备供应链协同降碳的生态治理能力。供应链作为围绕核心企业构建的商业生态系统,涵盖了上下游多个企业主体。根据生态位理论,生态系统中的每个主体通过与其他主体或环境的相互作用形成特定的关系,从而在生态系统中形成不同的生态位并产生竞争力的差异(Baum和Oliver, 1996)。占据供应链核心地位的“链主”企业通常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高度的话语权以及突出的商业影响力,具有强大的资源、技术和市场优势,因此具备协同降碳的生态治理能力。具体而言,“链主”企业能够有效协调和规范链上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确保供应链伙伴在低碳转型过程中能够获得相应的收益和回报,这种协调能力使其在引导供应链上企业碳排放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从而为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奠定基础。

四、“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的审计范围

(一) 供应链层次与审计范围的确定

随着经济的发展,供应链的形态也在不断变化,正在由传统的线性供应链向现代的网状结构演进(董红永, 2021)。在这一

演变过程中,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生产要素流动呈现出层次化特征。可以将供应链分为单层供应链和多层供应链。单层供应链指的是“链主”企业及其直接上下游企业,审计范围相对集中,而多层供应链将“链主”企业的审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其多级供应商和分销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商以及分销商的分销商等。这些环节虽然与“链主”企业的直接联系较弱,但其碳排放对供应链整体碳足迹的影响不容忽视,对其进行审计属于延伸审计和扩展审计,可以将审计范围拓展到整个供应链生态系统,从而更全面地评估和管理碳排放。

1. 单层供应链碳足迹审计范围。对于单层供应链而言,“链主”企业的碳足迹审计范围聚焦于与其直接相关的供应源和需求源(如图2所示)。在此应用情境下,其碳足迹审计范围较小,只需要考虑与之直接相关的企业的碳排放情况,审计工作的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较高。在数据获取方面,由于审计对象只涉及直接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数据获取相对简单直接,“链主”企业可以与这些企业直接沟通,获取所需的碳排放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如直接审核与一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包含碳排放相关的条款和约定,确保商品“含碳量”是否合规;检查一级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是否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碳排放法规和标准,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可见,单层供应链审计的复杂性相对较低。由于只涉及较少的参与方和交易环节,审计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关注核心数据和问题,从而提升整体审计效率。

2. 多层供应链碳足迹审计范围。对于多层供应链而言,其碳足迹审计范围以供应源和需求源为基础向外进行延伸,覆盖整个生态系统(如图3所示)。就其效果而言,多层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有利于厘清整个供应链生态系统内的碳足迹情况,更加精准地进行责任划分和减碳工作。但由于需要获取多层级供应链上各个企业的碳排放数据,审计人员可能需要与多个不同的企业进行沟通。更为复杂的是,碳足迹审计需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但不同层级企业的碳排放数据可能采用不同的碳排放计算方法和标准,这增加了数据获取的成本和复杂性。

(二) 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审计范围确定

以产品为中心开展碳足迹审计,其审计范围涵盖产品从原材料开采、加工、生产、运输、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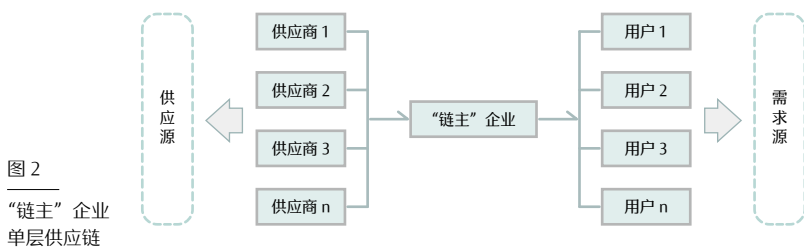


图2
“链主”企业
单层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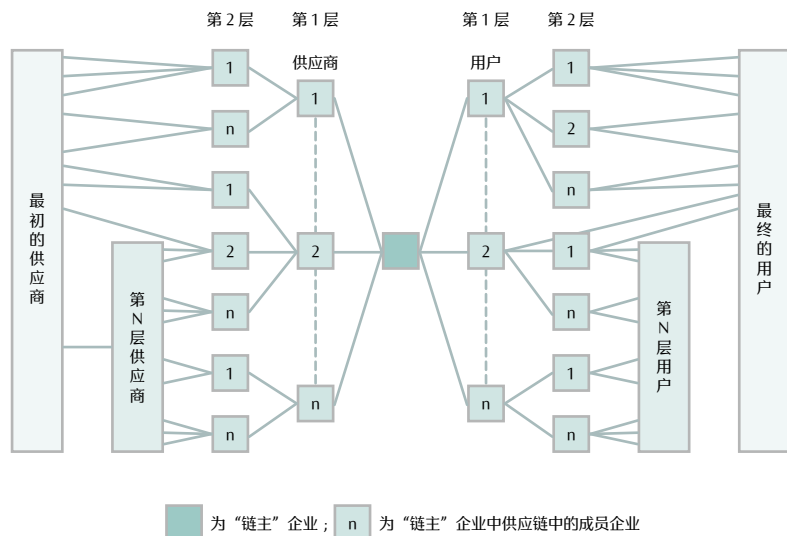


图3
“链主”企业
多层供应链

使用到最终处置或回收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具体而言,包括原材料获取过程中的碳排放、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排放、运输过程中的燃料消耗和排放以及产品使用和废弃处理阶段的碳排放等。以产品为中心开展碳足迹审计更加聚焦产品本身,关注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碳排放情况。但是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其碳足迹审计的详细程度和关注点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制造业产品可能更关注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而运输业产品则可能更关注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此外,还需要综合考虑产品的物理属性、功能特性等因素,将整个供应链的碳排放合理地分配到具体产品上。

(三) 以组织为中心的审计范围确定

以供应链成员企业组织为中心开展碳足迹审计,从横向来看,“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的审计范围包括企业旗下的分、子公司等独立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等受控制的排放源、关联排放源以及受项目影响的排放源等。从纵向来看,审计对象覆盖整个企业及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中关于碳排放信息范围的定义,具体包括三大范围:范围1是直接排放,即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如企业自有设施产生的排放;范围2是能源间接排放,即企业所消耗的外部

的电力、热力或蒸汽的生产而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如购买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范围3是其他间接排放,即因企业的活动引起的,而被其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如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排放。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指出范围3已经成为大型企业面临的最大减碳挑战,2024年IPE的调查显示企业对范围3及供应链温室气体排放的关注正持续增加,38%的参评企业设定了范围3减排目标,24%的参评企业设定了范围3碳中和目标,比2023年评价期分别同比增加25%和16%。在审计过程中,范围3的审计范围已延伸至其他企业组织边界内部,需要取得对方的辅助审计,或者通过结成联合审计的模式开展具体审计活动。

五、“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流程

在实务中,单层供应链和多层供应链的审计流程大致相同,根据传统审计理论,“链主”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流程包括准备、执行、报告和后续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如图4所示。

(一) 审计准备阶段

在准备阶段,审计立项是确定具体内部审计项目的关键步骤。该阶段的首要目标是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如果以产品碳足迹为审计对象,鉴于目前绝大多数产品尚无碳足迹核算参考标准的情况下,可参考生态环境部指导制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国家标准(GB/T 24067-2024)作为审计依据,据此制订审计计划,对数据收集、核算方式、核算周期等加以规划;如果以企业碳排放为审计对象,需要分析目标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链的类型,明确组织边界、运营边界和排放源,将排放源按三个范围进行分类汇总,从而精准划定审计范围。

(二) 审计实施阶段

在实施阶段,碳足迹审计主体应遵循碳足迹审计准则和指南的要求,按照准备阶段制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现场审计过程中,确定排放源为核心任务,应沿着供应链上下游收集碳链信息,核查审计对象的排放范围和性质。通过检查、观察、分析等审计程序,结合大数据等计算技术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审计主体还应结合所在行业当前排放贡献与未来估计预期,计算和评价目标企业供应链碳足迹,同时可以与类似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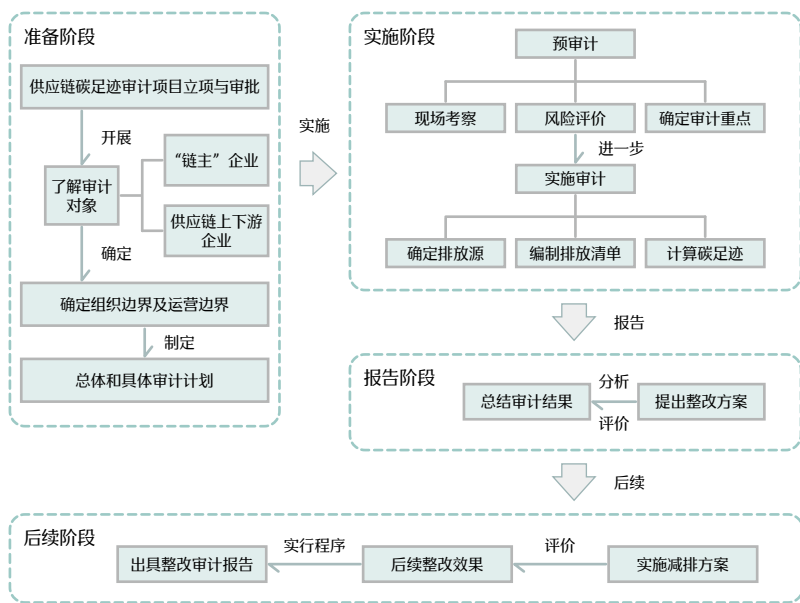


图4

“链主”企业
供应链碳足
迹审计流程

进行对比,降低结果的不确定性,并对企业的数质量管理进行风险评估,最终对审计证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和评价。

(三) 审计报告阶段

在报告阶段,需要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对执行阶段获得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价,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碳足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与传统审计要求的内容要素相近,在此基础上增添了改进公司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体系的有用信息指导,旨在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碳减排机会和存在的碳排放风险,并且,因报告会涉及到大量专业术语,需要注意报告的可理解性以及审计建议的实用性等问题。

(四) 审计后续阶段

在后续阶段,需要对被审计单位利用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发现的减排机会、控制碳排放风险等改进方案的后续效果进行评价,并据此编制计划、实程序、出具后续审计报告。

六、“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关键环节与应对

(一) 数据获取

数据和信息是开展审计工作的前提条件,但在实践中,“链主”企业在推进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时,面临着来自企业内部及外部供应链的双重数据获取挑战:(1)数据来源和获取途径的多元化。就企业内部而言,碳足迹评估贯穿于产品生产、运营、物流及废弃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就外部供应链而言,供应链的跨边界与多环节特性促使企业必须与供应商、分销商、物流服务商、用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以实现每一环节碳足迹数据的精准追踪与整合。因此,供应链碳足迹数据来源广泛、获取途径多样、数据收集难度大、周期长,容易形成信息和数

据孤岛,影响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2023年CDP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只有39%的企业披露了范围3排放,数据披露范围和数据质量仍亟待提升。(2)数据获取成本高。数据来源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要求企业构建详尽且高效的数据收集体系,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然而,这一过程不仅技术门槛高,还需要大量资源投入,企业需要在追求碳足迹有效管理与维护经济效益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3)核算标准不统一。不同核算方法间的差异及标准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为企业带来额外挑战。(4)数据产权的界定问题。出于商业利益保护及品牌形象维护的考量,部分合作伙伴可能不愿共享碳足迹信息,这无疑加大了“链主”企业的信息获取难度。数据和信息的产权问题如同隐形的锁链,紧紧束缚着信息的流通。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都伴随着产权的交织与冲突,数据产权归属不明确,不仅关乎数据的合法性,也直接影响到审计工作的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可以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供应链碳足迹审计:(1)“链主”企业内部审计证据获取方面。首先,通过建立部门共享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技术等采集和获取数据。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可追溯性、公开透明性和可编程性等特性,能够有效增强审计载体的安全性,进而降低审计风险。其次,在获取数据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碳排放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存储、处理、分析和运用,提供数据可视化和报告生成的功能,为“链主”企业的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提供实时的碳排放数据和评估结果。具体来说,可以在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内设置单独的、与业务环节相勾稽的碳排放信息板块,记录企业碳的流动并且实时进行衡量。(2)“链主”企业外部供应链审计证据获取方面。“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涉及供应链上诸多企业,要使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必须与供应链上涉及的相关主体在信息流通上保持良好协同。“链主”企业可以通过建立统一的供应链碳足迹管理平台,各节点企业通过授权将相关信息纳入平台,并根据信息敏感度设置差异性权限要求,通过协议方式将使用权限开放给特定的主体,来保障信息的安全。在信息产权问题上,“链主”企业应秉持公平、透明的原则,与供应链伙伴共同制定信息产权保护协议,明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分享

规则。同时,构建合理的利益联接和分配机制,激励各成员企业积极参与信息共享,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此外,“链主”企业还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信息验证与评估,以增强信息的公信力,降低因产权纠纷导致的审计风险。

(二) 供应链中违规与机会主义行为的治理

供应链治理是一种跨越多个组织边界、多主体互相影响并相互制约的复杂活动。由于“链主”企业开展供应链碳足迹审计过程中,对外部数据的依赖性较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治理难题。机会主义治理问题是其中的核心障碍,这一问题根植于供应链生态中多元参与者的自利倾向,即部分企业为了短期利益最大化,选择性地隐瞒、误导、规避甚至篡改和删除关键的碳排放数据,如三星Note7电池爆炸事件中,三星电池供应商为维持业务合作,隐瞒质量问题并涉嫌篡改测试数据,不仅导致产品安全事故,引发全球性信任危机,更对三星品牌声誉与市场竞争力造成重创。随着供应链的全球化,供应链规模越来越大,参与者众多,内部结构及关系日益复杂,使得数据验证的难度大,导致上述行为难以被发现。并且,随着供应链层级的增加,“链主”企业对供应链的影响力会减弱,也进一步削弱了其对供应链网络的治理能力。机会主义的盛行不仅加剧了审计工作的复杂性与成本负担,还会降低供应链的透明度,对供应链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潜在威胁。

对此,“链主”企业可以通过建立多维度的供应链治理体系来降低供应链中的治理问题,主要有契约治理、关系治理和技术治理三种途径。(1)契约治理。可以在供应链合作协议中明确碳足迹审计的相关条款,包括数据提供、报告频率、数据真实性保证以及违约责任等。通过正式制度约束参与者的行为,增加其隐瞒或误导数据的成本。同时,可以在合同中设立奖惩条款,对积极配合审计、提供准确数据的参与者给予奖励,如优先合作机会、价格优惠等;对存在机会主义行为的参与者则实施惩罚,如罚款、取消合作资格等。此外,还需要建立健全的合同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合同条款得到有效执行。(2)关系治理。可以通过长期合作和互信关系建立信任机制,增强供应链各参与者之间的信任度。“链主”企业可以主动分享自身的碳减排目标和经验,树立榜样作用,引导其他参与者积极参与碳足迹审计。同时,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供应链各参与者的碳排放情况和进展,通过协作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推动供应链的低碳转型。(3)技术治理。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特性,建立供应链碳足迹数据的分布式账本,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降低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同时,通过引入智能合约的方式在区块链平台上部署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奖惩机制。一旦检测到数据异常或违约行为,智能合约将自动触发惩罚措施,提高违约被发现的概率和违约成本。

(三) 关键风险点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关键审计风险点的识别、评估与监测是开展审计工作的主要

内容,但由于数据复杂性和供应链生态特性,审计人员难以从庞大的且包含大量非结构性数据中找到审计的重点,数据之间的关系很难理解和掌握:(1)在关键风险点的识别上,数据获取和供应链治理两大难题为关键审计风险点的识别增加了难度。同时,由于“链主”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供应链环节中碳排放关键风险点的分布具有显著性差异,如伊利集团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整体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指标中,一级原辅料生产、二级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运输、产品储存、产品废弃物处置各环节碳排放比例分别为48%、37.4%、7.8%、5.6%、0.1%和1.1%,对上游供应商的碳核查无疑是重点风险领域。与之相比,阿里巴巴集团作为一家平台型新经济公司,其2024年ESG报告显示的范围1、2、3的排放分别占5.83%、30.31%、63.86%,其中前两者主要为能源消耗,范围3的大部分排放来自价值链的外购电力和物流活动,因此其自身及上下游的能源结构转型是关键风险点。(2)在关键风险点的评估上,由于目前市场上存在多种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方法,如ISO 14067、GHG Protocol、PAS 2050等,且每种标准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核算规则,因此在同一供应链内部,不同参与者可能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导致整体碳足迹的计算结果难以统一比较,这增加了审计过程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财务影响评估也是一大难题,因此需要对供应链上的碳排放给企业发展带来的影响(包括对企业短期、中期或者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等影响)进行量化,但供应链中的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变化、政策调整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风险量化结果的不准确。(3)在关键风险点的监测上,企业的监测机制需要覆盖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和参与者,以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因此,为了及时发现和应对风险,监测机制需要能够提供实时或接近实时的数据,但是由于供应链复杂性和数据收集难度,实现数据的实时性可能面临挑战。同时,随着供应链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监测机制需要不断更新和调整以适应新的风险点。

针对关键风险点的识别难题,“链主”企业可以设计一套高效的数据收集模板和流程,明确数据来源、收集频率和质量要求,利用自动化工具和数据分析技术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和质量,强化

关键风险点识别能力,即提高技术减碳的能力。此外,针对不同的行业特性,“链主”企业应从供应链上的减碳场景着手,列出具体场景中的碳排放源,计算碳排放量。以阿里巴巴集团为例,可以从组织体系和业务体系两个维度,分别确定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据此划分数据收集单元,并对不同业态的碳排放源进行清查和排放结构分析,综合考虑组织关系的紧密度、信息风险、运营风险等因素,识别高风险领域。

针对关键风险点的评估问题,首先,“链主”企业可以通过在供应链内部推广国际公认的碳足迹核算标准,如ISO 14067、GHG Protocol等,通过培训和指导,推动供应链各参与者采用一致的核算方法,减少因标准不一导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其次,综合考虑政策、法规、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标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历史数据和趋势,为评估标准的确定提供数据支持,并结合供应链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如风险矩阵、蒙特卡洛模拟等,通过专家咨询和试点验证确保评估方法的有效性。再次,建立多维度的风险量化模型,充分考虑环境、经济、社会等多个维度的相互影响。引入不确定性分析方法,如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提高风险量化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最后,基于风险关联性和资源限制等因素,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排序,优先关注高影响、高概率且资源投入效益高的风险点。

针对关键风险的监测问题,“链主”企业可以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覆盖供应链全环节的监测网络,通过智能传感器和数据分析平台实时监控关键环节的数据变化,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地,建立数据实时更新机制,确保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基于历史数据和专家知识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提前预测和识别潜在风险点。最后,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流程,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行动指南,在风险发生时迅速启动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最终构建高效风险监测体系。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企业ESG表现的前因组态、价值效应与适配路径研究”(XSP25YBC474);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链主’企业对供应链协同低碳化转型的影响效应与治理机制研究”(CX2024YB036)

作者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庆丰,严唯唯,舒少文.绿色创新的供应链溢出——基于核心企业与供应商协同发展的视角.《经济管理》.2024(06)
2. 董红永.改革开放以来供应链形态演进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1(05)
3. 何明珂.供应链管理的兴起:新动能、新特征与新学科.《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3)
4. 李治国,孔维嘉,李兆哲.共同供应链网络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ESG驱动效应.《经济管理》.2025(01)
5. 林淑君,倪红福.中国式产业链链长制:理论内涵与实践意义.《云南社会科学》.2022(04)
6. 解学梅,朱琪玮.企业绿色创新实践如何破解“和谐共生”难题?《管理世界》.2021(01)
7. 马忠,芦雅琳.“链主”企业如何带动链上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4(01)
8. 徐超,陈勇.大数据技术与方法在审计监督中的应用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05)
9. 朱朝晖,梁胜浩.供应链碳足迹与企业碳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12)
10. Baum, J. A. C., C. Oliver. Toward an Institutional Ecology of Organizational Founding[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39(5): 1378-1427.



欧盟 ESG 鉴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 和在欧中企的启示

王 艳 吕乐欣 许 锐 梁颖欣 李嘉茜

摘 要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日益突出, 欧盟已通过立法手段推动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化与透明化, 并引入第三方鉴证机制。中国同样面临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和公信力的需求。本文系统梳理了欧盟 ESG 鉴证的发展历程, 分析欧盟 ESG 鉴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推动作用及对在欧中企的影响。同时, 探讨了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军国际 ESG 鉴证领域的路径及在欧中企应对欧盟 ESG 鉴证的措施, 以期为中国 ESG 体系建设提供借鉴。

关键词

ESG 鉴证 在欧中企 注册会计师行业

一、引言

随着全球范围内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ESG (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逐渐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指标。在全球经济面临环境退化、社会不平等及治理体系转型等多重挑战的背景下, ESG 不仅反映了企业在经济、环境和社会三个维度的综合表现, 还体现了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和实施可持续战略应对复杂全球治理需求的能力 (黄世忠, 2021)。近年来, 随着 ESG 投资理念的迅速崛起, 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信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推动了企业 ESG 报告质量的提升 (陈晓艳, 2022)。然而, 在全球范围内, ESG 信息披露标准尚未达成一致, 一些企业采取“漂绿”手段, 即夸大环保成效、掩盖负面影响的策略, 致使 ESG 报告的公信力受到严重挑战 (张丹等, 2023; 黄世忠, 2022)。ESG 评级领域同样存在显著分歧, 评估范围、指标设置和权重分配的差异导致评级结果不一致。评级机构与被

评级主体之间沟通不足, 进一步削弱了投资者对 ESG 评级稳健性的信心 (张巧良、闫颖, 2024)。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独立第三方鉴证逐渐成为提升企业 ESG 报告透明度和质量的有效手段。通过引入外部独立审查机制, 企业能够更客观、全面地披露其在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方面的实际表现, 进而提升报告的可信度, 有效防范“漂绿”行为及虚假信息的发布 (Lagasio 和 Cucari, 2019)。全球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 特别是在欧盟, 已通过立法手段推动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化与透明化, 并逐步将第三方鉴证纳入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实施的碳边境调整机制 (CBAM) 旨在对外来商品根据其碳排放征税, 以此激励全球范围内的企业提升碳排放数据的公开透明度, 并对 ESG 信息的公正性与透明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李超和李光禄, 2024)。作为全球重要的经济体, 中国同样面临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和公信力的挑战。当前, 我国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仍存在披露水平较低、选择性披露及“漂绿”等问题,

这些问题客观上阻碍了企业ESG认证的健康发展(陈晓艳和洪峰, 2022)。为了顺应国际趋势, 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加快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ESG鉴证生态体系尤为重要。本文通过分析欧盟ESG鉴证发展情况和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及在欧中企的影响, 探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军国际ESG鉴证领域的路径以及在欧中企应对欧盟ESG鉴证要求的措施, 以期为我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二、欧盟ESG鉴证发展情况

(一) 欧盟ESG鉴证发展历程(见表1)

21世纪初, 由于ESG概念尚未形成系统化框架, 市场讨论的核心聚焦于企业社会责任(CSR)。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 欧洲较早认识到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并积极倡导企业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 秉持透明、道德与负责任的商业实践。2014年10月22日, 欧盟发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 该指令明确规定, 成员国需通过立法措施, 强制要求特定企业承担非财务信息披露责任。依据NFRD及其相关指令要求, 相关企业需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以下七个核心领域的非财务信息: (1) 商业模式描述。包括商业环境、组织结构、运营市场、商业目标、增长战略以及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2) CSR政策与尽职调查。企业需说明其在应对重大社会责任议题时采取的政策措施及实施的尽职调查流程; (3) 政策成效分析。企业需阐明ESG政策在财务与非财务业绩方面的具体成效及其关联性; (4) 主要ESG风险。披露企业业务中可能对环境、社会等领域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其管理措施; (5) 核心非财务指标。针对具体业务活动的关键指标; (6) 具体ESG议题信息。至少包括环境、社会与劳工权益、人权保护、商业交易中的反腐败与反贿赂等内容; (7) 管理层多元化战略。涵盖年龄、性别、教育层次、专业技能经验等多元化维度的目标设定与执行途径。

然而, 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迅速变化, NFRD的局限性逐渐显现, 已难以全面适应新的发展需求。为了克服这一局限, 2021年4月, 欧盟委员会正式颁布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草案。经过多轮讨论和修订, 该指令最终于2022年11月获得欧洲议会批准, 正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为进一步完善CSRD的实

表1
——
欧盟ESG鉴证发展历程

时间	事件	主要内容
21 世纪初	企业社会责任 (CSR) 概念兴起	欧洲强调企业需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 秉持透明、道德及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为后续 ESG 框架的形成奠定基础。
2014 年 10 月	颁布《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	明确要求成员国需通过法律手段, 强制特定企业披露非财务信息, 主要涵盖七大核心领域: 商业模式、CSR 政策、政策成效、ESG 风险、非财务指标、ESG 信息、管理层多元化战略。
2018 年	NFRD 正式实施	适用范围涵盖员工规模超过 500 人的大型公共利益实体, 并基于“双重重要性”原则, 评估 ESG 因素对企业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影响。
2021 年 4 月	提出《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初步方案	针对 NFRD 的不足, 提出更加系统的披露框架以适应新时代需求, 弥补其在 ESG 信息披露全面性与规范性方面的局限。
2022 年 11 月	CSRD 获欧洲议会批准	CSRD 正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 取代 NFRD 进一步规范并强化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领域的责任与义务。
2023 年 12 月	发布 CSRD 简化方案提案	针对中小企业 (SMEs) 和供应链管理优化披露要求, 允许部分企业分阶段实施, 并简化非关键指标的鉴证流程, 以降低合规成本。
2025 年 2 月	发布一揽子 CSRD 简化方案提案	针对实施过程中的企业反馈优化披露规则, 主要的调整包括缩小适用范围、推迟实施时间、取消发布行业规范、放宽鉴证要求等方面。

施框架, 2023年12月, 欧盟委员会发布CSRD简化方案提案, 重点针对中小企业(SMEs)和供应链管理优化披露要求。该提案允许部分企业分阶段实施合规要求, 并简化非关键指标的鉴证流程, 以降低合规成本。2025年2月, 欧盟委员会进一步发布了一揽子简化方案提案(Omnibus Package), 提出缩小企业适用范围、推迟实施时间、取消行业规范、放宽鉴证要求, 旨在优化可持续披露准则, 降低企业报告负担, 促进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助力可持续投资的发展。

(二) 欧盟ESG鉴证的新规

与NFRD相比, 欧盟新通过的CSRD创新之处主要有三点:

1. 适用范围显著扩大。CSRD的覆盖范围超越NFRD, 适用于所有大型公司和上市公司(不包括微型实体)。相比NFRD要求的约11700家企业, CSRD扩大至约50000家, 具体包括符合以下标准的大型企业: (1) 员工数量超过250人、年度营业收入超出4000万欧元或总资产达到2000万欧元的企业。(2) 年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 且在欧盟拥有至少一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非欧盟企业。

2. 引入独立鉴证机制。CSRD要求企业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或具备相应资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其ESG报告进行验证, 以增强报告的精确度和可靠性。在统一ESG标准建立前, 该机制要求提供有限保证, 标准建立后转为合理保证。这一要求与NFRD形成鲜明对比, NFRD仅要求审计师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披露了非财务信息, 而无需对信息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3. 采用《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黄世清和赵鹏(2025)的跨国比较研究表明, 欧盟ESRS包含1000余个数据点要求, 显著高于ISSB标准, 导致在欧中企平均合规成本增加42%。这一发现印证了CSRD简化方案中取消行业特定披露标准的必要性。同时, 研究指出ESRS与GRI标准的深度兼容性, 为在欧中企采用“双轨制报告”(即同时满足欧盟CSRD与中国《可持续

发展报告指引》要求)提供了方法论参照。乔璐等(2025)的研究表明,欧盟CSRD指令的“双重重要性”原则在实践中存在执行偏差,约42%的受调查企业未能准确区分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导致鉴证结论的可比性降低。这一发现印证了ESRS标准需进一步细化行业应用指南的紧迫性。CSRD明确规定,企业需遵循此标准来编制和披露ESG信息。该标准的制定工作由欧盟委员会委托给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负责。ESRS框架涵盖以下内容:(1)三个层次:通用性行业标准、特定行业规范以及企业专有标准;(2)三大领域:战略、执行和绩效衡量;(3)三个主题:环境、社会和治理。

ESRS延续“双重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从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两个维度评估其可持续发展表现,确立清晰的披露准则,旨在遏制信息披露不实及“漂绿”现象。

2025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CSRD简化方案提案,对原指令进行实质性调整,核心调整包括:

1. 缩小强制披露企业范围。原CSRD适用于所有大型企业及上市中小企业,新提案将适用范围缩小为员工超过1000人且满足净营业额达5000万欧元或资产达2500万欧元的企业,约80%的中小企业被移出强制披露范围。非欧盟企业若在欧盟的合并营业额超过4.5亿欧元(原为1.5亿欧元),或分支机构营业额达5000万欧元(原为4000万欧元),才需履行报告义务。

2. 简化可持续信息内容。提案提出欧盟委员会修订《欧盟可持续报告标准(ESRS)授权法案》,将大幅减少数据点数量,进一步明确不清晰的条款,并加强与其他立法的协调性,同时提出不再制定ESRS行业特定披露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的报告负担。

3. 推迟实施时间。原定2026年或2027年执行的企业报告要求推迟至2028年实施,以便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供充足时间九提案的实质性修订内容达成一致。

4. 调整可持续信息鉴证机制。取消原定从有限鉴证向合理鉴证过渡的要求,明确维持现有鉴证标准以降低企业的报告鉴证成本,同时将原计划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统一鉴证标准改为发布针对性的鉴证指南,缩短政策落地周期,并降低执行复杂性。

三、欧盟推行ESG鉴证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

欧盟作为ESG信息披露与鉴证标准制定的先行者,其一系列立法举措不仅引领了国际发展趋势,也对全球注册会计师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亟需调整策略、提升能力,以更好地适应ESG鉴证的新要求。

(一)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的双重挑战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与欧盟ESG立法的双重驱动下,ESG鉴证正从企业的“可选项”逐渐转变为合规经营与资本竞争的“必选项”。作为ESG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守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亟需突破传统能力边界,直面专业化人才短缺与技术工具滞后两大核心挑战。这既是提升ESG鉴证公信力的关键,也是行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的决定性因素。

1. 专业人才短缺。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ESG鉴证业务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审计团队专业背景的相对单一问题,即缺乏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专业知识,这制约了ESG鉴证服务水平的提升(王艳等,2024)。与传统财务报告审计相比,ESG鉴证主要聚焦于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发展态势等决策信息可信度的评估,以及对潜在发展风险与企业治理水平的验证。其鉴证内容不再局限于财务报表,而是扩展至对企业的管理策略与决策过程的鉴证。这一转变使得审计信息的需求范围更广,逐渐从对历史信息的鉴证转向对未来信息的鉴证。同时,鉴证的主体和所得结论的形式也呈现出更多样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更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钟音等,2024)。然而,注册会计师通常专注于财务报告信息的处理,对于气候风险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等专业知识较为匮乏,这可能影响ESG鉴证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入ESG鉴证市场较晚,经验积累不足,在开展ESG鉴证的相关工作时往往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当前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研究机构、检验认证公司以及众多其他组织和个人均提供鉴证服务,形成了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注册会计师难以建立专业优势。审计领域的“软”资源——人才培养是支撑行业长远发展的隐形基石,更是提升ESG鉴证服务专业化水平的关键。

2. 技术工具滞后。ESG信息的复杂性显著高于传统财务信息,覆盖气候、环保、人权、劳工实践、治理及战略风险管理等多元领域,包含大量定性描述与前瞻性信息(马国芳,2023)。这种复杂性在企业可持续信息系统薄弱、手工台账的数据管理方式等现实情况时,进一步增加数据篡改或遗漏风险,导致鉴证难度上升(陈嵩洁等,2024)。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化转型成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必然路径。钟音等(2024)构建的ESG审计作用机制模型显示,数字化工具在风险预警中发挥核心作用,例如通过持续审计技术实时监测“漂绿”行为(如碳排放数据异常波动)。具体而言,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助力分析大规模数据集,挖掘潜在风险;大数据技术整合定量与定性信息,确保数据真实透明;区块链技术通过去中心化存储,保障数据不可篡改,提供可追溯审计

路径;数据可视化技术则将复杂信息转化为直观图表,增强报告可读性(王艳等,2024)。可见,注册会计师应掌握环境大数据分析能力,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提升数据采集、清洗、分析的效率,识别风险并优化鉴证质量(张俊瑞等,2024;王海洪和王艺璇,2024)。然而,数字化系统的建设、维护与更新、数字化审计工具的开发与应用需要持续高投入资金和专业人才,从而显著增加其运营成本。刘瑜等(2024)的研究显示,近三年来,全国范围内仅有不足2%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信息化建设上的年均投入超过了300万元。

(二)新的专业能力需求

随着欧盟对ESG鉴证要求日益严格,ESG风险已上升为企业战略管理中的核心议题。在此背景下,欧盟正积极推动建立全球统一、可比较的ESG标准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可以利用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应对ESG风险,降低企业面临的潜在损失和法律风险。这要求注册会计师需具备以下几方面的专业能力:

1. 专业知识与技能。注册会计师需系统掌握GRI、SASB、IIRC以及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等在内的多项ESG相关标准。这种专业能力使注册会计师能够对客户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科学评估,有效防范和约束管理层在ESG披露中的过度“美化”行为,同时协助企业优化和完善其ESG战略规划体系。此外,由于ESG鉴证涉及广泛且复杂的多维度信息,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具有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商学等复合专业背景的注册会计师更能够适应这一领域的发展趋势,也将更受市场的青睐。

2. 风险评估与管理能力。在ESG鉴证业务中,审计师需结合专业知识与技术工具,针对碳排放、劳工权益、就业保障及信息安全等多维领域的ESG风险进行早期识别与评估。与传统财务审计不同,ESG鉴证需应对大量缺乏审计轨迹的前瞻性信息(如气候情景分析),需依赖环境科学专家评估转型风险的长期财务影响,并关注国际鉴证准则中的“安全港规则”,以平衡鉴证风险与报告可信度(黄世忠,2024)。与此同时,审计人员还应协助企业建立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可持续发展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帮助企业制定

表2
欧盟ESG法规的影响

影响类型	影响描述	应对措施
直接影响	企业在欧盟有经营活动或出口商品/服务到欧盟时需遵守ESG披露要求	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碳减排合规;建立ESG数据管理系统,优先满足关键指标(如碳排放、劳工权益)。
间接影响	企业作为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受欧盟客户合规需求影响	跟踪供应链合规情况,调整供应商;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估机制,分阶段扩展至次级供应商。

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战略以预测和应对潜在问题,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监测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其在应对企业社会责任风险时具备及时性与有效性。由此可见,对风险评估与管理能力的提升是实施ESG鉴证的关键所在。

3. 数据分析能力。收集全面的审计证据是ESG鉴证工作的核心。为了得出严谨的鉴证结论,审计师必须灵活运用一系列审计程序,从多个维度获取充足且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判断。ESG鉴证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等多个领域,涵盖大量定量和定性信息,其复杂性与挑战性要求审计师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

4. 沟通协调能力。在ESG鉴证这一新兴业务领域,注册会计师的协调与沟通能力对鉴证服务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ESG信息的非财务性质,其数据和证据分散在企业的各个部门和业务领域,注册会计师必须与企业内部的多个部门、管理层、投资者、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沟通,以保障所收集信息的全面性和精确性,从而提升鉴证服务的整体质量。此外,良好的沟通能力还能帮助注册会计师深入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和运营特点,从而更准确地评估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风险,并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规避和应对风险的建议。

(三)新的业务机会

随着ESG投资理念的全球普及和监管要求的持续强化,市场对专业ESG鉴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在欧盟不断升级ESG信息披露标准的背景下,注册会计师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 ESG审查。随着对ESG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需求的日益增长,众多企业开始重视对其ESG绩效的审核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为企业提供ESG审查服务,针对企业ESG管理体系、流程及数据进行第三方审查,旨在评估企业ESG实践是否符合内部政策、行业规范或监管要求。

2. ESG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ESG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识别和应对ESG风险和机遇,提高ESG表现和竞争力。这包括制定ESG战略、改进ESG管理系统、开展ESG培训等,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ESG需求。

3. ESG报告。欧盟对企业披露和报告ESG信息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提供可持续发展报告服务,帮助企业满足这些要求,使其ESG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和具有可比性。这些服务包括编制、审核和验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

4. ESG 鉴证。欧盟也在推动建立全球统一、可比较的 ESG 标准体系,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 ESG 鉴证服务,为企业提供权威、可信的 ESG 鉴证报告,帮助企业提高 ESG 声誉和品牌价值。该服务应遵循国际鉴证标准(如 ISAE 3000、AA1000)对企业的 ESG 表现进行审核与验证,评定企业的 ESG 评分与等级。

四、欧盟 ESG 鉴证对在欧中企的影响

随着欧盟实施《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指令》(CSRD)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 ESG 法规已从原先自愿性的“软法”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硬法”。这些法规在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领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不仅影响业务活动涉及欧盟的企业,还会辐射至相关供应链中的公司。对于在欧中资企业而言,不仅要遵守欧盟的合规标准,还需要全面整合 ESG 理论,特别是在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等领域,确保合规性得到充分体现(见表 2)。

从直接影响来看,如果一家中资企业在欧盟有经营实体,或尽管没有在欧设立实体,但其产品或服务出口到欧盟,且符合欧盟 2025 年发布的简化方案中的适用门槛(如非欧盟企业年营业额超 4.5 亿欧元或分支机构营业额达 5000 万欧元),则需遵循与 ESG 相关的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及合规性要求。这些要求不仅设计财务数据的透明度,还包括对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治理结构方面的合规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因此,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核心原则(即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平衡)成为应对新规的重要理论依据。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欧盟新发布的 CSRD 简化方案大幅缩小了强制披露范围,这将显著降低中小型在欧中企的合规压力,但若企业计划未来扩大欧盟业务规模,仍需提前布局 ESG 体系以适应潜在的政策收紧。

从间接影响来看,若中资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最终出口至欧盟,由于在欧企业有责任遵守 ESG 法规,它们可能通过合同条款将合规责任逐步传递至供应链上的中资企业。例如,一家在欧盟的家具公司采购了中资企业提供的螺丝钉,尽管中资企业没有直接在欧盟设立子公司,但作为上游供应商,它依然可能被要求遵守欧盟的 ESG 规定。根据 2025 年欧盟发布的 CSRD 简化方案,供应链合规可采取分阶段实施策略,中企可优先推动

核心供应商(如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 ESG 合规,逐步扩展至次级供应商,从而平衡合规成本与效率。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企业不仅要考虑股东和管理层的利益,还必须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包括上下游企业、消费者及社会等群体。通过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中资企业不仅能够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还能提高品牌声誉,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CSRD 不仅适用于欧盟内的企业,还适用于非欧盟企业在欧的子公司,且涵盖在欧盟资本市场上上市的非欧盟企业。因此,在欧洲市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的中国企业,也必须遵守 CSRD 的相关规定,并对外披露 ESG 信息。然而,欧盟简化方案将部分企业的实施时间推迟至 2028 年,为中企提供了更长的过渡期,企业可利用此窗口期优化内部 ESG 数据管理系统,降低合规成本。

为了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透明度,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源来更新 ESG 信息数据库,并建立新的信息披露标准。这一过程不仅包括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发布,还需要通过审计程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尤其对于化工、物流和消费品等特定行业的企业而言,满足这些新要求将成为巨大的挑战。但 2025 年新发布的 CSRD 简化方案通过减少数据点数量、取消行业规范、简化非关键指标鉴证流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合规难度。例如,企业可优先聚焦关键指标(如碳排放、劳工权益)的披露,逐步完善其他非核心领域的信息。然而,对于在欧有较大业务规模的中资企业或对欧出口量较大的企业,若未能满足 ESG 合规要求,将面临经营活动受限、客户流失及企业形象受损的风险。特别是涉及环境污染或社会责任的企业,需警惕欧盟简化方案中“维持现有鉴证标准”的潜在影响,尽管合规成本有所降低,但监管机构对关键领域的审查力度可能进一步强化。

五、中国 ESG 鉴证该如何做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军国际 ESG 鉴证领域的路径

为了增强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国际 ESG 鉴证领域的竞争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战略维度进行深入布局与提升。

1. 深化业务布局,拓宽国际合作网络。事务所不仅要深耕本土市场,积累丰富经验并树立良好形象,更要积极开拓国际视野,与国际顶尖的 ESG 鉴证机构及专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跨国项目合作与学术交流平台,事务所能够显著提升在全球 ESG 领域的影响力与话语权,同时引入先进的 ESG 鉴证理念和方法,加速业务的全球化进程,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份额。关注 2025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 CSRD 简化方案中对企业范围和鉴证标准的调整,优化目标客户群体,避免过度投入资源在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企业上。同时,与国际机构合作时,确保合作内容与最新的国际政策趋势保持一致。

2. 聚焦专业能力提升,融合创新与国际趋势。会计师事务所应紧跟国际步伐,不断吸收并引进国际先进的 ESG 鉴证理念和技

术,同时结合中国市场特色进行创新实践。ESG鉴证涉及财务、风险、环境等多个跨学科领域,事务所需构建跨领域的整合能力,涵盖审计、环境科学、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为此,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与深厚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成为当务之急,以满足国际市场对高品质 ESG 鉴证服务的需求(王霞,2023)。同时,鉴于欧盟不再制定 ESRS 行业特定披露标准,事务所应更加注重提升对通用性行业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同时,关注如何在减少数据点的情况下,提供高质量的鉴证服务,以适应国际政策变化。

3. 提升 ESG 报告验证服务的专业层次与覆盖范围。特别是在气候变化风险、碳排放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前沿领域,事务所应遵循国际标准(如 ISAE3000 和 ISAE3410 准则),构建严谨的专业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这要求事务所不仅要具备扎实的财务审计基础,还需掌握环境科学和行业生产知识,特别是在企业碳排放量评估及其核算流程完整性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强化风险评估、数据采集、样本抽查和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的能力,事务所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具有价值的 ESG 鉴证服务。在提供 ESG 报告验证服务时,需关注欧盟 2025 年发布的 CSRD 简化方案中取消有限鉴证向合理鉴证过渡的可能性,确保服务策略与最新的鉴证标准保持一致。同时,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因政策变化带来的额外成本。

4. 积极争取国际认证,提升全球信誉与竞争力。获得 UNPRI 认证、Carbon Trust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是增强事务所全球信誉的关键。在此基础上,事务所应致力于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质量,推动企业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实现可持续性报告与传统财务报告的和谐共生。这不仅有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更能显著提升事务所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在争取国际认证时,应关注欧盟最新政策对认证标准和要求的调整,确保与最新的国际趋势和政策要求相匹配,避免因认证内容与政策脱节而影响事务所的国际竞争力。

(二)在欧中企如何应对欧盟 ESG 鉴证

在欧中企应对欧盟 CSRD 新规时,需要从多个方面着手,确保在合规的基础上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1. 供应链碳足迹管控与合规管理协同推进。针对产品出口面临的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挑战,

企业需联合上游供应商实施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估,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至终端消费全环节,推动本土监管机构加速与全球标准对齐,建立贴合欧盟要求的碳排放信息公开体系,保障数据详尽精确披露。同时,CSRD 将供应链纳入评估范围,企业需同步管控自身与供应商 ESG 表现,将碳减排、劳工标准等要求嵌入采购合同,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估机制,对不合规上游企业通过整改或供应源调整优化布局,避免供应链问题增加成本,确保全链条符合欧盟标准。

2. 实施“双重重要性”评估与差距整改。遵循欧盟“双重重要性”准则,企业需从环境影响、社会治理方面双向评估运营及供应链的 ESG 风险。通过跟踪 CSRD 最新动态,开展集团层面风险排查,对照 ISSB 等国际标准识别报告体系、内控机制与业务流程的差距,制定分阶段整改方案,尤其关注气候变化风险量化分析、供应链披露职责等重点领域,确保合规要求落地。

3.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文化适配性强化。在国际业务中,企业需加强与监管机构、投资者、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合作,尤其在文化差异较大地区,通过有效渠道减少冲突,借助国际经验提升合规性。例如通过举办研讨会、沙龙等活动与国际同行共享经验,研究行业挑战与解决方案,借鉴国际经验并理解地区差异,在全球 ESG 标准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提升国际竞争力。

作者单位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世忠. 支撑 ESG 的三大理论支柱. 财会月刊. 2021(19)
2. 张丹, 马国团, 奉雅娟. ESG 报告“漂绿”行为的动因、甄别与治理. 会计之友. 2023(10)
3. 何诚颖, 刘明晗, 赵松慧等. ESG 评级、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与股价崩盘风险. 金融论坛. 2023(08)
4. 马国芳. 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挑战和应对.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10)
5. 王霞. ESG 报告鉴证国际发展趋势与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7)
6. 陈晓艳, 洪峰. 企业 ESG 鉴证: 进展、问题与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9)
7. 陈嵩洁, 薛爽, 张为国, 等. 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业务的影响因素与对策——基于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调研访谈. 审计研究. 2024(01)
8. 刘渝.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一些分析与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1)
9. 张俊瑞, 董雯君, 李静, 等. 数字经济时代注册会计师技术能力现状与提升对策研究——基于对注册会计师的问卷调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11)
10. 乔璐, 王佳妮, 刘思义, 陈汉文.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鉴证: 现状分析、研究综述与未来展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01)
11. 黄世忠. 可持续披露准则十大热点问题分析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6)
12. 张巧良, 闫颖.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质量监管策略的国际比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3)



AUDITING &
ASSURANCE

新形势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履职尽责的思考

钟建国

摘要

合伙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心骨和领头人,是关键少数,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本文提出,面对当前形势,事务所合伙人应牢记使命,有位有为,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双强品牌;坚持聚焦主业,推动长远发展;坚持风险导向,提升审计质量;重视人才建设,加强队伍职业化;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素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贡献注会行业的专业力量。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履职尽责 高质量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合组织,合伙人(股东)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心骨和领头人,是关键少数。打造一支德才兼备、能力突出、作风务实的合伙人队伍,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面对当前党和国家对行业期望不断提高、行业监管不断增强的新形势,事务所合伙人应牢记使命、有位有为,压实责任、提高标杆,不断创造新业绩,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打造双强品牌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首要政治责任。在具体实践中,事务所党组织应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步提升,引领保障事务所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入章程;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完善组织建设,实现双覆盖;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避免党建业务两张皮;坚持“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发展成党员”的双培养工程;推进党群联动,以党建促团建、工建。因此说,党建强,发展强。党建是事务所固本铸魂的坚实支撑、事业发展的加持动力、反哺社会的重要引擎和培育文化的关键抓手。

在当今中国,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经济的政治。作为合伙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

有机结合起来。要严格落实事务所党组织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事项、规范管理、人才培养、评优推荐、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提供坚强有力支撑。事务所合伙人,特别是党员合伙人要大力支持开展党建和群团活动,在时间上、经费上给予保障。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审计执业和党群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各项工作,同时,鼓励创新,丰富形式,切实发挥党群活动在凝聚人心、营造氛围、塑造文化、推动发展上的作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坚定不移地打造“党建强、发展强”的双强品牌。

二、坚持聚焦主业,推动实现长远发展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条件,只有业务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事务所合伙人要明确自身在业务发展上肩负的责任,要有“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感,有“小发展、大问题,大发展、小问题”的忧患意识,高度重视业务的巩固与开拓,重视老客户的巩固和新客户的开发要齐头并进。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要以服务者的姿态,潜心钻研和顺应客户需求,做精做优做深专业服务领域,高度重视老客户的深耕细作,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努力做到执业领域专业化、执业格局多元化,在稳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重视新业务的开疆拓土,大力开拓和发展央国企业务、金融业务、国际业务、信审业务和咨询业务,不断提升这些业务的收入占比,努力使其成为事务所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从当前的外部环境来看,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着更趋复杂严峻的形势。一方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发展增速放缓,IPO审核节奏变慢;另一方面,证券市场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例频发,监管处罚力度显著增强,随着处罚案例的增多,行业声誉受到重创,行业吸引力不断下降。面对新情况,我们更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在变局中谋新局,在危机中育新机。要正视每一个成长阶段的不足,以积极乐观的心态

面对遭受的挫折。要坚持用辩证思维看待经济增速放缓、IPO节奏变慢等不利影响的形势发展变化,冬天来了,春天就不远了。要积极响应行业号召,积极拥抱监管,站稳审计的人民立场,坚定长期主义发展之道。

三、坚持风险导向,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执业质量是事务所的生命线,是严控审计风险、防范审计失败的防火墙,是事业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压舱石。只有切实提升执业质量,才能履行好党中央和国务院赋予注册会计师的财会监督职责,助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几年的一系列重大财务舞弊案件引起市场各方的高度关注,涉事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质量事故受到了重创,甚至毁灭性打击,给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社会声誉公式是 $100-1=0$,稍有不慎便万劫不复的血淋淋教训历历在目。殷鉴不远,我们也要从发生的审计失败案例中汲取教训,警钟长鸣、以案为鉴。

我们要贯彻风险导向理念,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和质疑思维,切实避免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要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领域质量观念。合伙人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项政策和程序,深入重大风险项目业务一线,坚持问题导向,亲自抓好重大风险项目的关键控制点。项目合伙人要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提高员工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工匠精神”为引领,履行好基础程序的实施和证据底稿的完善工作。技术总部和风控委要结合当前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本所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压实各级复核责任,以促使执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只有以过硬的执业质量为保障,才能赢得声誉,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对于项目质量管理,从历史的实践来看,要特别重视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1. 完善项目遴选机制。项目立项审批是遴选客户、承接业务的重要环节,是新增项目的入口关和项目管理的基础。要持续完善项目立项审批机制,立项审核专家委员会成员要切实担负起审核责任,讲究辩证思维,避免两种倾向:一种是过于放松,马马虎虎、随便打勾;一种是过于严厉,稍有问题即否决。各执业单元在开拓业务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擅长、执业经验、能力边界和人力资源负荷度,坚持稳中有进,做精存量、做优增量。

2. 严格现场执业。脱离客户、脱离业务、脱离现场是审计执业的最大风险。合伙人要带头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深入业务一线,坚持现场执业,对于重大风险项目,要亲自介入、深度把关重要审计领域的应对策略,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得当。项目合伙人要率先垂范,做好实控人审计和业务审计,对于客户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诚信度、企业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及近几年的变化情况,以及行业的整体态势等要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做到心中有数。要特别重视境外实体审计,对于跨国经营的上市公司客户境外分子公司,特别是境外分子公司资产、收入或利润占比较大的,

要尽可能地现场实地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绝不允许签字会计师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做秀摆拍、自欺欺人。项目组成员要把函证、存货监盘、访谈和资金流水核查等重要基础程序扎扎实实做到位。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

3. 继续做好各级复核工作。各级复核人员要认真严格履行复核职责,明责于心、履责于行,在其位、谋其事。要避免复核工作流于形式、表面文章、隔靴搔痒、免责式提问,要把主要精力向纠错、揭弊、打假聚焦用力,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高复核工作效率和效果。复核要问题导向,具有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杆子管到底、逐级把关,避免出现名为多级负责、实则无人负责,只提问题、不管落实的情形。事务所风控委要切实发挥好重大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功能作用,积极履职、主动担责,确保不发生质量控制的系统性风险事件。

4. 重视与监管机构等的沟通。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对监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监管函、提示函、审计监管备忘录、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IPO审核问询函等提到的项目风险点,高度重视、落实到位并及时沟通汇报。对于执业中发现的异常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与其形成监管合力。限于会计师的取证手段无法深透下去的,要寻求监管部门支持,做进一步调查取证。同时要自觉加强与客户治理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机构、财务总监的交流沟通,提前准备,做好记录,对于需要沟通后进行补充完善回答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反馈和回应,对其保持应有的职业尊重,提高沟通效果。

5. 持续加强数字化赋能。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树立数字化思维,加强数字化赋能,提升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一方面,不断增强数据共享总部对审计执业的支撑能力,创新创造数字技术支持与鉴证业务深度融合方式方法,加快新作业系统的完善与推广,打通全数据流,进一步提高审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人机协同将执业人员从繁琐事务中解放,转向高附加值工作,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信息系统审计的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审计执业规范,以信息系统审计为抓手,重塑审计方式方法,为财务审计提供技术支撑,协同防范审计风险,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四、重视人才建设,不断加强队伍职业化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作为人合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人才是事业发展的根本。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高度责任意识、敬业勤勉精神,且专业训练有素、职业道德优良、年龄结构合理的执业队伍是推动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事务所合伙人要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意识,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事业发展中来。

—— 实践出真知,学习长才干。要成为一名合格、优秀的合伙人,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综合素质。

要持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坚持校园招聘和社会引才并重,扩大选才范围,提升招聘工作的有效性。结合现阶段的实际工作所需,要特别重视加大数字化、国际化、金融类人才的引才工作力度,让人才队伍尽快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推行“重视年轻人、重用年轻人、重点培养年轻人、重担让年轻人挑”的四重方针,在实践之中不断完善以师带徒、亦师亦徒机制,加速执业人员成长,加强“老中青”三结合的人才梯队建设,避免人才断档。要牢固树立员工重

视学习、善于学习的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库等资源创新和丰富培训方式,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和制度。在开展分层培训时,合伙人要深度参与,带头授课,“不当绅士当战士”。要不断增强执业人员专业判断力、专业敏锐力和专业执行力,有意识地培养执业人员成为某个或某几个行业审计专家,有效把控审计风险。要重视人文关怀,换位思考,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要善于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团队氛围,特别是在审计旺季,要注重劳逸结合,避免压力过大,影响其工作积极性。

要引导和督促执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紧紧抓住独立性这一审计的灵魂,不购买客户股票、债券,不与客户发生除审计收费以外的经济利益关系。合伙人要以身作则,同时也要管好身边人。独立性的缺失,将对公信力带来毁灭性打击。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综合素质

实践出真知,学习长才干。要成为一名合格、优秀的合伙人,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综合素质。

1.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上进心和事业心。责任心是作为管理者的基本素质要求,是干好本职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相对于学识、能力而言,责任心是第一位的。合伙人要“在其位、谋其政、做其事、尽其责”。责任心就是执行力,只有具备了责任心,才能培育出工匠精神,才能将份内的工作及时做好。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要正确处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加强党建、重视发展、狠抓质量、强化队伍都是合伙人的工作职责,此外还需要积极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上进心是当好管理者的进步阶梯,是出色完成工作的内在动力。合伙人要敢为人先、锐意进取、勇于探索、开拓创新,主动

脱离舒适区,发扬二次创业精神,向着更高、更快、更好的目标奋进。合伙人是事业发展的领头羊,要对标找差距,自我加压力,要积极主动谋划、奋发进取有为、不断开拓进取。

事业心是当好管理者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的高级形态。事业心要求我们不能把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仅当作谋生的一只饭碗、消耗八小时的一份职业,更要当作人生终身追求的一种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一个政党有了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就会坚强有力、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就能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一名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消极无为、不思进取的躺平心态,与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时代氛围格格不入。事务所合伙人要有主人翁的自觉,提高思想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将自身的发展和事业的取得同行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推动行业的发展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和理想。在时代洪流中奋楫前进,努力创造出彩人生。

2. 要切实做到为人厚道、谋事正道、处事公道。为人厚道,就是要以善意立身,以共情处世,是以责任为锚点、以同理心为纽带的价值选择。合伙人应当以“厚”立身,以“道”正行,将人文关怀融入管理实践。要突破层级界限,建立共情通道。面对员工诉求时,既要有制度框架的理性,更需设身处地的温度。在绩效考核中既看数字更看成长,在资源分配时既讲效率更重公平。在决策时既要有包容的雅量,更需坚持原则的脊梁。面对矛盾冲突时,既要春风化雨化解心结,也要明辨是非树立规矩。要超越短期利益,构建共生共荣的良好生态。在团队建设中既重专业能力,更看品德修养;既讲竞争激励,更重协作共赢。

谋事正道就是要常存善良之心,在待人处事中,要很好地体现“专业报国、服务社会”的宗旨。合伙人应当襟怀坦荡、光明磊落、心灵清澈,始终以正道之品为人处世,以正道之风待人接物,以正道之量纳贤聚才。在争取项目时,要坚持质量导向、信誉至上的方针,切不可贿赂、回扣等方式争取业务。承办业务时,要坚持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被审计单位相处时,要提高警觉性,在财务舞弊、会计假账面前不能态度暧昧,要敢于亮剑,敢于说“不”,绝对不能因为收费因素、收入压力而放弃了原则底线,也不能

被称呼几句专家、老师,而放弃了职业操守。

处事公道就是要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合伙人要坚持真理,按政策办事,敢于讲真话、讲公道话,真实地反映情况,公正地处理问题,做到一视同仁、对事不对人、一碗水端平。要求我们时时刻刻从事务所的整体利益和员工的最大利益出发,不能过于关注自身利益,要先公后私、大公小私、公私分明,不得滥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在内部管理中,包括项目分派、人员组合、财务分配、人员职级调整、年终评先评优等事项都要发挥集体协商、民主决策机制,力求做到公道。合伙人要带头遵守人员引进的回避制度,举贤必须避亲,切不可任人唯亲,搞裙带关系。

3. 要培育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思想作风,是指我们思考问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思想方法,也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思想观念是行动的先导,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事务所合伙人,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备法制、大局、发展、质量、品牌、服务、员工、学习、保密和文化等十大观念。比如,具备员工观念,就是自觉认识到合伙人身份是权力,更是责任,要模范遵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带头执行《员工手册》,在外勤执业、日常工作、学习培训、客户交往、着装礼仪、劳动纪律等方面为员工做出表率,引导培养员工良好工作习惯,提高团队作业效率,提升事务所社会形象。

工作作风是工作中体现出来的行为特点,是贯穿于工作过程中的一贯风格。事务所合伙人要做优秀文化和良好工作作风的践行者、示范者和传承者,严谨审慎,勤勉尽责,确保事务所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历久弥新,焕发新光。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开门办公,不是上下级关系不串门,不搞小圈子、不搞小动作,杜绝“山头主义”。在日常管理上,对自己要狠一点,对团队要包容一点,但也不能做老好人,要敢于直面矛盾、敢于斗争。在工作指挥上要“多做跟我上,少讲给我上”,当好领头羊。能人败于傲,庸人败于惰,要多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工作上。

生活作风包括个人的言行举止、待人接物、饮食起居、娱乐休闲等方面。生活作风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一个人的品德修养、职业发展以及人际关系。合伙人是事务所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言一行都代表了事务所和行业的形象,在工作时间之外,也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不断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培养良好的生活作风。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做抹黑行业声誉的事情。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事务所合伙人要坚定舍我其谁的信念、勇当尖兵的决心,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以更高的境界、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气魄、更有作为的精神面貌,敬业乐业,勇于担当,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为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作者单位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都琳)

内控审计的主要风险和有效应对

——从 PCAOB 披露案例谈起

王 善 张艺耘

摘 要

财政部与证监会明确提出自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始, 所有上市公司及 IPO 申报企业均需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会〔2023〕30 号), 这既是对上市公司提出的新要求, 也是内控审计要应对的新挑战。2002 年美国《萨班斯法案》颁布, 强制要求大部分在美上市企业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 美股已经形成了“重内控”的基调。本文从实务角度分析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对国内“四大”的中概股内控审计质量检查结果, 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境内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提供借鉴。

关键词

内控审计 上市公司审计 审计质量

一、PCAOB 的检查

PCAOB 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专门对美国上市公司的审计进行监管的机构, 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适用于美国上市公司的审计准则、对服务美股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质量检查等。在 2022 年中、美监管机构达成跨境审计合作协议后, PCAOB 发布了多个对“四大”成员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检查报告)。

PCAOB 对会计事务所的检查包括两个部分, 分别为对事务所承接的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 及对事务所质量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事务所承接的审计项目, PCAOB 会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检查。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后, PCAOB 会以被检查对象为主体, 发布检查结果报告。报告的部分内容会在 PCAOB 官网进行披露, 主要包括四部分: PART I.A, PART I.B, PART I.C 和 PART II。

PART I.A 记录了审计项目的审计缺陷, 如在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 注册会计师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意见。PART I.B 记录了审计项目组在其他方面未遵守 PCAOB 要求的事项。例如, 按照 PCAOB 制定的审计准则要求, 发表集团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审团队需要告知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参与集团审计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的注册会计师信息, 包括事务所名称、所执行审计程序的性质等。如果集团主审团队未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此事项, 即使注册会计师在签发审计报告时, 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意见, PCAOB 也会认为主审团队存在缺陷, 并将该缺陷记录于 PART I.B。PART I.C 记录了独立性的有关内容, 如审计项目组或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违反独立性的情况。PART II 记录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系统的缺陷。由于 PART I.A 直接涉及审计程序是否充

分、适当, 因此下文主要以分析检查报告 PART I.A 中与内控审计相关的缺陷为主。

二、PCAOB 发现的中概股内控审计缺陷

PCAOB 的检查报告仅会对审计程序缺陷进行一定程度地描述, 但不会包含企业名称、审计报告期间、项目合伙人等其他信息。笔者将检查报告中披露的审计缺陷进行归纳, 总结了一些高频出现的、与内控审计程序相关的缺陷, 并结合自身参与美股和 A 股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 提出内控审计实务中应当关注的重点。

1. 内控审计的范围。部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内控审计时, 并未将所有重要的子公司和子流程纳入到内控审计范围内, 导致所测试的内控范围无法支持整个集团的内控审计意见。实务中, 上市主体往往有多个子公司, 集团财务报告层面的重大账户也可能涵盖多个子流程, 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这些子公司和子流程, 审慎评估是否需要将其纳入到内控审计的范围内, 而非仅将母公司纳入测试范围。这也是我国监管的关注重点, 例如,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胜通集团审计项目, 就是因为仅在集团层面执行了内控测试, 未对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测试, 以至于未能发现其子公司虚假采购、销售的事实。注册会计师在评估内控测试范围时, 还需要考虑是否存在多个单独不重大的子公司或子流程汇总起来可能会对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种情形, 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将其中一部分子公司或子流程纳入到内控测试的范围内。

2. 同 IT 系统相关的控制测试。IT 系统被广泛应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同时企业的大量控制活动也是依赖 IT 系统执行的, PCAOB 检查报告中很大一部分内控审计缺陷与 IT 系统相关。

多个被检查的项目在执行审计程序时依赖了企业 IT 系统中导出的数据,然而并未对相关 IT 系统进行测试,被认为存在审计缺陷。实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 IT 系统的内控测试范围,对于未经测试的 IT 系统或应用程序,其生产、加工、传输的数据并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例如,在测试固定资产处置是否经过恰当审批的控制点时,注册会计师不能仅依赖一个未经测试的 IT 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清单确认样本总体。另外,检查报告中多次提到了涉及 IT 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程序的缺陷,包括管理访问权限流程(MA)和管理变更流程(MC)。实务中,ITGC 的审计程序至关重要,因为一旦 ITGC 审计程序有缺陷,会直接导致 IT 应用程序控制(ITAC)和依赖 IT 的手工控制(ITDM)均出现审计缺陷,注册会计师需要重点识别、测试恰当的控制点应对未经授权的系统变更和超级管理员账户权限带来的风险。随着 IT 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复杂化,越来越多的 IT 系统审计涉及多场景情形(processing alternatives),PCAOB 发现的审计缺陷中有多个项目组未考虑测试不同的场景情形。例如,不同的付款额度会在 IT 系统中设置成需要不同部门、不同职级的管理层审批。只测试单一场景情形不能证明相关 IT 系统设置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需要综合评估不同场景对于企业财务报告的重要性,对于重要的场景应当进行测试。

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由于 IT 审计程序缺陷而导致的审计失败案例也时有发生,例如索菱股份的注册会计师未关注到 IT 系统中具有超级权限的管理员,未能发现其编制虚假出库单的事项。实务中,测试 IT 系统往往由专业的 IT 审计团队负责,而签字注册会计师作为审计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充分了解企业的 IT 系统应用范围,参与 IT 内控测试风险评估,复核 IT 审计的重要工作底稿。

3. 对关键控制点的识别和测试。尽管每个企业所处的行业、运营规模、自身特点不尽相同,但都会存在对其经营管理重要的关键控制点,上市公司常见的关键控制点涉及收入和存货流程,也是检查报告中高频出现的审计缺陷领域。

PCAOB 的检查报告中指出多个内控审计缺陷是由于注册会计师未充分识别并测试涉及收入的关键控制点,包括收入确认中对于价格和数量计算的控制点、对于关键合同条款评估的控

制点、对于履约义务完成认定的控制点等。实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按照企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识别、测试相关控制点。否则,此类关键控制点的审计缺陷往往会导致重大审计失败,比如,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华锐风电和蓝山科技案例。

对于存货的内控审计缺陷主要与存货盘点有关。PCAOB 发现,有的注册会计师未充分评估管理层执行循环盘点的频率和范围是否恰当,未关注到企业的 IT 系统能力是否与管理层制定的循环盘点计划相匹配。在实务中,因为在每月或者每季度执行存货全盘需要大量的成本,所以大型零售业或制造型企业会设置日常的循环盘点控制点。从方法论的角度,循环盘点可以作为验证存货完整、存在的控制点。但在循环盘点内控测试中,注册会计师需要谨慎评估管理层的循环盘点控制是否频率足够充分,是否确保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存货都包含在了盘点的样本总量中,执行循环盘点时是否考虑了内部存货不同库位间的移动情况,相应的 IT 系统设置是否与循环盘点计划相匹配。另外,如果企业在期末有大额在途运输存货,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企业是否有对应的内部控制,确保在途存货金额的完整、准确,因为在途存货往往无法被涵盖在存货盘点的控制中。

4. 内控测试程序的时间和性质。在制定内控审计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考虑相关程序的时间和性质。PCAOB 检查报告中发现有注册会计师未将中期测试的内控结果后退至报告期末,并且注册会计师过分依赖询问程序(例如,仅通过向管理层询问来证明内控测试样本的完整性),没有通过其他程序,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导致审计缺陷。

实务中,为了平衡年末审计资源,注册会计师往往会前置部分内控审计程序在中期执行,但仍需要执行审计程序将中期内控有效性的结论更新至资产负债表日,例如,在中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再执行穿行测试或者再抽取增量样本做控制测试等。对于询问,尽管其是内控测试的一项常用审计程序,但仅仅执行询问程序往往并不充分。在实务中,询问应该是注册会计师了解重大流程的起点,但不应是终点,否则极易导致重大审计失败,例如,东方金钰的注册会计师在成本核算的控制测试中仅执行了询问程序,未能发现财务报表中的虚假记载,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管理层复核控制。检查报告中多个项目涉及管理层复核控制的审计缺陷,主要是由于 PCAOB 认为注册会计师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管理层执行了复核。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相关邮件,内部备忘录或者其他形式的审计证据,证明管理层恰当地执行了复核工作,仅有复核人签名并不充分。

在实务中,上市公司管理层复核控制往往是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复杂交易、特殊事项的关键控制点。注册会计师需要充分评估管理层在执行复核控制时是否考虑了相关会计估计、会计假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例如,在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减值,持续经营假设等重大财报事项中,常

常需要管理层制定未来现金流预测, 而其中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是常见的重大假设。相关内控测试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管理层在应用某个收入增长率或毛利率时, 是否考虑了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本公司历史情况和企业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内部会议纪要、往来沟通邮件、根据复核人所提问题而修改的不同版本的现金流预测等。如果管理层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制定未来现金流时充分考虑了重大假设的合理性, 那么注册会计师应该质疑相应控制点的有效性。

6. 内控审计中信息的完整和准确。一些 PCAOB 发现的内控审计缺陷是由于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到内控测试中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accuracy) 和完整性 (completeness), 其中既包括注册会计师自身执行内控程序时的缺陷, 也包括由于注册会计师未恰当评估控制执行情况而导致的审计缺陷。

对于不是按照时间频率发生的控制点, 注册会计师在选取内控测试样本时, 首先需要执行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保证样本总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例如, 在测试企业产品价格变更是否经过适当审批的控制点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确保要使用的样本总量中包含了当期的所有价格变更。除此以外, 在评估内控有效性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控制活动执行中所用底层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例如, 在使用账龄表计算坏账损失的控制中, 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审计证据证明控制执行人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复核了账龄表的完整、准确。否则, 用未经验证的底层数据进行坏账计算的控制不应被认定为是有效, 注册会计师应该得出内控无效的结论。

以上为笔者总结的在 PCAOB 检查报告中频繁出现的内控审计缺陷。此外, 还有一些仅针对单一被检查项目或不广泛适用于 A 股的内控审计缺陷, 如与可变利益实体 (VIE) 架构相关的内控审计程序等, 本文不详细赘述。

三、提升国内事务所内控审计质量的建议

1. 转变思想, 重视内控审计。在我国目前的审计实务中, 注册会计师容易“重实质, 轻内控”, 重点关注实质性审计程序, 但对内控程序停留在纸面形式上, 未真正重视起来。然而, 企业健全完善的内控是因, 公允准确的财务报表才是果。

与大海捞针般的实质性细节测试相比, 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机制是避免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最有效的利器。高质量的内控审计不仅能推动企业将内控规范落到实处, 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 对保护资本市场具有重要作用。

2. 关注重大事项的内控, 识别关键控制点。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常规重大事项往往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例如对外担保、并购重组等复杂交易。此类非常规的经营活动往往内控环节薄弱, 是财务报表舞弊的多发领域, 因此, 注册会计师应当高度关注此类事项相关的内控流程。

除了重大事项外, 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识别、了解、测试对于企业日常经营重要的控制点。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应该对财务报表中所有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设置控制点。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识别能力, 确保其被涵盖在内控测试的范围内。例如, 对于重资产的能源企业, 管理层应该设置相应的内控对应固定资产折旧的错报风险。对于资产减值, 企业应该设置相应的控制点定期评估资产减值情况。即使企业本身运营状况良好、外部经济环境正常, 没有任何减值迹象, 管理层仍然需要定期评估资产减值风险, 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该谨慎评估缺乏相应控制点是否构成控制设计缺陷。

3. 加强实质性程序与内控测试的有机结合。实质性程序与内控测试虽然各有侧重, 但二者又协调统一。一方面, 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实施整合审计的方式减少重复工作, 提高审计效率, 另一方面, 两类不同的审计程序又为彼此提供思路: 实质性程序中发现的错报往往是由于企业未建立规范的内控, 相关流程存在内控设计缺陷或运行缺陷而导致的, 而内控测试中发现的缺陷也会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 需要调整实质性程序应对相关风险。在我国目前的 A 股审计实务中, 实质性程序的深度和广度远远大于海外资本市场, 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已有的实质性程序基础提高内控审计的质量。

● 作者单位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杨文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特点与审计风险应对策略

戴琼

摘要

随着注册会计师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参与度不断提升,对注册会计师广泛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文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实践,从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视角出发,深入剖析其审计特点,详细阐述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的流程,并分析审计过程中面临的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针对性提出应对策略。旨在强调注册会计师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中应注意的问题,为提升审计质量、规范农村经济秩序、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注册会计师 审计特点 审计流程 审计风险

一、引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在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增加农民收入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其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尤其近期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提级审计”工作,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注册会计师凭借其专业的财务知识、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独立客观的职业立场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有助于发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问题,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增值,进而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特点

1. 审计对象的差异性。注册会计师传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围绕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展开,这些主体通常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清晰的产权结构和成熟的治理模式。相比之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对象具有显著特殊性。

以村委会、农村经济合作社为代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集体成员共同所有,这种集体所有制形式使得成员与组织的利益纽带更为紧密且复杂。在治理机制方面,村民自治制度要求重大决策需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策过程既要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广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又要兼顾决策效率,确保组织能够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这与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采用集中高效决策机制的治理模式截然不同。例如,在某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流转审计项目中,该合作社计划将部分集体土地流转给农业企业用于规模化经营。这一决策不仅涉及土地流转价格、期限等经济因素,还关乎村民的土地承包

权益、就业安置以及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长远发展。土地流转后,村民可能面临就业结构调整,部分村民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将发生改变;同时,土地用途的变更也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产生影响。这些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社会影响在传统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很少涉及,凸显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对象的独特性。

2. 审计内容的独特性。传统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其核心目标在于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内容更为广泛且复杂,涵盖了财务收支、资产清查、专项资金使用等多个维度,且各维度均有其独特的审计重点。

具体而言,在财务收支审计方面,除了常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查外,各类涉农补贴的审计也成为关键环节。此类补贴(如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是国家为支持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利益而实施的重要政策举措。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不仅要核实补贴资金的发放金额是否准确、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还要追踪资金的使用去向,确保补贴真正用于农业生产环节,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资产清查审计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性资产(如山林、水域、滩涂等)的清查与估值极具挑战性。这些资源性资产的价值受自然条件、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的多重影响。以某村集体山林资源审计为例,山林的生长状况、木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林业生态保护政策的调整,都会导致山林资产价值的动态变化。注册会计师需要综合运用林业专业知识、市场调研数据和相关政策解读,才能准确评估山林资产价值,这对其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专项资金审计则聚焦于扶贫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等的使用效益。在审计过程中,不仅要审查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预算要求,更要关注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的扶贫效果和发展目标。例如,在审计某扶

贫产业项目资金时,审计人员要评估项目是否真正带动了贫困农户增收脱贫,是否促进了当地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3. 审计目的的多元性。传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服务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需求,即帮助其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便做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决策。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目的具有鲜明的多元性,核心在于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权益,保障农村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稳定发展。(1) 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是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重要体现。在审计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过程中,要严格审查资产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履行民主决策和公开透明的交易流程,防止个别人员利用职权低价处置集体资产,损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2) 监督国家涉农政策在基层的有效落实,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重要使命。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审计为例,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审查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还要检查改造房屋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改造过程是否遵循相关政策要求,改造后是否切实改善了农民的居住条件,确保国家的惠民政策真正惠及广大农民群众。(3) 推动基层治理透明化,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也是审计的重要目标。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部分村庄存在村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注册会计师应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经济组织的信任,为农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活动的审计,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有助于提高组织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农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4. 审计环境的复杂性。我国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村庄的集体经济组织在规模、业务和管理水平上存在巨大差异,这种差异对审计工作提出了不同层次的挑战。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地理位置、产业基础等优势,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涉及工业、商业、旅游业等多个领域,财务交易复杂多样,对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在欠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依赖传统农业生产和少量资产租赁维持运营,经济规模较小,财务管理相对薄弱,部分组织甚至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账目混乱等问题,给审计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其次,

农村复杂的人际关系和传统习俗也对审计工作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在一些村庄,家族势力、人情关系错综复杂,审计人员在获取审计证据、调查经济业务时,可能会受到各种干扰,导致难以获取真实、准确的信息,影响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例如,在调查某村集体资产租赁情况时,由于租赁方与部分村干部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故意谎报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问题,给审计工作增加了难度。

5. 审计方法的适应性。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时,既要熟练运用传统财务报表审计方法,如审阅法、核对法、分析法等,对财务凭证、账簿、报表进行细致审查,又要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创新审计方法,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审计环境。首先,实地调查和走访农户是获取第一手审计资料的重要手段。在审计农村土地承包情况时,通过实地查看土地的耕种现状、与承包农户面对面交谈,能够直观地了解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核实承包合同的真实性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土地撂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问题;同时,与农户的沟通还能获取一些在财务资料中难以体现的信息,如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口头约定、存在的纠纷等,有助于全面深入了解经济业务实质。其次,大数据审计技术的审慎应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了大量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利用数据分析软件对这些海量数据进行筛选、比对和分析,能够快速发现异常交易和潜在风险点,提高审计效率和精准度。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由于农村数据信息化基础相对薄弱,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存在数据缺失、错误等问题,注册会计师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清洗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才能为数据分析提供可靠支撑。

三、注册会计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各阶段的要点

1. 初步业务活动与审计计划阶段。深入了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情况是初步判断审计风险和制定科学合理审计计划的前提。注册会计师应与村委会成员、合作社负责人、村民代表等进行充分沟通,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组织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经营活动范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时,广泛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会议记录、合同协议、政策文件等,获取丰富的背景信息。

准确评估审计风险是这一阶段的关键环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产产权、财务核算、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诸多风险因素。在资产产权方面,部分农村集体资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产权登记不清晰,存在权属争议风险;在财务核算方面,部分组织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账目混乱,导致财务信息失真风险较高;在政策执行方面,由于对国家涉农政策理解不到位或执行不力,可能存在政策落实偏差风险。注册会计师应综合考虑这些因素,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和专业判断,对审计风险进行量化评估,确定审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基于前期风险评估结果,审计人员应制定系统化的审计实施方案。(1)明确审计目标,即通过审计要达到的具体成果,如核实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保障集体资产安全、促进涉农政策落实等;(2)确定审计范围,涵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经济活动和相关财务收支;(3)选择合适的审计方法,根据不同的审计内容和风险程度,灵活运用审阅、核对、盘点、分析等方法;(4)合理安排审计时间,确保审计工作在规定期限内高效有序完成。

2. 进一步审计阶段。在运用审阅法时,注册会计师要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仔细审查农村财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1)财务凭证的合规性审查,着重核实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尤其是对于白条入账现象,要深入调查核实白条背后的经济业务真实性,判断其是否符合财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2)大额支出凭证的审查,要审查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四议两公开”和“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交易内容是否真实合理,重大交易事项是否报经乡(镇)党委会议决议,以防止虚假支出和舞弊行为。(3)税收政策的执行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于经营范围广泛,其涉及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对复杂,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款缴纳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全面了解和熟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4)债权债务的专项审查。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的审计,不仅要关注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还要关注债权的可收回性,尤其要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是否违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举债发展集体公益事业和将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转移给地方政府的行为。举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是否参照执行了“四议两公开”机制,是否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5)对外投资是否真实完整、决策程序是否公开透明并符合“四议两公开”和“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并及时收回投资收益,是否存在以投资为名,转移或挪用集体资金行为。

在采用核对法进行账证、账账、账实核对时,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资源性资产等重要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实。(1)在盘点集体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时,不仅要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数量,

还要关注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质量状况、保管条件和损耗情况。对于易变质、易损耗的农产品存货,还要检查其存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因保管不善导致的存货损失。(2)对生物资产的检查,尤其是对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检查,要通过实地盘点生物资产数量、核查品种规格及生长状态,结合养殖(种植)台账、出入库记录、保险单等凭证,与账面记录逐项比对,必要时借助专业机构评估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3)对资源性资产的审查,不仅要实地进行勘察,更要通过对合同协议的审查来加以验证,在特定情况下,甚至要通过取得地区规划图或卫星图,采用“拼地图”的方式加以

验证和核实。通过账实核对,及时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并查明原因,调整账务,确保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在运用审阅法时,注册会计师要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仔细审查农村财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

在利用分析法评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计算各项财务比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收益率等,并与同地区类似组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与本组织历史数据进行纵向趋势分析。通过对比分析,发现潜在问题,如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表明组织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收益率过低可能反映经营效益不佳。对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特殊业务,如土地流转、扶贫项目等,要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专项审查。审查土地流转合同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流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流转收益是否合理确认并及时足额入账。在审查扶贫项目时,要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精准投向贫困对象,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的扶贫效果,是否存在扶贫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

3. 审计报告阶段。根据审计实施阶段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编制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内容应全面详实,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架构、经营业务范围等;(2)审计范围应明确说明审计涵盖的时间跨度、经济活动领域;(3)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问题进行分类梳理,详细描述问题的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影响范围等;(4)审计结论应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5)审计建议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特别地,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明确问题性质、影响程度和责任主体。以集体资产处置程序违规为例,应在报告中详细某村集体资产处置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情况,指出其违反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相关法规和组织规定,可能导致资产流失风险,损害集体利益,并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并将审计报告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利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确保村民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建立审计问题整改跟踪机制,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四、注册会计师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中面临风险的应对策略

1. 固有风险的应对策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薄弱是导致固有风险较高的主要原因。部分组织存在会计科目使用混乱、账目记录不完整、财务报表编制不规范等问题,使得财务信息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此外,由于农村经济活动受自然因素、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一些涉农项目收益不稳定,资产价值难以准确评估。如在审计某农村养殖经济合作社时,受市场生猪价格波动、疫病流行等因素影响,经济合作社养殖的生猪价值评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农产品种植项目受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影响,产量和质量不稳定,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资产价值评估。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这些因素,运用专业判断,结合市场调研数据和行业经验,谨慎进行审计判断,合理估计资产价值和项目收益,降低固有风险。

2. 控制风险的应对策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不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在部分地区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缺乏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对集体经济活动的监督能力有限,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此外,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流程不规范,资金使用随意性较大,关键环节缺乏有效控制。在资金审批环节,可能存在一人审批大额资金、审批手续不全等问题,增加了资金挪用、滥用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详细测试和评估,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方法,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审计程序和方法。对于内部控制薄弱的环节,要增加实质性程序的样本量,扩大审计范围,以降低控制风险。

3. 检查风险的应对策略。农村地区的审计环境较为复杂,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农村经济活动涉及大量现金交易,交易记录往往不完整,且部分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交易可能仅通过口头约定,缺乏书面合同和相关凭证,这就导致审计证据难以收集和核实。另一方面,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审计工作不理解、不配合,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甚至提供虚假资料,严重影响审计证据的获取。如在审计某村集体企业时,

企业负责人以资料保管不善为由,拒绝提供部分重要的财务凭证和合同文件,给审计工作带来极大阻碍。因此,在实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审计方法,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交流,赢得村民的信任和支持,从多渠道获取审计证据。通过走访相关农户、调查周边企业和商户、查阅政府部门的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补充审计证据。同时,注册会计师要充分利用专业判断和职业怀疑态度,对审计证据进行审慎分析和评估。保持高度的职业敏感性,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可疑迹象,要深入调查核实,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疑问的审计证据,要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采用多种审计方法进行验证,确保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其他应对策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是提高组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审计风险的重要举措。注册会计师可以定期举办财务知识和内部控制培训讲座,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要点、财经法规政策等内容。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财务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规范、资产管理要求等,从源头上降低审计风险。

注册会计师还可以借助专家的力量,提高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包括农业生产、土地流转、资源开发等,其中一些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注册会计师可以聘请农业经济专家、资产评估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资产和复杂业务进行评估和鉴定。如在审计农村集体山林资源时,聘请林业专家对山林的生长状况、蓄积量进行评估,为准确评估山林资产价值提供专业依据。在处理涉及法律纠纷的经济业务时,咨询律师意见,确保审计判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总之,注册会计师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为提升农村审计质量、规范农村经济秩序注入了专业力量。在审计过程中,充分认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特点,严格遵循审计流程,有效应对各类审计风险,是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的关键。通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审计,可以及时发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来,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注册会计师应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积极探索创新审计方法和技术,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

作者单位 | 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石绍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的困境及对策. 中国农业会计. 2025(04)
2. 黄梦茹. 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协同研究. 时代经贸. 2021(10)
3. 陈汉文, 韩洪灵等. 审计理论与实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10)
4. 戴琼, 于东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特点与产权优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5)
5. 戴琼, 张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及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审计难点与对策建议

黄梓娟 吴寿元 吴烨伟

摘要

生物资产审计的固有风险较高, 确认、计量、估值的难度较大, 专业性要求较高, 导致农业企业上市公司的舞弊风险增加。本文归纳了生物资产的审计难点, 指出生物特性是审计复杂性的根源, 并提出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在于数量和价值确认两方面。在此基础上, 从内控测试、确认和确权、计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提出了防范和降低审计风险的建议和对策。

关键词

生物资产 审计风险 内部控制

一、引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按照其持有目的和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 可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三类。其中, 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为生物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然而在实践中, 经常看到监管部门处罚、新闻媒体报道消耗性生物资产审计失败的案例。例如, 獐子岛多次以“扇贝死亡”和“冷水团灾害”为由对存货进行核销或计提巨额减值, 审计机构却未能识别异常, 最终导致审计失败。再如, 辉山乳业利用消耗性生物资产虚构销售收入、夸大成本支出以及进行不实的资产估值等手段实施财务舞弊, 但审计机构未能充分履行职责, 识别财务造假, 不仅给投资者造成了经济损失, 更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上述实践表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较高的错报和舞弊风险敞口。那么,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审计难点是什么, 又该如何应对?

既有文献从成本计量(朱炜和綦好东, 2010; 邵雪云和陆曼曼, 2025)、信息披露(王乐和朱炜, 2012; 谢帮生等, 2020)、报表编制(王斌等, 2017)、抵押融资(杜静粉和吕德宏, 2013; 何文虎等, 2024)等方面对生物资产进行了研究。在生物资产审计领域,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审计收费、存货盘点、审计调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例如, Hughes (2018) 和张心灵等 (2020) 研究发现, 生物资产与审计收费呈显著正向关系; 李艺 (2015) 指出, 农业类上市公司审计需重点关注存货盘点; 张强 (2020) 统计发现, A 股农林牧渔企业中, 89% 对自行培育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法, 但审计调整率高达 41%, 远高于遵循 IAS 41 的企业调整率, 暴露出准则与实践存在脱节; Smith (2021) 提出“生物资产生命周期审计框架”;

王莉 (2023) 提出“三码合一”的审计方法, 并在肉牛养殖试点中实现质押物审计零误差。综上所述, 尽管现有文献已对生物资产审计风险进行了考察, 但大多以特定企业的资产情况作为主要论据, 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审计难点和应对措施进行系统性分析。鉴于此, 本文归纳了生物资产审计难点中存在的 key 问题, 指出生物资产的特性是其审计风险和复杂性的根源, 提出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重点在于资产数量和价值确认两方面。针对这些审计难点, 本文认为要通过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采用正确恰当的确认和确权方式, 采取三道防线复核来把好估值关, 此外, 还提出了防控和降低审计风险的建议和对策。

二、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和难点

生物资产的审计目标应侧重于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所有权归属, 同时涵盖计价合理性、账务处理正确性、品质状况评估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恰当性等, 此外, 还需关注发现并评估生物资产在生长、发育、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在这一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承担者实施存货监盘的重要职责, 以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状况和价值的充分且适当审计证据。识别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是审计过程的关键环节, 其风险与审计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基于固有风险的分析

1. 生物资产本身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农业企业的特殊性使其生物资产审计的固有风险较高。具体而言, 生物资产的生长环境受地理环境、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 同时, 生长周期(种养殖周期)遵循特定的生物规律, 种养殖技术、机械化设备(如无人机)、病虫害防治技术发展和运用均会对生物资产的生长质量与产出效率产生影响。此外, 大多数生物资产长期处于生长增值过程,

直到成熟收获的时候,才成为产品。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生物资产的数量、质量及价值容易发生波动(赵旭东和宋夏云,2018),导致农业企业的固有风险较高,确认和计量的难度较大,专业性要求较高。

2. 存货项目的特殊性导致计量和盘点难度大。由于生物资产固有的特性,其盘点过程比一般资产更为复杂,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难度,且对于存货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价值的认定等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也更大。同时,生长环境影响也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固有风险的重要来源。例如,养殖在水中的鱼虾贝蟹、鲍鱼和海参、种植在园林中的苗木、储存在仓库里的羊绒,其数量和价值难以确定。此外,生物资产(如农作物、牲畜、水产品、林产品等)生长周

期、生长状态、质量等难以准确计量和观察,且易受自然环境(如气候、水质、土壤等)的影响,这增加了存货项目的不确定性,使得审计难度增加。例如部分农业类上市公司利用生物资产复杂的生存环境虚增资产、谎报利润,再利用环境变化大额核销存货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实现财务舞弊。如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2014年至2019年接连三次发布扇贝绝收的公告,利用所谓的“冷水团”事件使虚构8亿多元的扇贝“不翼而飞”,粉饰财务报表以蒙蔽投资者。

3. 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生物资产的固有风险。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方面,《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我国生物资产的计量模式以历史成本为主,但《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规定生物资产在初始确认和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应按其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王翠琳和李晋宇,2020)。学术界对此也存有不同看法,如Elad(2004)支持以历史成本核算生物资产,并表示公允价值计量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农业企业;周华(2021)指出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成熟度不足,强制使用公允价值将诱发利润操纵行为。Argilés等(2011)则持不同观点,其以西班牙农场为样本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在评估未来现金流量时两种计量属性没有显著差异,但如果要预测经济利益流入,应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准则间的差异反映了生物资产在计量和预测未来现金流方面存在一定难度,两种模式的选择本质上是对“信息可靠性”与“相关性”的权衡。生物资产在不同生长阶段的价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且生长过程中受到自然灾害、疾病、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其未来经济利益难以准确预测。

(二) 基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分析

1. 内控审计和测试方面。由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过程及加工流程监控缺失,导致不能准确评估其价值,使得生物资产内部控制审计和测试面临诸多挑战,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普遍存在缺陷,因此健全良好的内部控制对农业企业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生物资产生长环境的多样性、差异性和资产的特殊性,农业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流程不完善的情况较为普遍,与此同时,存货管理和ERP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滞后,导致存货账实不符,数据更新、处理不及时等问题频发。即使部分企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在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仍具有较大的难度。

2. 外部审计监盘方面。在生长阶段,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各异,难以实时监控和预警,导致外部审计人员无法准确评估其价值和风险。如辉山乳业因其生物资产(如奶牛、原料奶等)具有生命性、活动性和生物转化性等特性,计量和盘点难度相对较大。具体而言,奶牛、鱼虾等生物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而原料奶的易移动性和易掺水性也给外部审计监盘带来挑战。此外,Richard等(2014)指出,外部审计人员由于对企业内部环境缺乏了解,可能更依赖内部审计人员的审计结果,生物资

表1

农业类上市公司近年财务舞弊处罚案例

序号	典型案例	时间	公司背景	舞弊手段	处罚结果
1	冠农股份财务造假案	2021—2022年	主营棉花、番茄等农产品加工	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通过修改原始单据、虚构贸易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超20亿元。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证监会处罚,包括警告和罚款。
2	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	2020—2023年	主营农产品贸易	通过虚构农产品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成本160.7亿元。	公司被证监会认定为“连续三年造假”,触发强制退市条款,实控人被终身市场禁入。
3	百乐米业财务造假案	2016—2017年	主营大米加工与销售	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通过虚构销售和采购业务,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3亿元,虚增存货2.6亿元。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江西证监局处罚,包括警告和罚款。
4	金正大财务造假案	2015—2018年	主营化肥生产与销售	通过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累计虚增收入230.73亿元,虚增利润总额19.89亿元。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证监会处罚,包括罚款和市场禁入。
5	龙力生物财务造假案	2015—2017年	主营功能糖生产	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虚增存款等方式,2015年年报虚增利润1.4亿元,占披露利润的575%。	公司被证监会处罚,最终退市,原董事长被判刑。
6	獐子岛“扇贝跑路”事件	2014年、2017年	主营海产品养殖	2014年和2017年,公司以“冷水团”和“海洋牧场灾害”为由,虚减存货和利润,实际为提前确认捕捞收入、少计成本。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责任人被处罚。
7	辉山乳业财务造假事件	2014—2017年	主营奶牛养殖与销售	通过少计成本、费用及关联交易未披露等方式虚增利润。涉及2702家债权人申报5155笔债权、价值720亿元。	公司被香港联合交易所强制退市。
8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	2011—2012年	主营大米精深加工	2008年至2011年期间,通过虚构客户和供应商、伪造销售合同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约7.4亿元,虚增净利润约1.6亿元。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证监会处罚,包括罚款和市场禁入。
9	新大地生物科技造假案	2012年	主营茶油及相关产品	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虚增销售收入等方式,2009年至2011年累计虚增收入2.8亿元,虚增净利润1.2亿元。	公司IPO申请被否,相关责任人被处罚。
10	绿大地财务造假案	2004—2009年	主营园林绿化工程	通过伪造合同、虚增资产和收入等方式,上市前虚增资产7011万元,虚增营业收入2.96亿元;上市后继续虚增资产2.88亿元,虚增营业收入2.5亿元。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证监会处罚,包括罚款和市场禁入。

产审计往往属于此类情况,这增加了外部审计的风险。

(三) 基于审计失败案例考察分析

近年来,农业类上市公司因财务舞弊受到监管处罚的案例频发,反映出行业在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部分典型案例见表1。

1. 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从审计失败的实务案例来看,造假形式主要集中在虚构贸易业务和虚增资产方面,而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是导致审计失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生物资产审计要求审计人员具备相关的农业、生物学等专业知识,但部分审计人员知识结构单一,导致审计过程中难以发现潜在的问题。同时,审计机构往往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缺乏深入了解,对关键领域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加之企业舞弊手段具有隐蔽性且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审计人员必须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和怀疑态度,方能有效识别舞弊行为。如在獐子岛事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獐子岛的存货监盘工作仅进行了3天,仅对其养殖海域的约3%进行了抽样,监盘程序严重不足。同时,审计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无法对虾夷扇贝的生长状态进行有效判断,导致出具的审计意见难以让公众信服。再如万福生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假冒交易以虚增收入和利润。系统伪造从购销合同、入库单、检验单到生产单、销售通知单以及采购销售发票等各种单据凭证,还从供应链数据入手,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上自动生成虚假财务数据,使其财务与业务数据相互印证,审计人员需具有十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抽丝剥茧”地进行核查方能发现。

2.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难以保证。农业企业在生物资产管理和记录上往往不够规范,导致审计人员难以获取可靠的审计证据。同时,生物资产的价值依赖于外部评估或市场价格等因素,但这些外部证据难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例如,在辉山乳业存货监盘中,审计机构未充分利用相关专家对原料奶的成分进行检测,也没有在被审计企业不知情的情况下盘点存货数量,这都会给存货造假提供有利环境。

三、防范和降低生物资产审计风险的对策

从查处的案件可以发现,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在于生物资产的数量且人和价值计量两方面,企业通过虚增数量和高估价值,从而虚增资产

和利润。当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生物资产的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在审计生物资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时,往往会参考一般存货和固定资产审计准则,并结合生物资产的特殊性进行审计。因此,审计人员需要特别关注生物资产的盘点过程、自然增值性与生长周期性、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等方面,鉴于此,本文对于防控和降低生物资产审计风险提出以下建议。

(一) 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1. 要充分了解被审计企业及其经营环境,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包括被审计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法律环境、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环境,战略经营规划与经营计划以及经济周期。还包括被审计企业是否有足够数量和专业资质的养殖技术专家、病虫害防治人才,以及这些专家及人才的技术职称、资格、专业能力与经验等;被审计企业是否与本省或区域的农业大学、研究所、咨询评估中心等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科研攻关和课题研究,等等。

2. 要了解被审计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生物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合理的资产与存货分类、成本归集与分摊方法、定期与不定期盘点制度、专用盘点工具、盘盈盘亏及损毁处理办法、资产减值处理规则、生鲜产品存储与处置流程、应急防灾管理制度等。

3. 要了解并掌握被审计企业对以前年度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同时,利用分析程序,如分析比较生物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与同行业公司及本企业近年数据对比,分析是否处于合理区间,当年的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吻合。还可以实施询问程序,向被审计企业的技术人员、养殖人员、财务人员、存货保管人员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之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在了解了以上三方面的基础上,最后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充分了解被审计企业生产与存货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流程以及对生物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估企业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的风险程度,再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二) 确认和确权方面

1. 通过盘点确认生物资产的存在、数量、品质状态等,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充分考虑种养殖业产品的特殊性、生长周期、生长地点、盘点机构、盘点人员、盘点设备、盘点成本等具体因素,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包括确定盘点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以及分工。要选择合适的盘点方法,对于数量较大、价值较高的资产,全面盘点更为准确;对于数量众多、价值相对较低的资产,抽样盘点结合适当的抽样方法可以提高效率。此外,还可考虑使用专用的盘点计量工具,有经验的盘点人员或外聘盘点专家。

2. 为确保盘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可以采用同时盘点、交叉盘点、突击盘点或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由于很多生物资产具有能自由活动 and 方便转移的特点,要防止重盘、多盘、漏盘。同时,要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及时发现差异并进行调查和

调整。对情况特殊且环境复杂的生物资产(如水下海鲜类产品、林下参、正在生长的农林产品等),要使用专门的工具和手段(如无人机航拍、专家测量、专家报告等)。

3. 在确认生物资产的所有权方面,注册会计师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资产的所有权。要确保所有列报的生物资产均为被审计企业的资产,尤其要注意区分代管、代销、代理、寄存等不属于被审计企业所有的生物资产,避免虚增或高估资产。

(三) 计量和估值方面

1. 采取三道防线复核来把好估值关,即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资产价格容易获取的生物资产,可以利用企业内部专家的估值成果,作为第一道防线;会计师事务所配备该行业的生物资产审计专家,对生物资产的价值进行复核,作为第二道防线;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特殊、少见或估值困难的生物资产,聘请专业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作为第三道防线。

2. 在利用专家工作方面要考虑以下因素。首先,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专家是否具有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其次,注册会计师应当与专家就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三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需要形成书面协议或纪要。再次,要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四) 披露和报告方面

生物资产审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仅应包括生物资产的分类、期初数量、单价与金额、本期增减数量与金额以及买入、卖出、自然增长增值、其他增减变化等、期末数量与金额等,还应披露是否有抵押质押情况,资产的品质状况、是否涉及减值情形及金额等,如涉及减值,应详细披露减值原因(如自然灾害损失、非正常病死等)、数量、金额、估值依据或报告等内容。如果当期生物资产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超过10%),还应披露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影响因素和金额等对投资者决策有帮助的信息。

四、研究结论和建议

生物资产审计的固有风险较高,导致农业类

上市公司的舞弊风险增大,审计失败事件频发。本文通过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分析,明确了其审计难点在于生物资产增值和估值计量困难、监盘难度大、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收入确认和资产估值容易舞弊等方面。在此基础上,本文从内控测试、确认和确权、计量和估值、披露和报告方面,提出了防范和降低生物资产审计风险的对策。根据研究结论和具体应对策略,本文提出以下建议,以更有效地降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审计风险。

1. 完善相关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明确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和审计程序,为审计人员提供更具体的指导。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系统梳理现有准则体系中的空白与滞后条款,针对新兴业务模式(如现代农业、智慧养殖等)制定专项指引,明确会计确认、计量及信息披露标准;同步修订审计准则框架,强化对关键审计领域(如收入确认、资产监盘、资产减值等)的风险评估与应对程序,细化审计证据获取与分析方法,推动准则体系与国际标准趋同。

2.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股东会、董事会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依法依规让小股东有效发挥监督和制衡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作用;独立董事中应该要有农业专家和风险防控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在生物资产的生产增值、盘点、估值等方面的作用。内部控制方面,技术、生产管理、财务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健全定期盘点、估值等制度,核定估值参数(如死亡率、生长率),内审定期复核。同时,引入专业机构参与监盘,制定分区抽样、生物标记等标准化流程。此外,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推动审计技术创新与运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和审计部门采用前沿技术手段,如区块链技术、AI训练模型等,提高生物资产价值计量的准确性。区块链技术能够有效解决审计证据链可信问题,例如广东生猪溯源审计平台实现从育种到出栏全流程数据上链,篡改风险下降90%(2023年证监会合规案例)。AI模型对于生物资产审计风险的预测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德勤《2024年技术白皮书》,基于历史审计失败案例训练的AI模型,对生物资产舞弊风险的预警准确率达82%。

基金项目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24JYB011)

作者单位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 杜静粉,吕德宏,冯春艳.农户生物资产抵押融资意愿影响因素及层次性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4(02)
- 何文虎,海亚楠,刘军.农村生物资产抵押贷款模式创新.中国金融.2024(18)
- 邵雪云,陆曼曼.生物资产历史成本计量问题研究.中国农业会计.2025(06)
- 孙清娟.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审计难点及对策分析.财会通讯.2019(01)
- 王斌,朱炜,王乐锦.双重目标的生物资源资产负债表编报:要素范畴与框架体系.会计研究.2017(10)
- 袁敏.消耗性生物资产审计探究——以林下参为例.财务与会计.2022(21)
- 张心灵,赵浏冀,范文娟.生物资产是否影响审计收费?——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审计与经济研究.2020(04)
- 朱炜,暴好东.我国生物资产计量模式的选择:理论与现实.东岳论丛.2011(07)
- Argilés M., García-Blandón J., Monllau T. Fair value versus historical cost-based valuation for biological assets: predictability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vista de Contabilidad. 2011(2)
- Elad C. Fair value accounting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some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04(4)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健全会计审计监管制度、优化会计审计监管治理,对于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系统梳理主要国家(地区)会计审计管理制度,总结分析不同国家(地区)会计审计治理理念、价值取向、规律趋势和特色经验,可以为推动完善中国特色会计审计监管制度提供有益参考。2024年3月,财政部领导作出“系统梳理有关国家和地区经验做法,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会计监管制度”批示。为贯彻落实部领导指示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以青年干部为主的研究专班,有针对性地选取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等18个国家和地区,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机构、职业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职业继续教育、执业质量监管、专业标准与国际趋同等七个方面开展具体研究工作。本期起,我刊将陆续编发研究成果,供参考。

会计审计监管制度国别和地区研究概述

穆博 张馨艺 刘渝 唐建华 江湧

放眼全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制度沿革至今,其形成、变化、特点既有规律性和相通性,又受到自身历史、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的影响而各具特色。根据不同的文化背景、法律体系和发展阶段,我们选取了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和中国港澳台等18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研究(详见表1:18个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职能行使主体一览表)。这些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模式具有代表性,发展较早、制度健全、特色突出,借鉴意义较大。每个国家和地区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机构、职业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职业继续教育、执业质量监管、专业标准与国际趋同等七个方面开展具体研究。本文从监管模式类型、监管共性特征、监管具体职能和监管特色做法等四个方面,对各国和地区相关情况作概要阐述。

一、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模式类型

总体来看,根据不同管理主体,会计审计监管模式可以分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独立监管三种类型。其中,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分别由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来行使监管职能,而独立监管是由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行业自律组织的独立机构承担监管职能。

会计审计独立监管模式创始于美国。安然、世通等一系列的财务报告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例发生后,美国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设立独立监管机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负责公众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审计准则制定、执业质量检查、调查和处罚。其设立主要考虑两方面:(1)独立监管机构不属于政府机构,其经费不用财政负担,员工薪酬不受

公务员体制约束,可吸引高水平专业人才;(2)在政府与市场之间形成一个“缓冲区”,克服政府直接监管所带来的权力膨胀的弊端,也使政府部门留有余地,不致因为监管失败而承受过大的政治风险。从法定权威的角度来看,独立监管机构的权威虽然低于政府监管机构,但高于行业自律组织。

综合来看,根据政府行政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独立监管机构三方之间的职能分工不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的监管体制可以分为强自律管理、强他律管理和均衡管理三种类型。

1. 政府部门监督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强自律管理模式。此种模式体现了“行业自律为主、政府监管为辅”的监管理念,协会按照法律授权及章程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同时政府或独立监管机构对行业协会依法进行监督,其典型特征是行业大部分管理职责通过法律授予行业协会行使、法律强制会员加入行业协会以接受自律监管、涉及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监管的部分职能亦由行业协会行使等。这类模式主要有日本、马来西亚、印度、俄罗斯等。以日本为例,日本效仿美国,引入了独立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与审计监督委员会(CPAAOB),旨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日本注册会计师协会(JICPA)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监督。日本《注册会计师法》同时赋予JICPA对实施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质量控制检查的法定权力。JICPA在质量控制委员会下成立上市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心,通过证券交易所要求所有审计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必须注册并接受严格的执业质量检查。可见,虽然日本也引入了独立监管,但注重发挥JICPA的作用,在政府监督下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工作,形成了政府部门(即金融服务

监管局)、独立监管机构和协会协同监管的格局。其背后的理念是,对于专业人士而言,政府强制性监管有助于制度的执行,因此要求持续保持强制监管。如果都接受了制度所代表的价值,这时自律型监管就会发挥作用。如果没有强制的压力,自律也难以持续。所以,自律与他律的适当结合,是保证制度有效性的最佳途径。

2. 政府部门、独立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各司其职的均衡管理模式。此种模式下三类管理主体之间职责分配较为均衡,考试、继续教育通常由行业协会负责行使;注册和标准制定由协会行使或者由政府、独立监管机构、委员会行使,但涉及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执业注册、标准制定、执业质量监管、调查处罚等职能则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行使。这类模式主要有英国、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法国、美国、加拿大、香港地区等。

3. 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为管理主体的其他律管理模式。此种模式下大部分行业管理职能主要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直接行使,这类国家和地区较少,如意大利和台湾地区、澳门地区。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共性特征

研究发现,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制度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建立完善的会计审计法律制度体系、设定单一政府部门主管行业事务,同时高度重视涉及公众利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管,并充分发挥会计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重要作用。

1. 建立完善的会计审计法律制度体系。审计关乎公共利益,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制定了相关法律制度对行业管理作出规定,例如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中国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均有行业专门立法,其他国家在公司法、商法、证券法等对行业予以规范。美国、加拿大等联邦制国家虽然没有全国通行的注册会计师法律,但各联邦或地区均有专门的地区立法以规范行业管理;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等国则主要在公司法中对强制审计和行业管理作出规定;欧盟对于法定审计师监管发布了专门的指令和条例,这些规定已被欧盟成员国转化为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

2. 由单一政府部门主管行业事务。各国和地区政府通常只设定一个政府部门依法主管行业事务。俄罗斯、德国和中国港澳地区由财政部

(局)主管,其他部门依责监管。在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如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在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会计审计行业虽然由证监会直接管理,但在组织架构上证监会隶属于财政部,有效避免了多头监管的矛盾,在荷兰和意大利,财政部与证监会具有密切的工作联系,两者在人事任命上亦有关联。在部分英联邦国家,如英国、新加坡、印度等,由负责公司事务的部门主管。在法国则由司法部主管,其背后的理念是注册会计师与律师具有监督公司合规的同样职责。

3. 高度重视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监管。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把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监管作为重点监管内容,监管措施更加严格,主要呈现两个特点:(1)专门制定法律法规、设定执业标准和执业注册的附加条件,比如,欧盟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法定审计专门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美国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准则主要由独立监管机构负责制定;韩国和荷兰对从事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注册有更严格的其他规定。(2)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直接履行关键职能,比如,英国、美国、韩国、马来西亚、德国、意大利、荷兰、加拿大等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履行涉及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执业质量日常监管和调查处罚等职能,并根据执业机构承接公众利益实体的数量确定检查频率。

4. 强调监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普遍做法是,在政府部门监督下建立一个以独立监管机构为主导的全链条监管模式。同时为了满足监管的专业需要,独立监管机构普遍会配备一支强有力的、以专业人士为主体的监管队伍。以英国为例,在行业协会负责会员管理和监管的基础上,专门成立了财务报告委员会(FRC),在英国商业与贸易部的监督下负责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全流程监管。FRC有一支477人的雇员队伍,其中303人是会计职业组织的会员。

5. 会计职业组织和资格国际化发展的全球竞争态势明显。从近几年的趋势看,各国和地区锚定打造世界一流行业协会和职业资格品牌的目标,对会计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和国际化发展愈发重视,行业协会之间品牌宣传、国际拓展的竞争也愈演愈烈。强有力的行业协会不仅在自律管理发挥重要作用,更是行业走向国际、增强行业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平台。例如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海外高速发展,会员人数已超过25万,为参与国际事务、引领会计国际治理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境外行业协会重组整合也反映出各国对建设一个强有力的行业协会的认同,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跨国合并,加拿大、爱尔兰等国内会计职业组织合并等,行业协会经重组整合壮大后,世界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具体职能及行使主体

整体来看,行业管理的法定职能主要涉及资格考试、继续教育、标准制定、执业注册、执业质量监管等五大方面。关于资格考

试、继续教育,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由行业协会在法律授权下行使;关于标准制定,会计准则主要由政府部门或专门委员会制定,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大多由行业协会制定;关于执业注册和执业质量监管,政府部门或独立机构在事务所注册和涉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执业质量监管起主导作用,而行业协会则主要在注册会计师注册和涉非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执业质量监管发挥主要作用。

1. 职业资格考试。主要国家和地区基本都实行全国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并将其作为取得执业许可的必要条件。关于考试实施机构,各国差异较小,除意大利和台湾地区由政府部门负责,日本、韩国和澳门地区由独立监管机构负责外,其他12个国家和地区均由行业协会负责实施。

2. 执业注册。从业务范围上看,执业注册可以分为法定业务执业许可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资格。前者是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资格准入,所有国家和地区均有相关规定,未取得执业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后者则是在前者基础上,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设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未取得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虽然可以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但服务对象仅限于非公众利益实体。从对象上看,执业注册可以分为注册会计师注册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关于注册会计师注册,美国、意大利、韩国、新加坡、港澳台地区等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负责,加拿大、德国、荷兰、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等由行业协会负责。少数国家和地区对注册会计师设置了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资格,如英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关于事务所注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构与负责注册会计师注册的机构相同。在由行业协会负责注册会计师管理的国家和地区中,日本、荷兰为了加强对事务所的注册管理,将事务所注册职能交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负责。过半数国家和地区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置了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登记备案制度,主要由独立监管机构负责,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日本则由行业协会负责。

3. 职业继续教育。主要国家和地区基本都规定了明确的职业继续教育要求,除澳门地区由独立监管机构负责、意大利由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共同负责外,其他15个国家和地区均由行业协会

对会员接受职业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4. 执业质量监管。执业质量监管可分为日常检查、调查和惩戒两部分。日常检查指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定期检查,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建立了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且大多依据是否执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数量等标准规定了有差别的检查频次,开展分级分类监管。调查和惩戒主要指对投诉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并对违法违规的当事人施以惩戒。

总体来看,执业质量监管职能的行使主体类型可以分为四类:(1)明确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负责,行业协会完全不参与执业质量监管,此类国家和地区有意大利和港澳台地区;(2)行业协会在执业质量监管中发挥主导作用,此类国家有俄罗斯和印度;(3)涉及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执业质量监管主要由政府部门和独立监管机构负责,而非公众利益实体业务主要由行业协会负责,此类国家有美国、英国、德国和加拿大;(4)日常检查与调查惩戒职能分离,日常检查由政府部门、独立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分工负责,调查惩戒由政府部门或独立监管机构负责,此类国家主要有韩国、新加坡、法国和荷兰。

5. 专业标准。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多由政府部门、独立监管机构或专门委员会制定,由行业协会制定的只有香港地区;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大多由行业协会负责制定,由政府部门、独立监管机构或专门委员会制定的有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意大利和台湾地区,美国针对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的审计准则由独立监管部门制定。此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制定了可持续披露相关准则。

四、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特色做法

各国和地区在立足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创新监管手段,建立了一些特色监管制度,如法国的强制联合审计制度、韩国的强制指定审计师制度、德国和澳大利亚的审计过失民事责任赔偿上限制度、荷兰和法国的专门机构审理审计师违规案件制度等。

1. 法国的强制联合审计制度。法国是强制实施联合审计的最大经济体,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信贷机构、金融公司、投资公司和政党等均须进行联合审计。法国为强制联合审计设计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建立完备的法律与准则体系、要求联合审计工作分配的均衡性、建立交叉复核的质量控制机制,以及强调对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要求等。法国认为,实施联合审计有助于保障良好的审计质量、提高透明度、降低市场集中度,以及为规模较小的事务所拓展业务创造条件等。但学术界对于强制性联合审计是否提升审计质量并未形成一致意见。此外,欧盟2016年审计法令对联合审计规定了更为宽松的轮换条件,具体为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服务年限不超过10年,其后通过招投标程序可以延长最多10年;实行联合审计的,可以延长至最长不超过24年。

2. 韩国的强制指定审计师制度。韩国《股份公司外部审计

行使主体 国家和地区		具体职能	资格考试	执业许可		标准制定		继续教育	执业质量监管		
				注师	事务所	会计准则	审计准则		日常检查	调查	惩戒
英国	PIE NO-PIE	各行业协会	各行业协会	财务报告委员会		财务报告委员会		各行业协会	财务报告委员会		
美国	PIE NO-PIE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州会计委员会联合会	州会计委员会	州会计委员会、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州会计委员会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州会计委员会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加拿大	加拿大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	各省级协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共部门会计委员会			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
澳大利亚					各行业协会	证券投资委员会 无需注册	证券投资委员会		会计准则理事会	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	
	德国	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	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德国注册审计师协会	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德国注册审计师协会			德国审计师监督机构
法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审计师协会				地方法院内设地方注册委员会		会计准则管理局
	意大利	经济财政部、司法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理事会、经济财政部	经济财政部		经济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理事会牵头的工作小组、经济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理事会、经济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司法系统内设置的地方惩戒局	
荷兰					荷兰注册会计师协会				荷兰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融市场监管局	会计准则委员会
	俄罗斯	俄罗斯专业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俄罗斯专业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俄罗斯专业会计师协会、审计自律组织协会	相关自律组织	审计自律组织协会、财政部			
日本					注册会计师与审计监督委员会						日本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国	金融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融监督院		
新加坡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				会计和企业管理局		会计和企业管理局
	印度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公司事务部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台湾	考试院	金管会	金管会、会计师公会联合会		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	会计师公会联合会	会计师公会联合会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澳门	会计师专业委员会									

表1

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审计监管职能行使主体一览表

法》及其实施令规定了强制指定审计师制度，主要适用于两类企业：（1）财务造假风险较高的公司；（2）已连续6年自主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强制指定审计师制度由韩国证券期货委员会授权金融监督院执行。韩国认为，通过强制指定审计师制度推动公司审计机构的强制轮换，能够有效解决市场对审计独立性的担忧，提升审计质量和会计透明度国际排名，吸引了更多外国投资。同时，指定审计客观上促进审计费用上涨，有助于审计师更好履行职责，但也有反对者认为该制度未能明显提升审计质量，审计费用的大幅提升反而加重了韩国企业负担。目前来看，指定审计对改善韩国公司内部治理具有重要作用，韩国政府已决定维持这一制度，并通过缩小指定范围、修改指定办法解决制度缺点。

3. 德国和澳大利亚的审计过失民事赔偿责任上限制度。德国立法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过失情况下的民事责任上限，区分上市公司审计和非

上市公司审计，分别设置了1600万欧元和100万欧元的民事责任限额。澳大利亚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对参加职业保险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业务而言，根据收费水平设置了不同的民事责任限额，最低为200万澳元，适用于审计收费低于10万澳元的情况；最高为7500万澳元，适用于审计收费高于250万澳元的情况。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民事责任赔偿限额仅适用于过失情形，对于故意或欺诈行为则不适用。

4. 荷兰和法国的专门机构审理审计师违规案件制度。荷兰在司法与安全部设立调查审判庭来专门审理有关审计师违反规定的案件，调查审判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半人员是法官，其他成员为会计师或与会计师从事活动相关的专家。法国的最高审计管理局设立惩戒委员会，对审计师及被审计单位进行惩戒，针对调查及惩戒结果开展执法。委员会由来自法国最高法院的代表担任主席，其他成员包括前法定审计师、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专业人员、法律及财经事务专业人员等。

作者单位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都琳）



英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史文静

英国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现代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发源地,1854年成立的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的前身)是世界上第一个会计师行业组织。英国当今的审计监管体系分为政府管理部门(英国商业与贸易部)、独立监管机构(财务报告委员会, FRC)和行业协会三个层次,英国较大的行业协会会有6个,是典型的“一业多会”。截至2024年6月,英国和爱尔兰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874家,注册会计师20565人。

一、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法》、《法定审计师与第三国审计师条例》和《欧盟审计条例》共同组成英国审计监管的法律框架。

《公司法》是规范英国会计审计行业的主要法律,详细规定了公司会计记录和报告要求、财务报告审计要求、法定审计和法定审计师要求,还规定了合格的审计师资格认可团体(RQBs)和合格的审计师监督团体(RSBs)应当满足的要求等。根据《公司法》,公司的年度账目应当经过审计,符合规定的小型公司、子公司、休眠公司、须接受公共部门审计的非盈利公司除外。

《法定审计师与第三国审计师条例》是由《欧盟2014指令》(EU Directive 2014/56/EU)转化而来的条例,规定了审计主管机构的职责和权力,明确审计主管机构可以将职责授权给RSBs,还明确了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应当涵盖的要求等。

《欧盟审计条例》(EU Regulation 537/2014)针对公众利益实体(PIE)法定审计作出详细规定,包括执行PIE审计的事务所的要求(独立性、项目质量复核、审计报告、透明度报告等)、PIE任命法定审计师的要求、对主管机构的要求、与第三国审计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等内容。

二、行业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

英国商业与贸易部(以下简称商贸部)是当今审计行业的政府部门。英国24个内阁部门中与经济有关的部门包括财政部和商贸部。财政部是经济和财政部门,负责公共支出、金融服务政策、英国税收体系的战略性监督、英国公共部门基础设施投资和促进私营部门投资于基础设施、确保经济可持续增长。商贸部是经济增长

部门,目标是支持企业投资、增长和出口,创造就业和机会。商贸部下设的执行机构公司注册处负责管理英国的公司登记册以及海外实体登记册。

1. 职能。《公司法》规定了政府部门与法定审计有关的职责,包括起草或制定与法定审计相关的条例、指令和解释,审批合格的审计师监督团体(RSBs)和合格的审计师资格认可团体(RQBs),对未能满足法律规定的RSBs或RQBs进行处罚等。商贸部不直接参与审计监管,而是将《公司法》关于法定审计的大部分职责和权利都授权给FRC,包括在特定领域制定有约束力的法规、与RSBs和RQBs相关的职能。同时,根据《法定审计师与第三国审计师条例》,指定FRC为审计行业主管机构,对审计监管负最终责任。

2. 架构。FRC每年向商贸部大臣报告其履行授权职能的情况。商贸部大臣负责向议会报告FRC的工作情况,将FRC相关工作授权给商贸部中负责公司治理和审计的部长。商贸部首席会计官就FRC的补助金事项向议会负责,也负责就FRC的目标、预算、如何实现战略目标等向公司治理和审计部长提供建议。首席会计官还确保商贸部具备与下列方面相关的安排:(1)监督FRC的活动;(2)处理FRC的重大问题,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3)定期对商贸部和FRC的目标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4)及时将政府的相关政策通知FRC;(5)将对FRC活动的疑虑告知FRC董事会,要求其就已采取适当措施作出解释和保证。

3. 运作模式。FRC每年向商贸部提交年度报告和已审计财务信息,这些报告和财务信息也将提交给议会。FRC每年还向商贸部汇报其对审计质量的监管情况,以及对RSBs和RQBs的监督情况。

(二) 独立监管

FRC成立于1990年,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成为了一个职能“大而全”的组织,负责制定英国会计、审计、精算行业相关准则以及英国公司治理相关准则与守则,审核公共利益实体(PIE)和大型私人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对会计师、审计师和精算师的不当行为和违反相关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等,促进商业的透明度和诚信。FRC对PIE审计质量的监控始于2005年,政府于2016年6月指定FRC为英国法定审计的主管部门,对英国审计监管承担最终责任。

证券监管方面,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负责

监管金融服务市场(包括交易所和证券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上市规则、招股章程规则、披露和透明度规则等。FCA是独立的公共机构,经费来源于受监管的机构,对财政部和议会负责。

2018—2019年,英国政府委托三个独立机构对审计行业展开了独立审视,约翰·金曼爵士审视主要针对FRC和审计法规,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审视主要针对法定审计市场竞争状况,布莱登爵士审视主要针对审计质量和有效性。其中,金曼爵士审视认为FRC在治理、监管权利、监管资源等方面都存在着不足,影响其职能的有效发挥,需要建立一个权责、战略、目标更加清晰的监管机构取代FRC,以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能,维护公众利益。CMA和布莱登爵士审视也对审计市场和提升审计质量提出了建议。根据以上审视意见,英国政府筹划建立一个新监管机构——审计、报告和治理局(ARGA)来取代FRC。自2019年开始,FRC已向新监管机构转变列为工作重点,并逐步采取了改革措施,完成了大部分无需立法即可落实的建议,但最终确立新监管机构并赋予其正式权力需要由立法完成。2024年7月,政府在新一届议会会议上宣布了立法草案。

1. 职能。FRC作为审计主管部门,其监管职能涵盖了执业准则制定、审计师和事务所注册、继续教育、检查审计质量、调查和处罚等整个监管链条。在监管的具体执行层面,FRC与行业协会(RSBs)签订了授权协议,将部分职能授权给RSBs执行。FRC将监控RSBs履行授权职能的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监控情况。具体如下:

(1) FRC负责制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并确定实务中如何运用这些准则。

(2) FRC负责制定担任法定审计师的资格标准,并规定只有在满足资格标准时才能对审计师和事务所进行批准和注册,具体注册工作授权给RSBs执行。根据2022年的改革,执行PIE审计的法定审计师除在RSBs注册外,还需另在FRC注册。

(3) FRC负责检查审计质量。具体执行上,依据审计项目不同,分别由FRC和RSBs执行。FRC负责检查对下列实体执行的审计工作质量:PIE,特定非PIE实体,包括在另类投资市场(AIM)或NEX交易所交易的大型公司、劳合社辛迪加、非英国上市实体。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所有审计项目,FRC授权RSBs监控审计质量。在某些情况下,FRC可能收回对RSBs的授权。

(4) FRC负责对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处罚。具体执行上,依据审计项目不同,分别由FRC和RSBs执行。FRC负责调查与下列实体审计相关的事项:PIE、市值超过2亿欧元的AIM上市公司、劳合社辛迪加。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审计相关案件,FRC授权RSBs进行调查和处罚,但如果FRC认为有必要,可以从RSBs收回对某个案件的调查权。

(5) FRC授权RSBs对注册会计师进行继续教育。《公司法》规定政府部门负责批准行业协会是否可作为RSBs和RQBs,相关职能被授权给FRC,即由FRC负责认可和监督RSBs和RQBs。当

RSBs 或 RQBs 没有遵守《公司法》或《法定审计师与第三国审计师条例》的规定时, FRC 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 (1) 发布指令。命令 RSBs 或 RQBs 采取措施以遵守要求或履行义务, 或者消除影响或防止再次发生; (2) 向高级法院申请发出遵守令。要求 RSBs 或 RQBs 采取措施以遵守要求或履行义务; (3) 对 RSBs 或 RQBs 进行罚款等。当认为其不满足继续担任 RSBs 或 RQBs 的要求时, FRC 有权撤回对 RSBs 或 RQBs 的认可。FRC 每年向商贸部大臣提交报告, 报告对 RSBs 或 RQBs 的监督情况。

根据 FRC 与六家特许会计师协会签订的协议, 行业协会对除法定审计师以外的会员进行监管, FRC 对行业协会的监管进行监督 (该职责非法定职责)。

2. 运作模式。FRC 成立至今一直是一家非营利法人。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现将其归类为公共 (中央政府) 机构。FRC 独立运作, 是商贸部的合作伙伴机构 (partner organisations)。

FRC 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主席、首席执行官和非执行董事组成。所有董事会成员均由商贸部大臣任命。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1) 在审慎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框架下, 为 FRC 提供战略领导; (2) 制定 FRC 战略目标, 确保 FRC 具备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达到目标, 并审视管理层的业绩; (3) 确定 FRC 价值观和文化, 并确保 FRC 理解和履行对利益相关方和其他方的义务。目前, 董事会下设两个治理委员会 (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人力委员会) 和一个监管委员会 (行为委员会)。董事会将部分职责授权给上述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执行。

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 FRC 日常运营, 包括资源、政策和项目。FRC 共设有 5 个部门, 包括监管标准部门、监督部门、处罚部门、公司服务部门、CEO 部门。截至 2023 年, FRC 共有 477 名员工。

3. 经费来源。FRC 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会计行业协会的法定缴费, 上市公司、另类投资市场 (AIM) 公司、大型私人公司等编制人、保险公司、养老金计划缴纳的征费, 以及精算行业的捐款等。

(三) 自律管理

1. 概况。英国主要的会计行业协会有六家, 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苏格兰特许会计

表 1

具有 RSBs 资格的行业协会会员数和学员数汇总表

	会员数		学员数	
	全球	英国和爱尔兰	全球	英国和爱尔兰
ICAEW	166397	139050	36084	26134
ACCA	243302	109625	437952	71449
CAI	31683	28546	7776	7767
ICAS	23504	20660	4103	4081

师协会 (ICAS)、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 (CAI)、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 (CIMA)、公共部门财政和会计协会 (CIPFA)。部分行业协会被认可为合格的审计师资格认可团体 (RQBs) 或合格的审计师监督团体 (RSBs)。

合格的审计师资格认可团体 (RQBs) 是对审计资格进行认证的专业团体。在已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审计业务的个人, 必须持有由 RQBs 认可的审计资格。目前获得 RQBs 资格的行业协会有五家, 包括 ICAEW、ACCA、ICAS、CAI 和国际会计师公会 (AIA)。

合格的审计师监督团体 (RSBs) 是对执行法定审计业务的法定审计师进行注册、继续教育、监控、调查和惩戒的专业团体。执行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都要在 RSBs 注册, 并接受其监督。目前获得 RSBs 资格的行业协会有四家, 包括 ICAEW、ACCA、ICAS 和 CAI。截至 2022 年 12 月, 四家具有 RSBs 资格的行业协会会员数和学员数如表 1 所示。

2. 职能。四个具备 RSBs 资格的行业协会分别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各自的规则, 分别组织考试, 进行会员管理, 组织和监督会员继续教育, 进行法定审计师注册, 对会员执行法定审计工作进行检查、调查和处罚。具体包括: (1) 组织资格考试; (2) 进行会员管理, 提供会员服务; (3) 组织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员继续教育; (4) 对申请执行法定审计的个人和事务所进行注册; (5) 监控审计质量; (6) 对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进行调查和惩戒。

3. 治理结构。四个具备 RSBs 资格的行业协会都是依照皇家特许成立的专业机构, 根据章程、协会的规则和条例运作, 虽不适用公司治理守则, 但都自愿依照公司治理守则的原则进行治理, 从而形成了相似的治理结构。

以 ICAEW 为例, 治理结构包括理事会、董事会和委员会三个层次。理事会是最高管理机构, 最多有 125 名成员。理事会将许多职能委托给董事会和其他委员会。协会每年召开年度会议, 议题包括任命审计师, 审议理事会年度报告、协会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是主要决策制定机构, 负责 ICAEW 的领导、管理和运营, 向理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作为 RSBs, 监管和处罚职能独立于协会其他活动。ICAEW 专门设置了监管董事会负责监管和处罚职能, 向理事会报告。监管董事会共有 12 名成员, 负责监督执行团队下设专业标准部开展的监管和处罚工作, 并监督 11 个监管和处罚委员会的有效性。在这 11 个监管和处罚委员会中, 与会

计审计有关的包括审计注册委员会、上诉委员会、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复核委员会等。与审计监管事项相关的所有重大决策都由审计注册委员会负责。

4. 秘书处设置。以 ICAEW 为例, 首席执行官领导的执行团队具体负责战略的实施和日常事务, 对理事会负责。执行团队共有 5 个运营部门。(1) 教育与培训部。负责特许会计师的教育。(2) 专业标准部。负责 ICAEW 的监管和处罚职能, 下设多个部门。(3) 声誉和影响力部。将专业知识应用于与商业、专业和国家决策相关的各种主题。(4) 归属与支持部。通过 ICAEW 学院、社区、地区协会、全球特许会计师网络 (CAW) 支持全球会员。(5) 支持部门。提供运营和战略支持, 核心职能包括财务、财务规划和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法律服务、信息技术、数字和设施管理、人力资源、首席运营官办公室、全球营销和规划办公室。2023 年, ICAEW 共有员工 798 人。

三、职业资格考试

(一) 报考条件

以 ICAEW 为例。ICAEW 的职业资格称为 ACA。参加 ACA 考试需要先注册为 ACA 学员。高校在读学生、本科以上学历、或已工作人员等都可以注册。此外, 要满足取得 ACA 资格所需的工作经验要求, 还需要与 ICAEW 授权的培训雇主签订培训协议。

(二) 考试阶段与科目设置

ACA 资格考试分为证书阶段、专业阶段和高级阶段, 共计 15 个模块。证书阶段包括会计、鉴证、管理信息、商务、技术与金融、税务原理和法律 6 个模块。专业阶段包括财务会计与报告、审计与鉴证、商业计划、商务战略与技术、税务合规和财务管理 6 个模块。高级阶段包括案例分析、公司报告和战略商务管理 3 个模块。

(三) 资格证书互认情况与考试科目豁免情况

ICAEW 主要有三类资格互认项目。

1. “会员直通车”项目。通过该项目, 某些专业会计组织的会员可以基于其经验申请成为 ICAEW 会员。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是符合资格的专业团体的会员, 并拥有正式会员资格至少 5 年; (2) 通过完整的教育和培训取得会员资格; (3) 遵守所在协会的继续教育要求; (4) 合适的举荐人; (5) 通过资历审查。截至 2024 年 8

表 2

各 RSBs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定审计师数量表

RSBs 名称	事务所数量	个人数量
ICAEW	2105	15979
ACCA	1130	2311
CAI	526	1637
ICAS	113	638
总计	3874	20565

月, 符合会员直通车资格的会计专业团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ACCA 等共 16 家行业协会。

2. 与一些会计专业团体签订会员互惠协议。会员遵守 ICAEW 继续教育规定和职业道德守则, 可申请成为 ICAEW 的互惠会员。

3. 欧洲专业会计教育。完成欧洲职业会计师教育认可的会计机构的学习, 可申请成为 ICAEW 会员。

四、执业注册

(一) 注册会计师注册

1. 注册条件。英国有权负责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的人员称为“负责任的个人 (RI)”, 本文将这类人员称为“注册会计师”。根据 FRC 制定的资格标准, 注册会计师需满足下列条件: 持有适当的资格 (审计资格); 持有执业证书; RSBs 注册委员会认可其近期法定审计工作经历; RSBs 注册委员会认为满足继续教育规定; 事务所允许其代表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符合条件的人员需经事务所提名后, 被 RSBs 授予注册会计师称号。

(1) 审计资格。以 ICAEW 为例, 会员满足下列条件, 可取得审计资格: 通过标准的培训和教育途径成为 ICAEW 会员; 具有至少 3 年符合规定的培训和工作经历。

(2) 执业证书。以 ICAEW 为例, 会员满足下列条件, 可取得执业证书: 成为 ICAEW 会员满 2 年; 遵守 ICAEW 继续教育规定; 理解职业道德守则的基本原则; 遵守 ICAEW 职业责任保险规定; 持有执业资格是适合且适当的; 已提交申请并支付申请费。

如果执行 PIE 审计, 还需要由 FRC 注册为“PIE 审计注册会计师”。主要注册要求包括: 符合资格标准; 是注册会计师; 被事务所指定为“PIE 审计注册会计师”; 知道或可合理确定将在未来 24 个月内执行 PIE 法定审计业务; 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 FRC 认为适合承担 PIE 法定审计工作; 已向 FRC 提交申请所需证据和信息; 已向 FRC 或 RSBs 支付与法定审计相关的注册费等。

2. 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管理情况。对于注册会计师 (也就是执业会员), 各 RSBs 需要制定有关注册的规则, 并设立专门的委员会 (即注册委员会) 负责注册和取消注册。

对于除注册会计师以外的会员, 各行业协会各自进行管理, FRC 对行业协会的监管有非法定的监督职责。

(二)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1. 注册条件。根据 FRC 制定的资格标准, 独资执业且非第三

国审计师的事务所需满足下列条件:(1) 被任命为法定审计师是适合且适当的;(2) 遵守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规定;(3) 已任命审计合规负责人;(4) 事务所中所有负责法定审计工作的个人都满足规定的条件(即上述关于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标准);(5) 事务所具备相关政策, 避免不具备资格的人员影响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从而影响审计独立性等。如果事务所不是独资执业, 还需满足额外的条件, 包括对负责人的要求、事务所被具备资格的人控制等。此外, 对于公司制事务所, 还提出了其他要求。

如果事务所执行 PIE 审计业务, 还需在 FRC 注册。注册要求包括: (1) 满足资格标准; (2) 是法定审计事务所; (3) 满足下列条件(主要条件):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事务所将在 24 个月内执行至少一项 PIE 审计业务; 已指定至少一人申请成为 PIE 审计注册会计师, 并已授权和支持这些人员的申请; 具备并维护相应程序, 确定 PIE 审计注册会计师和执行 PIE 审计业务的所有负责人和员工都具备胜任能力和经验; 具备并维护相应程序, 确定执行 PIE 审计业务的所有负责人和员工了解并遵守注册规定; FRC 认为担任 PIE 注册审计事务所是适合且适当的; 提供申请所需的证据和信息; 已向 FRC 或 RSBs 支付注册费; 具备并将维护适当的资源和质量管理体系; 具备并维护事务所相关治理安排; 满足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在各 RSBs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定审计师数量如表 2(为英国和爱尔兰

表 3
不同类别会员继续教育
时长表
单位: 学时

执业会员			非执业会员		
	最少时长	最少可验证时长		最少时长	最少可验证时长
第一类	40	30	第一类	40	15
第二类	30	20	第二类	30	10
第三类	20	10	第三类	20	5

兰的合计数)。另外, 截至 2024 年 8 月, 有 37 家事务所在 FRC 注册执行 PIE 审计业务, 共 690 名注册会计师。

2. 组织形式。英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包括独资执业、合伙制、有限责任合伙制和公司制。

五、职业继续教育

(一) 继续教育制度

各 RSBs 负责制定各自的继续教育规定, 确保注册的审计师持续具备担任法定审计师的胜任能力。

(二) 继续教育的形式与衡量方式

以 ICAEW 为例, 根据从事的工作类型和工作单位性质不同, 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都分为三类, 每类会员的继续教育时长不同(详见表 3)。此外, 还需完成至少一小时道德培训。例如, 执业会员中, PIE 审计注册会计师或项目质量复核人, 或者将 30% 及以上时间用于 PIE 审计的属于第一类, 每年应当完成 40 学时继续教育, 其中 30 学时是可验证的。非执业会员中, 在 PIE 担任管理层成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属于第一类, 每年应当完成 40 学时继续教育, 其中 15 学时是可验证的。

会员确定需要归属的继续教育类别后, 需要按照“反思、行动、评估影响、声明”的步骤完成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1) 反思。会员需要考虑个人发展需要, 以及如何满足发展需要, 并制定行



动计划。(2) 行动。听播客、接受培训、研讨会、阅读文章、在工作中学习、向同事学习、参加课程和活动等, 如果与个人职责相关, 都可以作为继续教育。(3) 评估影响。评估所进行的上述行动的有效性, 已经采取的行动是否可以达到目标? 是否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4) 作出声明。每年更新会员状态时, 会员需要声明已遵守继续教育规定。如果被 ICAEW 年度监控选中, 会员需要提交已遵守继续教育规定的证据。

(三) 特色人才培养项目。

ICAEW 与部分中国高校合作开展 ACA 实验班, 学生在取得学位的同时, 可以获得 ACA 资格培训, 参加 ACA 考试。

六、执业质量监管

(一) 日常监管

1. FRC 日常检查。FRC 监督部门负责履行审计、会计、公司报告及精算方面的监督和监控职责。自 FRC 向 ARGA 转变的改革启动以来, FRC 对审计监控措施进行了改进, 在监督部门下设了事务所监督、审计市场监督和审计质量检查三个团队, 共同对执行 PIE 审计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检查, 并监控市场发展。监督工作由 FRC 董事会监督。

FRC 的职责之一是作为“提升型监管者”。为了帮助提高审计质量, FRC 引入前瞻性的监督方法, 将执行 PIE 审计的事务所分为三类, 采取与事务所类别相称的监控措施。第一类是占英国 PIE 审计市场份额最大的事务所 (前六大), 审计了大约 1290 家 PIE, 包括大部分 FTSE 350 指数公司。第二类是执行 10 个以上 PIE 审计项目或有其他风险因素的事务所。第三类是剩余执行 PIE 审计的事务所。表 4 列示了 FRC 对不同类型事务所的检查类型和频率。

审计质量检查方面。对于第一类事务所, 每年都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 对于第二类事务所, 以 3 年为一个周期选择审计项目检查, 对于第三类事务所, 通常以 6 年为周期。在选择要检查的审计项目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定期覆盖 FTSE 350 成分股、针对个别审计项目评估的风险、FRC 确定的优先检查的行业。对单个审计项目检查的重点是选定领域的审计工作质量 (不检查完整的项目)、关键审计判断的适当性、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不评估是否遵守了准则或法规的所

表 4
不同类型事务所的检查类型和频率

事务所类型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事务所范围 (将视市场情况变动)	前六大	执行 10 个以上 PIE 审计项目或有其他风险因素的事务所, 约为 5-7 家	其余执行 PIE 审计的事务所
审计质量检查	每年	以 3 年为周期检查	以 6 年为周期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年度检查和轮换测试结合		以 6 年为周期
审计专项检查	是	暂无	暂无

有要求。审计质量检查的结果分为四个等次, 包括良好、部分改进、改进和重大改进。对于被评估为改进和重大改进的项目, FRC 可能要求事务所采取补救措施或评估审计意见是否仍然适当, 还将考虑是否需要采取处罚措施。2022—2023 年度, FRC 共检查了 142 个项目, 其中 104 个被评为良好或部分改进, 26 个项目被评为改进, 12 个项目被评为重大改进。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 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事务所, 采用年度审查和轮换测试结合的检查方法。例如, 对于第一类事务所, 每年都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中的风险评估、治理与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监控与补救要素和年度评价, 对业务承接与保持、信息与沟通、业务执行、资源、项目质量复核则进行轮换测试, 以确保在 3 年周期内覆盖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对于第三类事务所, 每 6 年检查一次质量管理体系。

审计专项检查是对个别审计项目年度检查和事务所年度检查的补充, 主要是审查事务所特定领域的政策和程序, 以便对各事务所进行比较, 找出共同的薄弱环节, 分享良好实践。为了进行深入审查, 审查的范围刻意设定较窄。

2. 行业协会日常检查。《公司法》规定, RSBs 应当设有充分的安排, 以便通过检查的方式对会员履行法定审计职能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法》还对参与检查的人员、频率、内容等作了基本规定。

以 ICAEW 为例, 对于在 ICAEW 注册执行审计业务的事务所, ICAEW 将进行监控检查。专业标准部下设的执业质量部门负责具体监控检查工作, 参与检查的人员都是经验丰富的特许会计师。ICAEW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拟检查的事务所, 考虑因素包括事务所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属于 RSB 检查范围内的审计客户的情况、以往的监管情况。检查频率方面, 至少每 6 年对所有事务所检查一次; 对于拥有重要审计客户的大型事务所, 每年或每 3 至 4 年检查一次, 具体取决于事务所的规模; 如果在以往检查中发现某事务所审计质量存在薄弱之处, 要求其采取后续措施, 将在 3 至 4 年内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 主要评估事务所整体的程序 (不包括属于 FRC 检查范围的事务所), 详细审阅审计档案。除对没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事务所进行书面检查或电话考核外, 其余所有事务所都是现场检查。如果某事务所执行属于 FRC 审计质量检查范围内的业务, ICAEW 仍将检查该事务所的其他审计业务, 包括可能会审查事务所整体程序的某些方面。根据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质量、重大审计判断的适当性和工作底稿的情况等,将审计文件检查分为1(满意),2A(可接受),2B(需要改进),3(需要重大改进)四个等次。

2022—2023年,ICAEW共进行了496次监控检查,检查了893个审计项目。根据执业质量部门的监控检查情况,审计注册委员会可以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限制或条件、撤销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在一段时期内暂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等。此外,事务所可以要求复核委员会对审计注册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核。如事务所对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可以申请案件交由上诉委员会听证。

(二) 调查与处罚

1. FRC调查与处罚。《法定审计师与第三国审计师条例》要求审计主管机构具备有效的调查和处罚体系,以发现、纠正和防止法定审计工作执行不当。FRC专门制定了审计处罚程序。

FRC中的处罚部门负责审计案件的调查和处罚工作。审计处罚程序最多分为四个步骤:(1)初步询问。由案件检查官对来自投诉、举报、FRC其他团队、其他监管机构、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的信息进行初步询问,并可能将事项移交给FRC董事会或行为委员会确定是否进行调查,如调查则移交给FRC执行顾问进行调查。(2)调查。执行顾问的调查将由律师和法务会计师组成的小组进行,最终形成调查报告。调查结束后,执行顾问将发布决定通知,列明不利调查结果和拟采取的处罚措施。如果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结果和处罚措施,则程序将结束。(3)法庭审理。如果调查阶段未得出结论或未得到解决,事项将移交给法庭。法庭将听取证据,并决定是否作出不利调查结果。如果作出不利调查结果,法庭可采取处罚措施。(4)和解。在发布调查通知后、法庭作出决定之前,各方可寻求达成和解。如果同意和解条款,执行顾问将发布和解决定通知。如果未达成和解,则将继续进行程序。

在审计处罚程序中,如果认为不需要进行全面调查的情况下,案件涉及的审计质量问题可以得到适当和较为满意的解决,并且重复发生的风险减轻,可以将案件交给监督员。监督员可能会加强对相关事务所的监控和审查,直至认为相关风险得以解决。

当FRC认为某人员违反相关要求时,有权采

取的处罚措施包括(1)发布通知,要求停止或避免行为再次发生;(2)谴责或严厉谴责;(3)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行法定审计或签署审计报告;(4)命令放弃或偿还客户支付的与法定审计有关的费用;(5)禁止在一定期间内(最长3年)担任事务所管理层成员或公共利益实体的董事;(6)命令采取措施减轻影响或避免行为再次发生;(7)从RSBs会员中除名;(8)无限额罚款。

2. 行业协会调查与处罚。《公司法》规定RSBs应当制定调查和惩戒安排。以ICAEW为例。处罚事项由行为委员会和法庭负责。在某些情况下,审计注册委员会可能认为将明显未遵守《ICAEW审计条例与指引》情况提交行为委员会调查并不适当。如果与事务所达成一致,审计注册委员会可提出监管罚金。除此之外,审计注册委员会无权对事务所作出处罚安排。

专业标准部下设的行为部门负责评估投诉、调查行为事项、向行为委员会报告指控、向法庭报告严重定罪指控等。对于行为部门报告的指控,行为委员会考虑后,可能作为正式指控移交法庭,如果法庭认为正式指控成立,可以发出一系列指令;对于会员,可以将会员除名、在一定期间内暂停会员资格、无限期或在特定期间内撤销执业证书、谴责或严厉谴责、罚款等;对于事务所,可以禁止事务所使用“特许会计师事务所”称号,撤销事务所注册、谴责或严厉谴责、罚款等。上诉委员会听取来自复核委员会或法庭的上诉。

七、专业标准与国际趋同

(一) 会计准则

英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可以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英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其他实体也可以选择使用这两套准则。FRC负责制定英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二) 审计准则

FRC负责制定英国审计与鉴证准则。英国审计准则和质量管理准则均是以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质量管理准则为基础制定的。

(三) 职业道德守则

FRC制定的职业道德守则适用于所有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公众利益实体的鉴证业务。

(四) 其他专业准则

FRC还负责制定英国公司治理准则、英国管理守则、精算准则。商贸部负责确定是否在英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此制定英国可持续报告准则。采用决定将基于准则的适用性评估作出。英国可持续披露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将对准则进行技术评估,基于技术评估向商贸部大臣提供建议,是否支持英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FRC为TAC提供秘书处。



德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袁小叶

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经济实力位居欧洲之首，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德国是联邦制国家，政治上分权自立，经济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行政上实行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管理体制。德国联邦和各州都有各自的宪法，各州、地方政府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德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起源于19世纪末，发展于20世纪初，逐步建立起专业化和规范化的行业体系。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守欧盟指令和条例中有关会计和审计等要求，并将这些要求转化为国家法律法规。截至2024年1月1日，德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092家，注册会计师16825人。

一、行业法律法规

（一）注册会计师法

德国《注册会计师法》Wirtschaftsprüferordnung，德文缩写为WPO，英文全称为Public Accountant Act）

是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法律。该法于1961年由当时的西德制定，并在两德统一后于1990年在全境适用。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国际准则的变化，该法历经多次修订，最近于2024年1月22日修订。该法由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行动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Klimaschutz，德文缩写为BMWK，英文全称为the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负责制定和解释，主要规定了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irtschaftsprüferkammer，德文缩写为WPK，英文全称为Chamber of Public Accountants）的使命、组织、职能，注册会计师的考试、注册、教育、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职业法庭、总检察署的相关职责等内容。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德国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德文缩写为HGB，英文全称为the German Commercial Code）规定了审计的目的、范围和内容，审计意见和报告，注册会计

师独立性和职责等内容。符合某些标准的小型企 业,其财务报表可不进行审计。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德国证券交易法》(Wertpapierhandelsgesetz, 德文缩写为 WPHG, 英文全称为 the German Securities Trading Act)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要求。这些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德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行业管理机构(见图 1)

(一)行政管理

BMWK 负责对会计审计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行业政策、法规和标准,监督行业自律组织的运作,以及处理重大违规案件等。BMWK 通过制定政策、发布指导性文件、组织专项检查,以及审阅德国审计师监督机构(Abschlussprüferaufsichtsstelle, 德文缩写为 APAS, 英文全称为 Auditor Oversight Body, 英文缩写为 AOB)和 WPK 等机构定期呈送的工作报告,对会计审计行业进行监管。同时, BMWK 还负责审批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和规则,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监管

AOB 于 2016 年在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办公室(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 德文缩写为 BAFA, 英文全称为 Federal Office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xport Control)成立,执行独立监管。BAFA 是属于 BMWK 的联邦机构,负责执行与外贸、经济促进和能源相关的职责。

AOB 在维护法定审计的质量和职业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 HGB 的规定, AOB 专门负责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进行监督检查和惩戒处罚。此外, AOB 还负责对 WPK 进行监督,并间接对所有其他公司法定审计的质量负责。该机构还监测审计服务市场的发展情况,并向欧洲监管机构提供德国境内的相关信息。

AOB 是因欧盟审计改革产生的,根据修订后的 WPO 规定,该机构的职责包括:(1)检查从事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工作;(2)调查和处罚有关公众利益实体审计;(3)报 BMWK 批准 WPK 拟发布的职业标准(包括职业道德、质量控制);(4)根据《欧盟 2014 条例》(Regulation (EU) No.537/2014)第



图 1
德国注册会
计师行业管
理结构图

* 公众监督,是指最终责任和最终决策权意义上的公众监督,包括在职业资格考试、任命和撤销、执业注册、职业继续教育监督、纪律监督、执业质量检查(同业复核)、专业标准制定等领域发布指示、拒绝或取消决定的权利。

27 条进行市场监测;(5)对 WPK 有关事项具有监督和决策权,并负最终责任。AOB 是国际独立审计监管机构论坛 (IFIAR) 和欧盟审计监督机构委员会 (CEAOB) 的成员。

(三)自律管理

1. WPK。WPK 是依据 1961 年 WPO 及其修正案有关规定设立的法定社团,并由该法授权对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管理。所有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应当加入 WPK,接受其监督管理,并缴纳会费。WPK 在 BMWK 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还接受 AOB 的监督。WPK 成立于 1961 年,在德国各地开展业务,总部设在柏林,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柏林、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汉堡、慕尼黑和斯图加特。

WPK 的主要职责包括:(1)颁发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考试合格证书;(2)吊销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3)办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4)举办公共会计师资格考试;(5)制定职业道德要求;(6)制定继续教育要求;(7)实施执业质量检查;(8)对执行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实施惩戒。

WPK 会员通过邮寄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咨询委员会,再由咨询委员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质量检查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 7 个部门,包括职业监督部、人事和法律部、会员管理部、会计及审计部、考试部、质量检查部、组织和信息技术部。

WPK 会员包括公共会计师 (Wirtschaftsprüfer, 德文缩写为 WP, 英文全称为 German public accountants)、宣誓审计师 (vereidigte Buchprüfer, 德文缩写为 vBP, 英文全称为 German sworn auditors)、公共审计事务所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en, 德文缩写为 WPG, 英文全称为 German public audit firms) 和宣誓审计师事务

所 (Buchprüfungs-gesellschaften, 德文缩写为BPG, 英文全称为 German firms of sworn auditors)。

WPK 于 1977 年作为创始成员之一加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WPK 也是欧洲会计师联盟 (Accountancy Europe) 的成员。

AOB 和 WPK 在责任分工上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主要体现在 AOB 与 WPK 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AOB 通过多种方式确保 WPK 履行职责。区别主要在于职责范围、独立性和决策权的不同。职责上, AOB 负责监督所有公司的法定审计质量; WPK 主要负责其成员的职业监督, 包括审计质量管理, 并须向 AOB 报告其决定。独立性与组织结构上, AOB 在功能上是独立自主的, 但在组织上隶属于 BAFA; WPK 是一个职业自治组织, 负责其成员的自律管理, 但须接受 AOB 的监督。在决策权与执行权上, AOB 拥有对 WPK 所有决策的最终决定权, 并可以采取包括罚款、禁令在内的制裁措施; WPK 在其职责范围内拥有一定的管辖权, 但其决定须经 AOB 的批准。

2. 德国注册审计师协会 (IDW)。IDW 是一家民间机构, 服务于德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IDW 成立于 1930 年, 由会员自发成立, 而不是根据德国法律成立。根据 IDW 章程, 其运营形式不是商业企业, 而是非营利组织。IDW 总部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

IDW 的主要职责包括在会员活跃的领域开展专业技术研究工作、为会员提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对会员在工作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 以及维护行业利益。IDW 是欧洲会计师联盟的创始成员、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创始成员和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 (IVSC) 的成员。

三、职业资格考试

(一) 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为具有大学学位且工作经验至少满 3 年。其中, 审计工作经验至少满 2 年。

(二) 考试阶段与科目设置

WPK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负责全国考试的组织工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 2 次, 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科目涉及法律、商业经济、财务报表审计、会计等科目。考试地点设在 WPK 及州分会办公室。

负责监督 WPK 日常工作的 BMWK 设考委会、考试工作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由 BMWK 的

领导或代表主持工作, 按照外部行政法规来管理考试、仲裁的工作, 且这些法规不需要经过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如果考生对批准程序和考试程序中所作出的裁决有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作相关决议。

WPK 设考试中心, 是 WPK 内独立的管理单位。考试中心的管理人员包括 BMWK 的代表、具备法官资格的成员、学术界代表、职业界代表, 考试中心协同各州分会共同开展考试工作。

(三) 考试科目豁免情况

德国税务师可以豁免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的税法科目。

四、执业注册

(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在德国,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称号分两种, 即 WP 和 vBP, 其中 vBP 人数较少。德国自 2005 年开始取消了 vBP 的考试制度, 不再批准新的 vBP 职称, 而是与 WP 融为一体。

WP 和 vBP 两者的资质相差较大, 主要是因为审计对象不同。WP 有权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所有企业进行法定或非法定的审计, vBP 则只能对中小型企业或没有法人资格的公司进行非法定、非强制性的审计。另外, 除法定业务外, WP 和 vBP 都可以提供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商业管理专家服务、评估等方面的专业服务。由于 WP 无论从社会声誉还是资质来讲都较 vBP 更高, 所以即使德国未取消批准 vBP 的职称, 凡是满足一定条件的从业者仍会选择获取 WP 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德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 WPK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章程中的每处改动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都必须向 WPK 备案。德国审计执业可以是会计师事务所, 也可以是注册会计师个人独立执业。

五、职业继续教育

WPO 和 WPK 章程规定了职业继续教育的要求, 作为 WPK 会员的注册会计师, 每年须至少接受 40 小时职业继续教育, 其中 20 小时必须为结构化学习, 其余 20 小时可以通过自学。同样地, 根据 IDW 章程, IDW 会员必须确保其职业继续教育满足专业实践需求, IDW 也要求自愿加入该协会的个人会员必须满足每年 40 小时的职业继续教育, 且全部学时必须采用结构化学习形式。IDW 提供的职业继续教育包括各州组织的高级职业培训活动、区域性技术研讨会、年度大会、线上演示 (如播客、有关新技术发展的采访等)。

六、执业质量监管

(一) 日常监管

自 2016 年 6 月起, AOB 负责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执业质量检查。根据 1961 年 WPO 及其修正案, 在 AOB 和 BMWK 的监督下, WPK 负责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执业质量检查。审

计师执行法定审计业务时,必须每六年接受一次由其他独立审计师对其执业质量的监督(即同业互查)。如果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执行法定审计业务,则应当在首次审计开始后三年内接受执业质量检查。

(二)调查与处罚

根据1961年WPO及其修正案,在AOB和BMWK的监督下,WPK负责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调查与处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一般性的违规行为,WPK有权给予其警告、罚款、撤销证书等处罚。对于性质严重的违规行为,则由总监察署提起诉讼,由法院对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处以罚款、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资格(1—5年)、吊销证书等。收到处罚通知的注册会计师可以就针对其提出的处罚意见向WPK提出异议,如果WPK不认可其异议或只部分认可,该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职业法院申请由法院作出裁决。

七、专业标准与国际趋同

(一)会计准则

德国企业财务报告的法律框架建立在适用的欧盟指令和条例基础上,并已转化为国家法律法规。根据欧盟委员会(EC)第1606/2002号条例的要求,在德国受监管的市场上进行债务或股权证券交易的公司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也适用于在各自的报告日期之前申请允许WpHG第2节第(1)条所指的证券在WpHG第2节第(11)条所指的有组织的市场进行交易的公司。在编制所有其他类型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允许使用IFRS,但仅供参考。出于所有其他目的,这些公司必须按照德国法律要求的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德国会计准则委员会(Deutsches Rechnungslegungs Standards Committee, 德文缩写为DRSC,英文全称为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of Germany,英文缩写为ASCG)是公认的德国准则制定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柏林。DRSC是根据HGB的相关规定,受德国司法部认可的独立非营利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1)向德国联邦司法部就会计有关的立法程序提出建议;(2)向司法部提供有关专业意见;(3)就会计准则的修订、采用,以及对会计法规立法提出建议;(4)制定HGB中所规

定的国际会计准则解释;(5)提高会计和财务报告质量;(6)促进上述领域的研究和教育等。

(二)审计准则

在AOB的监督下,IDW负责制定审计准则。IDW审计准则(IDW AuS)包括由IDW发布的德国一般公认的审计标准,用于规范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且规定了需要执行的程序。IDW审计准则尽可能地将国际审计准则(ISA)的要求转化为适用于德国的标准,并描述了由于德国法律要求的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同时提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对信息技术审计问题的看法,并为其发展作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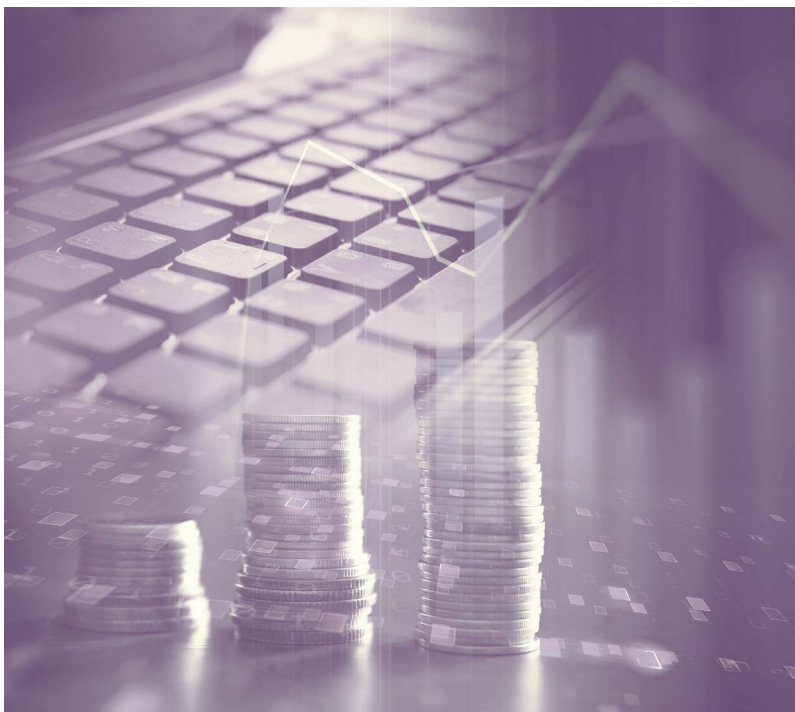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只能在其职业独立责任范围内,且在合理的个别情况下偏离IDW审计准则。任何偏差都应在长篇审计报告中详细强调和说明,并在审计报告的范围段中提及。如果德国注册会计师无正当理由违反IDW审计准则,这种背离专业意见的行为可能会在索赔、向专业监督机构提起诉讼或刑事诉讼方面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三)职业道德守则

1961年WPO和HGB规范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要求。WPK在这两部法律的基础上,被授权以职业章程的形式制定更详细的职业道德要求。WPK定期对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与德国职业道德要求进行全面比较,以识别和解决存在的差异。WPK于2021年发布的职业道德标准实现了与IESBA于2020年发布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全面趋同,并结合了欧盟审计条例有关要求。

作者单位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都琳)





法国会计审计监管制度研究

王京石

法国是一个以市场为基础、以私人经济为核心、自由竞争与国家计划相结合、私人经济与国有经济并存的混合型经济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法律制度和有效的运行机制。由于历史原因,法国不同于其他国家,会计和审计分属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和注册审计师行业,分别由两家协会管理,经济与财政事务部和司法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审计师行业进行监管。这两个部门在具体监管方式和手段上也有所不同。

一、行业法律法规

对法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法国商法典》、《税法》、《会计总方案》、《公司法》和《金融安全法》。

1807年,法国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对各企业的会计核算作了基本规定。即使在这部法规问世200余年的今天,法国会计和审计仍然遵循《法国商法典》。1966年,法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法律改革,标志着法国法定审计的开始。1969年颁布的法令(现已编纂在《法国商

法典》第D. 820-1条及以下条款中)真正将审计确立为受监管职业。法定审计师的义务在《法国商法典》第L. 821-53条及以下条款中进行了定义。

1947年,法国会计委员会发布了《会计总方案》(le Plan Comptable Général, 简称PCG),具有强制性。是法国的统一会计制度,是法国社会审计的依据。法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NC)和法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NOEC)会定期发布指南,对法规草案发表意见,对PCG以及实施中的难点进行解释和说明。

1966年,法国颁布了《公司法》,要求所有公众公司和资本超过一定数额的私人公司必须聘任法定审计师,且在股票交易所登记的公众公司至少要聘任两位法定审计师。至此,上市公司的联合审计在法国成为强制要求。《公司法》对法国独立审计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税法》规定了公司、企业所得税等纳税的计算规则,对独立审计也具有影响力。

1967年,法国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后与其他监管机构合并)。它发布的一些规则,也纳入独立审计须考虑的因素。2003年法国的《金融安全法》将原有的三大

金融管理机构: 证券交易委员会、金融市场委员会以及金融管理纪律委员会整合为金融市场管理局。该法还对法国注册审计师行业的监管机构, 法国最高审计管理局(H2A, 其前身是 2003 年成立的法定审计最高委员会 H3C) 的职责作出了规定。

二、行业管理机构

(一) 行政管理

1. 职能。经济与财政事务部和司法部分别负责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行业进行监管。这两个部门在具体监管方式和手段上有所不同。

2. 运作模式。经济与财政事务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方式, 主要是向全国和各地方协会派出财政总监, 由其代表经济与财政事务部依法行使监管权。财政总监的指导监督范围较广, 可要求地区或具体行业、部门提交情况报告。检查团队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不得由任何人干预或施加影响。

司法部对注册审计师行业的监管方式, 主要是通过法国最高审计管理局(H2A) 直接管理注册审计师的登记注册和对违纪的注册审计师进行纪律惩戒。注册审计师协会要定期向司法部汇报工作情况, 如果拟制定或修改行业准则、规则等, 要事先向司法部提出建议。

(二) 独立监管

1. 法国最高审计管理局(H2A)。H2A 是法国高级别的独立监管机构, 其前身是 2003 年成立的法定审计最高委员会(High Council for Statutory Audits, 简称 H3C)。

(1) 职能。2024 年起, H3C 更名为 H2A, H2A 在司法部的监督下设立, 是一家独立的非政府机构, 主要负责审计行业的监管。其职能包括: 批准从事法定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和审计师(包括第三国审计师); 采用实施经司法部批准的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对审计师的继续教育制定总体指南, 并遵循继续教育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制定针对法定审计业务及审计师的检查框架与指南, 组织开展审计质量检查; 针对调查及惩戒结果开展执法、就收费争议举行听证、与欧盟及非欧盟国家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等。根据欧盟指令, H2A 必须对所有法定审计执行质量监督并承担最终责任, 此外, 还要承担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法定审计与可持续信息鉴证的监管职责。2017 年, H3C 授

权给法国注册审计师协会(CNCC) 部分管理职责, 包括本国法定审计师与事务所的注册、对非公众利益实体机构的质量检查、以及管理法定审计师的继续教育。

(2) 运作模式。H2A 的理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 根据法令任命, 任期为 6 年, 包括来自政府、法院、经济与财政事务部门、法国金融管理局、法国审慎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银行和保险业的监管) 的主要负责人或一名代表、经济和金融业界的专业人员、可持续鉴证业务专业人员, 以及未执业的审计师等。此外, 还设一名来自司法部的代表作为理事会顾问。H2A 的管理层包括理事会主席、局长、总报告员。其中, 总报告员主要负责执法工作, 领导专门负责对审计师及事务所开展调查的执法处。此外, 《法国商法典》规定 H2A 需设立惩戒委员会, 对审计师及被审计单位进行惩戒。委员会由来自法国最高法院的代表担任主席, 其他成员包括前法定审计师、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专业人员、法律及财经事务专业人员等。

(3) 经费来源。按照《法国商法典》规定, H2A 经费独立, 根据上年度法定审计师向被审计单位开具的费用计算得出。

2.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简称 AMF)。AMF 于 2003 年由法国原来的三大金融管理机构整合而成。AMF 是一个独立机构, 负责监管法国金融市场参与者和金融服务产品, 监管金融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确保投资者能获取有效信息, 并为投资者提供仲裁服务, 协助解决经济纠纷。AMF 依靠接受其监管的专业机构或人员所征收的费用运营, 例如, 当这些专业机构或人员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向 AMF 提交文件或申请授权时, 都需要缴纳相关费用。

AMF 理事会的职权相当广泛, 法律授予 AMF 的职责均由理事会行使, 除此之外, 理事会负责向法国总统提交报告、处理同其他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关系等。处罚委员会的权力则限于对违法和违纪行为做出惩戒。两个机构均采用多数决策原则, 在各方势均力敌相持不下的时候, 主席具有决定权(除涉及处罚决定的)。最高行政法院通过法令的形式规定金融市场管理局内部机构的程序和审议的实施规则, 在总原则之下, 金融市场管理局可决定各原则的具体实施。

AMF 设有政府特派专员, 由经济与财政事务部部长任命, 可列席 AMF 中所有的机构, 但无表决权, 在法令和最高行政法院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 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审议, 但涉及处罚决定的审议除外。

AMF 接受任何关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的投诉, 同时也负责检查和调查, 一旦行为违反了一般法律或专业义务, 惩罚委员会有权施加惩罚。当这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时, AMF 的理事会可将监管报告或调查转交给国家检察官。

AMF 不仅具有制定规章条例和单独裁决的权力, 还继承了前身多家监管机构所享有的行政处罚权和纪律惩戒权。在其内部, 调查权和处罚决定权是分立的。

除此之外, AMF 还具有发布令状的权力, 在其任务涉及的范围内, 有发布直接令状和间接令状的权力。直接令状是指在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时, AMF 有权要求行为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AMF 主席发布间接令状的权力, 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相关行为人停止违反与金融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 AMF、H2A、CNCC 三者关系及各自职责。AMF 为法国金融市场监管机构, 独立于注册会计师行业; H2A 在司法部监督指导下, 针对法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CNCC 是法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 在 H2A 的授权下协助开展部分监督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三) 自律管理

目前, 法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两个全国性组织, 即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两个协会的组织机构均分为两级, 即各有一个全国协会和若干个地方协会, 但两个协会具体的机构设置和运作方式却不尽相同。

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NOEC)。CNOEC 是依据 1945 年 9 月政府法令成立, 由法国注册会计师组成的自律性职业团体, 在业务方面接受经济与财政事务部的监督指导。其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负责制定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会计标准; 负责注册会计师的岗位培训; 对执业注册会计师进行执业检查; 代表注册会计师群体对经济与财政事务部全国会计委员会草拟的会计法规、准则、办法提出意见建议。

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地方协会。法国有 22 个行政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按此设立了 22 个地方协会。每个地方协会均设有理事会, 由当地注册会计师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每个地方协会理事会的理事数量多少, 根据该地区的注册会计师数量决定。此外, CNOEC 还设注册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方协会也内设注册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违纪注册会计师进行纪律处分。全国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 由司法部长在上诉法院的厅长中任命, 成员还包括一名国家审计法院的法官和一名公务员, 由经济与财政事务部长指定。

2. 注册审计师协会 (CNCC)。CNCC 是依据 1969 年 8 月政府法令成立, 由法国注册审计师组成的自律性职业团体, 该法令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再次修订, 并将上述内容于 2007 年 8 月写

入《法国商法典》, CNCC 的职能被定义为“接受司法部监管的独立协会”。其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制定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等; 对注册审计师进行培训; 对注册审计师进行执业质量检查。CNCC 的国家委员会 (Le Conseil national) 是其最高管理部门, 成员包括 12 名高级别管理人员 (含会长), 其中必须有 4 人是来自公众利益实体的法定审计师。

CNCC 按照司法范畴设立地方协会。法国司法部在全国设立了 33 个上诉法院, 注册审计师协会按各上诉法院的司法管辖区域设立了 33 个地方协会。每个地方协会均设有理事会, 由当地注册审计师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理事会的理事数量按当地注册审计师数量决定, 理事任期 4 年, 只能连任一届。

CNCC 下设若干个工作委员会, 包括专业标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培训委员会等。除了上述工作委员会外, 2001 年, 协会还设立了公众利益公司办公室 (EIP), 并在 2003 年修订的金融安全法中明确, 该办公室负责管理公众利益公司的审计事务所的相关事务。

CNCC 还设立了一些临时性的工作小组, 负责编写审计工作资料; 研究制定一些特殊行业的审计准则、方法, 如银行、保险公司的审计方法; 制定质量控制指南等。在制定特殊行业的审计准则、方法时, 工作小组要主动与这些行业的协会联系, 共同商讨制定。工作小组制定的各种指南如要上升为准则, 须交准则委员会讨论通过。此外, 协会还设有一个信息中心, 专门为会员提供各种信息查询服务。工作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成员, 均是从审计事务所抽调的注册审计师, 而且是自愿和无报酬的开展工作, 其薪金仍由所在的审计事务所支付。

地方协会理事会的职责是: 管理本地区审计师、审计事务所的注册; 对当地注册审计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督与考核; 预防和调解本地区执业纠纷; 受理第三针对本地区协会会员的投诉; 接受政府部门或其他方面要求的工作, 对某注册审计师的执业行为提出意见; 收取本地区协会会员应向地方和全国协会缴纳的会费; 向协会会员提供保证其正常执业所必要的服务。

2005 年, CNOEC 与 CNCC 两家协会共同设立了协调合作机制, 即成立法国国际审计与会计代表委员会 (DIPAC), 并于 2009 年修订了章程。DIPAC 的职能包括跟踪国际职业的相关动态、支持法国行业国际化发展, 为两会的对外沟通创造更大的资源网络, 代表注册会计师团体参加国际活动等。

三、职业资格考试

CNOEC 和 CNCC 的考试均由教育部负责命题和颁发资格证书。

(一) CNOEC 考试

1. 报考条件。要取得法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一般需要在高中毕业后经过 7 至 8 年的学习, 其中包括经过 CNOEC 组织的各级考试及专业实习 3 年。

2. **考试阶段与科目设置。**专业实习前的考试分为预科、进阶和高阶三级, 共有多次面试和笔试。这三级考试都是由 CNOEC 制定大纲及课程, 与会计专业大学教育的各阶段教学任务紧密相联, 教学任务由各大高校完成。通过三级考试后, 将由 CNOEC 组织 3 年的专业实习, 其中有 2 年必须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进行。实习机构可以是法国的事务所, 也可以是欧盟国家的事务所。实习期满并经鉴定合格后, 还需经过撰写论文、论文答辩及面试才能最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3. **资格证书互认情况与考试科目豁免情况。**CNOEC 对外国人有资格互惠方面的规定, 即外国职业会计师组织的会员可以申请成为 CNOEC 会员, 但需要参加单独组织的笔试和面试。

(二) CNCC 考试

1. **报考条件。**要取得法国注册审计师资格, 需要接受高等教育、持有大学毕业证书, 所学专业为会计、经济或法律, 并完成 3 年的专业实习。如果未接受过高等教育, 但有会计、经济或法律等相关专业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士, 也可以向司法部申请, 经批准后可以参加考试。如果已在所属国家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证书, 则可以直接向司法部申请取得注册审计师证书。如司法部未予批准, 则可以通过参加考试, 合格后取得注册审计师证书。

2. **考试阶段与科目设置。**CNCC 的 3 年专业实习与 CNOEC 的实习要求基本相同, 也需要有 2 年在注册审计师的指导下进行。在取得实习合格证书后, 学员可以参加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包括审计、思维与写作能力、税务、经济及法律方面知识等, 面试内容包括法律、会计、税务、经济知识及综合类知识等。面试考官由行业人士组成, 大致包括政府部门代表、检查人员、证券市场代表、大学教授、注册审计师等。主考官的资格也需要由司法部任命。

四、执业注册

(一) 个人注册

1. **注册会计师。**法国法律规定, 注册会计师的注册申请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地方注册委员会提出, 如申请人为机构, 则向其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地方注册委员会提出。如果申请被地方注册委员会拒绝, 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 提请全国注册委员会审核。全国注册委员会应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超过此期限未作决定的, 申请生效。如果申请人对全国注册委员会的决定不服, 可以向行政法院上诉。申请人在一个地区的名册上注册之后, 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

2. **注册审计师。**法国法律规定, 注册审计师的注册申请由申请人(包括自然人和公司)向所在地的上诉法院提出, 上诉法院内设地方注册委员会, 负责具体办理注册事宜, 主席由法官担任。委员会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外公告注册名单。是否允许申请人注册, 由地方注册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二) 执业制度

法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的执业条件大体相同, 经过一



系列国家考核合格之后,均由教育部颁发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根据个人意愿,分别向相应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申请并交纳会费,取得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的执业资格。

在法国,承担一项审计任务的期限为6年,可以按照企业要求无限制续聘。由于很多注册会计师同时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需通过一定程序并获得注册审计师资格后,在法院备案并公示,接受管理。经法院批准后,可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但法律规定,同时具备两个资格的人不能在一个企业既做会计又做审计,即不能审计自己的会计工作。

法国注册审计师在法定审计中具有两项特殊职责:(1)向检查官报告企业违法问题。法律规定,注册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或可能造成触犯刑法的情况,要及时向检查官递交检举信。检查官接到检举信后,会对是否进一步调查作出研判,对企业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司法部门。(2)向企业领导提出警告并向商业法庭报告。如果注册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中发现企业有潜在的破产危机或破产因素时,要及时向企业领导提出警告。如果警告未能引起企业领导的重视,注册审计师可以向商业法庭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

1. 注册条件。在法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可以以两种形式执业,一是以独立个人身份执业,另一种是受聘于某个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执业。此外,法国法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使用有严格规定,所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协会的从业人员,在独立行使职责时应当使用真实姓名。

2. 组织形式。法国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包括个人独资、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前两种形式的事务所组成成员必须全部是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在事务所的名称上要标明每个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的名字。这两种形式的事务所在法国只占很小一部分,大部分事务所都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五、职业继续教育

法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的继续教育由两家协会分别负责具体执行。法国注册审计师的监管机构H2A负责制定注册审计师继续教育的总体政策。

六、执业质量监管

(一)日常监管

《法国商法典》规定,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事务所应至少每3年接受一次检查,法国最大规模的5家审计网络每年都需要接受检查。此外,《法国商法典》还规定,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事务所及审计师、可持续鉴证业务服务提供者应至少每6年接受一次检查。

在开展检查时,H2A会向审计公众利益实体的事务所派出检查团队,对审计非公众利益实体的事务所的检查则由H2A授权给行业协会CNCC执行,但在必要时,H2A也会直接对这些事务所开展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鉴证业务、法定审计师的职业道德及事务所实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此外,法国的法律规定,每个注册审计师每1至2年要接受一次CNCC质量控制委员会或地方协会的检查。

(二)调查与处罚

1.H2A开展的调查与处罚。H2A总报告员管理的团队由调查员组成,该团队在H2A法律监督人员的协助下执行调查任务,法律监督人员还可以任命在H2A注册的注册审计师执行某些调查任务,并负责确保每位调查员在执行调查时的独立性。根据调查的复杂性,总报告员还可以任命一名外部专家协助提供专业援助。如果调查是与国际机构合作,H2A的调查员可以在外国机构调查员的陪同下进行调查。

H2A委派调查员开展调查、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提交至H2A负责起诉事项的部门(FCI),FCI就是否根据事实启动处罚程序提出意见。调查方式主要包括:(1)主动查核相关文件和信息,以确保能够确认法律事实为原则;(2)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文件,实地检查期间,调查员可以要求获得所需文件或信息的副本;(3)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这些人员可以有律师协助。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调查可以在法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对注册审计师和事务所的处罚类型包括罚款、警告、训诫、通报公示、取消职业资格或撤销荣誉资格、禁止进入行业等。《法国商法典》规定,对非公众利益实体法定审计的调查和惩戒由地区惩戒局执行。法定审计师可以在结果被递交至国家惩戒局之前向H2A进行申诉。

2.AMF开展的调查。除独立监管机构H2A、行业协会CNCC开展的检查外,AMF也会对审计人员、有关审计业务进行检查。当有涉嫌审计违法的案件时,有关材料会被提交给AMF理事会,由理事会决定是否启动调查。调查结束之后,理事会将材料提交至处罚委员会,由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罚决定。AMF会将有关文书送达当事人,提交至法院或其他管理机构。

紧急情况下,AMF专业委员会可以像理事会一样作出裁决,涉及处罚领域的除外。政府特派员也参与AMF专业委员会的工作。AMF会依据其职责,对注册审计师进行行政处罚。

七、专业标准与国际趋同

(一) 会计准则

法国从1998年开始进行会计改革,改组了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修订了《会计总方案》。会计准则管理局(ANC)负责会计准则的制定,其主管部门为法国经济与财政事务部。1999年,ANC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签订了合作协议。

2002年起,欧盟正式发布决议向国际会计准则过渡,法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也逐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2005年,法国颁布了一项新法律,要求法国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2016年,要求法国企业制定和实施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监督和管理。此外,法国政府还在积极推动绿色会计准则的发展,以适应低碳经济的需求。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方面,法国会计准则已经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同样遵循持续经营原则、会计分期原则、历史成本原则等基本原则。

(二) 审计准则

法国的审计准则由CNCC和H2A共同研究制定,经司法部批准后发布。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国际审计准则的广泛采用已成为各国审计准则发展的重要趋势。法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其审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受到欧盟及国际审计准则的影响和推动。法国审计准则总体上和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并根据本国法律环境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查。

八、法国行业特殊性

(一) 两师并存的行业模式

在法国,分为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两种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只能从事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等会计服务业务,不能从事审计业务,侧重于帮助企业分析财务和经济活动。注册审计师是由地方法院授予的资格,独立执行审计业务,不能对客户进行法定审计以外的各类咨询、税务或会计服务。

(二) 联合审计

联合审计是由两名(或更多)注册审计师联合执行法定审计的过程。法国是强制实施联合审计的最大经济体,从1984年开始,法国要求编制

合并报表的所有上市公司采用联合审计。1966年,法国对上市实体实行强制性联合审计。2003年,对开展联合审计的要求扩大到包括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信贷机构、金融公司、投资公司及政党等。

法国涉及联合审计的相关规定和依据主要源于《法国商法典》第L.823-15条、《职业标准第NEP100号》以及H2A发布的相关指导意见等。联合审计的目标是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独立性,从而提升金融安全性。该制度安排的核心是联合审计师必须属于单独的专业机构。注册审计师对其他审计师的工作进行交叉复核,是联合审计质量管理的重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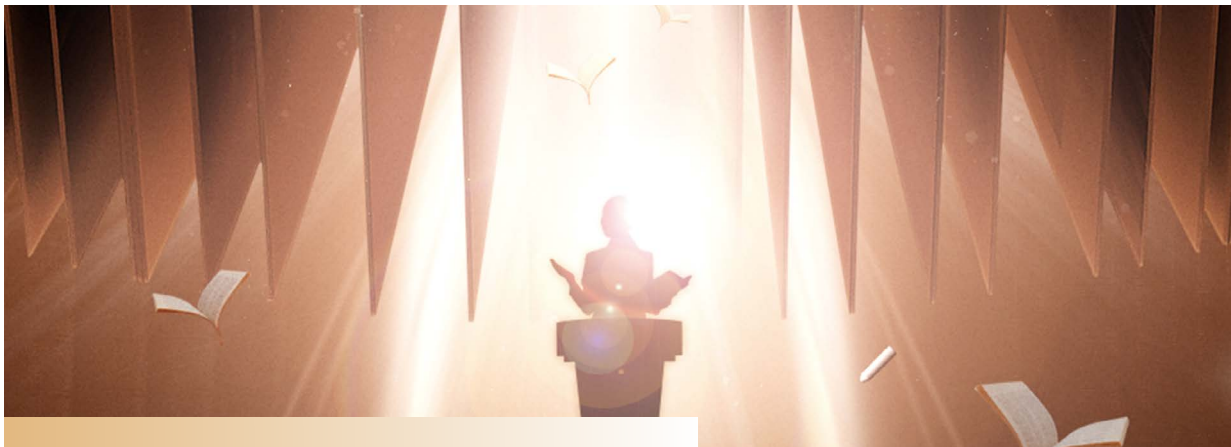
有研究表明,与欧洲同类市场相比,在法国发生的大型欺诈和会计丑闻要少得多。法国审计监管机构认为,实施联合审计有助于保障良好的审计质量、提高透明度、降低市场集中度,为规模较小的事务所拓展业务,也为被审计实体聘任审计师提供了更多选择。同时,由于联合审计师之间的工作分配失衡将会导致相关的法律失效,法国的监管机构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根据H2A曾发布的《2012-01号意见书》规定,联合审计中分配给每一家事务所的工时和费用份额,应当在40%至60%区间之内。如果分配给联合审计师的工时或费用份额低于30%或高于70%,则被认为审计工作量的分配不平衡。

法国检查项目多为联合审计项目,《法国商法典》规定,联合审计师需对编制账目的条件和程序执行交叉核验(即“交叉复核”),法国审计监管机构的质量检查采取了风险导向的方法,联合审计的两个主体可能会出现相同的违纪行为,其违纪行为会被单独评估,并承担个人纪律处分。

在过去数年中,H2A质量检查的重点及授权给CNCC的检查任务,一直聚焦于验证联合审计的《职业标准第NEP100号》是否得到正确应用,检查内容包括联合审计师是否针对审计方法相互咨询、联合审计工作量分配是否均衡合理,以及交叉复核工作的质量。近年来,法国政府一直积极扶持其本土会计审计网络Mazars,积极鼓励其与“四大”在法国开展联合审计。

(三) 法国审计具有司法性质

法国的审计职业最早出现于工业革命期间的1863年。法国的司法性审计管理体制形成于拿破仑以后的工业革命时代,具有强烈的国家干预色彩。拿破仑于1807年9月16日通过法律形式,创建了法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审计法院,采用法国最高法院的体制,地位上仅次于最高法院,权力相同,具有终审权。法国现行审计法院主要负责对公共财务和预算、税收机构及国库部门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错误行为进行裁决审理。审计法院拥有调查决定权,自行制定审计计划,执行审查和追究当事人的财务责任,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判决。之后独立审计实行行业自律并遵循市场调节,由于直接与司法部挂钩,其审计监管职能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司法性。



从“赋权登台”到“破局解困”： 民国时期女会计师的职业突围

孙聪玲 郭浩宇

摘要

本文以民国时期的女会计师群体为研究对象。近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变革，许多女性由家庭私领域走向社会公领域成为了职业女性，女会计师即为近代中国职业女性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的职业女性，女会计师属于拥有较高职业素养和较强专业能力的智识阶层，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但这并不代表她们的事业是一帆风顺的，相反，她们取得事业成就的过程是充满挑战的。从被男性赋权登上会计舞台，到权利意识萌动觉醒，再到主动突围解困，女会计师群体不断成长，最终在成就自身的同时为中国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关键词

女会计师 民国时期 女性职业

近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工商业的发展催生了“会计师”这一专业群体。在性别层面，受男女平权、女性解放等思潮的影响，许多女性得以走出传统闺阁，走向社会寻求独立。在知识层面，得益于近代商科教育奠定的知识基础，女性与会计师这一新型职业相结合，民国时期女会计师群体诞生。女会计师是民国时期社会、观念、教育进化之产物，她们的职业参与、社会参与和近代中国社会的变迁具有密切联系。

民国女会计师作为拥有专业知识的自由职业者，自然成为社会的精英阶层，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事业成就。然而，女会计师的成长历程并非一帆风顺，其首次“登台亮相”即是在男性的“赋权”下完成的；在成长过程中，行业内的性别压力、错综复杂的业务、社会上对于新兴职业的错误认识等都是她们面临的问题。在面对职业生涯中的困难时，她们并未选择退缩，而是凭借自己的专业能力、人脉资源等在职业圈内乃至社会上获得了各方认可。同时，由于其性别身份和独立意识，女会计师

群体不仅自身成为突破传统的新女性，还积极参与到各种活动中。无论是在事业问题、性别问题还是国家问题上，她们都展现自身能动性，发挥积极作用。女会计师群体在塑造自身形象的同时，也推动着中国会计事业和女权事业的发展。

从被男性赋权登上会计舞台，到权利意识萌动觉醒，再到主动突围解困，女会计师群体不断成长，在实现自身成就的同时也从“被动”到“主动”地推动了性别解放。同时，作为民国时期的新兴职业女性，女会计师群体的出现和发展历程也是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缩影。从“冲击——反应”再到“以自我为中心”进行“自我变革”，女会计师群体和近代中国都在不断向前迈进。

一、“赋权登台”：迟来的女会计师

“会计师”作为近代新兴自由职业，在出现之初仅向男性开放。1918年，北洋政府公布《会计师暂行章程》，其第一条即明确规定，申请成为会计师者，须为“中华

民国人民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这就意味着国家在立法层面已将会计师这一新型职业与男性绑定在一起,而将女性排斥在会计师职业之外。“五四运动”后,在国族主义的影响及“男女平等”的号召下,女性就业权不断扩大,使男女在职业上实现平等成为政府不可规避的问题。在此背景下,一些知识分子逐渐主张将从事“会计职业”等权利“赋予”女性,以使中国的会计师章程能够与西方的章程更为贴合,促进会计师群体的职业化进程。

1922年4月1日,梁启超受邀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作《我对于女子高等教育希望特别注重的几种学科》演讲,指出中国女子应当“以一个人的资格”来“经营自主的生活”。在梁启超看来,女子的“整理力”要强于男子,他将女子特长与学科特点相匹配,认为女子在高等教育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史地、会计、图书管理和新闻四门学科。在会计学方面,梁启超认为因世界经济大势所趋,工商业“非用新式经营不可”,他游历欧洲发现“近年来欧洲各公司各银行乃至各官厅的职员,大半采用女子”,故梁启超主张今后中国“有从事新建设的一日”,应当把会计工作全部分或大部分让给女子,实现对女性的会计师职业“赋权”(梁启超,1922)。

在男性会计师群体的推动下,1923年北洋政府对《会计师暂行章程》做出修改,以使章程更贴合中国会计教育、会计工作的新变化,适应男女平等就业的浪潮:

第一条 凡中华民国人民,年满三十岁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资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请为会计师:(一)在国内外大学或专门学校之商科或经济科,以会计学为主要课程之一,肄业三年以上,得有毕业文凭,并具有相当经验者;(二)在资本五十万元以上之银行或公司,充任会计主要职员继续五年以上者。

历经五载,中国女性获得了成为女会计师的权利,但此种权利是由男性“赋予”的,而并非女性群体的强烈抗争的结果,女性始终没有提出参与会计师职业的主张。而且,“权利”虽已被“赋予”,但会计师行业中的“女性缺失”局面却并未由此结束。直到近六年后,1929年中国第一位女会计师欧阳雪才“姗姗来迟,初登舞台”。也就是说,女会计师的出现比男会计师晚了近十一年。十一年间,女性在会计师行业处于“失语”状态,她们没有质疑或反抗不公平的规定。在会计师职业化、规范化的重要时间节点,行业主导权始终被男性掌控,这必然对女会计师后续的执业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使其一定时间内缺乏行业话语权,也就注定了女会计师们未来的从业道路不会一帆风顺。

虽然男女会计师并非对立的,无论是早期对女会计师的培养,还是“赋权”女性加入会计师群体,男性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职业的话语权方面,我们却又无法听到女性的“声音”,似乎在会计师行业中,出现了一种“性别悖论”。当女性进入会计师行业,所面临的是一个“男性网络”,民国女会计师基数小,呈现出一种“稀缺”的景象。倘若女性在这一“男性的圈子”中选择碌碌无为,那么她们注定不会成为女性实现人格独立的代表,也自然不能被视为中国女权的维护者。那么,在面对职业窘境时,如何“破局”,如何把握时代机遇将自身所学知识与实践相互结合,从而在社会各界面前展现自己的专业能力脱颖而出,成为受到社会认可的精英女性,就成为女会计师们必须思考面对的问题。

二、“入局”:备受瞩目下的职业困境

女性较少在社会上抛头露面的传统使得女性在从事会计活动之初便备受瞩目。1918年,当中国银行聘请第一位女会计员时,社会便将这一现象描述为“破天荒”(剑泪,1918)。女会计师更是职业女性中的精英,她们的出现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根据笔者掌握的相关资料,最早在民国报刊上报道的女会计师执业信息,是张蕙生和钱素君两人合作执业的消息。1930年2月,《上海报》刊登文章《吾国女权与女子职业》,该文首先列举欧美各国女权运动发展的历程,指出世界大战使得女性从业的优点日渐凸显,认为女性性格中含有心细耐劳等特点,因此相较于鲁莽的男性,女性的工作成绩会更加突出;接着以女律师郑毓秀和女会计师张蕙生、钱素君等三人为例来证明其观点,并首次向社会宣告中国即将有女会计师执行职务:

郑毓秀大律师,曾任立法院委员……现执行律师业务,名闻中外,不绝于途,其法学甚深,诚为女子中之出类拔萃……今以余所知,尚有继起之女会计师二人,以为女界扬眉吐气,在沪



图1

媒体对张蕙生的报道

资料来源:《张蕙生女士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得商学士学位现在沪执行会计师业务》,《新闻报·图画副刊》第75期,1931年11月11日,第1页。

执行女会计师事务……二人为谁，张蕙生与钱素君。

1936年，有关女会计师邹馨棣执业的消息为各大媒体所报道，该事件也能体现民众对于女会计师的好奇与期待：

邑人邹馨棣，曾毕业于上海公学大学部，于会计之学，素有研究，年来由名会计师谢霖聘同办理会计业务，已逾三年，学识经验，益宏造就，顷已呈准实业部，领有会计师证书，闻不日将加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邹馨棣开始执业时恰逢中国开征所得税之时，此时会计师业务欣欣向荣，她执业的消息较当年张蕙生、钱素君二人执业的消息更为引人注目。除《国民导报》外，《人报》《锡报》《上海报》《申报》等报刊都陆续转载报道邹馨棣的执业消息，热度较高。女会计师群体逐渐在社会上崭露头角。但是，这一职场之路并非一帆风顺，其光鲜亮丽的职业背后也存在诸多考验和挑战。

（一）步入“男性的圈子”

近代以前的诸多职业多为男性主导，在大众心中，以男性话语对职业进行评判似乎成了一种思维定势。可以说，女会计师在执业之初即步入“男性的圈子”，被既有的男性评价体系影响。

1930年《上海报》就曾对张蕙生与钱素君二人即将执业的情况表示过担忧：

余所希望于二位女士者，于执行事物之公费，应不可若去年外国会计师某人，代公司清理，而公司清理所得，尚不足应付个人会计费公费，致成笑柄。

就实际情况来看，两位女会计师的早期执业状况较媒体之担忧更差，二人于1931年11月将正式执行业务的消息经登报向社会传达，但信息刊登以后，事务所的业务极为稀少。据张蕙生的丈夫潘序伦回忆，张、钱二人真正获得较多业务量是在1936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之后。

又如上文提到的邹馨棣，她虽然是独立执行会计师业务，但是报刊对此事的报道却无法摆脱“谢霖”二字。在媒体看来，邹馨棣能够成为会计师，离不开男性会计师搭建的平台。如《锡报》虽以“无锡女会计师，将以邹君为第一人”的论述对邹馨棣表示肯定，但报道的大部分篇幅却在介绍谢霖的职业生涯以及其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在媒体看来，会计师行业依旧由谢霖等老一辈男会计师主导，女会计师的出现只是锦上添花。

图2

《上海会计师公会十九年秋季定期会员大会造像》



资料来源：《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第6期，1930年10月15日，第1页。

不仅如此，由于男女会计师的出现相差近十一年，男女会计师比例严重失衡。以上海会计师公会这一中国最早的会计师社团为例。上海会计师公会从1925年成立之初便定期召开会议，探讨学术、业务等相关问题，《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刊》会公布参会人员的合影，但直到该组织成立的第五年秋季，会议合影中才出现女性会计师。

时至1946年，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全年共有男性169人和女性14人通过会计师考试获得申请会计师资格。若从1942年4月开始算起，到1946年底，全国累计有男性663人通过会计师考试，女性共有50人。另据《公信会计月刊》1946年公布的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员名录可知，上海的执业会计师共有212人，其中女性仅有许文、张蕙生、钱素君、蔡文媛、刘承懿、吴温玉、蔡金瑛7人，占总人数的3.3%。

除了人数与男会计师悬殊外，在会计师公会内部，女性也始终未能取得管理地位。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二十余年，常务委员、执行委员等重要职务常年由男性会计师担任，缺席管理职务就意味着女会计师在规章制定、事务决策等方面缺少话语权，这对女会计师而言也是事业上的局限。

会计师行业曾专属于男性，长久以来男性主导了该行业的话语，当女性拥有从业权利时，该行业已是“男性的圈子”。在“男性的圈子”内，虽有法律保证所谓的“男女平权”，但在实际情况中，女会计师的知名度、行业规则制定权都较男性大打折扣。既存的男性会计师网络对女会计师来说是一层考验，只有通过这一考验，她们才能走向会计师职业的新高度，向社会展示出女中精英的风采，进而改变社会各界对会计师职业的性别认知。

（二）复杂的实际业务

会计师资格门槛之高也暗示了会计师业务的复杂，这也是女会计师们要面临的挑战。对她们来说，出色地完成会计师业务比获取会计师身份更为困难。

首先，会计师业务的复杂性体现在要面对执业过程中来自被审计方的压力。民国时期政府机关比较看重审计，常聘请会计师

对政府机关账目、财务运行过程等进行审计监督。但民国政府内部贪赃舞弊丛生,各方官员欺上瞒下,作为审计受托方,会计师来到政府机关后难免被一些意图掩盖舞弊事实的官员视为“眼中钉”。

其次,部分政府审计事项还涉及多方力量的政治争斗,一些会计师为表现出自身的“独立性”而有意远离“政治漩涡”。1946年,上海爆发震惊国民党中央的粮贷舞弊案,蒋介石一度下令严办。此案内情复杂,一度让许多会计师望而却步,最终地检处指定会计师袁际唐、陈德荣、刘福安和女会计师许文来审计相关账册。当时媒体着重强调了许文的女性身份,她是查办粮贷舞弊案的唯一一名女会计师,与其共担该业务的都是当时声名显赫的会计大家。许文能够成为地检处指定的唯一女会计师,可见政府对其执业能力的信任。在处理此案时,许文表现出一名会计师应有的职业素养,但其所承担的业务也显示出女会计师在执业的过程中难免会深陷“政治漩涡”。

再者,女会计师多接受过高等教育,所学内容以欧美日三国的西式会计审计方法为主。但是,近代中国的经济现实决定了民间工商业的账目处理具有随意性,陈旧落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即使在当时的知名企业亦有存在。女会计师钱素君在多次进行查账业务后,便指出,尽管当时中国已有相当数量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和合作社制度,但在会计人员的设置方面,许多企业的会计员和簿记员仅使用中国的旧式簿记方法,缺乏正确性和完备性,且极易造成会计人员的舞弊。“管理不良之企业,会计人员反最易舞弊,我人已数见不鲜矣”(钱素君,1937)。所以对于高等教育出身的女会计师来说,她们必须解决中国民间工商业账法现实和自身所受教育之间的矛盾。

最后,时人对会计师职业的偏见也使得女会计师在开展业务时面临种种困难。民国时期许多企业对会计师的业务存在诸多错误认识,认为“查帐”一词含贬义,只有在企业出现“灾难”“舞弊”“造假”时才需要“查帐”,如需聘请会计师“查帐”,则说明企业已经到了“无药可救”即将清算的地步。因此,许多企业常将会计师视为“不祥之人”,认为会计师来“查帐”是对企业下达“病危通知”(徐永祚,1933)。这一错误认识根植于企业和一些社会人士的内心深处,不仅诸多企业称会计师为“不祥之人”,就连普通民众也是如此认为(叶朝钧,1936)。这对于刚刚入行承业的

女会计师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总之,对女会计师而言,她们在事业初期即被社会所关注,但光鲜亮丽的职业背后也存在各种考验。在瞩目与考验之下,女会计师需要通过具体的实践来塑造自身形象,继而在业内开辟出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

三、破局:民国女会计师的事业成就手段

对女会计师而言,事业成就的取得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女会计师多从人脉、专业和时代机遇入手来塑造精英形象。

(一)人脉资源的拓宽与运用

作为服务行业,会计师行业对人脉资源极为重视。其中,血缘人脉、学缘人脉表现得尤为重要。

血缘人脉由家庭、宗族等构成。血缘人脉既在早期为一些女会计师的养成提供了教育机会和经济基础,又对她们后来的经验积累和执业活动产生了影响。一些女会计师出身于会计师家庭或政商家庭,在其成为会计师后,家庭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为其工作提供了便利。

如女会计师张君美因受到姐姐张蕙生的影响而选择了会计道路。她从上海光华大学会计系毕业后即投身会计教育事业,创办了上海静园会计学校。当立信会计事业发展壮大后,她随姐姐一起进入立信工作,二人还编辑立信会计教科书。又有早年在上海创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社会各界享有盛誉的奚玉书之女奚慧,自小就跟随父亲出席各种会计师活动,后成功考取会计师资格证书,成为当时上海最年轻的女会计师。在父亲的帮助下,奚慧很早便进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员,并很快便成为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核科副主任和用品社主任,在业界小有名气(余盛钧,2016)。

学缘人脉形成于女会计师的学习过程中,包含了师生情谊和同学情谊,女会计师在职业生涯中也积极运用学缘人脉。

在师生人脉方面,一些男会计师曾为她们的成长提供平台。许多四川女会计师在谢霖的帮助下获得了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的机会。张志琼出身于光华大学会计专修科,战争时期即在谢霖的帮助下进入当时成都最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则担任助理会计师。储宝敏是潘序伦的学生兼同乡,从江苏来到上海时就受到潘序伦的帮助。立信会计学校创立后,储宝敏在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会计员的同时进入到学校任教。钱素君曾深感女性就职不易,因此她尽力帮助会计学校毕业的女生就业。刘承方当时由大夏大学商学院毕业,在求职过程中屡屡遇挫。后作为恩师的钱素君主动介绍她到福建省银行开设的女子家庭工业合作社担任会计主任,刘氏通过该工作积攒了会计工作经验,并依靠这段工作经历成为一名女会计师。以上实例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无论对于女会计师的养成还是其未来的业务开拓,师生人脉都在其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学缘人脉的第二点体现在同学情谊上。同学情谊在女会计

师群体中体现最深的仍是张蕙生和钱素君这对同窗。在民国报刊媒体中，二者时常一同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张蕙生加入会计师公会后，向公会推荐了钱素君，上海会计师公会为此在一次会议上特别设置欢迎钱素君环节，由张蕙生向广大会员介绍钱素君。在张蕙生业务较少的几年，钱素君又向暨南大学推荐了张蕙生，张蕙生因此进入暨南大学中任教。在中国开征所得税后，立信事务所业务日趋繁忙，张蕙生加入丈夫潘序伦的立信事业后，诚挚地邀请好友钱素君加盟立信，至此二人终身未离开立信事业。在会计师生涯中，她们互相成就，展现了同学情谊在女会计师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除运用既有人脉资源之外，女会计师还注重开拓新的业缘人脉资源，以增加知名度。当时，民国著名会计师徐永祚首倡会计师群体的“聚餐会”活动。聚餐会借助宴请的形式聚集会计名流，在宴会上常进行学术交流与业务磋商。作为具有新思想、新知识的女性，女会计师们也乐意加入“宴请”“聚餐”等行业联谊活动，张蕙生、钱素君、奚慧、许文等女会计师是会计师聚餐会的常客。这些活动不仅让她们在公众面前的曝光度有所增加，也为她们拓宽自己的关系网提供一定帮助。

张蕙生与钱素君在执业前便十分注重拓宽人脉资源。1930年1月，梅兰芳受北平戏剧学院的委托赴美考察，临行前于上海大华饭店大宴宾客，这次宴会到场之人身份之高在当时引人瞩目，钱新之、杜月笙、陈其采、杨永泰等政商界知名人士云集，不过媒体依旧对三位女士特别点名，这三人分别是郑毓秀、钱素君和张蕙生，是知名的女律师和政府会计员，三人受邀参与此次宴会，足见政商界对三位女士的重视。同时，这次宴会也从侧面反映出这种社会交际活动是女性自由职业者拓宽社会人际关系网络的重要方式，后来陈其采任国民政府主计处官员，作为会计师的张蕙生、钱素君等人与其多有交流。钱新之、杜月笙等人与上海的银行业关系紧密，这些银行或已经或即将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服务对象，女会计师参与到这些社交活动，对于提升自己的知名度，增进与潜在客户之间的交流有一定的帮助。

执业之初，一些女会计师会通过宴请或参加聚会的方式来赢得支持、招揽业务，媒体对女会

计师豪爽、正面的形象报道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她们实现自身宣传。1943年，蔡金瑛在重庆重新开办事务所执行业务前，特地召开开业宴会，联络各方感情，以期宣传业务，提升名气。宴会次日，蔡金瑛登报感谢赴宴者的“高情雅谊”。1947年，出身安徽望族的“票友”女会计师吴沪生在执业前夕召开聚会，好友得知她获得会计师资格并行将执业的消息后，赠送多件礼物，并约定在票友聚会的“菊社”为其召开庆祝大会。媒体在当时敏锐地发现了吴沪生的好友之多，并预测她的人脉网络将对她未来执业活动产生积极意义：

吴小姐人缘之佳，由此可鉴，其前途业务发达，当不可限量也。

由此可见，女会计师对人脉资源的拓广与运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其执业发展。

（二）展现职业道德与专业能力

职业道德与专业能力是会计师进行审计活动的保证，企业与机关在聘用会计师时，亦对二者极为看重。对于刚刚入行的女会计师们来说，长久以来的性别隔阂使她们缺少在公众面前展现自身实力的机会。不过，女会计师们很快凭借自身努力，找准自身定位，将所学知识与个人特长充分结合，在擅长的领域内向社会展示着自己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

对于通过留学途径培养的女会计师而言，语言基础和对先进经济学知识的熟练掌握是她们的优势所在，她们将二者结合，在业界取得了亮眼成绩。欧阳雪自美留学归来后在第四中山大学担任会计科员，有感于劳工要求减少工作时间的现状，她译注了《五日工作是否应用》一文。《商学杂志》谓之此文“凡吾研究劳工问题商业经营者当研读之”，欧阳雪将翻译能力、留学所见和中国现实相结合，驳斥了当时的“休息阻碍制造”论（欧阳雪，1927）。

张蕙生与钱素君二人回国之后，结合中国审计事业实况，翻译了美国会计学家蒙哥马利的《审计学》。当时中国专门的审计学著作可谓稀少，为人所熟知的是会计师吴应图的《审计学》，而蒙哥马利所著的《审计学》则在世界会计审计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张钱二人的合译本在中国问世以后，不仅成为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等专业人士的参考书，而且一度被选为会计专业学生的教材。《时事新报》认为该书是审计学丛中“最新最有价值者”。

此外，民国时期是经济变革时期，无论是民国政府还是民间工商企业，都有很多会计审计问题亟待解决。许多女会计师积极参与会计审计问题的讨论。彼时中国记账名词具有随意性，各家会计名词用法不同，不利于商业交流。为纠正该情况，民国政府陆续颁布《会计法》《商业登记法》等法律并设立国立编译馆，但法律仍有疏漏，部分名词“尚有讨论余地”（孙建国，2004）。得益于工作经验及留学背景，张蕙生编纂的《英译政府会计名词》结构设置合理、对比科学规范，具有很强的准确性、便利性和权威性（张蕙生，1940）。

1933年，上海商会与全国商会联合会电请立法院对民法进行



修改,要求将合伙企业成员的连带责任更改为按股份分配。这种将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财务处理方法混同的做法并不符合逻辑,潘序伦著文对修改民法的申请予以反驳,但其反驳很快遭到杂粮公会的反对。在此情形下,刚刚执业不久的钱素君以《合伙责任问题商榷》一文来反驳杂粮公会的行为。钱素君结合自己对中商法以及欧美商法的研究,对潘序伦的主张一一予以支持,并指出不对合伙企业的责任问题进行立法修改,实则是“为保障债权人利益计、为保持合伙责任在社会上之信用计、为商业前途计”(钱素君,1933)。钱素君参与此次讨论时,中国女会计师数量尚不足十名,钱氏在讨论中旁征博引,将留学时对于商法的研究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做出了符合中国商业实际的推断,有力地支持了潘序伦的合理观点。事后,政府选择采纳会计师的观点,避免了对民法的误修。该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钱素君在上海会计师界的知名度,也改善了社会对女会计师的看法。

对女会计师群而言,事业的成功终究取决于自身,在不断强化职业道德的同时,提升、展示自己的执业能力才是支撑工作的保障、破除执业困局的关键。

(三) 紧握时代机遇

所得税具有为国民政府筹措抗战经费的重要意义,是直接税的一种,开征后各环节均受到国民政府的关注。所得税新税种的开征意味着国民政府需要相应的税务人才,会计师们将会获得更多业务。

民国所得税的开征受到了会计师群体的欢迎,对他们而言,这意味着“无限商机”的到来(魏文享,2015)。对许多商家企业而言,所得税计征复杂,须依赖专业指导完成。对于女会计师而言,所得税的开征为她们带来了一次展现能力、增加业务量的机会。

业务名称	1929年标准	1946年标准
审计业务	论时:每天公费30元 论案:至少100元	论时:每天公费50元 论案:至少100元
代办税务	最少20元	每件50元
商标注册	最少30元	每件30元
会计顾问	常年:最少100元 临时:最少10元	常年:最少100元 临时:每小时20元

资料出处:《会计师公费标准规则》,《上海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年报》第3期,1929年10月,第19—25页;
《会计师酬金标准》(1946年),台北市“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档案号:18-43-2-5。

邹馨棣在单独执行业务后不久即承办所得税业务。1937年1月1日财政部开始在全国实行《所得税暂行条例》,刚刚开始执业的邹馨棣与谢霖共同发布业务承办公告。得益于谢霖在工商界的认可度及社会各界对邹馨棣执业消息的关注,许多所得税业务很快由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邹馨棣在拥有正则事务所这一优良平台的同时,把握了所得税开征时机,拓展了自己的业务量,得到诸多客户的支持。后来邹馨棣能常任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会计师并担任江苏省会计师公会监事,都与她执业初期把握住所得税机遇,增加自身知名度、展现专业能力密切相关。

所得税开征之际,钱素君加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立信会计师兼会计学教授的她借所得税开征的机会到上海交通大学进行所得税演讲。其演讲涉及范围广,内容详实,涵盖了所得税的中外比较和源流,自1937年3月13日起分为五次进行,每逢周一举办。据报道,当时“听讲者多至数百人,听者莫不动容”。在演讲的过程中,钱素君等人的知名度也进一步得到提升,这对其个人及整个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均有积极作用。

许留芬借助开征所得税的“东风”,于川康、湖北等地主办直接税的审核业务,最终被政府任命为重庆直接税分局会计主任,其职位之重要可以反映出政府对其能力的认可。

以上种种,均体现了民国时期的女会计师们在事业难题下力求采用多种方法突破藩篱,面对社会、性别及职业本身带来的压力时,她们不断发掘自身力量,提升自己的执业实力,努力达成事业成就、得到社会认可。

(四) 成就事业, 得到认可

会计师工作具有服务性质,得到被服务方的认可才能证明工作的成功。从女会计师诞生到1949年的二十年间,女会计师在历史舞台上展现自我,以不凡的能力获得社会各方的认可。

对在政府任职型的女会计师而言,其工作受到认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政府中担任会计审计要职,二是参与到政府有关会计审计重要事务的决策中。第一点已于上文有所阐述,故不再赘述。

在决策方面,蔡金瑛取得“国大代表”的身份后,在“八一九限价”期间参与到币值决策中,要求冻结物价的同时应“悉心照料公共事业”。女会计师参与政治决策的事件较少,但考虑到女会计师总数量较少之故,蔡氏的事例或许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民国政府对女会计师能力的高度认可。

对在民间执业的女会计师而言,商家企业的认可是她们获得更多业务的必要条件,这主要体现在她们承接的业务上。女会计师群体逐步发展壮大后,许多人身兼多家工商企业的会计顾问,例如蔡金瑛身兼大夏银行、商务日报社、中国制药厂、上海公司等企业的会计顾问。据笔者统计,截至1944年8月,报刊上可见的聘请蔡金瑛担任会计顾问的企业至少有20家以上。杨紫珊也同时担任利人机器厂等四家企业的常年会计顾问。会计顾问的工作是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相关的会计制度,几位女会计师兼职企

表1
民间执业型
会计师主要
业务及收费



业数量之多说明她们在民间工商业的鉴证业务中已具有一席之地, 她们的专业能力得到商家的认可。

此外, 张蕙生与钱素君两位女会计师还成为当时少有的“跨地区执业”会计师。抗日战争胜利之后, 中国工商业百废待兴, 商家多聘用会计师作为顾问对会计制度予以指导。1945年颁布的《会计师法》曾规定:

会计师执行业务之区域以一省或一院辖市为限, 但经经济部之许可, 得兼在其他一省执行业务。

该规定主要针对当时全国知名的会计师, 这些会计师为各省企业所欢迎。张钱二人执业地本在上海, 因受到江西和京津商家的主动邀请, 二人在1946年分别向政府呈请在江西和平津两地执行业务。这也足以体现商家对二人能力的认可, 说明张钱二人在战后可以称得上是“中国知名的女会计师”。

此外, 女会计师得到社会认可, 也体现于高收入的获得。现将会会计师承接较多的业务以及收费标准列于下表:

上表并未涵盖会计师的所有业务, 仅选取会计师承接较多的业务。1929年和1946年标准还规定会计事务员和助理员论时薪酬为每天10元, 单就“论时”案件而言, 会计师已高于普通事务员和助理员2—3倍, 且会计师还能承接“论案”业务, 可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内, 会计师属于相对高收入的群体。根据张忠民统计, 1936年上海女计时工的月收入为8.7元、女计件工的月收入为12元(张忠民, 2011), 相比之下, 女会计师的收入较女工阶层显然要优厚得多。

女会计师能取得较高的收入与自身知名度以及所处地区均有联系, 其中知名度的提升得益于女会计师不断突破事业难题后得到的社会认可。魏文享以“发展不易、生存不难”来概括民国会计师的个人收入(魏文享, 2016), 该说法基本符合民国女会计师的总体收入情况。对女会计师而言, 她们拥有独立的经济能力, 依靠个人收入来维持生存绰绰有余。环顾当时整个社会的收入状况, 女会计师可称得上是“高收入人群”, 她们的收入已能从侧面反映出其精英人士的身份。

四、结语

晚清以降, 随着西学的东渐、社会的变革、

经济的发展、观念的更新, 女会计师、女律师、女医师等一系列拥有专业能力的女性自由职业者登上近代中国的舞台, 女性开始涉足“会计”这一关乎公众社会、国计民生的职业领域。

作为早期的精英女性, 女会计师的诞生与发展离不开时代的变迁与她们个人的努力, 商科教育的发展为女会计师的诞生提供了知识土壤, 从业条例中性别限制的取消为她们提供了法律保障, 而女会计师早年对知识学习的投入以及学习过程中对自身性格的锤炼也是她们今后能在会计师行业拥有一席之地的基础。

在事业方面, 女会计师出现的时间与男会计师相差近十一年, 当女性进入会计师行业, 所面临的是一个“男性网络”, 民国女会计师基数小, 呈现出一种“稀缺”的景象。女会计师并未在这一“男性的圈子”中碌碌无为, 而且全力“破局”, 试图突出重围。在面对部分业务时, 女会计师相较于男会计师处于弱势地位, 但她们拥有从容面对困难局势的勇气, 内化职业道德、发挥专业能力, 灵活应对职业本身和性别身份带来的种种挑战。会计师职业在本质上是一种服务行业, 因此离不开各方人脉的支持。女会计师并非孤芳自赏的, 在成才与从业的道路上, 她们积极利用原有人脉、开拓新人脉, 在此过程中, 女会计师的知名度不断提升, 这为其后来业务渠道的拓宽奠定了基础。女会计师是时代的产物, 虽然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她们曾遭遇各种困境, 但时代也赋予了她们机遇, 把握时代机遇的她们将所学与实践相结合, 从而在社会各界面前展现自己的专业能力, 最终脱颖而出, 成为受到社会认可的精英女性。

作为近代中国历史舞台上的精英女性, 女会计师向社会展示了别样的人格魅力。她们取得事业成就的同时, 为中国经济人才的培养和中国财经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作为女性, 她们在向社会展示女性独立性的同时, 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为中国女性解放运动贡献力量。在近代中国新旧交融的时代背景下, 女会计师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女性力量。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百年社会变革中的中国家庭结构及其变动分析”(19ZDA1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历史学院 北京市十一学校朝阳实验学校

(责任编辑: 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法规: 会计师暂行章程. 农商公报. 1918(03)
2. 修正会计师暂行章程. 钱业月报. 1923(06)
3. 主计处编: 一九四六年各省会计师考试及格人数统计表.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料编写组主编. 中国会计史料选编——中华民国时期.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4. 徐永祚. 中国会计师事业. 会计杂志. 1933(01)
5. 叶朝钧. 工商业对会计师应有之认识. 立信月报. 1936(02)
6. 余盛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简史.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6
7. 魏文享. 国家税收的民间参与——近代中国所得税开征进程中的官民交涉. 近代史研究. 2015(02)
8. 孙建国. 潘序伦与会计科目名词统一运动.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2004(01)
9. 会计师法. 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编. 最新六法全书. 中国法规刊行社. 1946
10. 张忠民. 近代上海工人阶层的工资与生活——以20世纪30年代调查为中心的分析.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1(02)
11. 魏文享. “自由职业者”的社会生存: 近代会计师的职业、收入与生活.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6(02)
12. 郭浩宇. 民国会计师的形象建构——以民国工商类报刊为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6)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就印发 《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印发《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指导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点行业。开展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是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实现选人育人用人科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2022年,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统发〔2022〕38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行业特点探索构建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综合评价工作在行业代表人士全过程管理中的引导作用。

为深入贯彻《意见》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为做好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上级统战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开展的综合评价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在更大范围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问:《指导意见》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意见》印发后,在中央统战部的有力指导和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国行业党委认真落实《意见》要求,持续探索推进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一是高位部署推进。2021年,全国行业党委精心选定5个省份开展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果。2024年3月,中央统战部六局将

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中注协将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列入领导班子年度履职尽责重点任务清单加以推进。二是广泛深入调研。全国行业党委制定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调研工作方案,在前期摸底和学习借鉴有关方面经验做法基础上,成立课题调研组赴4家省级行业党委开展调研,实地走访7家会计师事务所,面对面与50余名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交流。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三是反复论证完善。2024年12月,我们就《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10家省级行业党委和全国行业党委委员征求意见建议,向中央统战部六局专题报告起草情况。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建议37条,采纳28条。2025年3月,《指导意见》经全国行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

问: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框架?

答:《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综合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有针对性做好代表人士的思想引导,推进在客观公正综合评价中加强代表人士闭环管理,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行业代表人士队伍。按照上述思路,《指导意见》主要包括5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是评价对象,明确了参加评价的行业内五类代表人士;第三部分是评价内容,由4项一级指标以及所属11项二级指标组成;第四部分是评价程序,包括个

人自我评价、事务所党组织初步评价、行业党委综合评价;第五部分是组织保障,重点从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宣传应用、建强后备力量等3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问:《指导意见》明确的评价对象包括哪些?

答:主要为行业内五类代表人士:一是行业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是行业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三是行业内各民主党派成员。四是行业内经统战部门认定的无党派人士。五是行业内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省级以上注协相关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表彰奖励人员。同时,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要求事务所党员执业人员中,符合评价对象相关情形的,一并参加综合评价工作。

问:《指导意见》明确了具体评价指标,能否进行介绍?

答:《指导意见》的评价指标由政治表现、业绩贡献、群众认同、遵纪守法4项一级指标以及所属11项二级指标组成。其中政治表现包括政治态度、理论学习、政治活动、建言献策4项二级指标;业绩贡献包括执业能力、行业贡献2项二级指标;群众认同包括公益事业、道德修养、社会荣誉3项二级指标;遵纪守法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诚信执业2项二级指标。

问:《指导意见》的机制创新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指导意见》积极探索机制创新,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政治坚定、业绩突



出、群众认同、遵纪守法等4个主要维度,建立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探索建立综合评价程序保障机制。重点是自我评价环节突出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事务所评价环节建立健全征求意见机制、行业党委综合评价环节建立评价结果公示和评价反馈机制。三是探索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主要是建立完善行业代表人士培养、推荐、选拔、表彰等相关制度机制,对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推荐使用表彰,对综合评价结果表现一般或较差的代表人士,建立帮促提高机制。四是探索建立组织保障机制。重点是坚持和落实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责任机制,建立全国行业党委统筹领导、省和地市级行业党组织具体负责、事务所党组织配合落实的三级联动体系。建立行业党委综合评价工作横

向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同,确保综合评价工作有效推进落实。

问:如何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将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作为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周密组织实施,形成评价合力,确保《指导意见》有效落地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落实统战部门统筹指导、财政部门党组(党委)直接领导、行业党组织负责、充分发挥事务所党组织作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全国行业党委统筹领导、省和地市级行业党组织具体负责、事务所党组织配合落实的三级联动体系。地市级以上行业党委要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加强与

相关部门沟通协同,确保综合评价工作有效推进落实。

二是推进宣传应用。广泛宣传优秀代表人士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提高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地位,吸引更多优秀分子进入代表人士队伍。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优秀的要优先推荐使用;评价结果较差的所在党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帮扶提高工作。

三是建强后备力量。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参照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标准,从业务骨干中发现推荐代表人士后备人选。着力提升行业代表人士后备人员素质能力,有计划组织后备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逐步壮大行业代表人士队伍。

(中注协统战群工部供稿)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近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会计师事务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业务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对资本市场会计信息等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2020年7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备案制改革对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平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和财会监督的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提出更

高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提出,依法加强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必须全面加强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为此,需要结合近年来备案管理工作实践,科学修订《办法》,推动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大对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的关注和投入,以更好服务资本市场发展和维护审计市场秩序。

问:修订《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办法》主要坚持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近年来备案管理工作反映的部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不足、执业质量不高等关

键突出问题,通过改进备案管理、规范行业秩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执业质量,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二是完善管理要求。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流程,把紧备案入口,并加强首次备案后的持续管理,建立完善备案注销机制,推动形成有进有出、动态有序的备案管理格局。三是注重协调贯通。加强备案管理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管理要求的协调衔接,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合力。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阐述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四章共十四条,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等管理工作安排,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五章附则



共两条, 主要对施行日期及过渡期安排等作出规范。同时,《办法》还附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表、年度备案表、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表等备案材料模板, 供会计师事务所对照使用。

问:《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备案要求, 加强对执业质量的关注引导。优化首次备案要求, 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的有关要求,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和质量管理, 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 强化信用约束。二是完善管理闭环, 加

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全流程监管。完善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要求, 在首次备案基础上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持续符合备案要求, 增加注销、整改等管理流程, 实现进出有序, 并通过联合核验等方式提升监管有效性。三是加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23〕10号)等的衔接协调, 对有关备案信息填报流程、备案材料模板以及文字表述等作了修改完善。

问: 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大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办法》的解读, 促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 切实提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胜任能力。二是强化备案指导。完善相关备案平台系统, 加强信息共享, 便利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操作。加强备案具体指导, 逐步稳妥完成过渡。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 统筹用好现场和非现场、线上和线下等监管方式, 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

(来源: 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等九部门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促进单位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 近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九部门(单位)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推动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 2022年至2024年, 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 436家单位(近6万家会计主体)深入参与, 累计全流程无纸化处理电子凭证超2亿张。通过试点, 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 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 实现了降低社会资源消耗、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提升综合治理效能的预期目标,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备在全社会推广应用的条件。

《通知》重点强调了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调各单位在评估单位自身会计信息化水平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单位性质、规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 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二是巩固试点成果, 加强精准指导。对于开具端单位, 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多方式、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 对于接收端单位, 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4类实施路径和经验做法, 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 实现电子凭证的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对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 充分发挥平台“以点带面”的推动作用, 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多层次联动强化服务保障。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 加强政策衔接和沟通协调, 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 编制应用指南, 发布免费工具包, 常

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通知》提出,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 应当在2028年1月1日前完成升级, 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 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及保管成本, 有效减少碳排放量,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有利于解决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归档难”等问题, 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提升群众获得感; 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 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下一步, 财政部将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 满足基层单位需求, 提升群众获得感, 以电子凭证“小票据”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大成效”。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2025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班在福建福州举办

5月7日, 2025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班在福建福州开班, 来自全国各地会计师事务所的102名管理合伙人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福建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



2025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海口举办



4月14—18日, 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校2025年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国家开发银行党校海口校区举办,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海南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单位领导分别出席开班式和结业式, 全国21个省区市的部分前百家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共70余人参加。培训班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课程, 结合中共琼崖一大旧址、海南省史志馆等海南省优质资源开展现场教学; 举办学员论坛和分组讨论, 围绕贯彻落实新兴领域党

建座谈会精神和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进行研讨, 有力提升了参训学员政治素养和做党务工作的素质能力。

2025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在安徽金寨举办

4月15日, 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在安徽金寨干部学院开班, 行业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少数表现优秀的地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80人参加。





中注协工作 | CICPA NEWS

注册会计师考试

近日,按照财政部考委会会议精神及考试工作部署,为持续推进考试改革并为“十五五”规划制定奠定基础,财政部考办启动了行业后备人才选拔工作改革发展相关调研,就考试相关政策调整听取意见。前期已走访北京、西安、兰州部分院校及事务所开展座谈,未来还将继续以座谈、问卷等方式深入调研,广泛听取行业、院校、考生意见建议,充分研究政策调整可行性。

行业培训

5月7日,2025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班在福建福州开班,来自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102名管理合伙人参加。中注协、福建省财政厅、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5月9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一注册会计师班)笔试。

行业监管

4月14日,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4月21日,约谈事务所,提示防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4月23日,约谈事务所,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发布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六、七期。

行业统战

4月1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印发《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国际及港澳台交往

4月14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在法国巴黎召开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峰会,中注协副秘书长唐建华线上出席并演讲。

4月15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召开理事会线上会议,中注协代表参加。

4月22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召开理事会线上会议,中注协代表参加。

4月23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会计、报告和鉴证委员会(CAPA-ARACC)召开线上工作会,中注协代表参加。

4月29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成员组织发展委员会(MDC)召开线上会议,万文翔副秘书长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5月4—8日,公共利益监督理事会(PIOB)下设相关方委员会(SAC)在美国纽约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中注协副秘书长唐建华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5月6—11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在美国纽约召开2025年国家准则制定机构联席会议,中注协副秘书长李静波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5月8日,伦敦商学院(LBS)MBA代表团来访中注协,中注协代表参加。



地方注协工作 | UPDATES OF LOCAL CPA INSTITUTES

北京

近日,为贯彻落实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质效,北京注协制定印发《北京地区具有内部培训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天津

4月16日,天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到市注协组织召开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议政建言座谈会。

上海

近日,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举办深入贯彻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专题培训会。市注协行业党委、纪委班子成员,市注协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委员等600余人参加。

福建

近日,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省行业党委书记李洁主持会议。

山东

近日,山东省采取三级联动方式,深入推动全行业学习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湖北

近日,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党委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全文及答记者问,党委委员围绕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谈心得体会。

广西

202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期间,广西注协以推动行业人才储备、助力高校学子职业发展为目标,在广西大学、广西财经学院等30余所区内高校开展“CPA考试宣传走进校园”活动。

甘肃

近日,甘肃省注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CI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0039
网址：www.cicpa.org.cn



电子版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
www.cicpa.org.cn
公众号
CICPAWX